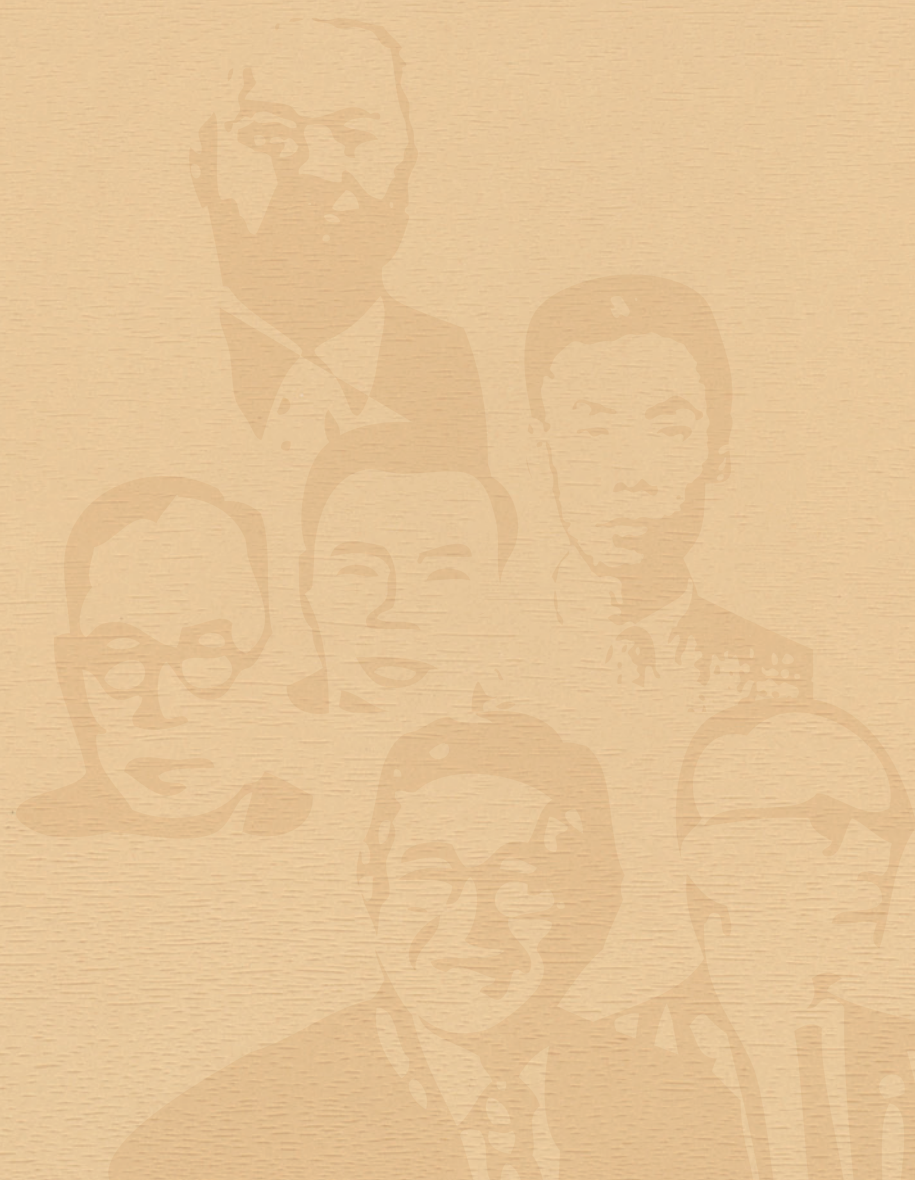


續修臺北市志

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續修臺北市志》

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目次

目次.....	I
凡例.....	IX
總論.....	陳翠蓮 XI
概說.....	001
第一章 政府部門.....	005
王民寧	005
吳三連	008
吳金川	012
李志鵬	014
李連春	016
周百鍊	019
林清輝	021
徐慶鐘	023
高玉樹	026
許遠東	029
許整備	031
郭宗清	033
陳天賜	036
陳守山	038
楊金欉	040
楊蘭洲	042

廖兆祥	044
齊寶錚	046
劉詩華	048
潘敦義	049
蔡章麟	051
蕭貴川	054
謝坤仁	055
關山坑	056
第二章 民意機關	059
石 益	059
李 緞	061
李丙心	063
李黃恆貞	066
周延壽	069
周財源	071
林 慎	073
馬慶瑞	075
張祥傳	077
張詩經	079
莊阿螺	082
陳 愷	084
傅王遜雪	086
黃光平	088
楊郭杏	090
潘迺賢	091
蔣淦生	092
鄭李足	094
賴張珠玉	096
駱水源	098

謝 娥	100
第三章 政治社會運動	103
王桂榮	103
江鵬堅	106
呂錦花	109
李文吉	112
周合源	113
林山田	115
林呈祿	118
林益謙	121
林敏生	123
夏道平	126
殷海光	128
張忠棟	131
張曉春	133
許乃昌	135
連溫卿	137
陳少廷	140
陳逸松	142
傅 正	146
費希平	149
黃信介	154
黃越欽	158
雷 震	160
齊世英	164
鄭玉麗	167
鄭南榕	170
蘇慶黎	172
第四章 政治受難	175

王添灯	175
吳金鍊	178
宋斐如	180
李荊蓀	182
李瑞峰	184
李瑞漢	186
阮朝日	188
林茂生	190
施江南	193
柏 楊	195
徐 征	198
徐春卿	200
許 強	203
許月里	205
郭琇琮	207
陳 屋	209
陳文成	211
陳英泰	214
辜顏碧霞	216
黃紀男	217
廖進平	220
劉 明	222
盧兆麟	225
蕭道應	227
第五章 農工產業	229
丁雲霖	229
尹相潤	231
王永慶	233
王再來	236

白永傳	238
吳舜文	240
李克竣	243
李昆追	245
周塗樹	246
林長城	248
林挺生	251
林塗盛	255
林焜灶	258
高騰蛟	260
張超英	262
張國安	264
張敏鈺	266
張聰明	268
莊頭北	270
許金德	271
許燦煌	273
郭欽定	275
陳查某	277
陳茂榜	279
陳重光	281
陳海沙	284
陳雲龍	286
賀膺才	288
辜振甫	290
黃次倫	295
葉仁和	297
葉根林	299
潘鉅元	301

鄭福田	303
盧啟華	305
鮑朝樑	307
簡樺培	309
魏靜時	311
蘇穀保	312
第六章 商業與服務業	313
王 庸	313
何 義	315
吳火獅	317
宋作楠	320
李祖壽	322
沈祖海	323
林鳳飛	326
金克和	328
洪建全	330
唐 誠	333
唐化千	335
孫大偉	336
徐光前	338
徐達光	340
殷之浩	341
翁錫輝	343
許炳棠	345
許崙墩	347
陳河東	350
曾文謙	352
辜濂松	354
黃 定	356

黃秉心	357
溫世仁	359
溫春雄	362
廖欽福	364
趙 璋	366
蔡萬春	368
附錄 人物表	371
一、日本時代臺北州文官考試合格者 一覽	371
二、日本時代臺北州會議員 一覽	372
三、日本時代臺北市會議員 一覽	373
四、入祀臺北市忠烈祠一覽	374
五、臺北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一覽	376
六、臺北市白色恐怖受難者一覽	384
參考書目	397
一、檔案與未刊史料	397
二、出版品	398
三、報紙、公報	407
四、未刊口述訪問紀錄	407
五、相關網站	408

凡例

- 一、本人物志包括人物傳與人物表兩部分。本志立傳原則為：
 - (一) 對臺北市有重要貢獻者。
 - (二) 出生於臺北市，於各領域有重要貢獻者。
 - (三) 居住或任職於臺北市，主要事蹟與臺北市有關者。
- 二、本志立傳時間斷限以民國 71 年 (1982) 到 100 年 (2011) 為原則。民國 71 年以前逝世、已在《臺北市志人物志》中立傳者，本志不再復撰。
- 三、人物傳生人不列入。
- 四、每傳以 500-3000 字為原則。
- 五、人物傳中附加註釋，便利讀者查詢。
- 六、人物傳分為《政治與經濟篇》與《社會與文化篇》。《政治與經濟篇》又分為政府部門、民意機關、政治社會運動、政治受難、農工產業、商業與服務業等六章；《社會與文化篇》又分為教育學術、文學藝術、大眾文化、醫療衛生、宗教信仰、社會服務等六章。
- 七、人物傳經分類後，以姓氏筆畫順序排列。
- 八、人物傳撰寫體例為：
 - (一) 傳中省略敬稱，並以平實敘述為主，避免主觀褒貶。
 - (二) 傳主之生卒年月日附於姓名之後，若缺月日，僅記年，文中不再標明得年。
 - (三) 傳主以筆名傳世者，筆名置於前，附上本名，例如「柏楊(郭衣洞)」。
 - (四) 傳主出身不載祖籍，但日本時代或戰後遷臺者則加以標明。
 - (五) 行文以時代用語為原則，如日本時代之「赤十字會」、「保正」、「公學校」等。
 - (六) 傳中出現他人姓名，本志亦有立傳者，在該姓名後標註(另有傳)，提醒讀者參考。

總論

陳翠蓮

一、前言

歷經清廷、日本統治後，臺北逐漸興起成為全臺的政治、經濟中心。民國 38 年（1949）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臺北市是戰時首都，地位愈發重要。自戰後至 21 世紀的今日，臺北市已蛻變為為我國的政治中心，經濟活動的主要場域，更是文化活動昌盛之處，實乃近代臺灣歷史發展的縮影。因此，臺北市人文薈萃、人才輩出，各界卓越優秀人士的生平與貢獻，值得整理記述，傳諸後世。一則為後世留史，成為共同記憶；一則為俊傑立傳，做為人群表率。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自民國 41 年（1952）成立後，曾先後編印《臺北市志稿》、《臺北市志》等志書。民國 75 年（1986），臺北市文獻委員會聘請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系曾迺碩教授為總纂，進行《臺北市志》的重新整理，並補足篇目、統一分期，斷代起自史前，下迄民國 70 年（1981）底，共有沿革志、自然志、政制志、財政志、社會志、經濟志、教育志、文化志、人物志，合計 9 卷 49 冊的《重修臺北市志》。

伴隨歷史時空的轉換，距上次修志已有 30 餘年，臺北市的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發展皆歷經巨大的變遷，為因應社會發展，反映時代變遷，今非昔比，實有必要纂修一部完整記錄臺北近 30 年發展實況的《續修臺北市志》。

二、本志纂修工作重點

本次《續修臺北市志·人物志》纂修工作，時間斷限起自民國71年（1982）元月，下迄民國100年（2011）12月，時間跨幅達30年，而此時期正是臺北市轉型成為國際型都會城市的重要發展階段，任務可謂艱鉅。纂修工作由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教授陳翠蓮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教授范燕秋，帶領國立政治大學臺灣史研究所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多位博碩士班研究生共同完成。本纂修團隊每月定期開會，歷經反覆商議與修訂，得以完成以下各項工作。

（一）搜集傳主名單

1. 蒐集傳記資料

本團隊蒐集日本時代至戰後所出版之各種人名錄、人物傳等出版品，傳記資料包括日本時代《臺灣列紳傳》、《臺灣人士鑑》（1934、1937、1943三種版本）、《臺灣官紳年鑑》等書；戰後以及晚近的相關資料，包括《臺灣時人誌》、《臺灣名人傳》、《臺灣醫師名鑑》、《臺灣省醫師名鑑》、《臺灣近代名人誌》（五冊）、《臺北人物誌》（三冊）、《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等。另外，臺北市政府及文化局文獻委員會所出版的相關書籍，也是重要參考資料，如民國72年（1983）編修的《臺北市志》人物志相關宦績篇及賢德篇；莊永明著，《臺北市文化人物略傳》；民國91年（2002）出版的《大城市小人物》；民國97年（2008）出版的《淬煉——陳剩的演藝風華和她的年代》；民國98年（2009）出版的《李臨秋與望春風的年代》；99年（2010）出版的《工運 歌聲 反殖民：盧丙丁與林氏好的年代》等等。民間資料，如民國93年（2004）臺北市艋舺扶輪社出版、張訓嘉著《艋舺百年風華：1905-2005年艋舺人物風土誌》，也在參考之列。

2. 舉辦臺北市12行政區耆老座談會

為使《續修臺北市志·人物志》臻於圓滿完善，纂修團隊由地方基層聽取建議，蒐集值得為之立傳的重要人物名單。經臺北市文獻會密集聯繫邀請，共舉行12行政區之耆老座談會，十分感謝文獻會全力協助，及各區耆老所提供之寶貴意見。

表 1 2011 年各區耆老座談會時間、地點、出席名單

場次	時間	地點	參與耆老名單
士林區、北投區耆老座談會	4 月 18 日	北投區公所會議室	曹永洋、洪曜平、施孫道、高木火、賴騰和、何榮助、陳定坤、葉光四、張芳榮、吳欽福、高油成
南港區、內湖區耆老座談會	4 月 22 日	南港區公所會議室	陶士君、陳武生、鄭金福、彭景雲
中山區耆老座談會	5 月 5 日	臺北市文獻會	陳開仁、何喜雄
松山區、信義區、大同區耆老座談會	5 月 20 日	松山區公所會議室	王君相、蕭蘇淑貞、程長鷗、程武雄、周林、洪玉綉
文山區、大安區、中正區、萬華區耆老座談會	5 月 23 日	文山區公所會議室	許熾昌、林枝鄉、高義秀、柯佳安

3. 參考已完成之臺北市 9 個行政區區志人物志

本團隊也整理臺北市已完成區志纂修的之 9 個行政區志（士林區、中山區、內湖區、文山區、南港區、松山區、大同區、中正區、萬華區）中的人物志傳主，選擇出代表性人物，納入本志纂修名單。

經過以上收羅請益，本志傳主初步名單來自 3 方面：廣泛搜集各種與臺北市相關之人物傳記資料，地方耆老建議的名單，臺北市各行政區區志人物志名單。

（二）確立傳主名單

臺北市為我國政治與經濟中心，人文薈萃，包括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政治人物均活躍於此，經濟、文化、教育、醫療等各領域人才也莫不以臺北市為重要舞台，如何劃定合宜範圍以產生適當傳主名單，是本團隊纂修初期最感到困難的工作。經過多次會議反覆討論，將以下三項作為入傳要件：

1. 出生於臺北市，活躍於各行業、各領域者。
2. 對臺北市具有重要貢獻者。
3. 居住或任職於臺北市，主要事蹟與臺北市有關者。

此外，本志收錄之人物以民國 71 年（1982）至 100 年（2011）期間逝世者為主，民國 71 年（1982）以前過世之重要人物，在《重修臺北市志》中已

有收錄者，不再重新撰寫。

本志傳主名單經多次調整，隨著閱讀各種資料、訪談工作的展開，陸續發掘許多過去被忽視的面向與人物，各類人物多有增刪後，終於確定。

（三）章節結構

纂修團隊希望透過人物之撰寫，呈現臺北市近 30 年來之發展特色。本志分為兩篇，分別是政治與經濟篇、社會與文化篇，兩篇各有 6 章。

政治與經濟篇的第一章政府部門，包括臺北市長，內政、警政、建設、衛生等首長，基層區長、里長中具重要貢獻者，均為入傳對象。中央政府中行政、軍事、司法等重要人物，則以臺北市籍為主，共收錄傳主 24 人。第二章民意機關，以對臺北市有重要貢獻之省轄市時期、直轄市時期臺北市議會正副議長、市議員，及臺北市選出之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國民大會代表等為入傳對象，共收錄傳主 21 人。第三章政治社會運動，為本志之重要特色，係以日本時代以來的抗日運動、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社會主義運動，到戰後的自由中國組黨運動、1970 年代的黨外運動、1980 年代民主運動、勞工運動、司法改革運動、婦女運動等活躍人物為入傳對象，共收錄傳主 26 人。第四章政治受難，也是本志重點之一，臺灣經歷近五十年之威權獨裁統治，白色恐怖期間，關心社會現狀、政治改革，或追求人權法治、呼喚自由民主者，往往遭受軍法審判的迫害，成為政治受難者。獨裁政府壓制的對象遍及政治人物、新聞記者、學者、醫師、商人、青年學生等等，其中不乏社會菁英，本章共收錄傳主 24 人。第五章農工產業，包括初級產業的農業、農會、水利會之重要貢獻者，二級產業食品加工、電器、建築、汽車、鋼鐵等工業企業主，收錄傳主 39 人。第六章商業與服務業，以販賣、貿易、物流等第三級產業之重要企業主，及金融、保險、廣告等服務業，會計師、律師、設計師專業人士業為入傳對象，共收錄傳主 28 人。政治與經濟篇共收錄傳主 162 人。

社會與文化篇的第一章教育學術，以臺北市內校長、教授、教師、學術研究者，於百年樹人的教育工作及學術研究上具有貢獻的人物為對象，收錄傳主 55 人。第二章文學藝術，入傳對象包括文學家，音樂方面的作曲、作詞、編曲家、指揮家，以及藝術方面的戲劇表演、舞蹈家、中國畫畫家、西

畫畫家、攝影家、書法家等。這些人士除了在個人藝術創作增益、厚植臺北市的社會文化內涵之豐美，也投注貢獻於藝術文學教育工作，收錄傳主 34 人。第三章大眾文化，為本志的特色。相較於前一章偏向精緻文化範疇，本團隊認為不可忽視的另一類文化界人物，則是貢獻於大眾文化的藝文家們。所謂大眾文化，通常指一個地區或社會一般人廣泛接受的通俗文化、流行文化、庶民文化。這些大眾文化藝文創作者，一方面以生動的作品反映社會底層生活面貌與樣態，另一方面提供、回饋庶民大眾日常生活的心靈調劑與寄託，成為社會的共同文化記憶。本章以促進大眾文化發展之人物為對象，收錄傳主 23 人。第四章醫療衛生，因受日本時代即鼓勵臺灣人學習西式醫學的影響，殖民地臺灣出現許多優秀醫師，也提升臺灣現代醫療衛生的水準與品質。這些優秀的醫學人才，不僅活躍於日本時代，並以其專業能力延續於戰後，照顧臺灣社會基層醫療，支持公共衛生體系。本章包括任職於教學醫院而研究與臨床兼備者，以開業醫師而聲名卓著者，也有擔任公部門衛生行政工作，或投身公共衛生研究及教育者，收錄傳主 18 人。第五章宗教信仰，臺北市社會發展過程中，各類宗教界活動也十分活躍，各宗教人士對臺灣社會的貢獻值得重視。主要宗教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一貫道等重要宗教貢獻者，包括法師、傳道人、牧師、神父、教長等，都是本志收錄對象，計收錄傳主 17 人。第六章社會服務，臺北市也有不少為社會默默耕耘、無私不求回報，卻受到大眾感念的人士，這些人士默默作為，看似無聲，卻是散發社會溫暖、激勵人心最不可忽視的力量，本章共收錄傳主 10 人。社會與文化篇共收錄傳主 157 人。

總計，《續修臺北市志·人物志》兩篇，政治與經濟篇及社會與文化篇，共收錄傳主 319 人。

三、本志特色

本志耗費近 3 年時間得以完成，總字數超過 40 萬字，整體而言，具有以下幾項特色：

（一）呈現日本時代與戰後時期之關連性

臺北市近百年來發展迅速，雖然在 1945 年日本戰敗，統治政權轉變，

但政治、經濟、教育、文化等各方面，卻並不因此截然兩斷，各領域仍可以發現密切的關聯或消長。例如，政治人才方面，以技術官僚為主，如吳金川、徐慶鐘、許整備、楊蘭洲、楊金欉、李連春等，都在日本時代進入相關領域、完成專業訓練。雖然戰後中國大陸官員來臺，位居中央與首都要職，但臺灣技術官僚仍在其專業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又如，日本時代以來政治社會運動即十分蓬勃，這些人士在戰後的出處進退引人關注。活躍人士包括林呈祿、周合源、連溫卿、許乃昌，早年曾受殖民政府打壓，戰後多趨沉寂；政治受難者王添、林茂生、阮朝日、廖進平等，戰後境遇甚至更為悲慘。社會文化方面，日本時代所培養的大量醫學人才，戰後仍在專業領域發揮所長、各擁一片天。另外，雖然威權統治的年代，本土文化創作受到壓制，但日本時代1930年代以來的歌謠、藝術文化，仍然在民間流傳、傳唱不息。

相對的，民意代表方面，戰後大多是新面孔，臺灣人參政出現斷層現象。尤其二二八事件之後，具聲望的臺灣精英或死亡、或失蹤，存活者則多對時局失望，大量自政治領域撤退，政壇出現大換血，也有不少外省籍政治人物取得一席之地。產業界方面，日本時代以來累積的百年家族或產業並不多見，反而以新移入的上海幫、山東幫，及新崛起的本省企業，各擅勝場。教育方面，高中、專科、大學校長多是中國大陸移入人士，以黨國關係活躍於教育界，足以見證兩個政權交替下的政治、社會生態消長。

（二）突顯戰後民主運動過程

過去，官方志書的撰寫多偏重高官、顯要、仕宦、殷商，多對權力者錦上添花，極少關注反抗者。但戰後臺灣政治發展的重點，即是從威權統治走向民主體制，長達近四十年的獨裁統治、白色恐怖，許多社會菁英受害、犧牲；也因為有志之士努力不懈，終於使臺灣社會走向自由開放。本志政治與經濟篇特闢兩章，為臺灣民主政治的貢獻者與犧牲者立傳。

政治與社會運動一章，將參與日本時代政治運動、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司法改革運動、廢除刑法一百條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二二八公義和平運動等重要人士納入。政治受難一章，將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政治案件受難者納入，藉以見證臺灣民主政治的艱辛歷程，向貢獻者與犧牲者致意。這些人士在最艱苦黑暗的年代中，敢於批判時局、挑戰當權者、發出正

義之聲；為了追求更美好的社會，不惜犧牲個人。他們是時代的勇者、臺灣社會的共同典範，應該被人們不斷記憶、重新評價。又，資料不足入傳者，則以人物表呈現。

（三）呈現底層人物之貢獻

本志也盡力挖掘對臺灣社會有具體貢獻之基層人士。如政治與經濟篇中，政府部門一章，儘量挖掘與民眾直接接觸的第一線政治工作者，如里長陳天賜、謝坤仁。民意機關一章，黨外議員張詩經雖僅擔任1屆議員，捲起的風潮卻不容小覷。政治社會運動一章，無產大眾攝影家李文吉值得一提；農工產業一章，栽培文山包種茶的魏靜時不應忘記。又如社會與文化篇中，教育學術一章，默默耕耘的劉金狗值得效法；大眾文化一章，文英、張福財（矮仔財）是庶民共同的回憶，李雙澤曾是民歌時代的象徵；楊德昌曾在新電影浪潮中崛起等等。而社會服務一章中的抱持「武訓興學」之志的王貫英、犧牲救人的李再春、搶救幼童的林靖娟、照顧遊民的施照子等人，他們的純樸善心，犧牲奉獻精神，是進步社會的精神資產，值得被臺灣社會一再懷念。

本志各章，都儘量搜尋一些對臺北市或臺灣社會有具體貢獻、卻為大眾所忽略的人物，為了書寫這些人物，纂修團隊花了許多心力進行資料蒐集與訪談。以上這些底層人物，有的知名度不高，卻是臺灣社會活力與生命力的展現。如果因為本志的挖掘而受社會重新記起，正可達成志書撰寫的目的。

（四）兼顧傳主之族群、性別之平衡

本志各章之修纂，也希望兼顧不同族群與性別。例如在政治與經濟篇中，早年政治領域雖然以外省官員為主，但在政府部門與民意機關兩章，仍儘量找出本省級代表性人物。政治社會運動、政治受難兩章，或以臺籍人士居多，但纂修團隊也儘量呈現《自由中國》重要人士雷震、夏道平、殷海光、傅正；自由主義人士張忠棟、勞工運動先驅張曉春、同情協助民主運動的齊世英、費希平等人的貢獻。農工產業、商業、服務業等各類產業，都儘可能找出不同族群的代表者。又如社會與文化篇中，大眾文化一章，臺灣歌謠創作者固然重要，早年的電影導演白克、白景瑞；演員葛香亭、葛小寶；

新電影導演楊德昌也受到重視。本志各章，也都力求呈現不同族群在臺北市與各領域之活躍情形。

其次，各章也都儘量納入婦女角色，包括政治與經濟篇第二章民意代表女性 8 人、第三章政治社會運動女性 3 人、第四章政治受難女性 2 人、第五章農工產業女性 1 人；社會與文化篇第一章教育學術女性 10 人、第二章文學藝術女性 8 人、第三章大眾文化女性 1 人、第四章醫療衛生女性 1 人、第五章宗教活動女性 3 人、第六章社會服務女性 4 人，總計入傳女性 41 人，佔全志傳主人數一成以上。

較為可惜的是，因為臺北市高度都市化的特性，原住民在此活動而具代表性人物較少，從事政治社會運動之原住民雖有其人，但大多仍健在，活躍於各自領域，故未予入傳。

《續修臺北市志·人物志》旨在為臺北市或臺灣社會之貢獻者、重要人物立傳，使之傳諸後世，並透過傳記呈現臺北市及臺灣社會近半世紀以來的發展與變化，期以成為社會大眾之共同記憶。雖然纂修團隊兢兢業業、全力以赴，仍難免有疏漏或錯誤，敬請各界惠予指正。

概說

臺北市歷經清代、日本時代、戰後百餘年發展，成為臺灣政治與經濟活動中心。但，戰後臺灣的政治與經濟發展並非齊頭並進，而有各自特性，臺北市做為首善之區，具體呈現了臺灣政治轉型與經濟發展的特性。

一、政治：從威權統治到民主政治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前來接收，在臺北市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卻因統治失敗，造成二二二八事件，全島各縣市群起反抗。事件最後以軍事鎮壓收場，全臺傷亡慘重，臺北市菁英受害甚多。

民國 38 年（1949），在國共內戰中失利的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為了反共，在臺灣建立起嚴密的統治體系，一般稱之為威權統治體制（Authoritarian Regime）。臺北市成為戰時首都，從總統府到行政院、中央各機關都設於此。此時期，臺北市為省轄市，自民國 39 年（1950）4 月〈臺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公佈，舉行臺北市議員與臺北市長選舉，吳三連、高玉樹等無黨籍人士屢次贏得選舉。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地位與臺灣省相同，市長改由行政院任命，臺北市民反而失去地方自治中的選舉權。

儘管如此，以臺北市為主的政治反抗運動卻仍然展開。從中國大陸來臺的部份自由主義知識份子創辦了《自由中國》雜誌，1950 年代，他們呼籲當局實行憲政、落實民主；並計劃與在地方選舉中努力奮戰不懈的臺籍政治人物攜手合作，成立反對黨，挑戰威權體制。民國 49 年（1960）政府當局下令逮捕，為首的雷震等人入獄、參與者星散，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胎死腹中。

隨著臺灣經濟條件改善、教育普及，威權體制再度受到挑戰，第二波政治反抗運動在 1970 年代捲土重來。這波運動以臺籍青年為主，稱為「黨外」民主運動，以臺北市議會議員及臺北市選出立法委員為核心，進行全臺串

連，聲勢愈形浩大。民國 68 年（1979）的美麗島事件後，統治當局再度進行大逮捕，但已無法壓制國內追求民主的呼聲，次年包括臺北市議員在內的地方公職選舉，黨外人士席次大增。臺灣民主運動浪潮自此滔滔前行，終於在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而解嚴前後，包括勞工運動、婦女運動、環境保護運動、二二八平反運動、司法改革運動等各種社會運動，都以臺北市為中心熱烈展開，臺灣社會力全面迸發。

在民主化浪潮下，民國 80 年（1991）終止動員戡亂時期。81 年（1992）修訂刑法一百條，言論自由獲得保障。83 年（1994）舉行戰後首次臺灣省長、臺北市及高雄市市長直接選舉，85 年（1996）更由全臺人民首度直接選舉總統，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至此開花結果。

本篇第一章至第四章以戰後政治發展為主軸，分為政府部門、民意機關、政治社會運動、政治受難四個部分，收錄各個時期具代表性之朝野人物，加以入傳。

二、經濟：從農工產業到高科技與服務業

清朝統治末年，臺北市已是全臺商業重鎮，並因茶業貿易發展，商業活動地區從艋舺漸次移往大稻埕。日本時代，臺北市也由農業與商業活動，逐漸轉向農工商並進，除公司行號、新式銀行的設立，以及對華南與東南亞貿易外；製茶、碾米等食品加工業，肥皂、肥料、橡膠等化學工業，製糖、機械、金屬工業也開始發展。

戰後大量人口由中國大陸撤退來臺，臺北市人口大增，原有農地大多成為住宅或工業用地，水稻等農業活動驟減，到民國 55 年（1966）以後，臺北市產業以工商為主，工商業人口超過農業人口。

戰後，臺北市工業產能逐漸恢復，政府推動進口替代政策，以食品、紡織、電燈、牙膏、味精等民生工業為主。1960 年代以後，因國內市場已趨飽和，生產過剩，出現企業倒閉，政府政策乃由進口替代轉向出口導向。此時期，臺北市已成為臺灣政治、文教中心，加速走向現代化都市，又因人口不斷增加，工業活動空間受到限縮，紛紛移往外縣市發展。臺北市工業也須轉型，漸由勞力密集轉型成技術密集、資金密集。1990 年代以來，臺北市已是商業與服務業為主的國際性大都市。

臺北市商業活動初期集中在城中、龍山、建成、延平等4區，以金融保險、工商服務、批發零售、娛樂服務等為主。1950到1970年代，商業活動擴展到中山、松山、大安等區，成為新興商業區，公司行號倍增。1980到1990年代，東區取代了早先發展的西區與南區，成為服務業中心。對外貿易產業則從早期的紡織業、電器，轉向機械、塑膠製品、精密儀器與零件等等。

本篇第五章農工產業、第六章商業與服務業，收集臺北市不同階段的各種產業經濟活動重要人物，為之作傳，呈現半個多世紀以來臺北市經濟活動之多元發展與轉變趨勢。

續修臺北市志

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第一章 政府部門

王民寧¹ (1904.03.05-1988.12.23)

臺北樹林人，原名長裕，別號一鶴。柑園公學校（今柑園國小）畢業後，考入私立臺灣商工學校（今開南商工）就讀，大正12年（1923）負笈北京大學經濟系，兩年後投筆從戎，東渡日本，入陸軍士官學校二十期，選讀工科。

民國18年（1929）返回中國，初在國民政府陸軍工兵營任職，一二八淞滬戰役中迭有戰功，是臺籍軍事將領中的工兵專才。民國22年（1933）參與陸軍工兵學校成立，奉調陸軍工兵學校教官，民國30年（1941）晉升陸軍獨立工兵第五團少將團長，是工兵編制中最高官階。民國31年（1942）任工兵學校研究處長，次年赴印度蘭伽，接受美式軍官戰術訓練，34年（1945）返國後又兼工兵學校教育處長。²

民國34年（1945）日本投降，以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副官處少將處長身份隨前進指揮所來臺參與日軍受降工作。二二八事件發生約一星期後，被派任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處長，取代胡福相。³同年5月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省主席魏道明繼續任命出掌警政，民國37年（1948）11月任總統府中將參軍。38年（1949）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工兵指揮官，協助



¹ 照片來源：開南大學，<http://www.knvs.tp.edu.tw>，擷取日期：2012年6月10日。

² 許今野，〈王民寧捨長短〉，《新聞天地》402（1955.10.20），頁23。

³ 內政部警政署，〈王民寧先生二二八事件回憶資料〉，收入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臺北：國史館，2002），頁156。

建立臺灣防區工兵規範後，返總統府中將參軍原職。⁴

由軍轉警之餘，也對從政產生興趣。民國36年（1947）底以警務處處長身份參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順利當選，赴南京開會，並當選主席團主席。離開警務處長之職後，於民國39年（1950）參選第一屆臺北市長，又曾任警務處長之王成章亦參選，因競逐不下，最後由無黨籍的吳三連（另有傳）當選。民國42年（1953），臺灣省政府改組，俞鴻鈞為省主席，出任省府委員。民國43年（1954）再度投入臺北市長選舉，敗於高玉樹（另有傳）之手。擔任不改選國民大會代表數十年，解嚴後臺灣社會要求「萬年國會改選」、「老賊退職」聲浪高張，於民國77年（1988）自動申請退職，為資深國代自請退職第一人。

民國34年（1945）12月，因日本人戰敗遣返，臺灣商工學校荒廢乏人管理，周延壽（另有傳）與朱昭陽（另有傳）、宋進英（另有傳）、林子畏、顏滄海、朱江淮等人有意接辦。因朱、宋等人正籌辦延平學院，雖有師資與營運經費，但校舍尚無著落，因此協議由延平學院出資修繕臺灣商工學校校舍後，出借校舍給延平學院夜間使用。二二八事件後，整編二十一師駐紮於學校，校方乃求助於臺北商工校友、臺籍將領王民寧與蘇紹文，並改組學校董事會，王民寧被推舉為首任董事長，協助土地取得與校務推動。民國36年（1947）7月奉准將臺灣商工學校、開南商業學校、開南工業學校3校合併，更名為臺北市私立開南商工職業學校，分設初中部與高中部。又為鼓勵失學青年進修，該校於民國39年（1950）設立補習學校，成為全國最大之補校，並逐漸發展為頗具規模的私立高職。民國61年（1972）初中部停辦，更名為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⁵民國75年（1986），王民寧以年事已高不堪繁劇為由，辭卸董事長之職。

民國41年（1952）在家鄉樹林鎮創立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與日本三共製藥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引進新式設備製藥。當時正值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扶植國內工業之際，遂獲美援醫療器材處理委員會協助。民國53年

⁴ 國民大會秘書處，《第一屆國民大會逝世代表傳略第六輯》（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1989），頁37。

⁵ 朱江淮口述、朱瑞墉整理，《朱江淮回憶錄》（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2003），頁668-671；開南大學，<http://web1.knvs.tp.edu.tw/web/pagech4-04.htm>，擷取日期：2012年6月10日。

(1964)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DA)正式檢驗合格，為我國最早獲得美國政府認證之大藥廠。民國67年(1978)興建完成合乎優良藥品製造規範(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GMP)之工廠，為國內率先實行該制度認證之藥廠，生產藥品達四百多種。

又於民國53年(1964)創辦中國化學合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抗生素等製藥原料；民國59年(1970)與日本三共株式會社共同投資成立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生產乳化劑與界面活性劑，相關產品執業界之牛耳。民國61年(1972)往多角化經營發展，推出百齡鹹性牙膏頗獲好評。66年(1977)與南僑化學公司合作，生產綠的藥皂。⁶

篤信先天道，成立高雄道院，曾任統掌、臺灣省主院首席統掌、香港宗母總道院責任副總監、歐亞道慈總監、天籍總監等，為道院最高之神職。又為世界紅卍字會臺灣分會理事長，率團參與南洋、日本等海外救災工作。⁷

妻宋瓊英，臺南人，宋斐如(另有傳)之妹，北京法政大學畢業，曾當選臺灣省臨時議會第一、二屆議員，省議會第二、三、四、五屆議員，育1子2女。獨子致權，美國哈德福大學(Hartford University)化學系畢業，接手中國化學製藥董事長，赴中國蘇州發展。長女致穎，次女致嫣。(陳翠蓮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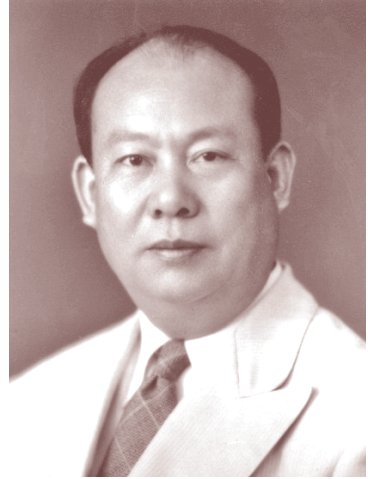
⁶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cpc.com.tw/chinese/05_about，擷取日期：2012年6月10日。

⁷ 〈王民寧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八輯》(臺北：國史館，1990)，頁37。

吳三連⁸ (1899.10-1989.01.15)

臺南北門人。居處瀕臨沿海，不能耕種，人稱「鹽分地帶」，父吳徙，轉業為木匠，兄長數人出外當學徒，母親吳邱儼養豬補貼家用。童年生活貧困，使其成長後，對農人的疾苦懷抱無限關懷與同情。⁹

13歲入學甲公學校（今臺南市學甲國小），成績優異而跳級，以4年時間完成6年學業，考進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又獲得板橋林家林熊徵資助，與黃逢平一起赴日，進入東京高等商業學校預科（後升格為東京商科大學，今日本一橋大學）。留日期間正逢大正民主時期，日本國內的民主主義風潮、中國辛亥革命成功、朝鮮三一獨立運動等，都刺激臺灣留學生的民族自覺。於臺灣總督府為東京留學生所舉辦的招待會上，批判臺灣的殖民統治與同化政策，引起總務長官下村宏大怒，成為日警的黑名單。又，參與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擔任《臺灣青年》雜誌編輯委員，曾撰文批判林茂生（另有傳）的同化觀、發表對酒類專賣的看法。



大正14年（1925）自東京商科大學畢業，論文為〈中國金融機關及其職能〉。入大阪《每日新聞》，擔任經濟新聞組記者，是第一位臺灣人記者。至昭和7年（1932）《臺灣新民報》發行日刊，返臺主持報務，並撰寫專欄「爆彈」、「評壇」。昭和8年（1933）11月舉家再往東京，擔任《臺灣新民報》東京支局長。昭和14年（1939）因反對臺灣總督府所推動之〈臺灣米穀輸出管理法〉，認為將壓低米價、使臺灣農民蒙受重大損失，撰寫《臺灣米穀政策の檢討》（臺灣米穀政策之檢討），由岩波書店協助印刷，書本被查禁。此事觸怒臺灣總督府當局，乃施壓報社將之撤職。因是結束15年的新聞記者工作，流亡華北，以求渡過戰亂。落腳天津，與連襟陳火碑合營合豐行，買賣染料陰丹士林。

⁸ 照片來源：吳樹民先生提供。

⁹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1991），頁14。

日本戰敗投降後，因曾在華北政務委員會任職的臺灣人被指為「漢奸」，做官方生意的臺商財產則被沒收，乃與臺灣同鄉向中央政府陳情、展開救援行動，並擔任天津臺灣同鄉會會長，協助東北、華北一帶臺灣同鄉返回家園。二二八事件爆發後，與臺灣省旅平同鄉會、天津臺灣同鄉會等共同召開記者會，控訴陳儀苛政。

民國36年(1947)返臺，決定參選行憲後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並請教林獻堂意見。但林獻堂認為吳三連與故鄉脫離甚久，無當選機會。¹⁰但在臺南縣議會議長陳華宗、友人龔聯禎等人協助，及天津臺灣同鄉會、旅平臺灣同鄉會的大力推薦下，竟以全國最高票當選，此後步上政壇。民國39年(1950)春，因蔡培火的推薦，被蔣介石總統任命為官派臺北市長兼省府委員，次年元月參選首屆臺北市長選舉，以65.6%得票率當選，票數超過其他6位候選人的得票總和。官派與民選4年市長任內，正面臨大批大陸撤退人員、千瘡百孔的局面：臺北市人口因大量難民移入，違章建築四處林立，居住問題十分窘迫；公車不足、道路破損，交通問題捉襟見肘；臺北市自來水設施承受不住巨大人口壓力，供水不足，環境衛生問題更是嚴重；加上政府財政困難，施政經費無以為繼。仍盡力處理大陸來臺軍民居住問題，都市綠化，並拓寬南京東路與羅斯福路，任期屆滿時，編印《臺北市政三年概況》一書，說明施政成果。

民國43年(1954)當選第二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民國46年(1957)競選連任成功，因大法官會議解釋國大代表不可兼任其他民意代表，乃辭去國代職務。民國48年(1959)臺灣省臨時省議會改制為臺灣省議會，成為第一屆省議員。當時省議會有黃朝琴派與林頂立派相爭，未捲入派系之爭，以財經問題為問政重點，因對數字準確掌握，言之有物，被新聞媒體稱為「神槍手」。其次，特別關心選務公正、地方自治問題，與當時同為非國民黨籍的李萬居、郭國基、郭雨新、李源棧、許世賢形成問政團隊，被稱為「五龍一鳳」。

兩屆省議員任期屆滿，不再尋求連任，表面上的理由是：1、選舉風氣逐

¹⁰ 1947年9月2日吳三連拜訪林獻堂有關參選國大之想法，當日林獻堂日記記載：「噫！人之不量，未有若是之甚也」。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11)，頁459。

步變壞；2、因為選舉，已背負許多人情債；3、年過六十，體力不堪負荷。但實際上另有原因，長子逸民曾就讀上海同文書院、民國42年（1953）以「思想問題」被判處10年有期徒刑，卻在刑期屆滿後又被移送土城「感化教育」3年，經省主席陳大慶協助才得以重見天日。¹¹ 第二任省議員期間，正是雷震所辦《自由中國》雜誌抨擊政府的高峰，因贊同雷震追求民主政治的理念，與之時有往來，並與非國民黨籍政治人物聚會、商議籌劃組黨運動。因事業網絡複雜，在當權者與親友多方交逼下，黯然出國長達半年。其出國不久，雷震被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罪名，判處10年有期徒刑，《自由中國》雜誌被禁。

從事商業活動甚早，在民國43年（1954）春與吳修齊、吳尊賢2位宗侄商議開辦臺南紡紗廠，經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核准以1萬紗錠設廠，任董事長、吳修齊為總經理，經營成功、規模日漸擴大。民國49年（1960）與侯雨利成立環球水泥公司，為董事長、吳尊賢為總經理，設大湖廠，年產量日增，又值十大建設工程，國內水泥需求量大增，乃擴建阿蓮廠。民國53年（1964）與陳逢源等合資經營大臺北瓦斯公司，任董事長、吳火獅（另有傳）任總經理。並轉投資玻璃、塑膠、汽車、輪胎、保險、旅館等事業，經營得法，成功開展各項工商活動。

報業經營，使吳三連擴大社會影響力。除了自大學畢業後擔任過15年新聞記者工作之外，民國48年（1959）起接辦《自立晚報》。該報早年由周莊伯所創辦，幾度易手後，由李玉階（另有傳）經營，但一直處於財務困難狀態，於是尋求與吳三連、臺南紡織之合作；民國54年（1965）再經改組，李玉階完全退出，由許金德任董事長、吳三連任發行人兼社長，標榜「無黨無派、獨立經營」，其公正客觀的報導，於當時成為威權體制下少數受人信任的新聞媒體。民國75年（1986）許信良闖關回臺，民眾到桃園機場接機被軍警圍阻，爆發激烈衝突，各媒體中只有《自立晚報》勇於據實報導，一時洛陽紙貴；民國77年（1988）「五二〇農民事件」爆發流血衝突，該報採訪報導一馬當先，頗受稱道；自此報量日增，經營轉虧為盈，民國78年（1989）再增辦《自立早報》。

民國66年（1977）5項地方公職選舉爆發「中壢事件」，許信良當選桃園

¹¹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吳三連回憶錄》，頁186。

縣長，黨外政團聲勢上漲；次年的增額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因美國宣佈與我國斷交，蔣經國總統下令停止選舉，引起黨外人士強烈不滿，隔年（1989）創刊《美麗島》雜誌，進行全島串連。蔣經國總統面對此情勢，請副總統謝東閔出面溝通，謝東閔轉而推薦吳三連擔當重任。由此，乃與國民黨中央黨部政策會祕書長梁肅戎、副祕書長關中擔任溝通代表角色，邀請東北選出立委齊世英（另有傳）、黨外立委康寧祥、省議員林義雄、張俊宏等人餐敘交換意見，經過四、五回的餐敘，幾乎黨外重要人士都曾是邀請聚餐溝通對象。儘管如此，但仍無法阻止美麗島事件發生，黨外重要人士大多被捕下獄，民主運動嚴重受挫。民國 69 年（1980）兩次陪同著名作家陳若曦晉見蔣經國總統，轉達海外知識份子對事件的關心，建議當局從寬處理。美麗島大審後，當局成立中華民國團結自強協會，緩和朝野對立氣氛，吳三連任理事長、沈君山為祕書長。美麗島事件家屬經常透過他關懷獄中生活、改善獄中待遇、設法早日出獄，成為當局與黨外人士之間的橋樑。

除了政治、財經、新聞事務之外，對於臺灣文化的保存與開拓也多所著力。民國 67 年（1978）其 80 歲生日時成立吳三連先生文藝獎基金會，每年頒發文學與藝術獎項，鼓勵藝文人才，民國 78 年（1989）擴大為吳三連獎基金會，人文、社會科學、醫學等獎項。民國 68 年（1979）在《自立晚報》羊子喬、杜文靖等人提議下，創辦鹽分地帶文藝營，每年在臺南縣南鯤鯓代天府舉辦營隊，邀請文藝作家介紹臺灣文學、詩歌創作等課程，培養不少文學創作者。

妻子為臺南米商李兆偉之女李菱，昭和 2 年（1927）結婚，育有 5 子 2 女。長子逸民，國立臺灣大學商學院肄業，因政治案件繫獄 13 年，後任凱得公司總經理；次子得民，美國威斯康辛大學（University of Wisconsin）經濟學博士，任教於美國；三子凱民，臺灣大學電機系畢業；四子俊民，大同工學院畢業，曾任環球水泥副總經理；五子樹民，高雄醫學院畢業，美國開業醫師，吳三連逝世後擔任自立報系董事長，又活躍於社團活動，曾任臺灣醫界聯盟理事長、臺灣社社長。長女黎雪，次女婉如 5 歲時病逝。¹²（陳翠蓮撰）

¹² 趙富鎰，〈吳三連生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輯》（新店：國史館，1990），頁 98。

吳金川（1905.06.23-1997.11.17）

臺南人。父吳鏡秋，為前清貢生，在家鄉設「靜修軒」授漢文，母薛絲綢。

大正 12 年（1923）自臺南長老教中學校（今長榮中學）畢業，大正 15 年（1926）臺南高等商業學校（今台南高商）畢業，昭和 3 年（1928）臺北高等商業學校畢業。考入日本東京商科大學（今一橋大學）本科，入高垣寅次郎博士門下，專研貨幣金融，昭和 7 年（1932）畢業，後繼續在研究科研讀一年。因高垣推薦，赴滿洲國中央銀行任職，於調查科研究銀本位問題。昭和 9 年（1934）派至上海擔任駐在員，兩年後又回東北，於滿洲國中央銀行營業部、調查部任職。民國 34 年（1945）8 月日本戰敗，東北地區被蘇聯軍隊所占領，接收工業物資。因滿洲重工業株式會社人員提供一份東北工業物資分布資料，經其送達國民政府東北行營經濟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嘉璈手中，使後者得以據此向蘇聯當局交涉。民國 35 年（1946）5 月，國民政府軍收復長春，東北行營於瀋陽成立，張嘉璈乃任命為東北經濟研究所所長。但因在東北，中國共產黨勢力坐大，民國 36 年（1947）3 月，隨張嘉璈前往上海，任全國花紗布管理委員會專員。

民國 37 年（1948）10 月返回臺灣，次年 8 月起出任臺灣省合作金庫信託部經理、業務部經理。民國 41 年（1952）任彰化商業銀行協理兼業務部經理、儲蓄部經理。¹³

民國 52 年（1963）升任彰化銀行總經理，推動彰銀「三化」目標：業務百貨店化、服務大眾化、經營公益化。¹⁴又致力於多角化經營，除對工商業放款外，加強長期貸款，並吸收一般大眾資金；投資國際化，加強國外匯兌業務，從事國際商情調查；經營效率化，積極從事服務業務之機器化與電腦化等等。¹⁵民國 62 年（1973）出任彰銀董事長之職，媒體稱為「學養俱優的經濟金融家」；¹⁶民國 65 年（1976）退休，67 年（1978）接任中華聯合徵信中心董

¹³ 許雪姬訪問，〈吳金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06），頁 121-142。

¹⁴ 〈彰化商業銀行 邁向業務百貨店化·服務大眾化·經營公益化〉，《經濟日報》，1969 年 2 月 24 日，第 5 版。

¹⁵ 吳金川，〈商業銀行經營應循的途徑〉，《經濟日報》，1973 年 1 月 1 日，第 18 版。

¹⁶ 〈彰銀股東常會 選出新董監事 吳金川膺選董事長 黃三木出任總經理〉，《經濟日報》，1973 年 9 月 26 日，第 6 版。

事長，聯合銀行界協力發揮徵信功能。¹⁷

妻楊湘玲，為前臺灣省民政廳長楊肇嘉之長女，育2女1子。長女芳枝，適高雄陳田錨家族陳田義。次女郁玫，長子松錡。（陳翠蓮撰）

¹⁷ 〈吳金川已接掌 聯合徵信中心〉，《聯合報》，1978年4月30日，第5版。

李志鵬¹⁸ (1932.08.05-2004.12.03)

貴州修文人。少時見日本侵略中國，16歲加入青年軍二〇一師，為二等兵。17歲參加金門古寧頭戰役，任二〇一師六〇一團機二連第一班班長，奮勇作戰負傷，贏得「金門古寧頭大捷戰鬥英雄」榮譽。

民國45年(1956)考取臺灣省立法商學院¹⁹法律學系，民國48年(1959)在學三年級時通過司法官考試及律師高等考試。次年自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學系畢業，留任助教，擔任法學課程，並執律師業務。²⁰



民國54年(1965)赴美國攻讀海商法、國際法，三年後獲得南卡法律學院(University of South Carolina School of Law)法學博士學位。民國58年(1969)返國，設立中國海事法律事務所，在基隆、臺北兩地執業，並在中興大學、輔仁大學講授民法總則、債篇總則、英美契約法等課程。民國61年(1972)獲中國國民黨提名，參選臺北市增額立法委員，被譽為「大兵博

¹⁸ 照片來源：1975年增額立法委員選舉公報。

¹⁹ 法商學院創立於1955年，係由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及臺灣行政專修班合併改制而成。設有4年制法科行政學系、法律學系、地政學系、社會學系四系，商科財政學系、工商管理學系、合作學系等八學系。法商學院四年制各學系在臺北市合江街院本部授課。

1961年7月，法商學院奉准與臺灣省立農學院合併為臺灣省立中興大學。中興大學校本部設於臺中市，並同時設理工學院，法商學院仍在臺北市合江街原址。1969年中興大學復增設文學院，1971年8月中興大學改制為國立中興大學，隸屬教育部，陸續增設生命科學院等學院為一綜合性之國立大學。中興大學成立以還，法商學院仍位於臺北市，校本部位於臺中市。為求教學行政運作順暢，法商學院仍維持原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之編制與行政體系。1960年獲得民生東路土地，擴建校舍與運動場。中興大學並辦理進修部(原夜間部)，在各大學之中，歷史最久。

1993年2月，奉教育部核定成立國立臺北大學籌備處，展開遷校三峽新校區籌備工作。籌備處設立之初，設於臺北市國立中興大學法商學院內。2000年2月1日，國立臺北大學正式成立。

²⁰ 〈李志鵬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九輯》(臺北：國史館，2006)，頁132-136。

士」，²¹以第一高票當選。因為軍人出身，以眷區選票及榮民選票為主要票源，競選政見也著重眷村改建為主，連續當選4任增額立法委員。12年立委任內，曾參與律師法、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法案之修訂；特別重視眷村改建、國宅問題、基層公務員改善待遇、整飭貪污等問題；並曾擔任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部副書記長，貫徹黨意，深獲國民黨當局信賴。²²

民國74年(1985)，國民黨秘書長馬樹禮為加強立法院安定、強化黨籍立法委員向心力，力主打通立法委員出路瓶頸，為優秀增額立委的出路作適當安排，以建立行政、立法兩院和諧秩序。在此原則下，鍾榮吉、林鈺祥等轉任重要黨職，李志鵬則被提名出任第五屆大法官。²³其間，曾於民國79年(1990)對大法官會議釋字第262號解釋文，提出不同意見書。釋字第262號解釋文指出，監察院對軍人之彈劾案應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軍人之過犯非監察院彈劾者，則由軍方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行之。但李志鵬與李鐘聲認為此將「危害統帥權、軍令權」。²⁴民國83年(1994)退休，仍擔任榮民榮眷基金會董事，繼續爭取榮民榮眷權益及福祉。

妻尹緒瑛，臺北市私立復興中小學董事長，育1子3女。長女德慧，美國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 NYU)英語教育研究所碩士。次女德美，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Missouri State University)機械航空研究所碩士。三女德寧，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企管研究所碩士。獨子德維，美國北愛荷華州立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ern Iowa)政治學碩士，曾任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青年工作會總會長。(陳翠蓮撰)

²¹ 施焜松，〈李志鵬的故事〉，《大華晚報》，1972年12月16日，第3版。

²² 〈李志鵬說若當選立委 將致力解決住的問題〉，《聯合報》，1980年11月28日，第7版。〈政壇點將錄〉，《聯合報》，1983年11月4日，第7版。〈李志鵬辛苦尋覓選民 康寧祥逐漸化解威脅〉，《聯合報》，1983年11月18日，第7版。〈李志鵬受到兩種威脅 決聚點為面反守為攻〉，《聯合報》，1983年12月1日，第7版。

²³ 戎撫天，〈馬樹禮推出兩項政治實驗〉，《聯合報》，1985年9月9日，第2版。

²⁴ 〈大法官262號解釋 監院對軍人彈劾案 應移送公懲會審議〉，《聯合報》，1990年7月7日，第1版。

李連春²⁵ (1904.01.10-2001.08.19)

臺南後壁人。父李勞，母張氏。父親承繼祖業，在八掌溪畔務農為生，後因家鄉遭遇洪災，祖傳八掌溪畔的農地被洪流沖失殆盡，家中頓失賴以維生的田園，父親也憂勞成疾而逝世。

為維持生計而進入工廠工作，後幸蒙白河小學校校長谷義廉照顧，進入該校當工友。短暫工作6個月後，深感繼續求學之重要，故在谷義廉校長的協助下，遠赴日本，進入神戶高等商業學校展開半工半讀的求學生涯。²⁶



大正11年(1922)畢業後返回臺灣，隨即被日商加藤株式會社網羅，最初派往臺南出張所、嘉義支店服務，因具有掌握市場動態的獨到眼光而受賞識，被調往臺北支店任職，後再陸續擢升為營業課長、副支店長。而因職務調動之故，舉家遷往臺北。工作期間致力於米糧研究，對臺灣土壤、雨量、氣溫、種子、耕種做技術考察，並常赴各地調查實驗，期能增加米糧產量。昭和12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隔年在官方請託下，先後擔任總督府米穀局顧問兼臺北州米穀納入組合參事及事業部長，以及臺灣農業會第二部部長等職務，參與戰時糧食生產、消費、調節、配給等工作。²⁷

戰後，臺灣糧價飛騰、物價高漲，導致民心不穩。因熟稔臺灣糧政，民國35年(1946)4月，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敦請出任臺灣省糧食局副局長，同年8月升任為局長。民國52年(1963)起，除負責糧政外，又兼任臺灣省合作金庫理事長。糧食局長任內，因認為日治末期在糧食政策上採配給制度，限定每人配給的糧食數量，導致農民沒有增產的欲望，故宣布廢止「糧食總收購配給制度」，積極從事糧食生產。又配合政府施政方向，推動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等土地改革措施。另外，田賦徵實、公地佃租徵實、肥料換穀、豆餅換穀、棉布換穀、脫穀機貸款收回稻穀等措施，也在其任內

²⁵ 照片來源：黃鏡峰編，《緬懷李公連春先生紀念專輯》（臺北：臺灣糧友會，2001），扉頁。

²⁶ 世界文化服務社編，《自由中國名人傳》（臺北：世界文化服務社，1952），頁75-76。

²⁷ 張光圻，〈李連春簡介〉，收入《緬懷李公連春先生紀念專輯》，頁1-3。

——實施。²⁸

民國 59 年（1970）7 月卸任糧食局長，主持臺灣糧政業務前後長達 24 年之久。其任內推動的各項糧政措施，固然使得臺灣稻米增產 3 倍，並有餘糧外銷日本、東南亞，賺取外匯，贏得「稻米英雄」之美名，且因歷經多任省主席更迭仍受重用，因此也被稱作「政壇不倒翁」，亦為省府所屬二級機構首長中任職最久者。

然而，推行糧政之初，在〈糧食管理條例〉中，多存在著死刑及無期徒刑之刑罰規定，王永慶（另有傳）就曾以〈糧食管理條例〉中的越區運糧罪名遭起訴，收押 29 天後才獲不起訴處分，度過牢獄之災後，忍痛放棄了稻米運銷工作。此後接續而來的土地改革措施也影響地主權利，據王永慶所言，政府照顧農民固然是一項德政，但地主土地被徵收後，所換得的只有形同廢紙四大公司股票，使得地主蒙受慘重損失。²⁹而在民國 36 年至 42 年（1947-1953）間實施的大戶餘糧政策，更招來許多大戶及參議員的反對，林獻堂就是其中之一。³⁰在公職生涯中所制定糧政及推行各項措施，固然於國家有功，但是對地主權利也帶來傷害並招致許多反彈，而由李連春主導推行的糧政，也間接影響了戰後臺灣經濟的發展。

卸下糧務後，民國 59 年（1970）8 月調升行政院政務委員，民國 65 年（1976）依例退休，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退休後，以 83 歲高齡仍工作研究不休，在臺北市館前路合作金庫大樓 3 樓設辦公室，與相伴 40 多載的秘書王秋鴻持續進行糧政相關研究，直至民國 89 年（2000）12 月，才因身體不佳而停下工作。此外，熱心投入公益，成立「財團法人臺灣糧食協進會」，義助清寒學子。目前該會由孫子李宗賢接手運作。³¹

畢生投身土地改革、臺灣糧作增產、供應、調查研究、控制糧價、外銷等糧政業務，多次受到國家肯定。民國 48 年（1959）10 月獲頒四等景星勳

²⁸ 華松年，《臺灣糧政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頁 273-276。

²⁹ 王永慶，《生根·深耕》（臺北：作者自刊，1993），頁 4-9。

³⁰ 何鳳嬌，〈戰後初期臺灣收購大戶餘糧問題——以《灌園先生日記》為中心的討論〉，收入許雪姬編，《日記與臺灣史研究：林獻堂先生逝世 50 週年紀念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8），頁 561-564。

³¹ 〈力主稻米增產 讓大家擺脫飢餓 關心糧政 數十年如一日 為改良稻作 他曾全省走透透〉，《聯合報》，2001 年 8 月 23 日，第 9 版。

章；隔年10月又獲頒授三等景星勳章；民國52年(1963)6月再獲二等景星勳章。民國57年(1968)，由於臺灣米糧穩定銷日，協助安定日本社會民生，敦睦臺日邦交，日本首相佐藤榮作感念李局長對日本之貢獻，故呈請天皇贈授二等瑞寶勳章。民國59年(1970)7月，退下糧食局長職務後獲政府頒授二等卿雲勳章，以表彰其貢獻。³²

妻郭氏，育有4子4女。昭和20年(1945)5月31日，因美軍飛機進行轟炸，臺北家中遭受流彈波及，妻兒8人盡數罹難，而李連春因去宜蘭探望被日軍徵調從軍的長子伯龍，兩人得以倖免。後經親友介紹，再與王寶玉結縭，重組家庭，婚後再育有2子2女。³³(陳翠蓮、陳世芳撰)

³² 蒲雲賜，〈近代政壇奇人李公連春〉，收入《緬懷李公連春先生紀念專輯》，頁12-13。

³³ 唐香燕，〈立足農村大地：訪前糧食局長李連春〉，《漢聲》14(1983.04)，頁93-96。

周百鍊³⁴ (1908.02.23-1991.09.11)

萬華人。父周佛，從事工程營造業，母吳粉，育2子4女，排行最幼。

自小家境頗為優渥。6歲入漢學書房，8歲入臺灣總督府第一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今老松國小），順利考上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臺北高等學校（原址為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業成績表現優異。昭和8年（1933）入日本長崎醫科大學，4年後畢業，又實習一年。³⁵



昭和14年（1939）返臺，於萬華開設周內科醫院，面對貧窮病患延遲就醫情況，屢因心急出言責備，常不收費用，醫術與醫德頗受稱道。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救治被毆傷外省人，並偷偷從後門放走，遭憤怒的青年質問，幸平日與地方浪人交好而由彼等出面阻止。待國府軍隊增援後，軍人前來尋釁報復，幸經被救外省人及時排解，始免於災禍。³⁶

民國40年（1951）、44年（1955）當選臺灣省醫師公會第五屆、第六屆理事長，41年（1952）又當選臺北市醫師公會理事長。當時因西藥進口操縱在少數藥商手中，每每哄抬藥價，乃向衛生當局建議，將一成進口藥品撥交醫師公會統籌分配給各縣市醫師公會，使病患得以受惠。行醫之餘，著手醫學研究，以屏東縣牡丹鄉Paiwan（排灣）族之體質人類學研究為題完成論文，民國49年（1960）獲日本九州大學頒授醫學博士學位。³⁷

民國35年（1946）加入中國國民黨，當選臺北市參議員，協調日人產業回歸市庫，又當選第一屆、二屆臺北市議員。民國44年（1955）當選臺灣省議會議員，協助推動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政策。46年（1957）受臺灣省主席周至柔延攬，出任省政府委員，任內注重全省環境衛生問題，兼任省環境衛

³⁴ 照片來源：周宇廷先生提供。

³⁵ 〈周百鍊先生傳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七輯》（新店：國史館，1992），頁198。

³⁶ 陳翠蓮，〈周宇廷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1年12月21日，未刊稿。

³⁷ 〈日本九州大學頒授周百鍊博士學位〉，《中央日報》，1960年1月9日，第4版。

生督導團團長，督導地方改善公共衛生，宣傳環保觀念。

民國 51 年（1962）8 月，臺北市長黃啟瑞因案去職，³⁸經臺灣省主席周至柔推薦以省府委員身份兼代臺北市長。上任後即以「水牛精神」自許，到職未幾遭遇波密拉颱風來襲，日以繼夜努力投入救災，因指揮得宜，迅速搶修臺北市四千餘戶受災之違章建築。鑑於臺北市南區每受水患，乃向省府力爭專款，興建雙園、水源兩處堤防工程，並拆除馬場町堤線上的違章建築，另在南機場興建國民住宅加以安頓，使得雙園、古亭、萬華地區約 25 萬居民脫離苦境。³⁹另，以工程結餘款興建新店溪及公館之渾水抽水站；興建自來水新水廠，使市民免夏季水荒。

民國 53 年（1964）3 月受國民黨提名參選第五屆臺北市長，與無黨籍候選人高玉樹（另有傳）激烈競爭後落敗，仍任省府委員。民國 58 年（1969）當選增補選監察委員，民國 62 年（1973）因行政院長蔣經國的本土化政策，被拔擢為監察院副院長，是第一位臺籍人士出任該職。民國 69 年（1980）督促司法單位重新偵查「東方舞廳殺人案」，使得原被誤認為凶嫌而判刑之青年，改判無罪開釋，免除冤獄，並獲賠償，成為〈冤獄賠償法〉通過後第一件賠償案。民國 74 年（1985）最高法院違法駁回一非常上訴案，以此舉違背獨立審判精神、漠視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對最高法院法官 5 人提出彈劾案，震驚司法界。⁴⁰

與妻子吳秋冬於民國 34 年（1945）冬結婚，育有 3 子 5 女。長子昇平，曾任中興醫院醫師，後繼父業接長周內科醫院。次子法平，經營地圖及汽車衛星導航電子地圖專業之大興出版社。三子文平，為和平醫院醫師。長女素華適美國花旗銀行副總經理、香港富國銀行董事長楊鴻游。次女瓊華適林澤生，為西園醫院院長林澤安之兄。三女絳華適三信商事創辦人林木桂長子中國飯店董事長林文彥。四女淑華適青果大王陳查某三子陳清忠。五女婉華適國泰醫院核子醫學科主任趙英明。（陳翠蓮撰）

³⁸ 黃啟瑞 1957 年當選臺北市長，1960 年當選連任。但於 1961 年因涉嫌貪污案被停職，由周百鍊代理，1963 年 12 月經判決無罪後復職，1964 年卸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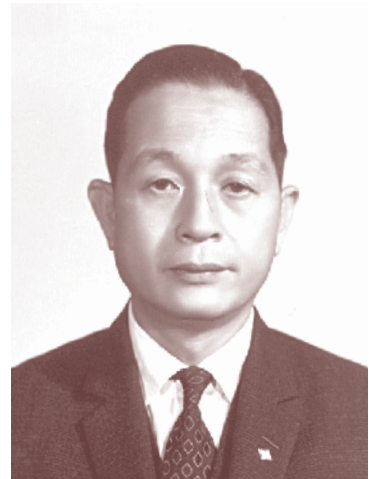
³⁹ 〈為民公僕理想人物〉，《台灣新生報》，1964 年 3 月 23 日，第 5 版。

⁴⁰ 周法平，《永恆的懷念——周百鍊、周吳秋冬伉儷百歲紀念冊》（臺北：大達，2007），頁 40。

林清輝⁴¹ (1917.12.08-1994.12.05)

新店人。父林提生為日本時代甲種警察。

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畢業後，因父親突然過世，未能繼續升學，於是到臺陽鑛業公司九份金鑛場工作。因能準確預估鑛石所含之純金質量，表現良好，23歲受顏欽賢資助獎學金赴日本深造，入秋田鑛山專門學校（今秋田大學）冶金科。昭和17年（1942）以優異成績畢業，入日本三德工業株式會社擔任研究科長，發明以煉鋁副產品提煉純鐵之技術，成為日本鑛冶界的重要發明。⁴²



民國35年（1946）2月自日返臺，與基隆李如美結婚。經劉明（另有傳）與宋斐如（另有傳）介紹，入臺北工業職業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任教，日本教員遣返後接手鑛冶科主任。臺北工職改制為臺北工業專科學校之後，任副教授兼教務主任。民國40年（1951）受臺灣省政府教育廳長陳雪屏賞識，拔擢為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今國立新竹高工）校長，民國45年（1956）經美援會推薦任臺北市立工業職業學校（今大安高工）校長。⁴³又任教於臺灣省立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為當時臺灣社會培養不少工業教育人材。

民國46年（1957）10月出任臺北市教育局局長，開始從政生涯。任內積極任事，以有限預算增建校舍，解決學生人數過多、輪班上課窘境。又推動童子軍活動、注重學生品格教育。興建臺北市教師會館，照顧教師福利。社會教育方面，興建社教館、擴建棒球場、羽球館、圓山游泳池等。黃啟瑞市長上任後，調任臺北市政府顧問、臺灣省教育會總幹事。民國52年（1963）7月，黃啟瑞因案去職，周百鍊（另有傳）代理市長，林清輝二度擔任教育局局長一職。

民國41年（1952）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成立，任新竹支隊長，民國52

⁴¹ 照片來源：林鈺祥先生提供。

⁴² 林清輝口述，林鈺堂整理，〈林清輝回憶〉，未刊稿，林鈺祥先生提供。

⁴³ 陳翠蓮，〈林鈺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1年11月30日，未刊稿。

年(1963)任臺北市團委會副主委、主委為林挺生(另有傳)。民國55年(1966)經省教育廳長潘振球延攬為副教育廳長，任內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有功，獲省政府頒獎獎勵。又經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秘書李煥推薦，於民國61年(1972)出任臺灣省議會秘書長，協助議長蔡鴻文處理省議會業務，任內嚴格控制預算，並修改質詢制度。民國65年(1976)任臺灣省自來水公司董事長，致力於全省自來水之普及與水質提升。民國68年(1979)轉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副主委，負責教育團體、人民團體業務。後任華南銀行常務董事、中小企業銀行常務董事、國語日報社董事長等職。著有《職業指導之原理與方法》等書。

妻李如美，育有2子2女。長子鈺堂，臺灣大學哲學系畢業，獲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簡稱UC Berkeley)數理哲學博士學位，追隨陳健民上師弘揚密宗佛法。次子鈺祥，政治大學政治系畢業，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Florida State University)政治學碩士，曾當選臺北市第三、四屆市議員，4任臺北市增額立法委員。長女品貝，臺灣大學畢業；女婿蕭瑞徵為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Florida State University)政治學碩士、曾當選雲林縣議會副議長、國民黨籍農民團體增額立法委員，民國76年(1987)被槍擊身亡。次女淑玲，臺灣大學畢業，留美碩士，曾任逢甲大學圖書館館長。⁴⁴(陳翠蓮撰)

⁴⁴ 林清輝先生治喪委員會，〈林清輝先生略傳〉，林鈺祥先生提供。

徐慶鐘⁴⁵ (1907.07.19-1996.03.13)

萬華人。父徐德安、母洪駕早逝。長兄慶祥自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畢業後，負笈東京，於大正9年(1920)參加新民會，同年7月參與創辦《臺灣青年》，惜於34歲英年早逝，次兄慶忠掌理家務，備極辛苦，家道因而中落。⁴⁶



大正10年(1921)自老松公學校(今老松國小)畢業，入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肄業，大正14年(1925)考入臺灣總督府高等學校(現址為今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昭和3年(1928)入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畢業論文為〈黃麻の硬實に關する研究〉(黃麻硬實種子之研究)，刊載於《臺灣農事報》，受學術界讚譽，遂留任該校理農學部任教，兼臺灣總督府農業實驗所試驗研究工作，從事纖維作物及油料作物之研究。亞麻原屬寒帶纖維作物，經其研究改良，而得以在亞熱帶臺灣栽種。又發現性耐旱耐瘠之麻類 Ambaru hemp，經其試驗，適於旱田栽培，可增產供作製袋原料，推廣後在臺灣普遍生產，因花形似銅鐘，又為資紀念，以慶鐘之名命名為「鐘麻」。昭和11年(1936)應福建省政府之邀，參加福建農業考察團，於閩各處考察逾月。昭和16年(1941)向臺北帝國大學提出論文〈作物ノ生殖期ニ及バス日照時間及ビ溫度ノ季節的變異ノ影響ニ仮ル臺灣ニ於ケル作物栽培季節ノ特異性ニ關スル研究〉(關於作物生殖期之日照時間與季節變化影響下臺灣作物栽培季節特異性之研究)，獲審查通過，授予農學博士學位，為臺灣第一位農業博士。⁴⁷

戰後擔任國立臺灣大學農學院教授，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參議、土

⁴⁵ 照片來源：徐黎月女士提供。

⁴⁶ 郭以績，〈臺灣第一位農業博士——徐慶鐘〉，收入臺北市艋舺扶輪社編，《艋舺百年風華——1905-2005 艋舺人物風土誌》(臺北：臺北市艋舺，2004)，頁62。

⁴⁷ 徐慶鐘，〈徐慶鐘自傳〉，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第六冊》(新店：國史館，1997)，頁461。

地委員會專門委員、土地銀行常務董事等職，與嚴家淦共同規劃土地改革工作。二二八事件後，民國36年(1947)5月臺灣省政府成立，被省主席魏道明任命出掌農林處。民國38年(1949)農林處升格為農林廳，陳誠為省主席，任命為省府委員兼農林廳長。民國43年(1954)6月臺灣省政府改組，吳國楨為省主席，卸下廳長職務，專任省府委員。

當其接掌臺灣農林行政時，正面臨二戰結束、農產銳減，又逢大陸撤退、人口暴增之情況，乃一面整理日本時代留下的農林資源、重建農政制度，一面努力增產、以裕民食。七年多的期間內，採用有系統的推廣教育、示範獎勵方法，啟發農民致力品種改良與增產；改良農產運銷制度，減低中間商剝削；將原農業合作社合併於農會，使農會具有經濟合作、信用業務、農業推廣等綜合性功能；又制定〈國有林地租地造林辦法〉，運用民力擴大造林；另，運用美援輔助農業重建，並取得農復會與聯合國糧食農業組織之協助，於3個月內撲滅牛瘟，有效防治豬瘟及豬丹毒；漁業方面，於民國43年(1954)督造水產試驗船成功，為臺灣第一艘海洋漁業拖網試驗船，發展海洋漁業試驗，為崇其功，而將此船命名為「海慶號」。

民國44年(1955)轉往黨職，出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設計考核委員，民國50年(1961)出任中央委員會副秘書長。國民黨秘書長唐縱原依慣例分配其負責總務，徐慶鐘以自身擅長農業與學術研究，唐縱乃同意他於黨部進行研究工作，創辦日文之《今日之中國》月刊，報導宣揚臺灣政治、社會、經濟發展情形，爭取在日華僑支持。⁴⁸任副秘書長6年期間內並埋首農業發展問題與國家經濟建設之研究，先後著有《臺灣農家經營的研究》、《臺灣土地利用的研究》、《臺灣糧食問題的研究》、《臺灣農業基本政策的研究》等書。民國58年(1969)當選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民國60年(1971)出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

民國55年(1966)出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內政部長，任內訂定臺灣地區社會建設四年計劃，又制定人口政策綱領、醫師法及藥商藥品管理法，加強工礦衛生安全辦法，建立勞工職業訓練制度，公佈勞工職業金條例，研究臺灣區國土綜合開發計劃等等。民國61年(1972)6月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

⁴⁸ 徐淵濤，〈先父慶鐘公生前言語點滴〉，徐黎月女士提供。

在拔擢臺籍人士的政策下，被任命為行政院副院長，任內仍為農業發展而努力，引進各國早熟耐寒之水稻品種；指導農業學術機構試驗，推動水稻一年三期工作等。民國 70 年（1981）任總統府資政。

昭和 12 年（1937）與黃珍結婚，黃珍為艋舺富商、龜甲萬醬油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黃鐵之長女，臺北州立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畢業，民國 72 年（1983）肺腺癌病逝，育有 2 子 1 女。長子淵濤，中國文化大學法律系畢業，曾為文化大學法律系講師。次子淵靜，日本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碩士、建築系博士，曾任臺灣大學教授、交通大學交通運輸研究所所長。長女黎月，中國文化大學日文系畢業，百家藝廊負責人、初發心佛學社負責人。（陳翠蓮撰）

高玉樹⁴⁹ (1913.09.03-2005.06.15)

松山人。曾祖父高挺定做糶穀生意致富，於松山地區建大厝源泰居，日本時代曾任松山區長。祖父高烏頭承繼父業，將手工舂米生意機械化。父高清河，母李市，育有5子4女，玉樹為長子，次子玉霞、三子玉順、四子玉坤、五子玉城過繼給蓬萊町楊家。長女招治、次女罔、三女環、四女要花。



8歲入松山公學校(今松山國小)，因祖父舂米廠事業失敗，家道中落，移居蓬萊町租屋，五年級轉學至太平公學校(今太平國小)，畢業後考取臺北工業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電器工程科。昭和8年(1933)赴日，先後擔任理化學研究所、中島航空會社、海軍航空本部等技術顧問，擔任機械繪圖工作，收入漸豐。昭和13年(1938)考入日本早稻田大學專門部機械工程科，3年後畢業，於中島航空會社、三菱飛機公司、河西航空會社等處任工程師，戰爭期間改名河野道男。⁵⁰

二次大戰結束，參加朱昭陽(另有傳)等人組成之新生臺灣建設研究會，後組成東京臺灣同鄉會，高天成(另有傳)為會長、高玉樹為副會長，協助神奈川高座軍工廠8千名臺灣少年工返臺。民國35年(1946)10月因戰犯嫌疑，被以軍機押解遣送至上海，經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長楊肇嘉等設法營救，拘留92日後被釋，初識中國社會與政治文化。

返臺後，從事五金買賣，民國39年(1950)當選臺北市商會總幹事、五金工會理事長。民國40年(1951)1月，臺灣舉行第一屆縣市長民選，與吳三連(另有傳)、莊琮耀3人競選臺北市長，落選。同年，考取美國共同安全總署中國分署(Mutual Security Agency, Mission to China)美援技術協助計劃舉辦之留學進修考試，與楊基銓、江萬煊等36名保送生赴美1年，學習冶金技術與工業經營，適逢美國總統大選，特別留心觀察美國政治與選舉活

⁴⁹ 照片來源：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高玉樹回憶錄》(臺北：前衛，2007)，封面。

⁵⁰ 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高玉樹回憶錄》，頁1-21。

動。返臺後於聯勤第四十四兵工廠擔任技術顧問。

民國 43 年（1954）第二次投入臺北市長選戰，與國民黨籍提名王民寧（另有傳）競選，以無黨籍身份竟獲勝，致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臺灣省黨部主委、臺北市黨部主委均下臺負責。任內特別重視交通建設，興建跨中山北路之復興陸橋，拓寬羅斯福路、松江路、重慶北路，開闢南京東路、敦化路、仁愛路、信義路等大幹道，使臺北市大道四通八達，具現代化城市之面貌。⁵¹民國 46 年（1957）第三屆臺北市長選舉，與國民黨提名之黃啟瑞、無黨籍之醫生林清安 3 人競選，因當局大舉作票而落敗。⁵²

鑑於第三屆縣市長選舉舞弊情形嚴重，選後與無黨籍候選人楊金虎、余登發、李萬居等人集會檢討。49 年（1960）第四屆縣市長選舉與第二屆省議員選舉將屆，無黨籍人士密集集會，2 月成立中國民主自治研究會，要求杜絕選舉舞弊，並與《自由中國》雷震（另有傳）等人合流，5 月成立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6 月宣佈將籌組新黨。隨著組黨運動的展開，參與者紛紛遭受壓力，9 月雷震被捕，新黨運動胎死腹中，李萬居臥病、吳三連出國、高玉樹受法院 4 次偵訊，乃於第四屆市長選舉前遠走美國，臨時棄選。

民國 53 年（1964）第五屆市長選舉共 5 人參選，高玉樹捲土重來，與國民黨提名的周百鍊（另有傳）展開地方自治選舉以來最激烈的選戰，新聞媒體一面倒護周，乃以弱者之姿贏得選民同情，加上生動的語言、便捷口才，風靡一時，攻陷對手大本營，震驚朝野。⁵³任內重視交通與都市規劃，拓寬敦化南北路、拓寬或打通仁愛路、中山南北路、信義路、和平東西路等重要幹道；重視綠化、美化市容；以補助金方式淘汰三輪車，引導轉業為計程車；規劃督建民生社區為市民住宅範本等等。

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升格為直轄市、市長改為官派，被任命為第一屆直轄市長。任內建立「早餐會報」，於市長官邸召集機關首長就重要市政措施進行討論。又配合中央政府努力推動九年義務教育；大舉拆遷違章建築近 16,000 戶；並核准欣欣、大有、大南、光華等 4 家公車系統，改善交通問

⁵¹ 黃富三訪談，〈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黃富三，《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口述歷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2001），頁 37。

⁵² 黃富三訪談，〈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頁 22。

⁵³ 許今野，〈高玉樹哀兵得勝〉，《新聞天地》902（1964.5.9），頁 7-8。

題；修建橫跨基隆河之大直橋等等。⁵⁴然在臺北市議長林挺生（另有傳）主持下，市議會通過市府違法濫權案 16 件，移送監察院調查，監院調查報告措辭嚴厲加以彈劾，外界視為對黨外人士之政治鬥爭，喧嚷一時，最後公懲會僅處以申誡處分收場。⁵⁵

民國 61 年（1972）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被任命為交通部長，配合十大建設中之南北高速公路、桃園國際機場、臺中港、蘇澳港、鐵路電氣化、北迴鐵路等陸項重大公程，並將電話通信設施大幅擴張，進行地面道路瓶頸地段拓寬計劃等。民國 65 年（1976）出任政務委員，78 年（1989）獲李登輝總統聘為總統府資政，79 年（1990）10 月任命為國家統一委員會副主委。著有《高玉樹論著選集》4 冊。

妻黃翠雲，為臺中名人黃朝清之女，日本帝國女子醫專（今東邦醫科大學）畢業。兩人於昭和 16 年（1941）結褵，育有 4 子。長子成器，考取臺灣大學土木系，卻因未於規定期間提出設計圖被遽予開除，轉學淡江文理學院（今淡江大學）畢業，民國 57 年（1968）與女友、古亭女中英文教師吳純純殉情死於陽明山別墅，震驚社會。次子成蹊，留學日本明治大學，次媳張素珍，從事旅行業。三子成淵，美國休士頓大學（University of Hunston）化工系畢業，娶妻張瑞英，為一工程師。四子成城，留歐修習觀光，於奧地利開設餐廳，四媳賴寶春。（陳翠蓮撰）

⁵⁴ 黃富三訪談，〈高玉樹先生訪問紀錄〉，頁 28-35。

⁵⁵ 曾經，〈高玉樹因禍得福〉，《新聞天地》1252（1971.6.5），頁 17。

許遠東⁵⁶ (1927.05.22-1998.02.16)

臺北市人。父許國祥、母翁玉葉，從竹南到臺北謀生，居於艋舺龍山寺一帶，育子女10人，排行長子。艋舺第二公學校（今龍山國小）畢業後，考入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成功中學），民國35年（1946）畢業，考入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受林迺敏教授影響，努力學習英文。同時，也到朱昭陽（另有傳）所創辦之延平學院旁聽法律。⁵⁷



就讀臺灣大學政治系期間，曾參與民國35年（1946）底因「沈崇事件」引發之反美示威遊行，因身材高大，負責掌旗。二二八事件發生時，聽從父親要求離開艋舺，到宜蘭、鶯歌等地躲避。返校後加入讀書會，民國38年（1949）9月2日與多位同學分別被捕，監禁於保密局3個月，其後被送到警備總部軍法處（今喜來登飯店）執行感化教育。民國39年（1950）5月又移送到內湖某處感化，民國40年（1951）3月才被釋放。⁵⁸

民國41年（1952）6月大學畢業，入臺灣省合作金庫為辦事員，因早年白色恐怖案件，升遷不順，直到63年（1974）才升任合庫副總經理。68年（1979）接任土地銀行總經理，致力經營企業化與作業電腦化。69年（1980）轉任第一商業銀行總經理，積極開辦新種業務、加強內部稽核制度。71年（1982）出任財政部金融司司長，主掌全國金融行政，推動金融自由化與國際化工作。73年（1984）接任土地銀行董事長，進行內部改組、強化人員訓練，邁向綜合性銀行經營方向。78年（1989）被選為中華民國銀行公會第三屆理事長。

民國79年（1990）7月出任臺灣銀行董事長，正值經營績效不彰、行員減薪之際，乃著手強化稽核組織、成立逾期放款催收中心、落實放款審核制

⁵⁶ 照片來源：許秋暘、盧世祥，《臺灣紳士許遠東》（臺北：允晨，2010），照片頁。

⁵⁷ 〈許遠東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二輯》（臺北：國史館，2000），頁220。

⁵⁸ 許秋暘、盧世祥，《臺灣紳士許遠東》，頁38-62。

度、建立分區督導制度、設立海外 10 據點拓展業務、實施員工績效獎勵等等，多管齊下，數年間盈餘屢創新高，因此於 84 年（1995）獲臺灣省政府頒發榮譽紀念獎章。⁵⁹

民國 84 年（1995）出任中央銀行總裁，任內屢逢金融挑戰，均能有效化解危機。同年夏天，彰化第四信用合作社發生擠兌，繼而爆發國際票券公司弊案，一時之間，基層金融機構岌岌可危，乃挹注大量資金於貨幣市場，緩解風波。次年春天，臺灣第一次舉行總統直選，中國發動對臺文攻武嚇，民心不安、急兌外幣，外匯及證券市場均陷入動盪。央行採積極干預政策，四度調降銀行存款準備率、堅守美元匯率等方式因應，外移資金因此回流。為表彰其穩定金融之功績，行政院於 86 年（1997）8 月頒發二等功績獎章。⁶⁰

民國 86 年（1997）下半年，泰國發生貨幣危機，蔓延成為亞洲金融風暴。乃強力捍衛新臺幣，以相對較小幅度貶值換取長期貨幣穩定，為東南亞地區因應最得宜者之一，有效控制風暴、不致擴大。

然，針對國票弊案，監察院於民國 84 年（1995）12 月通過監委翟宗泉所提之彈劾案，指許遠東於臺銀董事長任內用人不當，收取國票偽造票券，造成弊案、引發金融風暴，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次年 9 月公懲會決議不予懲處，一度引發監察院與公懲會的緊張關係。⁶¹

民國 87 年（1998）2 月，偕夫人率團赴印尼峇里島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總裁年會，16 日搭乘中華航空班機返抵中正機場（今桃園國際機場）時，因飛機墜毀殉職。

妻黃免免，鹿港中醫施進之四女，過繼黃佳材為養女，臺灣省立師範學院教育系畢業，曾任臺北市立金華國中英文教師 25 年，育 1 子 2 女。長子志平，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建築學碩士，美國註冊建築師。長女秋暘，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UCLA）圖書館學碩士，適新竹鄭家鄭武正。次女文馨，美國伊利諾州立大學（Illinois State University）藥物化學博士，適張永福。（陳翠蓮撰）

⁵⁹ 羅際棠，〈敬悼許總裁〉，《經濟日報》，1998 年 2 月 18 日，第 3 版。

⁶⁰ 〈許遠東總裁為央行鞠躬盡瘁〉（社論），《經濟日報》，1998 年 2 月 18 日，第 2 版。

⁶¹ 〈議決許遠東不受懲戒 公懲會委員稱未受干預〉，《聯合報》，1996 年 9 月 24 日，第 4 版。

許整備⁶² (1920.03.18-2004.07.06)

澎湖瓦硐人。父許令咸，土木建築包商。元配早逝，育1子1女，又娶李乖，育7子4女，⁶³為虔誠基督教家庭，子女皆受高等教育，其中數人從醫，次子整景，高雄救生醫院院長；四子整理，澎湖救生醫院院長；五子整治，彰化慈惠醫院院長。三女梁許春菊曾任臺灣省議員、增額立法委員。民國48年（1959），李乖曾獲澎湖模範母親榮譽。⁶⁴



整備排行三男，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成功中學）畢業，日本京都立命館大學理工學部土木科畢業，日本京都帝國大學環境工程學碩士，畢業後留校任助手。民國34年（1945）任臺灣大學土木系助教，42年（1953）任該系測量學副教授，46年（1957）升教授。後又赴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 UMN）公共衛生研究所進修，研究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水污染生態學等問題。

民國52年（1963）受臺灣省衛生處長許子秋之邀，出任環境衛生研究所所長，以「簡易除砒法」杜絕沿海地區烏腳病病源；又爭取補助款興建自來水設備，改善地下水使用情形，使病情不再蔓延。民國60年（1971）任行政院衛生署環境衛生處處長，推動〈公害防治基本法〉草案研擬工作。⁶⁵

民國61年（1972）出任臺北市政府建設局局長，任內推動臺北市公車聯營，尤其對於整頓公有市場、攤販管理與衛生整治等問題甚為著力，興建環南綜合果菜市場、家禽批發市場、自強、新興、松江、雙園等市場，設立光華商場，並積極規劃華山、水源、南門、永樂、西門等5大市場。

民國66年（1977）協助成立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並受聘為首任處長，

⁶² 照片來源：《自立晚報》，1978年8月6日，第2版。

⁶³ 許雪姬訪問，〈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06），頁293-294。

⁶⁴ 梁新人，〈幸福家庭模範母親 介紹澎湖模範母親李乖〉，《中央日報》，1959年5月9日，第3版。

⁶⁵ 〈空氣與水污染問題 公害防治基本法宜即完成立法付諸實施〉，《經濟日報》，1972年1月31日，第3版。

規劃及興建臺北市翡翠水庫，徹底解決大臺北地區水源、水質、水量及保育問題。但在民國70年(1981)1月，因自來水事業處第三淨水場突然打開水閘門放水，在外雙溪河谷旅遊野餐的師生走避不及，造成12人喪生、3人失蹤、4人受傷住院的慘劇。許整備因此引咎辭職。⁶⁶

民國72年(1983)出任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任內推動福德坑垃圾衛生掩埋措施，創立國內第一座標準垃圾衛生掩埋場工程案例；引進第一部音樂密封式壓縮垃圾車，實施夜間收集垃圾，使臺灣垃圾收集工作與先進國家同步；又訂定臺北市垃圾焚化廠興建十年計劃，推動興建內湖垃圾焚化廠，對臺北市垃圾處理工作頗有建樹。⁶⁷但任內也因內湖垃圾山失火、福德坑衛生掩埋廠工程發包、內湖垃圾焚化廠整地案等事件，壓力沉重。因其直來直往的個性與言詞，往往受到臺北市議員諸多抨擊，成為最受議論的市政府官員。心力交瘁之餘，於民國74年(1985)3月申請退休奉准。⁶⁸

公職期間仍在臺灣大學兼任授課，退休後，又返回臺灣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任教至70歲，獲推薦為名譽教授。在臺灣大學教學與研究工作近一甲子，培育許多土木工程及環境衛生專業人才。曾獲55年(1966)保舉最優人獎、75年(1986)中華民國自來水協會特殊功績獎、80年(1991)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工程獎、92年(2003)行政院環保署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等。

妻洪文惠，曾任教淡水工商專校，育有2子2女。長女淑美，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畢業，夫婿林中生曾任中山醫學大學校長。次女素菲，任教真理大學，夫婿吳穎虎為財團法人臺灣技術服務社總經理。長子希聖，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系畢業，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USC)環境工程碩士，任職美國加州環保局工程師。次子希賢，馬階醫院大腸直腸外科主任，次媳鄭淑妃為臺北榮民總醫院藥劑師。(陳翠蓮撰)

⁶⁶ 〈李登輝自請處分 許整備辭職獲准〉，《聯合報》，1981年1月25日，第3版。

⁶⁷ 〈許整備先生生平事蹟〉，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八輯》(臺北：國史館，2005)，頁346-347。

⁶⁸ 胡寶璉，〈環保局長任內兢兢業業 許整備「苦勞」有目共睹〉，《聯合報》，1985年3月22日，第7版。

郭宗清⁶⁹ (1927.04.07-2010.02.06)

臺北市人。父郭錦連為新竹關西客家人，原於新竹擔任巡查補，後往臺北發展，先做代書工作，又在日本人律師事務所任通譯。母陳氏官妹，育4女2子，長女成妹，臺北州立第三高等女子學校（今中山女中）畢業，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次女玉宜，臺北州立第三女子高等學校畢業，日本女子大學畢業。三女金蘭、四女秋霞送人為養女。長子宗波，臺北高等學校（現址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尋常科畢業，臺北帝國大學（今臺灣大學）醫學部畢業。



6歲入真人廟私塾學習漢文，昭和9年（1934）入日新公學校（今日新國小），昭和15年（1940）考入臺北州立第二中學（今成功中學），同年改姓名為武原宗清。因不滿日本人對臺灣人的差別待遇，與同學陳炳基、王子英、黃雨生等人常一起為臺灣學生打抱不平，與日本學生打架。又於昭和17年（1942）認識臺北女醫師謝娥（另有傳），經常討論臺灣人處境問題，思考如何脫離日本統治。昭和19年（1944）3月，被臺北憲兵隊誘捕，以涉嫌違反治安維持法罪名起訴，移監臺北監獄（今愛國西路臺北郵局一帶）候審，經家人延聘辯護士劉闊才為之辯護，4個月後被處以起訴猶豫（緩起訴），與陳炳基、黃雨生等人一同被釋放，即「謝娥事件」。⁷⁰昭和20年（1945）3月自臺北二中畢業，因操行丙等不能參加升學考試，與王子英同到新竹關東橋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場擔任海軍工員，日本投降後返回臺北。

戰後才開始學習國語（北京話）。民國35年（1946）中華民國海軍軍官學校在上海成立，向全國招考新生，臺灣分配到20個名額，由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舉行考試，郭宗清以第一名錄取，同時也考上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經教育處科長褚應瑞鼓勵，帶領前往南京複試，同行考生還有省參議員郭國基之

⁶⁹ 照片來源：郭韻琴女士提供。

⁷⁰ 許瑞浩、陳世宏訪問，《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上）》（臺北：國史館，2011），頁45-59。

子郭拔山、黃雨生等人。民國35年(1946)8月成績放榜，僅郭宗清錄取，為首位就讀海軍官校之臺灣籍學生。⁷¹

民國39年(1950)自海軍官校畢業，奉派任永泰艦見習官，民國40年(1951)首次登艦服務，先後任逸仙艦少尉通信官、永豐艦中尉槍砲官。民國41年(1952)錄取國防部英文訓練班及第二廳語文軍官日語組，民國42年(1953)擔任主管國際時勢分析之第二廳第三組中尉參謀，民國43年(1954)奉派埃及擔任副武官，並擢升上尉。埃及與中華民國斷交後，返國任天山艦少校作戰官、會稽艦中校副艦長、新高艦中校艦長等職。

民國58年(1969)奉派駐日本武官處首任武官，時駐日代表為彭孟緝。因日文造詣及在日人脈深厚，赴任不到半年即促成海軍總司令馮啟聰上將正式訪日，為我國三軍總司令訪日之先例。任內又推動臺日海軍合作建造潛艦之「新城計畫」，以壯大我國海軍裝備，並建立臺日海軍交流管道。民國60年(1971)10月，臺日面臨斷交之際，仍竭力說服日本外務省同意我國海軍敦睦艦隊首次訪問日本海軍軍港佐世保、吳港，並開放日本民眾登艦參觀，獲日本媒體正面報導，提升我國海軍形象。⁷²

民國61年(1972)臺日斷交後返臺，歷任上校艦長、少將艦長、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助理次長、艦隊司令部中將副司令、海軍左營第一軍區司令部司令、國防部常務次長等職。民國76年(1987)11月，經蔣經國總統晉升為海軍上將，並出任國防部副部長，為首位臺籍國防部副部長。當時臺灣雖已解嚴，但立法院中未改選立法委員佔多數，民主進步黨十多名立委往往以程序杯葛立法院議事與預算審查。郭宗清以其臺籍身份，負責溝通協調、爭取國防預算，頗能獲得民進黨立委信任。⁷³

民國78年(1989)12月擔任國防部聯合訓練作戰部主任，民國80年(1991)7月任總統府戰略顧問，同年8月奉派駐巴拉圭特命全權大使，是首位臺籍將軍大使。任內致力維持我國在南美洲唯一邦交國之關係，動員僑

⁷¹ 〈郭宗清上將行述〉，郭韻琴女士提供。

⁷² 許瑞浩、陳世宏訪問，《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下)》(臺北：國史館，2011)，頁427-439。

⁷³ 林進坤，〈國軍保國衛民 不為黨派服務 審查國防預算 郭宗清康寧祥對話值得深思〉，《中國時報》，1988年5月20日，第4版。

界、協助巴國弱勢團體、改善示範農村、指導巴國農作技術，成功阻擋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勢力入侵。民國 82 年（1993）12 月返國出任全國體育運動總會會長。民國 87 年（1998）退休後，仍勤於學習，以 70 高齡仍赴美國德州南美以美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簡稱 SMU）攻讀碩士學位。

妻何雅珍，育有 1 女 1 子。女依真，子功全。又與徐燕美育有 1 子 1 女。子廣洋，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University of Texas at Arlington，UTA）工業工程博士，警察大學交通系副教授；女韻琴，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University of Illinois at Urbana Champaign，UIUC）藝術教育碩士，任中華民國紡織品拓展協會（紡拓會）執行長。（陳翠蓮撰）

陳天賜（1903.08.03-2001.04.）

大直人。先祖務農為業，老家於日本時代被徵收作為護國神社（今臺北忠烈祠）用地，遷居士林，私立成淵中學（今成淵中學）畢業。及長，棄農從商，投入煤炭買賣，曾任七星郡煤炭公會會長、臺灣省煤商聯合會常務理事。後又從事運輸、糧食等行業，擔任過臺北縣運輸公會會長、陽明山管理局糧食公會理事長等職，也是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籌備委員、理事。⁷⁴

民國39年（1950）舉行地方自治選舉，當選臺北縣士林鎮義方里里長。該里後劃歸陽明山管理局，併入臺北市士林區，仍被推選為里長。民國74年（1985）義方里改為義信里，再任里長。擔任里長超過50年時間，可謂全國最資深的里長。

任職期間為里民服務，不辭辛苦。任內最被津津樂道的事，是早年基隆河氾濫成災，連士林官邸也曾遭受水災，雖經一再建議未獲改善，乃於李登輝市長視察時建議填平基隆河廢河道、儘速整治，獲得採納，抽沙填平廢河道成為今日之公教住宅建地，從此免於水患之苦。因義信里緊臨士林紙廠之大排水溝，汙水淤積、臭氣難聞，建請政府加築溝蓋，不但改善環境衛生，更可作為里民出入之道路。又，整頓轄內士林街福德宮廟內事務，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二級古蹟寺廟，使福德宮香火重興。⁷⁵

服務鄉里多年，認為里長應作為里民模範，身體力行，里民才會心服口服。為做好選民服務，著重身體保養與體力維持，尤其注重規律生活，每日清晨5時起床，到附近廟中燒香、運動後返家，午飯後休息片刻，選民服務工作完成後，晚上9時就寢。⁷⁶任內數度獲得績優里長表揚，也曾獲內政部一等、二等、三等內政獎章。

連任13屆里長伯於民國87年（1998）卸任，時年95歲，臺北市民政局依據民國80年（1991）實施的〈臺北市里長退職酬勞金給予要點〉，給予112

⁷⁴ 楊金巖，〈陳天賜曾是國內任期最久 年紀最大里長 義信里老里長公祭〉，《聯合報》，2001年5月2日，第18版。

⁷⁵ 洪淑惠，〈最年長的里長候選人 88歲陳天賜捨不下40年地方事〉，《聯合晚報》，1990年6月14日，第4版。

⁷⁶ 〈都會人物誌 高齡九十一 養生有一套 陳天賜國寶級里長伯〉，《聯合報》，1994年7月18日，第15版。

萬 5 千元退職酬勞金。⁷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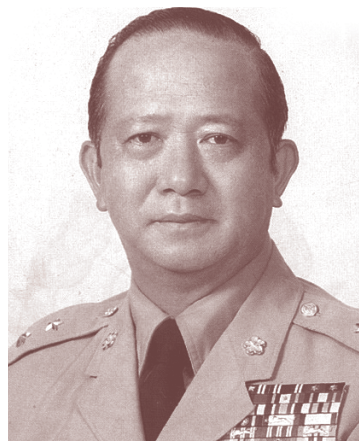
妻張阿桂，育 5 子 3 女。子仁卿、添富、添慶、添益、旭昇。女美珠、美麗、美錦。孫陳中和於民國 87 年（1998）當選義信里里長。（陳翠蓮撰）

⁷⁷ 〈陳天賜作 50 年里長伯 退職金領到 112 萬多〉，《聯合晚報》，1998 年 7 月 28 日，第 12 版。

陳守山⁷⁸ (1921.02.20-2009.07.02)

臺北市人。曾祖父陳澤粟為廚師，隨買辦李春生來臺，後獨立經營木材、茶葉生意成為富商，育7子，次子陳天來是大稻埕知名茶商，曾任臺灣茶商公會會長，店號「錦記」。陳守山之祖父陳天椿，排行第三。父親陳清昆，母周早娟，育2子守山、守榮。

幼時先與族人子弟入私塾習漢文，後入太平公學校，再就讀福建南安之蓮塘小學，又入廈門同文中學。昭和12年(1937)盧溝橋事變爆發，日本駐廈門領事館要求持日本護照之日本人與臺灣人離境，決定不回臺灣，搭乘輪船往福州，本欲報考中央軍校未果，轉而錄取福建保安幹部訓練所第一期，入保安部隊任少尉，開始軍旅生涯。民國28年(1939)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十六期江西第三分校，參與抗日戰役。⁷⁹



民國34年(1945)返臺，任營長、後升團長，51年(1962)任臺灣東部地區警備司令兼軍管區司令，次年任預備第四師師長，晉升為陸軍少將，55年(1966)步兵第五十一師師長。民國59年(1970)國防研究院十一期結訓，60年(1971)9月升第二軍軍長，後任政治作戰學校校長。民國61年(1972)三軍大學戰爭學院將官班結訓，63年(1974)任國防部總政治作戰部副主任兼執行官，晉升陸軍中將。69年(1980)任第八軍團司令、陸軍總司令部副總司令，70年(1981)調任臺灣警備總司令兼軍管司令部區司令，同時晉升為陸軍二級上將，成為第一位臺灣省籍上將總司令。⁸⁰

蔣經國總統上任後積極推動「革新保臺」與「本土化政策」，陳守山是本土化政策中受惠的臺籍將領。民國70年(1981)7月因「陳文成(另有傳)事

⁷⁸ 照片來源：劉鳳翰等，《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上)》(臺北：國史館，2002)，照片頁。

⁷⁹ 劉鳳翰等，《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上)》，頁1-16；32-35。

⁸⁰ 國防部網站，<http://www.mnd.gov.tw/Publish.aspx?cnid=65&p=37010>，擷取日期：2012年10月12日。

件」發生，警備總部形象大傷，因此由臺籍的陳守山出任警備總司令一職，被賦予與外界溝通、改變警備總部形象的任務。⁸¹ 在長達8年的警備總司令任期間，正逢臺灣解嚴前後社會運動最為蓬勃的時期，提出「國家安全第一的工作原則、不冤枉好人的公正立場、依法行事的工作精神、廉能效率的工作要求、親民愛民的工作態度」等五大工作守則，建立新作風。民國76年（1987）7月臺灣解嚴，配合政治發展，大幅調整警總角色，將部分任務轉移給警政署、新聞局、法務部接管，並將警總轉型為海岸巡防司令部。總統府褒揚令稱其在「臺灣警備總司令任內，拓展為民服務內涵，悉力建構嶄新形象；奉行公正崇法廉能守則，強化警備治安動員措施，勵精更始，實效觀成」。⁸²

民國78年（1989）12月任國防部副部長，80年（1991）6月卸任、退役。任總統府國策顧問、中華國術國際總會會長。

妻黃淑女，育1子5女。子信宏，日本早稻田大學都市計劃碩士。女安瀾，適前華南銀行董事長許敏惠之子許博偉。次女安慧，適東吳大學數學系教授曹昌祺。三女安琪，適牙科醫師林于昉。四女安婷，服務於中華航空公司。五女安靜，適臺塑集團王永在次子王文潮。（陳翠蓮撰）

⁸¹ 〈陳守山出長警總的意義〉（社論），《中國時報》，1981年11月29日，第2版。唐經瀾，〈陳守山接掌警總 裨益與外界溝通〉，《聯合報》，1981年11月26日，第3版。

⁸² 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Default.aspx?tabid=131&itemid=15326>，擷取日期：2012年10月12日。

楊金樸⁸³ (1923.11.27-1990.04.06)

花蓮人。祖父楊阿木自宜蘭移居花蓮，父楊桂枝為鐵路局花蓮修護廠技工，母李嬌，育有3子2女。

排行長子，自幼好學，但因家境清苦，學雜費須靠母親種菜養豬辛苦籌措，培養子女上學讀書，日後於書房懸掛豬槽一只，紀念母恩。⁸⁴

昭和16年(1941)自花蓮港中學校(今花蓮高中)畢業後，順利考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電氣工學科，昭和18年(1943)考入臺灣電力會社擔任技手。初期從事輸電線路及變電所設計，2年後升任電務組長。



戰後繼續在臺電任職，參與臺灣東部與西部電力系統連接架設工程，有三年半的時間在翻山越嶺、殫精竭慮中度過，終於完成艱鉅工程，民國40年(1951)獲頒海陸空軍褒狀。後奉派前往日本進修水力電廠技能，回臺後以機電課長之職負責銅門地下電廠裝機工程，為臺電第一座地下水力電廠，工程完成後出任銅門發電廠首任廠長。又奉派赴美研修輸電系統1年，歸國後任輸配電工程處特高壓分處主任，負責全省特高壓輸電線路設計與施工，後出任輸配電工程處處長。⁸⁵民國63年(1974)獲中國機電工程師學會頒發電機工程獎章。民國64年(1975)奉派出任我國駐沙烏地阿拉伯共和國電力團長，協助沙國電力建設，返國後升任臺電協理兼大電力研究室中心總經理。

民國67年(1978)臺灣省政府改組，出任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又經行政院長孫運璿推薦，於70年(1981)6月出任高雄市長。在高雄市長任內主要成就在於化解王玉雲等地方派系對立，設立市銀行提供便民服務，並研擬高雄市中長程計劃。旋又於71年(1982)4月榮升臺北市長，主政3年有餘，強調工程師的科學精神、注重團隊合作，以提高行政效率。任內政績包括：1、改善垃圾處理：闢建木柵福德坑垃圾掩埋廠、規劃內湖垃圾焚化爐。

⁸³ 照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http://khm.gov.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1日。

⁸⁴ 〈楊金樸孝思不匱〉，《中華日報》，1984年3月18日，第4版。

⁸⁵ 楊金樸，〈我曾是電線架設工〉，《聯合報》，1983年10月12日，第4版。

2、道路交通建設：加速完成建國南北路、新生北路等高架快速道路，擴建停車場。3、整治河川與改善公共供水：加速興建翡翠水庫、大坑溪、磺溪整治工程，推動自來水系統擴建與電腦監視系統。4、改善醫療系統：仁愛醫院、陽明醫院完工等。⁸⁶民國74年(1985)5月因發現甲狀腺癌辭卸市長職務，蔣經國總統聘為國策顧問。

民國34年(1945)與楊阿鳳結婚，育有3子2女。長子育民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畢業，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The Ohio State University)電機工程博士，曾任職美國太空總署(NASA)、奇異公司(GE)，民國92年(2003)出任美國最大生技公司 Genentech 製藥廠副總裁，民國98年(2009)該廠為全球五大藥廠之一羅氏藥廠併購 Genentech，擢升為該公司全球技術營運總裁，為國際醫藥業之最高職位之臺灣人；⁸⁷長媳吳淑娥，美國農村社會學博士。次子育正，畢業於臺北醫學院，馬偕醫院婦產科醫師、馬階醫院院長；次媳林佩親。三子育程，臺北工專(今臺北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畢業，大威設備工程公司董事長；三媳陳碧銀。長女美玉，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適長庚醫院心臟科醫師江正文。次女美瑞，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畢業，適美國婦產科醫師李端棠。(陳翠蓮撰)

⁸⁶ 楊育民，〈楊金樸先生傳略〉，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新店：國史館，1992)，頁80-84。

⁸⁷ 蔡靚萱，〈楊育民 生技界的張忠謀〉，《財訊》387(2011.12.8)，頁50-52。

楊蘭洲（1907- ？）

臺南人。父楊鵬搏為前清廩生，日本時代曾任臺南市東區區長。母商涼，育3子5女，長子必得，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京都大學法科畢業。次子燧人，總督府醫學校畢業，東京醫學校醫科畢業。

排行第三，臺南南門小學校（原址為今臺南市建興國中）畢業後，考上臺南州立第一中學校（今臺南二中），大正14年（1925）畢業。昭和7年（1932）東京商科大學（今一橋大學）本科畢業。因日本殖民統治，臺灣青年在本地無出路，紛紛往外發展。兄長燧人於東北行醫，乃選擇赴滿洲國發展。初起在滿洲國國務院法制局任職，後轉往實業部商務科，並升任工業科長，主管工業行政。民國30年（1941）滿洲國與泰國建交，奉派為滿洲國駐泰公使館一等書記官，因日本戰事失利，民國33年（1944）滿洲國撤回駐泰公使館，返回滿州。日本投降後，任哈爾濱市政府行政處長。蘇聯軍隊進入東北接收，秩序混亂，臺灣人紛紛逃離；待國府軍隊抵達，協助國府遣返日本人。⁸⁸

民國36年（1947）5月返抵臺灣，經前哈爾濱市長楊綽庵推薦，出任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專門委員。民國38年（1949）12月，吳國楨出任臺灣省政府主席，任用楊肇嘉為民政廳長、吳三連（另有傳）為臺北市長。民國41年（1952）10月，出任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長，大力配合吳三連市長，從事修築道路、拆除違章建築、整頓市容等工作。然仕途並不順遂。同年因淡江英專驚聲堂倒塌，立法委員柴春霖當場斃命，教授錢穆、田培林受傷，受監察院糾舉疏忽失職。⁸⁹民國42年（1953）7月臺北市議會通過徹查楊蘭洲於金山街建築有瀆職包庇嫌疑。⁹⁰民國43年（1954）6月，新任臺北市長高玉樹就任後，卸下工務局長之職。

民國45年（1956），與前臺北市長吳三連、公務局長黃千里，同因雙溪水源工程不善、釀成災害，受監察院彈劾。⁹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於同年決議，黃

⁸⁸ 許雪姬訪問，〈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994.06.30），頁143-160。

⁸⁹ 〈監委糾舉楊蘭洲失職〉，《新聞評論》44（1952.07），頁11。

⁹⁰ 〈市議會通過徹查楊蘭洲〉，《聯合報》，1953年7月21日，第3版。

⁹¹ 〈雙溪水源工程辦理不善 監委提案彈劾前市長吳三連等員〉，《聯合報》，1956年6月13日，第3版。

千里休職 6 個月，吳三連、楊蘭洲各減月俸百分之十、減俸期間 10 個月。⁹²

離開公職後，從事實業。民國 57 年（1968）出任臺灣惠爾得（FELT）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與日本惠爾得公司合作，為臺灣第一家專門生產造紙用毛氈之公司；並擔任基隆煤礦公司總經理、啟業化工公司總經理等職。

妻蔡啟怡，為蔡法平長女，育 2 子 2 女。長子時光、次子時青；長女靜娟、次女明娟。（陳翠蓮撰）

⁹²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鑑字第 2040 號，1956 年。

廖兆祥（1926-2001.11.12）

江蘇鹽城人，字靄吾。幼年受姨母沈季英栽培，負笈上海就讀高中，民國35年（1946）投考中央警官學校正科19期，民國37年（1948）畢業後，分發江蘇省南通縣警察局科員，又調崑山縣警察局巡官。

民國38年（1949）來臺，於臺灣省警務處擔任辦事員，該處電訊所組員、警務處科員等職。工作之餘鑽研警察法規與法律書籍，民國41年（1952）高等考試普通行政類及格，自次年起的在警察廣播電臺開播警察教學節目，與臺灣大學法律系教授梅仲協、中央警官學校教授王建今等人分別擔任民法、刑法、違警罰法等課程講座，並在中央警官學校、臺灣省警察學校授課十餘年，被視為「違警罰法專家」。

民國45年（1956）調升臺灣省警務處違警股股長，民國56年（1967）擔任臺北市警察局專員，自62年（1973）起調任外勤工作，此後職務節節高升。歷任臺北縣警察局副局長、臺北市警察局木柵分局局長、臺北市警察局松山分局局長、臺北市警察局中山分局局長、嘉義縣警察局局長、臺中縣警察局局長、臺中市警察局局長、高雄市警察局局長、臺北市警察局局長等職。

民國64年（1975）在臺北市警察局木柵分局局長任內，為解決青少年犯罪問題，將學校、家庭、社區結合，提出「區域防治犯罪」觀念。66年（1977）中山分局局長任內，大力整頓轄區內色情問題，屢獲媒體肯定。⁹³民國76年（1987）出任臺北市警察局長，適逢解嚴前後，處理近千次街頭抗議示威活動。民國77年（1988）偵破學童陸正被綁架撕票案。78年（1989）因強行拘提黨外雜誌《自由時代》社長鄭南榕（另有傳）造成自焚事件，引發臺北市議會議員強烈抨擊。⁹⁴推動「小區域巡邏勤務制度」、「社區大廈鄰里聯防制度」，加強社區治安整頓。又組「雛妓查緝小組」、「女警隊性侵案件護衛中

⁹³ 林義勇，〈消滅色情雷厲風行 百餘男女一舉成擒〉，《台灣新生報》，1977年9月12日，第2版。胡英牧，〈中山警察分局取締色情 雷厲風行效果顯著〉，《聯合報》，1977年10月2日，第4版。賀壽義，〈中山區色情餐廳太猖獗 廖兆祥鐵腕大力取締〉，《大華晚報》，1978年1月5日，第2版。

⁹⁴ 〈鄭南榕事件 議會掀舌戰 兩黨你來我往氣氛緊張〉，《聯合晚報》，1989年4月12日，第3版。

心」等，對色情行業與婦女性侵問題特別關注。⁹⁵

因個性率直，常在公開場合發脾氣，有時與長官、議員衝突。民國80年（1991）6月，因警察職務宿舍改建問題與臺北市長黃大洲意見不合，發生口角爭執，提前申請退休。⁹⁶退休後任臺北市警察之友會名譽理事長、臺北市退休警察人員協會理事長、鹽城旅臺同鄉聯誼會副會長等職。著有《違警罰法》、《冤獄賠償法與警察》等書。

妻鄭瓊，育1子2女。長女書斐；次女書雯曾在民國80年（1991）以無黨籍身份參選臺北市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落選。長子書岳，長媳陳宜君。
（陳翠蓮撰）

⁹⁵ 〈廖兆祥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420。

⁹⁶ 陳金章，〈服務警界四十年 廖兆祥個性率直〉，《聯合報》，1991年6月12日，第14版。

齊寶錚（1926.06.26-2004.03.31）

河北高陽人，字斌治。父齊瑞初，母劉氏，育1子3女，排行第二。

民國34年（1945）入上海市私立大同大學土木系，民國38年（1949）畢業。同年11月來臺，先於中國廣播公司服務，次年任臺灣工礦公司營建部工務員。民國40年（1951）高考及格、工業技師土木科考試及格。44年（1955）轉任職於臺灣省政府建設廳營建處。民國48年（1959）榮民工程管理處聘為副工程師，此後升為正工程師、建築組組長、曾文水庫工程處處長、臺中港施工處主任、總工程師兼企劃部主任、副處長等職。

曾主持陽明山中山樓、曾文水庫、臺中港等國家重大工程之施工，屢次獲頒獎章。民國69年（1980）因十大建設有功，獲總統蔣經國頒授五等景星勳章。⁹⁷尤其在榮工處總工程司兼企劃部主任、副處長期間，先後督導翡翠水庫、榮民總醫院更新、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北世貿中心、中部明湖抽蓄水力發電、高雄過港隧道等重大工程。

因其豐富的工程經驗，民國75年（1986）6月，被行政院任命為臺北市政府成立捷運系統工程局籌備處處長。民國76年（1987）出任臺北市捷運工程局首任局長，帶領國內工程界菁英，以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板橋線六線齊發的氣勢，開啟國內捷運工程，掌握4千億工程預算的他，被稱為「捷運之父」。⁹⁸

但是，因國內捷運技術還在起步階段，六線齊發的雄心，一經執行後陸續遭遇種種內外困境。主要問題包括：1、捷運局找來美國總顧問公司進行路線規劃，昂貴的顧問費受到各界批評。2、工程進展遲遲難以推進，進度5次展延，通車支票一再跳票。3、施工意外不斷，如木柵線施工發生兩次火燒車、兩次爆胎、兩次出軌，淡水線等工地也多次發生坍方等事故。4、昂貴的造價備受質疑，臺北市捷運每公尺造價達500萬臺幣，堪稱「黃金造價」，世

⁹⁷ 〈齊寶錚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九輯》（臺北：國史館，2006），頁615。

⁹⁸ 游鴻程，〈捷運這條路 風風雨雨走過十年〉，《聯合晚報》，1997年9月16日，第12版。

界第一。⁹⁹5、因總經費高達數千億元之龐大利益，浮報、回扣、貪污等舞弊傳聞不斷。

另方面，因處事剛硬、作風強勢，與臺北市長黃大洲不睦，曾多次提出辭呈。民國81年（1992）6月請辭獲准，轉任行政院參事。

民國81年（1992）11月，監察委員王玉珍以齊寶錚任捷運局長期間，辦理淡水線電聯車採購，怠忽職權、徇情違法，造成國庫損失等11項瀆職理由，彈劾案通過，移送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及檢察機關究責。次年5月，公懲會決議將其撤職並停止任用2年，齊寶錚雖不服聲請再議，卻在11月遭駁回。¹⁰⁰民國83年（1994）1月，臺北市議會捷運調查小組完成捷運系統電聯車採購弊案調查，認為前捷運局長齊寶錚應為木柵線評選馬特拉公司、繼任局長賴世聲獨排眾議與馬特拉公司簽約、臺北市長黃大洲用人不明、監督不週，函送監察院調查。¹⁰¹同年2月3日，監察院通過委員李伸一等所提捷運工程弊案彈劾案，其中尤以齊寶錚獲出席監委13票全數通過彈劾；¹⁰²10月14日，公懲會通過決議休職6個月。

民國82年（1993），臺北市地檢署以涉嫌浮報費用、收受回扣的貪污罪名，將齊寶錚等13名捷運工程局官員提起公訴，起訴書中指控齊寶錚平日婚喪喜慶過節送禮開支極大，授意屬下浮報虛報籌措款項，以不正當方法收受廠商回扣440萬元。¹⁰³一審、二審均以貪污罪判處7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7年，齊寶錚不服上訴最高法院，三審發回更審，民國90年（2001）5月更一審改判，加重刑期為12年，追繳貪污所得。¹⁰⁴

妻鍾燕波，育1子齊洪。（陳翠蓮撰）

⁹⁹ 〈捷運純漏多 監院決調查 每公尺五百萬元造價世界第一〉，《聯合報》，1993年5月12日，第13版。

¹⁰⁰ 〈齊寶錚二度被彈劾〉，《聯合報》，1994年2月4日，第4版。

¹⁰¹ 〈黃大洲賴世聲齊寶錚 均函送查究〉，《聯合報》，1994年1月30日，第14版。

¹⁰² 〈北市捷工程弊案 齊寶錚賴世聲等8人被彈劾〉，《經濟日報》，1994年2月4日，第3版。

¹⁰³ 〈北市捷運局官員浮報費用並收取回扣案偵結 前局長齊寶錚被依貪污罪起訴〉，《聯合晚報》，1993年3月2日，第1版。

¹⁰⁴ 〈捷運局官商勾結舞弊案 前捷運局長齊寶錚更一審改重判12年〉，《聯合晚報》，2001年5月16日，第5版。

劉詩華（1924.01.27-1995.07.19）

江西南昌人。父劉子兆，黃埔軍校第四期畢業，任陸軍少將。

廈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並在日本鈴鹿學園、美國自動電氣訓練學校進修。民國35年（1946）由學校保送進廣州六區電政管理局工作。

民國37年（1948）奉調臺北電信局，任中央室主任。39年（1950）調高雄電信局機械股長，負責修復高雄市之自動電話，迅速恢復2800門號，提高高雄市電話通訊服務。民國43年（1954）又調臺灣電信管理局，歷任工程師、工務處副處長、工務處長、施工處長等職。¹⁰⁵任內奠定施工制度，完成世界銀行貸款運用計畫，引進縱橫制自動電話交換機，建設市話20萬7千門號，是我國電信事業上之一大成就，經蔣介石總統核定為61年（1972）度最優人員獎。¹⁰⁶

民國62年（1973）出任臺北電話局長，時值臺灣經濟發展，臺北地區電話機增加快速，積極擴充電話門號容量，次年將大臺北地區電話號碼全部更改為七碼，以應付社會實際需求。¹⁰⁷後任臺灣北區電信管理局長、電信訓練所所長、電信總局副局長。

民國75年（1986）出任交通部電信總局局長。¹⁰⁸任內因數位電子交換機採購因故停辦，嚴重影響臺灣電話門號，經多方努力，解決該項採購問題，使北、中、南三區均能順利採購數位電子交換機各2萬門，業務困境得以紓解。又規劃執行電信現代化計畫，完成國內第一條光纖海纜，分期實施電信資費合理化，推動企業化經營理念將電信組織公司化、自由化與法制化。從事電信業務逾40年，民國78年（1989）2月退休。¹⁰⁹

妻雷愛莢，育3子1女。長子禮賢，服務民航業；次子安國，任職美國太空總署；三子興國，經營工程顧問公司；長女家祥。（陳翠蓮撰）

¹⁰⁵ 〈總統府人事調查表——劉詩華〉，國史館藏。

¹⁰⁶ 〈劉詩華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八輯》（臺北：國史館，2005），頁515-516。

¹⁰⁷ 〈大臺北地區電話 下月改為七碼〉，《聯合報》，1974年12月11日，第3版。

¹⁰⁸ 〈電信總局局長 劉詩華昨就任〉，《經濟日報》，1986年3月23日，第6版。

¹⁰⁹ 〈李炳耀接掌電信總局〉，《經濟日報》，1989年2月1日，第5版。

潘敦義 (1911.11.09-1981.03.20)

浙江杭州人。字特理。民國21年(1932)浙江省警官學校正科第二期畢業，曾任浙江省會警察分局長、浙江省磐安縣、縉雲縣、溫嶺縣警察局長等職。民國37年(1948)來臺，先後擔任過基隆市、臺南市、高雄市警察局長之職。¹¹⁰

民國46年(1957)因臺北市警察局局長劉國憲處理「劉自然事件」不當被撤職，遂接任該職。¹¹¹任內以改善交通秩序與環境衛生、取締違章建築、防止竊盜、推行不隨地吐痰運動為工作重點。但因警察執勤態度欠佳、取締違章建築過火、處理三輪車營業做法不當，引起臺北市議員強烈抗議，集體抵制警政質詢。¹¹²臺北市警察局長6年任內，因與議員失和，形成僵局，市議會於民國48年(1959)、49年(1960)兩度醞釀「不信任案」，經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介入才化解。¹¹³民國50年(1961)8月調任臺灣省警務處副處長，又因離職後佔用職務宿舍不搬遷，51年(1962)2月臺北市議會二十多位議員提案，全體通過決議收回官舍。¹¹⁴

民國51年(1962)3月，經臺北市代理市長周百鍊(另有傳)向警務處借調，出任市府主任秘書。52年(1963)12月因案停職、獲判無罪後回任市長的黃啟瑞，繼續挽留他為主秘。民國56年(1967)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設立環境清潔處，被市長高玉樹(另有傳)任命為首任處長。任內以改進水肥清運、改進垃圾處理、管制空氣水源汙染、調查噪音震動等，以將臺北市建設成「清潔之城」為目標。又推動臺北市政府改進環境衛生三年計劃，設定期限將垃圾、水肥逐日清運，並使空氣、水源汙染不再惡化。另成立「撲殺野狗小

¹¹⁰ 〈潘敦義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二輯》(臺北：國史館，1994)，頁513。

¹¹¹ 〈處理劉案事件失職 劉國憲撤職〉，《聯合報》，1957年6月2日，第3版。

¹¹² 〈北市議員「無言的抗議」 昨曾拒詢警政〉，《聯合報》，1958年11月25日，第3版。

¹¹³ 〈市議員 警局長交惡〉，《聯合報》，1958年11月20日，第3版。〈臺北市主秘易人題外文章〉，《聯合報》，1962年2月28日，第2版。

¹¹⁴ 〈北市議會決議 收回潘敦義宿舍〉，《聯合報》，1962年2月27日，第2版。

組」，整頓市容。又推動「你丟我撿運動」，強化市民公德心。¹¹⁵而該處自日本購置垃圾車，播放鋼琴名曲〈少女的祈禱〉，¹¹⁶成為臺北市垃圾車的一大特色。

然民國62年(1973)11月，與臺北市歷任警察局長張毓中、劉樹梓、李正漢4人，因任內超支鉅額經費，且對主計主任林南洋貪污監督不週，遭監察院提案彈劾，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處。¹¹⁷民國67年(1978)10月於清潔處長任內辦理退休。

妻陸節餘，育有3子3女。長子明忠，陷中國大陸未出。次子盤新，13歲從中國大陸逃到香港，自國立成功大學電機系畢業後赴美留學，後返臺從事煤炭代理商，供煤給臺灣電力公司，民國81年(1992)爆發臺電購煤弊案，¹¹⁸次年2月在美國逝世。三子方仁，留學美國，後回臺以生產愛德蒙(AOC)電視著稱，因兄長所涉弊案，潘氏企業集團轉往美國、香港發展，近年事業重心轉往上海，與前東帝士集團陳由豪等人成立東方高爾夫球集團，活躍於兩岸政商界。¹¹⁹3女分別為韜嚴、娛栖、曉栖。(陳翠蓮撰)

¹¹⁵ 〈環境清潔處工作目標 建設清潔之城〉，《聯合報》，1968年9月15日，第4版。〈臺北市清潔處 訂定三年計劃〉，《經濟日報》，1970年1月9日，第8版。〈清潔處成立撲殺野狗隊〉，《聯合報》，1971年1月7日，第6版。〈你丟我撿 力行實踐〉，《聯合報》，1971年1月16日，第3版。

¹¹⁶ 〈垃圾車播放 少女的祈禱 立委為名曲叫屈〉，《經濟日報》，1968年11月24日，第7版。

¹¹⁷ 〈北市四任警察局長 超支經費昨被彈劾〉，《聯合報》，1973年11月6日，第3版。

¹¹⁸ 〈購煤案爾虞我詐 潘盤新有洞就鑽〉，《聯合報》，1992年10月5日，第11版。

¹¹⁹ 林正文，〈陳由豪一石三鳥大獲全勝〉，《財訊》264(2004.03)。黃仁謙、梁任瑋，〈潘氏揮桿拓展事業版圖〉，《經濟日報》，2006年5月24日，A11版。

蔡章麟¹²⁰ (1908.10.31-1988.11.01)

萬華人，別號麟書。7歲入臺北老松公學校（今老松國小），臺北第二中學（今成功中學）、臺北高等學校（原址為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科畢業。赴日深造，先後進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及大學院，研讀民法及公司法，昭和9年（1934）獲法學碩士學位。昭和7年（1932）通過高等文官行政科考試，昭和9年（1934）亦通過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昭和10年（1935）起歷任日本青森、高知、神戶、大阪等地方法院推事、大阪高等法院推事、大阪地方法院庭長等職。是第一位臺灣出身之日本法院推事。¹²¹



戰後任大阪華僑聯合總會顧問，於民國35年（1946）5月返臺，隔年（1947）起擔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法制委員會委員、臺灣省政府法制室參議、司法行政部法專門委員、參事等職。並於民國37年（1948）起擔任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法學院訓導分處主任，2年後（1950），兼任司法行政部參事、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行憲後第一屆司法院大法官17人，僅5人隨政府遷臺，後因轉任或病故，僅餘二人在職，至民國41年（1952）蔡章麟等7人因此被提名為大法官以補缺額，同年經監察院同意，始出任大法官，¹²²成為第一位臺籍大法官。

任職大法官期間，曾參與公務員如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公營事業或新聞界職位之解釋；¹²³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與監察委

¹²⁰ 照片來源：監察院，<http://kids.cy.gov.tw/>，擷取日期：2013年3月10日。

¹²¹ 〈蔡章麟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頁425-427。

¹²² 鍾中培，〈大法官會議的難題〉，《聯合報》，1958年1月23日，第3版。

¹²³ 〈公務員不得兼任新聞雜誌社職務 大法官會議解釋兩疑案〉，《聯合報》，1952年11月22日，第1版。〈公營事業機構及省銀行高級職員 立委及監委 均不得兼任 大法官會議解釋〉，《聯合報》，1953年9月4日，第1版。

員之間不得互相兼任之解釋；¹²⁴ 並參與許多有關養子女問題在法律上之地位與意義之解釋，如養子女與生父母關係天然血親仍存在、養子女輩分不同者依法不得結婚養子女得繼承遺產、養女嫁與婚生子得請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等。¹²⁵

又兼任司法行政部法規整理檢討委員會委員二十餘年，召集制訂〈非訟事件法〉、修訂〈民事訴訟法〉。民國 47 年（1958）大法官任期屆滿，返回臺灣大學法學院擔任專任教授，兼任司法院顧問一職。

民國 59 年（1970）經國民黨提名，由臺北市議會投票，膺選第一屆補選監察委員。¹²⁶ 但，同年 12 月，監察院通過吳大字等人所提彈劾無黨籍臺北市長高玉樹（另有傳）案，蔡章麟並未出席審查會。¹²⁷ 擔任監察委員期間，對於司法改革有許多建議，如因應案件增多的效率改善問題、書記官基本訓練的加強以增強筆錄之詳實及正確性、請求政府應考慮增加司法人員待遇、監所過擠導致的衛生與管理問題等，並指出「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對於偵破貪污瀆職案件多有表現，但調查時希隨時注重人權」一事。¹²⁸ 另外也曾建議政府成立少年法院負責審理少年事件，其審判程序和方式應與一般法院不同。並指出少年如在獄中應以教育為重心，培養其職業的智能，使出獄後能成為健全的國民。強調「少年犯罪的心理」之研究與對症下藥才能減少青少年犯罪問題。¹²⁹ 因為不須改選之監察委員，任期至民國 77 年（1988）去世為止。

除此之外，民國 60 年（1971）曾擔任公務員甲等特考典試委員。又曾擔任私立大同工業職業學校校長、成功中學同學會理事長、臺北市柯蔡宗親會

¹²⁴ 〈大法官會解釋 國代係公職 監委不得兼〉，《聯合報》，1953 年 4 月 25 日，第 1 版。〈大法官會議昨決定：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國大代表〉，《聯合報》，1954 年 1 月 16 日，第 1 版。

¹²⁵ 〈養子女與生父母關係天然血親仍存在 依法應加以保護 大法官會議作此解釋〉，《聯合報》，1953 年 12 月 17 日，第 3 版。〈養子女輩分不同者 依法不得結婚〉，《聯合報》，1954 年 4 月 29 日，第 5 版。〈養子女得繼承遺產〉，《聯合報》，1956 年 1 月 7 日，第 3 版。〈養女嫁與婚生子得請法院裁定終止收養關係〉，《聯合報》，1956 年 2 月 11 日，第 3 版。

¹²⁶ 〈新當選監察委員周百鍊、蔡章麟宣示〉，中央社好望角數位平臺，<http://www.cnavista.com.tw/shop>，擷取日期：2012 年 10 月 18 日。

¹²⁷ 〈彈劾臺北市長高玉樹案 監委全票審查成立 將移送依法懲戒〉，《聯合報》，1970 年 12 月 12 日，第 2 版。

¹²⁸ 〈監委巡察司法機構 列舉改進意見〉，《聯合報》，1970 年 12 月 19 日，第 3 版。

¹²⁹ 〈監委建議政府 成立少年法院〉，《聯合報》，1975 年 12 月 16 日，第 8 版。

名譽理事長。¹³⁰ 並且是世界民事訴訟法學會、西德民事訴訟法學會、日本民事訴訟法學會與日本私法學會會員。著作有《論誠實信用的原則》、《民法債編各論》、《民事訴訟法（上下冊）》與《臺灣省通志稿·卷三·政事志司法篇》等。並有多篇論文，例如收入在考試院期刊中的〈關於權限爭議之解決問題〉、〈論船舶強制執行〉、〈試論中國訴訟法與西洋訴訟法之聯繫——比較法學上若干問題〉與〈概論西德法院裁判權並介紹其民事訴訟法學會〉等文。

妻李姚姚，民國43年（1954）逝世，育1子在洪。又娶曾麗貞，育1女在惠。（陳翠蓮、康哲瑋撰）

¹³⁰ 〈大法官略歷〉，《聯合報》，1952年3月19日，第2版。

蕭貴川（1900.02-1971.10.31）

彰化田中人。後移居臺北，定居南港。父蕭安營務農，育3子，蕭貴川排行居次。大正12年（1923）日本明治大學畢業。從事煤礦業，任職於基隆炭礦株式會社，昭和9年（1934）自組源豐煤礦公司。

民國35年（1946）7月南港自內湖庄劃分出來，設立南港鎮，擔任首任南港鎮長，¹³¹36年（1947）加入中國國民黨。又被推選為臺灣區煤礦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臺灣省工礦檢查委員會委員、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委員等職，對臺灣煤礦業頗有貢獻。民國49年（1960）以中華民國煤況考察團副團長身份率團到歐美國家考察煤業，數月後返國，寫成考察心得，出版《環宇紀行》一書。¹³²

民國51年（1962）被推選為臺灣區礦業公會理事長，多次率團出國考察臺煤外銷市場，爭取出口機會。然臺灣煤業由日本時代的數十礦增到戰後的380餘礦，因劃分複雜，中小礦太多，極難維持產銷平衡，加上國際市場競爭激烈、價格不穩，以致民國50年（1961）以來，業者經營困難，倒閉層出不窮。多次積極建言，要求政府協助煤業，請鐵路局改用塊煤。¹³³又籲請同業有計劃開發，勞資協調密切合作，並籲金融機關降低利息，以利礦業投資。¹³⁴再建議政府釐定國內煤炭為主的能源政策，慎重考慮國外燃料與進口問題，¹³⁵最終煤礦業仍不敵新能源之競爭。

民國56年（1967）轉而投資明台等公司，出任執行常董及董事長。又投資明台產物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出任常務董事。又，於民國52年（1963）委託進行蕭氏族譜之編修工作。

妻陳寶玉，育5子。子明哲、聰亮、家源、敏寬、宗憲。（陳翠蓮撰）

¹³¹ 南港設鎮五十週年編輯委員會，《南港回顧》（臺北：南港設鎮五十週年編輯委員會，1996），頁6-7。

¹³² 南港志編纂委員會，《南港志》（臺北：南港志編纂委員會，1985），頁4-5。

¹³³ 〈蕭貴川盼有關當局 解救煤業困難〉，《聯合報》，1963年2月18日，第5版。

¹³⁴ 〈蕭貴川談礦業 勞資協調安全第一 並盼再降低利息〉，《聯合報》，1964年9月4日，第5版。

¹³⁵ 〈煤業大會建議政府 釐訂能源政策〉，《聯合報》，1965年8月28日，第5版。

謝坤仁¹³⁶ (1931.10.14-2008.06)

士林人。開南商業職業學校（今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早年曾任《民族晚報》、《大華晚報》記者，撰寫防洪、公害、交通、醫療等問題三百多篇，引起政府重視，曾獲國際獅子會多次表揚。又擔任陽明山信用合作社（今陽信銀行）理事、監事、顧問二十多年，及臺北縣士林鎮第6至第8屆鎮民代表及調解委員。¹³⁷



自民國62年（1973）起，任士林福德里里長25年，曾在里長工作會報中抗議臺北市政府調整士林區鄰里行政區，卻未重視基層民意、事先溝通協調。¹³⁸ 平時屢屢向市府反映士林國小北側水溝設計不良，逢雨必淹；福德里應裝設公用電話，以利通訊；爭取芝山岩紀念碑應列為古蹟保存等等。¹³⁹ 因熱心地方服務，曾於民國62年（1973）、70年（1981）、78年（1989）3次獲頒臺北市「績優里長」，由臺北市長頒獎表揚。

又，自28歲起擔任市林調解委員會主席，共四十餘年。曾調解過三千多個案子，最令他引以為傲的是士林區調解成立案件數年來都是臺北市各區之冠，調解成果遠高過他區。¹⁴⁰ 尤其於民國82年（1993），因士林基河路力霸百樂匯大廈倒塌，基河路變成大河，當時市長黃大洲正競選連任，四百多名受害者前往選舉造勢現場拉白布條抗議。主導協調工作，於一個月內成功將全數案件調解完畢，最受稱道。¹⁴¹ 因擔任調解工作43年，民國95年（2006）獲臺北市政府頒發調解資深年資獎。（陳翠蓮撰）

¹³⁶ 照片來源：謝坤仁，《士林興革記》（臺北：北市府士林區公所，2000），照片頁。

¹³⁷ 何萍等，《士林區志》，（臺北：士林區公所，2010），頁369。

¹³⁸ 〈工做會報惡意缺席 調整行政區未先協調 四十位里長嚴重抗議〉，《聯合報》，1989年12月23日，第14版。

¹³⁹ 〈區里問題面面觀〉，《聯合報》，1992年4月2日，第13版。〈福德里盼裝公用電話〉，《聯合報》，1993年2月7日，第16版。〈芝山岩百年石碑棄置蔓草中〉，《聯合報》，1997年4月16日，第16版。

¹⁴⁰ 〈謝坤仁基本資料〉，士林區公所提供。

¹⁴¹ 〈和事佬出面 漏水車禍免官司〉，《聯合報》，2006年7月28日，第C2版。

關山坑¹⁴² (1906-1995)

南港人。父關德食，與妻許氏育6子，排行第五。12歲入南港公學校，18歲任內湖庄役場雇員，之後接連擔任書記、勸業主任、業務主任、會計役等共服務22年。

戰後，任臺北縣內湖鄉副鄉長，因感於內湖與南港合治，對南港民眾十分不便，倡議劃分，爭取南港設鎮，脫離與內湖共轄。終於在民國35年(1946)7月6日自內湖鄉劃出，正式成立南港鎮，任副鎮長，蕭貴川被選為首任鎮長(鎮民代表投票)。



民國37年至49年(1948-1960)當選南港鎮第三任鎮長(鎮代投票)，並連任民選第一至三屆鎮長，對南港地區貢獻甚大。主要建設包括幾方面：¹⁴³1、爭取企業到南港設廠。將北基公路沿線部分地段規劃為工業區，爭取較大廠商到南港設廠，以促進地區繁榮，並提供就業機會。¹⁴⁴先後引進泰國華僑林國長設立僑泰興麵粉廠，又有苗育秀創設聯華麵粉廠、經濟部興建臺肥南港廠等等。2、興建基礎建設。鎮公所興建南港自來水廠，以解決用水問題；設立南港衛生所推廣保健工作；興建南港電信局，以解決通話問題；購買垃圾場及水肥車，以改善環境衛生。又修建全鎮柏油路、興建大豐里、麗山里、四分里等處橋樑。3、增建教育設施。除增建南港國小教室外，並於民國39年(1950)設立玉成國民學校、47年(1958)成立成德國民學校、48年(1959)成立舊莊國民學校。¹⁴⁵

民國50年(1961)，當選臺北縣議會第五屆議員。期間並擔任南港鎮租佃委員會委員，並參與七星水利會事務。¹⁴⁶擔任議員期間對國民教育事業有所關

¹⁴² 照片來源：新北市議會，<http://xcc0141.x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12月10日。

¹⁴³ 戚玉麟，〈南港功臣關山坑〉，《中華日報》，1960年5月10日，第3版。

¹⁴⁴ 〈南港都市計劃部份變更 營建委會昨日決定〉，《聯合報》，1960年5月25日，第2版。

¹⁴⁵ 關前鎮長山坑先生治喪委員會，〈關前鎮長山坑先生事略〉，《南港回顧》(臺北：南港設鎮(區)五十週年回顧編輯委員會，1996)，頁15。

¹⁴⁶ 〈四郊拾穗 士林實驗民生建設 社子島民請建堤防〉，《聯合報》，1962年4月14日，第2版。

注，例如曾經對於國校宿舍不足與臺北縣師資缺乏提出增建與增聘建議。¹⁴⁷

民國 53 年（1964）任期屆滿，離開政壇，轉而與親友投資娛樂事業，擔任新聲、樂聲與國聲 3 大戲院總經理，並任臺北電影公會理事一職。¹⁴⁸ 民國 68 年（1979）當選南港區模範老人。

妻陳蕉治，兩人於民國 54 年（1965）當選臺北縣模範母親，育有 5 子 1 女。

子河源，開南商工職業高校高級部土木科畢業。曾任南港興運公司經理、良固工程公司董事。民國 66 年（1977）當選南港區第三屆臺北市議員，並於民國 74 年（1985）復當選第五屆臺北市議員。在擔任議員期間，主要關注於市內許多工務、建設與教育設施的整治與興建。例如，曾請市府開發鹿角坑水源，增加供應水量，以解決陽明、北投、士林等地區人民用水；提請市府為南港區北港里東新里基隆河請速編列預算，興築堤防；建議市府拓築敦化南路十六公尺計畫巷道，俾利交通；也曾建議市府重新規劃溝子口一帶排水系統，以利廢水及山洪之排流；提請市府迅予規劃編列預算，早日興建電宰場，以維肉品衛生及減輕市民食肉負擔。另對於教育方面，則曾經倡議創設音樂學校取代音樂實驗班，及以增加體育系之設立以充實小學體育教師名額。¹⁴⁹（陳翠蓮、康哲瑋撰）

¹⁴⁷ 〈議決案多遭擱置 臺北縣議員昨指責縣府〉，《聯合報》，1961 年 12 月 5 日，第 2 版。

¹⁴⁸ 〈臺北電影公會昨開會員大會〉，《經濟日報》，1970 年 8 月 21 日，第 8 版。

¹⁴⁹ 〈請市府迅速開發鹿角坑水源，增加供應水量，以解決陽明、北投、士林等地區人民用水案〉，臺北市議會，檔號：70172-1，1981 年 5 月 29 日。〈為南港區北港里東新里基隆河請速編列預算，興築堤防案〉，臺北市議會，檔號：69172-4，1980 年 11 月 11 日。〈建議市府拓築敦化南路十六公尺計畫巷道，俾利交通案〉，臺北市議會，檔號：70172-3，日期：1981 年 8 月 21 日。〈建議市府重新規劃溝子口一帶排水系統，以利廢水及山洪之排流〉，臺北市議會，檔號：70172-3，1981 年 8 月 26 日。〈興建本市電宰場用地業經公告在案，請市府迅予規劃編列預算，早日興建電宰場，以維肉品衛生及減輕市民食肉負擔〉，臺北市議會，檔號：70172-3，1981 年 8 月 26 日。〈為使年輕一代音樂資優生得以充分發揮音樂天賦，提昇音樂水準，應從速成立音樂學校，廢除音樂實驗班〉，臺北市議會，發文文號：77 議（會）字第 0500 號，1988 年 11 月 26 日。〈建議臺北市政府於市立師範學院設置體育系，招收體專畢業生及開設暑期進修班供體專畢業生進修取得教育學分，使體專畢業生得以至國小任教，俾充實國小體育師資〉，臺北市議會，發文文號：77 議（會）字第 0500 號，1988 年 11 月 26 日。

續修臺北市志

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第二章 民意機關

石益¹ (1916.08.24-2004.12.08)

南港人。先祖於乾隆年間渡海來臺。初來時居住於南部，復遷於北部定居。

先後畢業於南港公學校（今南港國小）、日本正則中學校與青年學校，並取得臺北州農業講習所實習農業技術檢定合格。昭和8年（1933）起先後擔任臺北州土木課測量員、七星郡東新庄子農事組合常務理事、帝國生命保險會社監督社員以及興和貿易公司總經理。昭和17年（1942），中日戰爭末期，隨日軍俘虜監視員之徵召入南京聯勤隊，結訓後分配至安徽省華中礦業所擔任礦區警備隊隊員，因而擁有中國經驗，戰後受中國國民黨青睞提拔服務於南港地區。²



民國35年（1946），受南港仕紳闕河枝推薦當選臺北縣內湖鄉鄉民代表，同年7月南港獨立設鎮，改任經濟股主任，掌理地方建設工作，於是籌組南港鎮農會、南港鎮信用合作社與南港鎮茶葉產銷合作社等機構。民國36年（1947），入臺灣省訓練團兵役幹部班，同時被選為南港鎮副鎮長，結業後分發兼任南港國民兵隊部上尉隊附。

民國42年（1953）起，當選並連任為臺北縣縣議會第二、三屆議員，擔任議員期間，主要政見為：增加生產提高縣民生活水準、促進工業建設解決失業問題、培植人才並保障公教人員生活、確立財源減輕縣民負擔、加強民

¹ 照片來源：新北市議會，<http://ttcc1619.tt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7月5日。

² 陳翠蓮、康哲瑋訪問，〈石瑞程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7月6日，未刊稿。

主政治，糾正官僚作風、為民喉舌，盡責軍民橋梁、普遍社會教育等。³

民國 44 年（1955），參加農會總幹事班訓練後，被聘為南港鎮農會總幹事（後改制為南港區農會），並一直服務至民國 62 年（1973）止，共 18 年。

此外，也擔任過國民黨南港鎮民眾服務社理事長、南港鎮調解委員會主席、臺北縣租佃委員、臺北縣兵役協會主任委員、臺北縣農會理事與常務監事、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南港區體育會理事長，於水利建設班結業後擔任七星農田水利代表等職務。晚年主要著重於七星農田水利會與農會的會務工作、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的活動以及南港地區體育活動的推動。

妻石蘭，育有 1 子瑞程，農田水利專長，曾服務於臺北市建設局，現已退休，擔任社區理事長。（陳翠蓮、康哲瑋撰）

³ 石益，〈參選第五選區候選人政見〉，石瑞程先生提供。

李緞⁴ (1909.02.09-1995.07.30)

臺北市人。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畢業後赴日就讀早稻田大學政經系，畢業後返臺，參與抗日活動，曾遠避廈門。⁵戰後，與謝娥、謝雪紅從事婦女運動，被稱為婦女界三傑。

民國36年(1947)，加入中國民主社會黨，受到提名遴選為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旋即當選為第一屆監察委員，主持閩臺行署。任職期間，曾與監察委員孫式菴，糾舉臺灣糖業公司溪洲糖廠廠長金貞觀，及前第四分公司經理(時任新營總廠廠長)陸寶俞對收回非法售糖與有意侵吞獎金案；彈劾經濟部總務司司長吳保衡，因其挪用公款；也曾巡查臺北市教育局，對補習班的管理情形，私立學校收費標準，如何鼓勵私人興學，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以及如何消滅國小二部制教學等問題提出詢問。⁶民國77年(1988)，在國會全面改選的呼聲下，臺灣省議會議員游錫堃與陳志彬發動罷免資深監察委員案，罷免案的對象是民國37年(1948)1月10日由臺灣省參議會選出的資深監委，當時選出丘念台、陳江山、陳嵐峰、陳慶華、李緞等5位監委，到當年為止5人中的前4人都已過世，只有李緞仍任監委，成為這次罷免案的唯一對象。⁷此案進而引起資深民意代表究竟應罷免或退職進而推動國會全面改選的爭論，最後則在民國78年(1989)4月1日〈資深中央民代退職條例〉生效而結束了罷免案爭



⁴ 照片來源：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擷取日期：2013年4月1日。

⁵ 〈高李緞女士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8)，頁228。

⁶ 〈台糖兩廠長有失職之嫌 監委李緞等提出糾舉〉，《聯合報》，1952年7月9日，第2版。〈監委提案彈劾 經部總務司長〉，《聯合報》，1956年8月10日，第3版。〈台糖兩廠長有失職之嫌 監委李緞等提出糾舉消除國小二部制教學 教局擬訂四年計劃〉，《聯合報》，1971年10月22日，第6版。

⁷ 〈強迫退職 省議員又出招！發動罷免台省選出資深監委 對象雖僅一人象徵意義重大〉，《聯合報》，1988年12月15日，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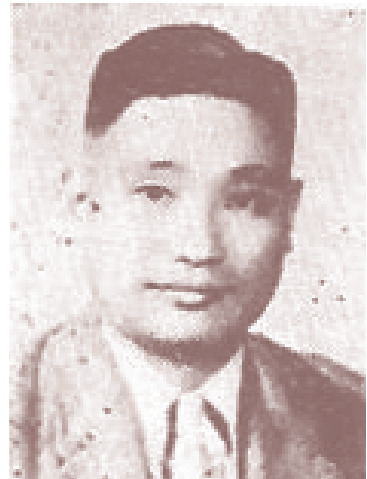
議。⁸退職後，受總統李登輝頒發光華獎章一座，並被聘為監察院最高顧問。

除了擔任監察委員，也積極參與婦女運動。例如參與臺北市婦女會、臺灣省婦女會的發起與運作，並擔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一職，也曾受蔣宋美齡延攬擔任中華婦女聯合會常務委員。除此之外，自民國 58 年（1969）起，任中國民主社會黨主席團主席以及臺灣省黨部主委一職。（陳翠蓮、康哲瑋撰）

⁸ 〈罷免資深監委案 能否成立受矚目〉，《聯合報》，1988 年 12 月 19 日，第 2 版。〈罷免 退職 比快?!〉，《聯合報》，1989 年 1 月 27 日，第 2 版。〈李緞已退職 中止「罷免」〉，《聯合報》，1989 年 4 月 3 日，第 2 版。

李丙心⁹ (1913.11.17-1989.04.05)

臺北平溪人，自幼出嗣母姓。昭和3年（1928）自臺北州平溪公學校畢業，先在該校擔任校工，翌年（1929）10月考入臺灣鐵道部工作。工作之餘，參加日本早稻田大學中學科函授班，昭和7年（1932）取得學歷。昭和16年（1941）考上私立成淵學校別科（今臺北市立成淵中學）。¹⁰



民國36年（1947）8月於戰後甫成立的臺灣鐵路工會獲選為駐會常務理事，前後共13年。民國37年（1948）赴南京出席鐵路工會全國聯合會，會後受聘兼任臺灣鐵路訓練所講師，參與鐵路幹部人才儲訓培養之工作。民國40年（1951）勞動節，被選為模範勞工，接受臺灣省主席吳國楨頒給獎狀。同年7月參加陽明山革命實踐研究院第十三期受訓。¹¹

民國40年（1951）12月，於中國國民黨臺灣區鐵路黨部第二次代表大會上，當選委員。¹²翌年（1952）12月，經中國國民黨提名與鐵路黨部的支持，參加臺北市省轄市議員選舉並當選連任第二至四屆議員；民國47年（1958）以候補第一名資格替補李良榮為臺灣省臨時議會第三屆省議員（任期內改為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省議員）。¹³

擔任臺北市議員期間，曾於民國45年（1956）針對食品衛生問題，提請臺灣省衛生院及早設立化驗設施並經常抽查市上食品，以保市民健康；並提案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也提倡試辦九年國民教育；並曾參與整頓臺北魚市場

⁹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http://www.tcc.gov.tw/>，擷取日期：2013年4月1日。

¹⁰ 〈李丙心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頁58。

¹¹ 〈李丙心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頁59。

¹² 〈鐵路黨代會昨圓滿閉幕 莫衡等當選委員〉，《聯合報》，1951年12月3日，第3版。

¹³ 〈李丙心落選情形同上屆〉，《聯合報》，1960年4月25日，第2版。

的「挪用公款案」，改善魚市場的資金問題。¹⁴進入省議會後，曾提案建請政府將臺灣師範大學入學考試改為單獨招生，以利培植師資；建請政府於大學文學院增設佛教學系，俾利研究佛教哲學，而轉移社會風氣；提案完善學校的醫務設備及校醫；建議政府增設稅務服務臺，以解答人民稅務疑難，並受理有關申請申報等工作；質詢政府對勞工生活改善與福利之加強；對鐵公路局與臺北市各高架橋樑提出建設與經營質詢；也為提升勞工水平，建議創辦廣播大學以及夜間大學。¹⁵

民國49年(1960)省議員卸任，翌年自臺灣鐵路局退休，轉入商界，先後合資創辦並歷任東南遊覽汽車公司董事長、第一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天山金屬工業公司與國計建設公司董事長。

除此之外，也參與許多社團組織如旅北平溪同鄉聯誼會、李氏宗祠之建立、臺灣省總工會、臺北市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學會以及臺北市成淵學校同學會幹事等職。

著有《成功的企業人員》、《再保險之基礎常識》、《產物保險與企業》及《企業經理成敗與決斷力》等書，並有遺稿《日本鐵路運輸管理總論》未及出版。¹⁶

¹⁴ 〈北市議會臨時大會昨日閉幕 有關市政建設案 通過百七十一件〉，《聯合報》，1956年1月15日，第3版。〈北市議會建議政府 調整公教待遇 請市府迅實施免試升學 市議會昨通過提案多起〉，《聯合報》，1956年3月14日，第3版。〈整頓魚市場 北市議員提出辦法〉，《聯合報》，1958年12月4日，第3版。

¹⁵ 臺灣省議會(1959-12-30)，〈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員李丙心提案，建請政府將師大入學考試改為單獨招生，以利培植師資案，送請省政府研究辦理〉，〈臺灣省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議員李丙心提案，建請政府於大學文學院增設佛教學系，俾利研究佛教哲學，而轉移社會風氣案，送請省政府參考〉。臺灣省議會(1998-12-21)，〈議員李丙心質詢：一、現在鐵路局與公路局之經濟頗有困難，究其虧損情形如何？今後對業務推展有何對策？二、臺北市區鐵道改設高架鐵道問題；三、為聯絡東西兩幹線，俾利開發本省東部地方及國防之需要，應興建屏東、臺東橫貫鐵路線是否有具體計劃。四、應興建豐原至甲南之橫貫鐵路線，是否有具體計劃？如有，何時可能實現？五、關於公路局橋樑載重標準問題；六、關於華江大橋之建設問題；七、關於臺灣旅行社的問題；召集人李建和：關於鐵路、公路加價，我們也已經同意了，政府到現在還沒有實施，政府在幹什麼？〉。《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b1/89.html>，擷取日期：2013年1月10日。〈李丙心先生行述〉，頁59。

¹⁶ 〈李丙心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頁60。

妻李陳麗璧，日本早稻田大學女子中學科函授結業，育有 4 子 1 女。長子瑞平、次子瑞生、三子瑞瑩、四子瑞祺；長女淑婉。（陳翠蓮、康哲瑋撰）

李黃恆貞¹⁷ (1919.11.07-2009.12.21)

印尼人。畢業於印尼中華高級中學，民國26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為抗日而返中國，在福建南安接受婦工訓練；並以優異成績與表現，迅速累升為南安縣婦訓隊長。在家鄉組訓婦女派赴前線，因工作需要，與時任仙遊縣警察局局長的李務本結識，雙方由公務的來往而產生情愫，進而結成夫妻。



李務本，福建人，字修齊，號本農。世為望族，以彰化北斗為寄籍。但故鄉田園尚在，先人皆往返閩臺之間。日清甲午戰爭後，臺灣成為日本殖民地，李家生活逐漸趨於困苦。中華民國建立後內渡。¹⁸ 李務本先後入私塾、安溪普化小學、集美師範學校攻讀藝術科。畢業後，先後執教於福建晉江私立南薰小學、安溪縣立中心小學、私立普化小學、東山縣立東升小學等校。之後派任東山縣教育局督學、漳平縣農村教育人員講習所教官與漳平縣立感化小學校長。民國27年(1938)於中央警官學校正科第二期畢業，轉入警界工作，先在福建省從事警察行政，歷任晉江縣政府督察員，甯德縣政府警佐及仙遊縣警察局局長等職。又於福建省警官訓練所警校戰幹班受訓，之後轉入警察教育工作，先後擔任福建省警官訓練所、警察訓練所、軍警幹部訓練所以及保警幹部訓練所教官與第六區警察訓練班主任。

李務本於民國33年(1944)響應蔣介石號召知識青年從軍，獲拔昇政工幹部，派為青年遠征軍陸軍第208師工兵營第三連訓導員，於中央幹部學校青年遠征軍政工班受訓。不久調師政治部服務，入中央幹部學校政治科第二期。民國35年(1946)8月，返臺擔任臺灣省警察訓練所教官，11月又兼臺中縣警察局主任秘書。¹⁹ 民國39年(1950)起，代表警界參選臺北市第一屆議員

¹⁷ 照片來源：李仁人女士提供。

¹⁸ 〈李務本先生事略〉，李仁人女士提供。

¹⁹ 〈警察局訓練所教官李務本等二人任免案〉，典藏號00303235004027；〈臺中縣警察局金士衡等九員停職〉，典藏號00303235008070，國史館臺灣分館藏。

當選，並連任至第三屆才交棒予妻子李黃恆貞，淡出政界。

民國33年(1944)李務本應蔣介石號召從軍時，李黃恆貞一肩扛起家計，除了照顧家庭外，也持續組織訓練婦女幹部，支援前線。直到民國34年(1945)年8月日本投降後，舉家遷臺，李務本重返警職，李黃恆貞則創立華江幼稚園，從事學前啟蒙教育。

民國48年(1959)，一直在地方上頗有聲望的李黃恆貞正式參與民意代表選舉並當選第四屆省轄市議員，並連選連任第五、六屆議員；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後，改任臨時市議會議員，並繼續蟬聯第二、三屆及國大代表，總計擔任民意代表共32年之久。²⁰在萬華地區有「媽祖婆」之稱與名望。

在選區古亭與萬華地區，與先生李務本一起服務選民，大女兒李仁人也自小就加入選民服務的行列。民國58年(1969)，中央民意代表增額補選，受中國國民黨的提名當選增額國大代表，民國64年(1975)並連任成功，地方上的選民服務就漸漸地由長女李仁人接替。²¹

李黃恆貞在民意代表生涯中，主要關注地方建設與教育方面，例如地方交通改善事業、排水防洪設施建設、傳統市場設置與改善、學校教學內容之改善與設立學校等方面。²²

民國78年(1989)，李仁人當選臺北市第六屆議員，承襲父母在政治上的道路，正式接替服務選民的工作。李黃恆貞雖然淡出政壇，但仍每日到服務處輔助女兒，服務選民。李仁人也在之後擔任全國婦女會的總會長、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會主席團主席。而晚年李黃恆貞則因地方服務多年，對地方有所貢獻，而在民國90年(2001)獲得陳水扁總統頒予二等景星勳章。

李黃恆貞夫婦育有2子6女，孫輩也有15人，各在法界、教育界、醫界等服務。在政治界除了有女兒李仁人延續選民服務外，外孫女郭昭巖也在民

²⁰ 故李母黃太夫人治喪委員會，〈李母黃老太夫人生平事略〉，郭昭巖女士提供。

²¹ 陳翠蓮、康哲瑋，〈郭昭巖女士口述訪問記錄〉，2012年5月8日，未刊稿。

²² 〈本市和平西路二段兩旁沿路線地區應改為商業區以促進都市繁榮發展案〉，臺北市議會，檔案號：65132-2，1975年7月7日。〈改建本市公有龍安市場為立體市場，以維環境衛生而符實際需用案〉，臺北市議會，檔案號：65142-7，1976年6月15日。〈建議速在松山區五分埔增設國中、國小各一所，以利教育案〉，臺北市議會，檔案號：64172-5，1975年12月5日。〈改進高中入學試驗消除惡性競爭，以正教育風氣案〉，臺北市議會，檔案號：65172-6，1976年11月24日。

國 99 年（2010）臺北市市議員選舉中當選，以第三代的身分延續政治世家香火。（陳翠蓮、康哲瑋撰）

周延壽 (1900.11.25-?)

臺北市人。大正9年(1920)臺灣商工學校(今開南商職)第一期商科畢業，大正12年(1923)擔任臺灣銀行書記。之後負笈日本，佐賀高等學校文科畢業，又入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昭和8年(1933)於京都帝大法學部在學中通過高等文官司法科考試。是年3月畢業返臺，執行律師職務。昭和10年(1935)開始擔任青年團團長。昭和12年(1937)被推舉為艋舺信用組合監事，並自任萬華國語講習所主事、臺北市開南商業職業學校兼任教員，教授商業法規科及英語科。昭和14年(1939)當選為臺北市會議員。²³

戰後初期百廢待興，臺灣商工學校、開南商業學校、開南工業學校三校校友與學生家長共推周延壽擔任校長一職，進行整頓與復建工作，三校乃於民國35年(1946)合併為開南商工職業學校。其校舍修繕由延平學院籌備會負責，白天由開南使用校舍，夜間由延平學院使用。同年4月獲選為臺北市參議會參議員，並被推舉為議長。擔任參議員期間，積極扮演民間、議會與政府之間的協調角色，主要提案為：建議市參議會休會期間提供人民緊急需求，利用市工作會報迅速結案、市參議會權限與結構的調整，並關注金融、民生相關問題。²⁴

民國36年(1947)2月，臺北市因緝煙事件爆發民眾遊行抗議，繼而引發官民衝突。2月28日，臺北市參議會議長周延壽與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臺北市參議會議員王添灯(另有傳)、國民參政員林忠等人組成「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向長官公署提出5項要求：1、即刻解除戒嚴令。2、即時釋放被捕市民。3、禁止軍警開槍。4、由官民共同組織處理委員會。5、由陳儀向民眾廣播開始施行，獲陳儀同意。緝煙血案調查委員會後來並改組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除民意代表外，並有政府官員與民眾代表參與，成為事件中官民對話的組織。3月8日軍隊抵臺鎮壓，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被陳儀政府宣佈為非法組織，許多成員因此遇害、被捕，周延壽幸未受害。

民國39年(1950)，離開市議會，繼續擔任執業律師。積極參與政府與商

²³ 臺北市參議會秘書室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臺北：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1950)，頁6。

²⁴ 臺北市參議會秘書室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頁59-61、64-65、68-69。

業經濟活動，如擔任臺北市選舉監察小組委員、²⁵ 合作金庫設計委員會委員、²⁶ 臺灣紙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等職。²⁷

此外，曾任成淵中學校長、臺灣省教育會常務理事、臺北市兵役協會主任委員、臺北市警民協會理事長、臺北市教育會常務理事等職，協助政府從事建設工作。並參與社會服務活動，擔任臺北市愛愛救濟院理事長等職。

公務之餘喜好爬山，因而也曾擔任臺北市體育會常務理事、臺北市天文同好會常務理事。民國36年（1947）與周百鍊（另有傳）、蔡禮樂等人發起組織臺灣省山岳會，推行登山運動。民國39年（1950）改組為臺灣省體育會山岳協會，由周延壽擔任第一任會長，至民國48年（1959）卸任，此為今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山岳協會之前身。（陳翠蓮、康哲瑋撰）

²⁵ 〈北市第二屆區長昨頒發當選証書〉，《聯合報》，1953年11月10日，第3版。

²⁶ 〈合庫設計委會新聘二屆委員〉，《聯合報》，1953年11月19日，第5版。

²⁷ 〈台紙董事長等昨全部選出〉，《聯合報》，1953年11月21日，第4版。

周財源²⁸ (1909.03.20-1977.05.28)

萬華人。家中有兄弟6人，排行第五，二兄為社會運動家周合源（另有傳）。臺灣總督府第一國語學校附屬公學校（今老松國小）畢業，昭和2年（1927）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成功高中）畢業，昭和5年（1930）臺北州立臺北高等學校（原址為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科畢業、昭和9年（1934）臺北帝國大學農林學部農學科畢業。曾任中央研究所農業部技師、臺灣拓殖株式會社技師，專事研究甘蔗製糖、農事改良。又入東亞麻業株式會社農務部長，研究纖維栽培及製造。



民國35年（1946），在師長徐慶鐘（另有傳）介紹下，進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任技正兼蔗糖股長，36年（1947）7月擔任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農業推廣委員會技正兼特產科長。又曾任臺灣省農會常務理事、臺灣土地銀行董事、臺灣省合作社聯合社理事兼經理、《農林月刊》社長等職。

民國44年（1955）當選臺北市省轄市議會第三至六屆議員，並在民國47年（1958）第四屆、50年（1961）第五屆時擔任副議長。民國56年（1967）臺北市升格後，擔任臨時市議會與第一屆臺北市議會議員。擔任議員期間對基礎建設相當關注，曾提案增設小學、並關注臺北火車站區域更新規劃、建議法人教育團體設立學校時免徵工程收益費以扶助教育事業以及加強直轄市政府職權以增加公務效率。²⁹

擔任第三屆市議員期間，於在民國50年（1961）12月14日，正是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的閉幕日，在黨外議員張詩經（另有傳）火速連署下，對他提

²⁸ 照片來源：監察院，<http://www.cy.gov.tw/>，擷取日期：2012年12月10日。

²⁹ 〈為普及國民教育請於景美區景仁街邊增設一國民小學案〉，臺北市議會，檔號：61172-2，1972年3月28日。〈建議中央正式委託我旅日工程專家郭茂林博士主持「臺北車站區域更新計劃」工程規劃設計事宜，並由中央暨省、市會同派員成立專設機構共策進行，以期早日實現由〉，臺北市議會，檔號：60162-16，1971年11月30日。〈為請經「法人登記」之私立學校，其用地係屬於公共用地，免徵工程受益費，以扶助教育事業由〉，臺北市議會，檔號：61122-10，1972年8月18日。

出罷免案。提案議員們認為副議長於12月13日主持會議時，不尊重議員發言，匆匆宣布散會。議員們揚言「罷免」，但他與國民黨市黨部輕忽此事，以致竟因國民黨籍議員附和，當夜連署成功，罷免案成立，次日上午火速赴民政局遞出連署書，下午即在議會提出。

連署書共有26人連署，當時市議會有62名議員，依規定只要三分之一連署，罷免案就成案。罷免的理由共有4點：1、周財源主持會議時，在關鍵時刻宣布散會，剝奪議員職權；2、在大會中，辱罵陳鐵科議員為「瘋子」；3、市府放租土地給市民江玉貴，周財源因有利害關係，利用職權掩護此事；4、為赴香港觀光，由教育局補助中飽私囊。

這是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的第一樁罷免案，引起全國震驚，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忙於化解，而周財源也發表答辯書，為自己辯護。在黨團強力運作下，12月23日罷免案的投票在國軍英雄館舉行，同意票僅11票，不同意票則有48票，並未通過。³⁰

在擔任兩任副議長之後，民國53年（1964）2月出馬與張祥傳（另有傳）競爭議長寶座。此事關係到國民黨內地方派系角力，張祥傳與前市長黃啟瑞關係密切、周財源與新任市長周百鍊（另有傳）合作，³¹然競爭失利，也失去副議長寶座。

民國62年（1973），當選臺北市選出之增額監察委員。任內擔任內政委員會召集委員。

妻林蘭雀，育5子6女。子伯欣、仲欣、文亮、建宏、文慶。女惠美、多美、久美、淑美、麗霞、麗雪。³²（陳翠蓮、康哲瑋撰）

³⁰ 〈多少恩與怨 臺北市議會 歷經五名議長 七名副議長 他們任內有那些故事〉，《聯合報》，1994年12月21日，第15版。

³¹ 〈周財源問鼎議長寶座〉，《聯合報》，1964年2月2日，第3版。

³² 〈周財源訃聞力〉，《中央日報》，1977年6月22日，第3版。

林慎³³ (1908.10-1992.10.28)

臺北縣人，別號沐恩。父林謝鳶。

民國 19 年 (1930) 自福州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中學部畢業後，到北平燕京大學就讀，主攻生物，1 年後轉入國立廈門大學就讀社會學系，獲得文學士學位，畢業論文為〈臺灣生番的概況〉。廈門大學畢業後在上海與南京服務，曾任兩地基督教女青年會幹事，並擔任上海臺灣婦女協進會理事長。



兄長林木土於金融界經營有成。

民國 35 年 (1946) 返臺，積極參與婦女運動。擔任臺灣婦女運動委員會常務委員、臺灣婦女指導委員會委員、臺灣社會事業協進會理事長等職。³⁴ 民國 44 年至 46 年 (1955-1957)，擔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關心養女保護問題。

民國 37 年 (1948) 1 月，參選第一屆立法委員選舉。臺灣區在此次選舉選出 8 名，而林慎得到第七高票，謝娥 (另有傳) 也得到第六高票；但因當時選罷法規定，婦女當選名額為 1 名，又女性立法委員所得票數必須單獨計算，因此導致首屆立委的選舉中，票數僅次於謝娥，但又高於第八名男性候選人得票數的林慎，不幸落馬。林慎的高票落選，引起輿論界譁然，林慎本人提出抗議，臺灣省婦女會也主張林慎當選資格。最後經由司法院釋字第 3954 號解釋，決定臺灣省選票予以不分性別合併計算，終於當選首屆立法委員。³⁵

擔任立法委員期間，主要活躍於僑務、財政與內政委員會，並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擔任委員。³⁶ 曾多次參與外交活動，例如以首次有女性入團身分參與聯合國大會活動，並參訪歐陸社會事業。³⁷ 除此之外，持續參與婦女活

³³ 照片來源：中華民國婦女會總會，<http://www.wahq.org.tw/>，擷取日期：2013 年 3 月 10 日。

³⁴ 牟科渝，《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屆臺灣省立法委員林委員慎女士資料彙編》（臺北：立法院議政博物館，2011），無頁碼，私立復興高中校史室藏。

³⁵ 〈中華民國司法院院解字第 3954 號解釋〉，收入司法院秘書室編，《司法院解釋彙編第 5 冊》（臺北：司法院，1989），頁 3369。

³⁶ 〈國民黨全省代表會 倪文亞等當選委員〉，《聯合報》，1951 年 11 月 9 日，第 2 版。

³⁷ 〈林慎赴美〉，《聯合報》，1957 年 9 月 4 日，第 3 版。

動，如擔任中華婦女反共聯合會常務委員、亞洲婦女團體聯合會中國分會理事等職。³⁸並參與民國45年（1956）臺北市婦女職業就業輔導館的成立，擔任第一任館長。³⁹在社會事業方面，則參與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擔任常務委員。而對於地方事業也多有關心，例如曾參與專案質詢有關大臺北都會捷運系統建設遲緩與經費不足的問題。⁴⁰

除了民意代表與婦女工作外，又創辦臺北市私立協進幼稚園托兒所與臺北市私立復興小學、幼稚園，並擔任董事長。晚年重視教育事業，而逐漸淡出政治圈，並與家人長期旅居美國。（陳翠蓮、康哲瑋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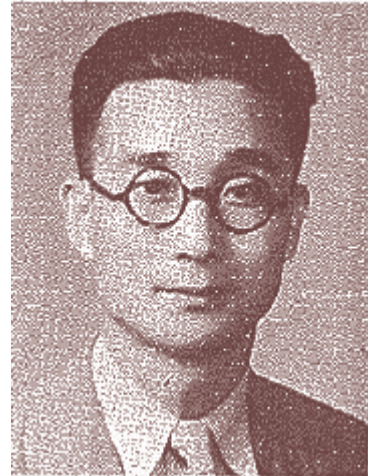
³⁸ 〈亞洲婦女聯會 中國分會成立〉，《聯合報》，1960年5月8日，第2版。

³⁹ 〈婦女輔導館 七一成立〉，《聯合報》，1956年4月2日，第3版。

⁴⁰ 牟科渝編，《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屆臺灣省立法委員林委員慎女士資料彙編》，無頁碼。

馬慶瑞⁴¹ (1907.3.18-1999.11.29)

北平人，字兆蘭。9歲入私塾，後轉縣立高等小學堂就讀，畢業後考入育德中學，民國16年（1927）入天津北洋大學預科，翌年參加中國國民黨河北省黨務訓練所受訓。民國19年（1930）以半工半讀入國立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後即參與黨務工作。民國26年（1937），入廬山訓練團受訓。



民國24年（1935），任寧夏省教育廳科長，旋改任寧夏省立寧夏中學校長。於廬山訓練團受訓期間，適逢中日戰爭爆發，隨即加入抗日軍行列，帶領著寧夏中學全體師生一路經漢口而至冀察戰區。後抵河北，任河北省教育廳督學，並在民國29年（1940）任華北黨政軍聯合辦事處秘書，並奉派為北平市黨部委員。翌年春，為日本憲兵隊所捕，羈押兩個月後，倖免於難。民國34年（1945）任北平市黨部委員書記長與北平市參議員。⁴²

戰後，於民國37年（1948），當選北平區第一屆監察委員。擔任監察委員期間，對臺北市相關問題特別關心，曾對臺北地區在民國40年（1951）發生西藥藥荒問題提出糾正案；並對臺北市雙溪水源工程不善，釀成災害一案，彈劾臺北市前市長吳三連（另有傳）等人；也曾提出拓寬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案；並對於人民訴願權利，曾提請政府強化其功能，以保障人民權利；並曾對臺北市公車票價過高與營運不佳情形提出糾正；並曾參與十信案的調查與糾正；也曾參與調查臺北都會鐵路地下化工程松山新站月台等工程設計不當等問題；又曾對於〈勞工基準法〉通過後，仍然在公營單位無法完全落實而提

⁴¹ 照片來源：監察院，<http://building.cy.gov.tw/>，擷取日期：2013年3月10日。

⁴² 〈馬慶瑞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一輯》（臺北：國史館，2000），頁277-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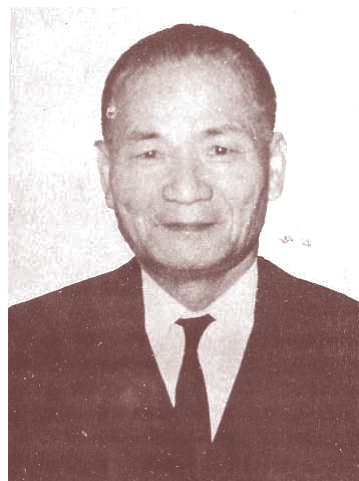
出糾正案。⁴³

除了政治生涯外，民國 54 年（1965），有鑑於私立復興劇校瀕臨破產，力謀紓解困境，膺任校長 3 年，並促成該校改為國立學校。（陳翠蓮、康哲瑋撰）

⁴³ 〈西藥管制措施失當 造成當前藥荒現象〉，《聯合報》，1951 年 9 月 19 日，第 2 版。〈雙溪水源工程辦理不善 監察委員提案彈劾 前市長吳三連等員〉，《聯合報》，1956 年 6 月 13 日，第 2 版。〈北市和平東路 監委促即拓寬〉，《聯合報》，1969 年 9 月 12 日，第 2 版。〈監委昨建議政府 強化訴願功能 保障人民權益〉，1977 年 12 月 21 日，第 2 版。〈監院決定調查 北市公車營運〉，《聯合報》，1978 年 11 月 22 日，第 3 版。〈監察院對臺北市十信弊案調查報告（全文）〉，《聯合報》，1985 年 8 月 15 日，第 7 版。〈松山新站因陋就簡 乘車民眾抱怨連連〉，《聯合報》，1986 年 10 月 22 日，第 3 版。〈監委抨擊公營單位 未落實執行勞基法〉，《聯合報》，1987 年 7 月 15 日，第 5 版。

張祥傳⁴⁴ (1904.07.14-1985.03.19)

臺北土城人。字習甫，畢業於土城公學校（今土城國小），普通文官考試及格後，歷任土城庄役場書記、土城信用組合囑託、海山郡土城庄助役與海山產業利用販賣組合專務理事等職。昭和9年（1934），與黃朝清、林柏壽等合夥經營永有茶行，其後被推為臺灣製茶同業公會理事長，並收買基隆船業公司株式會社。民國38年（1949）倡組臺灣省機帆聯營處，被推為主任委員，解決來臺船員生活，並協助國軍外島軍運。⁴⁵民國39年



（1950）起當選並連任臺北市省轄市市議員第一至六屆。先任臺北市議會副議長，其後長期擔任議長，直到民國59年（1970）引退，並任國民黨中央考核紀律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外曾任臺灣省及臺北市商業會理事長、臺北市觀光協會理事長、臺灣區茶葉輸出業同業公會常任理事等職。

擔任市議員期間，主要致力於金融商業方面，例如曾經提案改善擴展茶商出口貿易問題；⁴⁶也曾提案對於臺灣毛豬輸入香港大受歡迎一事表示應該強化出口，獲取毛利；⁴⁷也提案籲請民間力量一起進行淡水河疏濬工作，以改建淡水港；⁴⁸並促成臺北市改制，推行都市平均地權，加強社會福利措施，監督臺北市實施九年制國民教育等。⁴⁹離開市議員一職後，仍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例如曾提出「臺北區防洪治本計劃」。⁵⁰

民國42年（1953）年底，接任臺灣省商業會理事長後，為了有效推廣珠算，特在會內設「珠算促進委員會」，延聘在各學校任教的陳智蔭、郭復聯、

⁴⁴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http://www.t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7月4日。

⁴⁵ 〈省機帆船聯營處 昨舉行成立典禮〉，《聯合報》，1952年2月2日，第2版。

⁴⁶ 〈茶商提要求 請准茶葉出口易貨〉，《聯合報》，1952年4月16日，第3版。

⁴⁷ 〈張祥傳建議當局強化毛豬出口〉，《聯合報》，1955年8月10日，第4版。

⁴⁸ 〈張祥傳昨呼籲發動民間力量 疏濬淡水河床〉，《聯合報》，1969年11月4日，第6版。

⁴⁹ 〈張祥傳別議壇 饗各界自助餐〉，《聯合報》，1969年12月24日，第6版。

⁵⁰ 〈淡水建港促進委員會主委 張祥傳提出 北區防洪治本計畫〉，《經濟日報》，1972年8月30日，第2版。

林天來、葉茂盛、陳碧玉、吳樹基等珠算專家為委員，促進中小學珠算教育，並身兼主任委員；且長期擔任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商業珠算促進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職，推廣珠算。⁵¹

議長任內介入《公論報》之爭，使李萬居失去經營權。⁵²民國50年（1961）9月，《公論報》遭該報股東之一的議長張祥傳以法院假處分方式取得《公論報》之發行權與經營權；隨即又將《公論報》賣給《聯合報》發行人王惕吾，便被併入聯合報系而成為《經濟日報》。

妻劉玉英。子瑞麒，曾欲以黨外身分參選立法委員，與國民黨候選人在競爭而引起一陣風波。⁵³（陳翠蓮、康哲瑋撰）

⁵¹ 〈珠算會主委 張祥傳蟬聯〉，《經濟日報》，1978年8月21日，第7版。

⁵² 〈公論報官司 李萬居敗訴〉，《聯合報》，1960年11月12日，第3版。

⁵³ 〈張祥傳有子不聽話〉，《聯合報》，1969年12月44日，第6版。

張詩經⁵⁴ (1927.03.15-2005.12.28)

萬華人。父為中醫師，育有6子，排行最幼。5歲時父親過世，家境不好，從小苦學出身，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今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商業科畢業，三年制淡江英文專科學校（今淡江大學）畢業。曾考上公費留考，有機會到英國留學，因母親不放心他遠行，未成行。於淡江英專任教，後通過特種考試甲級行政人員及格，任臺灣省警務處外事警官。又任臺北市立成淵中學英文教師。



曾加入中國國民黨，參加知識青年黨部。但因受淡江英專校長居浩然的影響，對國民黨政府反感；又因五兄陳益勝遭政治冤案，決定參選。⁵⁵民國50年（1961）以無黨籍身份初次參選，與黃信介（另有傳）同時當選臺北市第五屆市議員。

雖是政壇新人，卻頗具戰力，幾波政治行動引發臺北市議會震盪。民國50年（1961）11月，其領銜的18位非國民黨籍的臺北市議員發表聯合聲明，聲稱他們不屬於任何政黨，是「無黨無派」。同年12月發動罷免臺北市議會副議長周財源（另有傳），罷免四大理由為：1、剝奪議員職權、盡為官員護航之能事；2、利用職權控制發言、言詞辱罵議員；3、涉嫌官商勾結、故意拖延調查；4、假藉考察名義、中飽私囊。此案獲得12位國民黨籍議員支持，超過法定人數之26位議員連署。⁵⁶最後，雖在國民黨市議會黨團強力疏導下未能通過，但卻已創下臺灣地方自治史上第一樁罷免案，引起全國矚目。

民國51年（1962）1月，臺北市長黃啟瑞因涉嫌公車弊案與市宅弊案被停職，周百鍊（另有傳）代理市長。張詩經認為，市長因司法案件纏訟不休，又不願提出辭呈辦理市長補選，致臺北市長長期代理，殊不合理，且臺北市不可一日無民選市長，發起罷免黃啟瑞市長。張詩經、黃信介（另有傳）、李賜

⁵⁴ 照片來源：張營中先生提供。

⁵⁵ 陳翠蓮，〈張至上、張營中先生訪問紀錄〉，2012年7月4日，未刊稿。但張至上、張營中兄弟對於陳益勝之案件情形並不清楚。

⁵⁶ 〈北市議會空前風波 議員罷免周副議長〉，《聯合報》，1961年12月15日，第2版。

卿、何宗儀、宋霖康、謝世輝、王松琳、廖鍾脈等 8 位無黨籍議員並聯名發表公開信、聯袂訪晤黃市長，敦促主動辭職，但為黃啟瑞拒絕。⁵⁷ 為推動罷免案，張詩經等人擬在萬華仁濟院旁與大稻埕遠東戲院前兩處舉辦「市政宣導」的街頭政治演講，向臺北市警察局提出集會申請書，市警局以戒嚴時期禁止室外集會為由未准。⁵⁸ 又醞釀對代理市長周百鍊提出不信任案，促使他早日主動辭職。種種行動，雖然都沒有成功，卻已展現黨外議員掌握議題之能力，對臺北市議會政治運作造成衝擊。

民國 51 年（1962）3 月，臺北市 21 位非國民黨籍市議員組織「黨外議員聯誼會」，選出蔡萬林（後改名蔡萬霖）為幹事長、張詩經為書記，下設總務、議事、財務等組，與國民黨議會黨團分庭抗禮。⁵⁹ 這是非國民黨議員首次標舉「黨外議員聯誼會」名義，也是黨外議員問政組織化的開始。

3 年議員任期間，質詢重點包括：指控臺北市煤氣公司違法失職、貪污舞弊；揭發臺北市公車處處長呂志超用人不當、營私包庇；批判臺北市警察局用人歧視，市警局分局長、派出所主管共 58 人中僅 2 名為本省籍；反對學校利用學生作為政治工具等等。⁶⁰ 因問政犀利，媒體給予第五屆市議會「五虎將」、「七俠五義」、「小鋼砲」等稱號。

民國 53 年（1964）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因兄長陳益勝出獄、欲參選，乃放棄競選連任、禮讓兄長，並出任「黨外聯合陣線」宋霖康、陳益勝、李賜卿、謝世輝、張添琇等 5 位候選人的競選總幹事。民國 57 年（1968）臺北市議員選舉是次年首次增額立委選舉前哨戰，黃信介在北區大稻埕一帶支持黃尚夫參選市議員；張詩經在南區萬華一帶支持康寧祥參選市議員，結果黃尚夫落選、康寧祥當選。

民國 58 年（1969）第一任增額立法委員選舉中，張詩經選戰策略新穎具創意：首創對臺北市民進行民意調查；製作競選歌曲〈團結就是力量〉；出版第一本政治人物的問政錄《黨外議員苦鬪記》；又對不同人群分類提出不同政

⁵⁷ 〈議員數人函催口勸 促黃啟瑞再提辭呈〉，《聯合報》，1962 年 1 月 29 日，第 2 版。

⁵⁸ 〈非國民黨籍北市議員 成立聯誼會〉，《聯合報》，1962 年 3 月 13 日，第 2 版。

⁵⁹ 張詩經，《黨外議員苦鬪記》（臺北：王子出版社，1969），頁 89-97。〈臺北市議會今開臨時會 七議員未獲准街頭演講 將在會中發表共同聲明〉，《聯合報》，1962 年 2 月 21 日，第 2 版。

⁶⁰ 張詩經，《黨外議員苦鬪記》，頁 99-134。

見訴求、發出上百種選舉傳單等等，受到矚目。但因康寧祥在此次選戰中轉而支持黃信介，選戰最後關頭對手又謠傳張詩經當選後將加入國民黨，致高票落選。⁶¹

民國 62 年（1973）又出馬參選監察委員。當時的監察委員是由省市議員間接選舉，在國民黨嚴密控制投票下，只獲得國民黨籍臺北市議員 2 票支持，仍落選。

離開政治工作後，轉往商界，任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副總經理、國泰塑膠工業公司總經理等職。因任淡江英專校友會會長，又受淡江大學校長張建邦邀請，擔任淡江大學人事長、總務長等職，65 歲退休。雖然未再參選，但對政治活動仍然十分關心，為黨外人士、民進黨籍候選人助選不餘遺力，最欣賞的政治人物是陳定南。

妻藍進治，育 5 子。長子澤民，臺北工專畢業，從事汽車修護業。次子至上，文化大學地質系、海洋大學河川工程研究所畢業，成立環保工程公司。三子營中，空中大學人文系畢業，從事製藥業。四子景雲，高雄醫學院藥學系畢業，從事製藥業。五子乃文，勤益工專畢業，成立自動化工程公司。（陳翠蓮撰）

⁶¹ 陳翠蓮，〈張至上、張營中先生訪問紀錄〉，2012 年 7 月 4 日，未刊稿。

莊阿螺⁶² (1928.07.29-1997.12.22)

士林人。其先祖原居於臺北泰山，為板橋林家之佃農，後因林家收回租地，遂舉家遷到現今天母一帶。曾就讀於士林公學校（今士林國小）、同校高等科，昭和18年（1943）考進臺灣商工學校（今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畢業後，受國民黨省黨部畫報社長藍蔭鼎（另有傳）賞識，進入畫報社擔任特派記者。⁶³民國39年（1950）起連任第三至六屆臺北縣士林鎮民代表。民國50年（1961）當選臺北縣議會第五屆議員，並連任至第六屆。



民國56年（1967），士林、北投地區併入臺北市，擔任臨時市議會議員，民國58年（1969）當選直轄市臺北市議會第一屆市議員，並連任至第五屆。直到民國78年（1989）退休為止，民意代表生涯前後共40年。在市議會中並有「老大哥」與「北投叔」之稱。

擔任議員期間，特別關心地方建設與工務、農業問題等方面。曾提案建請設立雙溪兩岸水防道路闢建大型排水系統，以利洩洪；又建議士林區士東市場興建成傳統式市場，以安置附近三玉公園用地上蘭雅攤販集中場攤商等。⁶⁴

同時也出任士林鎮農會理事長、七星水利會代表與陽明山管理局農會理事長等職。主政農會期間，推廣農作技術，以科學的方法協助農民耕種，並給予農民貸款購買必需品，最大宗的購買是用來購買腳踏車；而農收時，也透過農會將稻獲賣給省糧食局，避免有人中間圖利。

民國56年（1967）為了幫助士林、北投地區主婦們解決每天炊事時的麻

⁶²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http://web.t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3日。

⁶³ 莊阿螺先生治喪委員會，〈莊公阿螺先生行誼〉，莊阿螺先生家屬提供。

⁶⁴ 〈為消除舊士林地區水患，請沿雙溪兩岸水防道路闢建大型排水系統，以利洩洪，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臺北市議會，檔號：71172-3，1982年7月12日。〈為士林區士東市場興建成傳統式市場，以便安置附近三玉公園用地上蘭雅攤販集中場攤商營生，在市場未完成前，應請公園暫緩擴建〉，臺北市議會，檔號：75142-17，1986年10月28日。

煩問題，與朋友成立陽明山瓦斯公司，並擔任董事長。陽明山瓦斯公司提出申請登記時，需要存款證明3千萬元，由於莊阿螺當時也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青果合作社）理事，乃先向青果合作社商借3千萬元存入銀行，3天後歸還青果合作社（本金與利息），取得3千萬元存款證明，才順利辦理公司登記，成立陽明山瓦斯公司。

民國58年（1969）間，青果合作社發生轟動一時的「剝蕉案」，又稱「金碗事件」；高雄青果合作社理事主席吳振瑞被指控利用青果合作社剝削蕉農、打造金碗貪汙舞弊。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理事的莊阿螺也捲入其中，被檢察官認為侵佔3千萬元，而予起訴。在調查庭上，莊阿螺答辯時說，他若有侵佔3千萬元，「我就不會還那筆錢，我與吳振瑞可以拿去『宋（爽）歪歪』了」，因而觸怒法官陳錦源，而被「罰站」了50分鐘。⁶⁵但後經過調查後，認為是誤會，最後判決無罪。⁶⁶

另也同時擔任臺北市義警大隊長，以協助治安、整頓交通。民國69年（1980）擔任關渡宮的董事長，致力於宗教教化以及關渡宮的改革與轉型。除此之外，生前也一直擔任石牌榮民總醫院惠眾基金會董事，該基金會以幫助無力負擔醫療、喪葬費用的病患為主旨。

對於母校臺灣商工學校的發展亦非常重視，長期擔任校友會會長，晚年更是致力於開南工商管理學院的創辦（今開南大學）。

妻莊鄒卻，育有2子2女。（陳翠蓮、康哲瑋撰）

⁶⁵ 〈莊阿螺公堂說怪話 宋（爽）歪歪罰站五十分〉，《聯合報》，1969年7月17日，第6版。

⁶⁶ 〈剝蕉案昨天判決女之被告分處徒刑〉，《聯合報》，1969年8月23日，第6版。

陳愷⁶⁷ (1913.01.13-)

福建惠安人，字朝階。民國21年(1932)廈門大學肄業，參加陸軍第9師幹訓班軍官隊受訓，歷任排連營長，因作戰有功，保送進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17期就讀。畢業後，分發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以下稱軍統局)工作，又由該局保送中央警官學校特警班第4期受訓，結業後跟隨戴笠將軍工作，並曾奉派進駐暹羅(泰國)專員公署，擔任挺進隊隊長。戰爭結束前夕，奉調回國，仍在軍事委員會服務。



戰後，於民國35年(1946)4月奉命來臺籌組軍統局臺灣站，7月成立，站長為林頂立。陳愷負責人事佈建與連絡工作，為軍統局在臺之秘密發展擴大觸角，尤其從中下階層建立基礎，設立外勤據點多處。⁶⁸同時，於民國35年(1946)任高雄《國聲報》臺北分社主任，二二八事件後任《全民日報》記者、主任，深入社會。

民國41年(1952)起，經中國國民黨提名，當選臺北市第二、三、四屆市議員。因黨性堅強，被推選為國民黨臺北市議會黨團書記，効忠組織的工作，表現至為突出，最重要的工作重點是1、嚴格審核預算；2、支持國民黨決策。⁶⁹曾提案設立綜合救濟院、禁止燃燒生煤、興建連絡臺北市與三重的中興大橋等等。

民國49年(1960)當選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省議員，其間關心行政部門積弊問題、地方基層建設問題、社會風氣改善問題、教育，並多次擔任教育委員會委員。例如其為臺北地區之淡水河、基隆河時常泛濫成災，提案建請政府迅速建設堤防，以策安全。又，建議政府改善國有土地房屋標售辦法，以安定民生、保障人民權益；為改善各市鎮環境衛生及供應有機肥料，建議省

⁶⁷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http://www.t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3日。

⁶⁸ 陳愷，〈「二二八」事件發生前後臺北地區之政情與社會民心狀況追憶〉，收入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臺北：國史館，2004)，頁210-213。

⁶⁹ 林耀川，〈陳愷公正廉潔〉，《中央日報》，1960年3月31日，第3版。

政府設置「改善環境衛生基金」貸與建設垃圾堆肥工廠。教育方面則建議政府鼓勵學生修學旅行，俾資增進教學，並培養愛護鄉土觀念；推動省辦高中、市辦初中政策等等；並針對惡性補習提出補救辦法。⁷⁰

擔任省議員期間，也參與創設新光人壽。民國 51 年（1962），臺灣省議會副議長謝東閔與中華全國棒球委員會總幹事謝國城聯袂拜訪新光紡織董事長吳火獅（另有傳），招攬投資遠東產物保險公司。隔年（1963）正式奉准成立，由謝東閔擔任董事長、吳火獅擔任副董事長。後改名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並在同年 5 月 1 日正式營業。在同一時間，新光人壽也已經取得成立資格，但遲遲尚未登記，因國民所得普遍較低，投保能力不足，因此對於設立人壽保險公司事宜一直懸而未決。時任省議會副議長的謝東閔與他等 5 人擔任公司發起人，又因吳火獅在最後決定參與投資，使得所有經營上的困難一併解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順利成立後，由吳火獅擔任董事長，陳愷擔任董事兼經理。⁷¹

妻江客，育 1 子 2 女。獨子毓義，長女毓彬、次女毓芳。又娶吳明秀，曾於民國 61 年（1972）參選增額國大代表，未當選。（陳翠蓮、康哲瑋撰）

⁷⁰ 〈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陳愷提案，為臺北地區之淡水河、基隆河時常汎濫成災，應請政府迅速建設堤防，以策安全，而利民生案，送請省政府辦理〉，<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66/5e.html>，擷取日期：2012 年 10 月 15 日。〈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陳愷提案，建議政府改善國有土地房屋標售辦法，以安定民生、保障人民權益案，暨議員林全祿提案，建議修改臺灣省國有特種房地產清結處理辦法案，兩案併案，送請省政府辦理〉，<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64/fb.html>，擷取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臺灣省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大會議員陳愷提案，改善各市鎮環境衛生及供應有機肥料，擬請省政府設置「改善環境衛生基金」貸與建設垃圾堆肥工廠案，送請省政府研究辦理〉，<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64/c0.html>，擷取日期：2012 年 10 月 24 日。〈議員陳愷質詢：臺北市學校招生問題，為求「省辦高中、市辦初中」政策能順利推行，希望擬定一個很完整而長久的通盤實施計畫；各地中學一齊招考，是否會影響到越區的問題〉，<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a3/8b.html>，查詢日期：2012.10.24。〈陳愷促請根絕惡補習 提十一項辦法〉，《聯合報》，1963 年 1 月 17 日，第 2 版。

⁷¹ 〈新光人壽藍波計畫〉，http://webcache.googleusercontent.com/search?q=cache:tBpkYu9QuNMJ:www.tacocity.com.tw/-25981eaf6ea14ac70bd07bc57d27479c%257C1349363397-/yaoer/homework/hw1_1.htm+&cd=7&hl=zh-TW&ct=clnk，擷取日期：2012 年 10 月 21 日。

傅王遜雪⁷² (1928.10.16-2008.02.29)

松山人。父親王子榮，民國34年(1945)，奉派為第一任松山國校校長，擔任校長22年。⁷³母親王林參女士，畢業於臺北護校，曾在松山創辦「松山產房」，歷經47年之久。在家排行最長，有弟4人，妹7人。

7歲就讀松山公學校(今松山國小)，四年後進入臺北市雙葉國民學校(今興雅國小)就讀。畢業後考入臺北州立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昭和9年(1934)畢業，獲得總督府教員免許狀、取得教員任用資格，應聘至松山公學校(今松山國小)任教。民國36年(1947)結婚，婚後辭去教職，隨夫旅居中國。民國38年(1949)返臺，民國40年(1951)再度前往松山國校任教。民國47年(1958)，在八德路慈祐宮創辦私立慈祐幼稚園，擔任園長，再度辭去教職。民國56年(1967)，有感於所學不足，再進入臺北市立女子師專深造，民國59年(1970)畢業。

民國57年(1968)，當選松山區婦女會理事長，民國61年(1972)連任，前後十年為地方婦女工作貢獻心力。經常舉辦各種技藝班、講習班，歲末時更率領幹部慰問孤苦老人及殘障人士，關心弱勢，深獲地方好評。因推行婦女工作頗有績效，民國61年(1972)增額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代表臺北市婦女團體參選，高票當選。民國62年(1973)，就任國大代表，參加憲政研討會之教育委員會，秉於多年從事教育工作經驗，對教育發展提出不少建議。民國69年(1980)，中央民意代表改選，由中國國民黨提名參選監察委員，經臺北市議會議員票選，順利當選。在監院6年期間，擔任教育委員會召集人，僑政及邊政委員會召集人各一次，經常奉派查案或巡查地方民情。諸如，函請臺北市政府，追查並議決第二(原濱江)果菜批發市場新建工程監工及驗收單



⁷² 照片來源：〈傅王遜雪女士行誼〉，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四輯》(臺北：國史館，2009)，頁494。

⁷³ 周文勇、崔良玉編輯，《臺北市松山區松山國民小學創校九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松山國民小學，1988)，頁29。

位失職人員；⁷⁴ 建議行政院提請立法院制定〈幼兒教育法〉⁷⁵ 等等。民國 76 年（1987），監察委員退休以後，經常協助幼教發展，並專注於松山文史工作，協助編寫《松友會刊》，參與松山慈祐宮、區公所、校友會等之文化活動。

夫傅墩榔，自軍中退役後，在臺北市政府工作數十年，歷任課長、組長、大隊長、科長等職務，育有 2 子 2 女。長子文昌，獲得美國西維幾尼亞大學（West Virginia University）土木碩士學位，於美國工作多年。次子樺昌，獲得美國紐海芬大學（University of New Haven）電腦碩士學位後，回臺擔任教職。長女鳳翥，畢業於實踐家政專科學校（今實踐大學）。次女碧瀾，在美國紐海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在美國工作。⁷⁶（范燕秋、王宣蘋撰）

⁷⁴ 〈第二果菜市場施工錯誤 監院決請市府查究責任〉，《聯合報》，1986 年 3 月 11 日，第 7 版。

⁷⁵ 〈監委促制定幼兒教育法 將托兒所納入幼教範圍〉，《聯合報》，1986 年 8 月 11 日。第 2 版。

⁷⁶ 〈傅王遜雪女士行誼〉，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四輯》，頁 494-496

黃光平⁷⁷ (1920.11.04-2002.05.19)

臺南佳里人，字曙白。幼年喪父，由母親撫養長大，初入佳里公學校（今佳里國小）就讀，於12、13歲時隨母親與兄長到上海求學。民國25年（1936）考取上海中華工學院，隔年中日戰爭爆發後，隨即投身軍旅，考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16期。民國29年（1940）畢業後投入了對日抗戰，大部分時間待在第9戰區湖南一帶較多，期間參與第二次、第三次長沙會戰、衡陽會戰、常州會戰以及湘桂大會戰。最初擔任陸軍第三師排長時，因第三次長沙會戰中戰績連連，逐漸嶄露頭角；之後便薦升連長、副營長、營長、參謀、參謀主任、副團長等軍職，並獲頒勳章。



民國39年（1950）移居香港，同年12月返臺，轉入臺灣省產業黨部從事黨務工作，任幹事職務。⁷⁸民國50年（1961），由中國國民黨提名，當選臺北市省轄市第五屆市議員。民國52年（1963）轉戰省議會，以臺北市候選人身份獲選為第三屆臺灣省議員，並於第四、五屆以臺北縣候選人身份連任省議員。

在市議員任內，特別關注教育、工務、醫療與衛生方面。進入省議會後，任內提出應讓女性公務員提早退休一案而引起是否為增加女性福利的辯論；也對於縣市政府人事制度提出整飭建議；根據社會秩序與公共利益對違章建築的調查與拆除提出檢討；建議政府清除都市污濁空氣與加強河川建築管理問題；加強取締妨害風化營業，以維持善良風俗；也對當時臺北市公車營運問題提出由省交通處接管的提案；曾提議與時任臺北市長的高玉樹進行電視辯論；對臺北地區洪水問題提出建議，以及提案修改〈戶籍法〉，增加

⁷⁷ 照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擷取日期：2012年10月12日。

⁷⁸ 何靜茹訪問，郭美芬整理，〈黃光平先生訪問錄〉，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十一）》（臺北：國史館，2008），頁621、625。

「祖籍」一欄，並促成光復橋改建。⁷⁹

民國 61 年（1972）12 月當選第五屆臺灣省議員後，隨即於隔年（1973）2 月當選為臺北市議會選出之增額監察委員，並於民國 69 年（1980）12 月以及民國 76 年（1987）1 月連任監察委員。任職監察委員期間，關注於教育、國防相關問題，並在 1980 年代初期與監察委員郭學禮一起調查陳文成（另有傳）命案，當時調查報告指出「陳文成殊無畏罪自殺的必要，自殺的可能性極小」、「就目前所有資料研究，其墜落最大可能性當屬意外事件」，但報告內容幾乎沒有結論。因此，民國 82 年（1993）第二屆監察委員上任後，陳文成胞兄陳文隆即向監察委員陳金德陳情要求調查本案。民國 83 年（1994）由監察委員黃越欽（另有傳）提出並由監察院通過重啟調查此案。⁸⁰

黃光平擔任監察委員直到民國 82 年（1993）卸任退休，連同議員時期，民意代表生涯長達 33 年。

妻金健民，不幸早逝，乃納廖麗珠為繼室。育有 2 子 1 女。長子煜鈞，大同工學院（現大同大學）電機學系畢業；次子煜東，國立政治大學外交學系畢業，服務於民營企業。長女煜雯，畢業於銘傳大學。⁸¹（陳翠蓮、康哲瑋撰）

⁷⁹ 〈女性公務員應提早退休〉，《聯合報》，1963 年 6 月 7 日，第 2 版。〈放寬女公務員退休年限〉，《聯合報》，1963 年 8 月 2 日，第 2 版。〈省議員建議黃主席巡視貧苦地區 確察民間疾苦 督飭縣市府依法用人〉，《聯合報》，1964 年 3 月 7 日，第 2 版。〈法令不夠完善 違建愈拆愈多〉，《聯合報》，1965 年 3 月 19 日，第 2 版。〈改善空氣污染 增加都市空間〉，《聯合報》，1966 年 2 月 9 日，第 3 版。〈省議員建議交通處接管北市公車業務〉，《聯合報》，1966 年 8 月 3 日，第 2 版。〈黃光平要與高玉樹公開辯論改善公車〉，《聯合報》，1966 年 8 月 9 日，第 2 版。〈北區洪水平原管制 省議員促政府採取治本計劃〉，《聯合報》，1969 年 7 月 2 日，第 2 版。〈來台無分先後，數典不致忘祖 省議會決建議政府 戶籍記載加註祖籍〉，《聯合報》，1971 年 7 月 22 日，第 2 版。〈北區地方人士促改建光復橋〉，《聯合報》，1970 年 8 月 21 日，第 2 版。

⁸⁰ 〈陳文成命案擬重新調查〉，《聯合報》，1993 年 10 月 5 日，第 4 版。〈監院通過覆查陳文成命案〉，《聯合報》，1994 年 2 月 26 日，第 2 版。

⁸¹ 〈黃光平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 375。

楊郭杏（1909.06.29-1997.05.19）

士林人。父郭芬芝早年在萬華經營鐵工廠，母李刊涼。

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畢業後與南門口（今南昌路一帶）商人楊泉次子楊金木結婚，因楊在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攻讀法律，因此婚後隨夫前往日本，並常與連震東、林雲龍（林獻堂三子）往來。

民國36年（1947）於臺南選區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翌年（1948）赴南京參加第一屆國民大會。返臺後，鑒於北港地區沒有高中，而籌設省立北港高級中學。民國39年（1950）返回臺北積極推動婦女運動，並參與籌組臺灣省婦女會及臺北市婦女會，從事婦女工作長達30年，期間亦常參與基層地方工作並擔任區調解委員會及民俗改善委員會委員。此外，因婦女事務及調解工作上的貢獻而曾獲臺北市政府表揚。⁸²

民國80年（1991）卸任國民大會代表後，仍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顧問、全國童子軍總會常務監事及總統府國家統一促進委員會委員等職。

夫楊金木，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後，返臺任職於《臺灣新民報》，中日戰爭爆發後，辭去職務。戰後任職於臺灣行政長官公署協助接收工作，民國35年（1946）奉派為臺南縣北港區署區長（今雲林北港）。育有3子3女，長子連興、次子連盛、三子榮三；長女月卿、次女月娥、三女月華。（陳翠蓮、康哲瑋撰）

⁸² 〈楊郭杏女士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8），頁417。〈調解委員「龍鳳榜」資深 楊郭杏（八十歲）苦口似玉帛 巾幗止干戈〉，《聯合報》，1989年6月17日，第14版。

潘迺賢⁸³ (1899.10.03-1991)

士林人。叔祖父潘永清、成清、慶清均是清代名儒，是臺灣當時望族。潘迺賢於日本時代皇民化運動中，名改為石橋賢二，姓取其祖籍福建石橋，名則代表家中排行老二。

大正2年(1913)入士林公學校(今士林國小)，大正6年(1917)進入臺灣總督醫學校；大正11年(1922)畢業後，曾任職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於大正12年(1923)自士林遷錫口(今松山)，於住所開設和春醫院，專治內科、小兒科。並在松山地區擔任松山庄公醫、松山庄助役、松山信用組合長及臺北市農業會副會長等職，對松山地區衛生與發展有所貢獻。遷居到松山地區後，除執業外，並和吳士屋、吳火炎等人與松山礦業名人鄭水源合作開採和興炭礦。⁸⁴



昭和10年(1935)，日本在臺灣首次舉行地方性選舉，當選臺北市會議員，昭和14年(1939)連任。戰後，臺北市參議會成立，競選失利。後因松山選出的市參議員徐春卿(有傳)在二二八事件後失蹤，才遞補為臺北市參議員，同時期也擔任臺灣省醫師公會理事、臺灣省農會理事等職。

擔任市參議員期間，特別注重民政、教育、衛生方面的議題，曾提出請政府將松山區電話編為臺北市內電話以利通話，建議組織教育考察團赴國內各地考察文化、地理、歷史，並重視公共衛生、營業場衛生設施、建議檢查從業人員健康，建議制定種痘方式等。⁸⁵離開參議員一職後，除擔任開業醫師外，並長期活躍於臺北西區扶輪社。

妻謝益治，育2子。長子以洽，次子以淦。(陳翠蓮、康哲瑋撰)

⁸³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 <http://www.t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3日。

⁸⁴ 〈母校畢業五十年——鄭義和〉，photo.ssps.tp.edu.tw/recommend/main.php?g2_itemId=1509，擷取日期：2012年6月20日；陳翠蓮、康哲緯，〈鄭義和先生口述訪問〉，2012年11月13日，未刊稿。

⁸⁵ 臺北市參議會秘書室(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臺北：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1950)，頁58、66、76-77。

蔣淦生⁸⁶ (1915.09.05-1996.08.01)

江蘇武進人，本姓何，名賡亮。因舅父早逝，身後並無子嗣，因而奉父命從母姓，更名淦生，以延續蔣氏之宗祧。父親名丕襄，上海商業學校畢業後執掌教鞭多年，對世界語言頗有研究，曾著作出版《世界語言字典》。

民國 17 年（1928），隨父親往黑龍江就職而舉家搬遷，乃進入黑龍江省立工科學校就讀。民國 20 年（1931）日軍進入黑龍江省，與母、弟、妹離開黑龍江，返抵故鄉後轉入江蘇省立常州中學就讀，畢業後進入財政部所設立之稅務學校，結業後進入財政部蘇浙皖地區統稅局任職。民國 26 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隨當局轉入四川，民國 30 年（1941）該局撤銷，轉入中央信託局印製處任職，民國 34 年（1945）該處改為中央印製廠，蔣隨廠返回上海。民國 38 年（1949）4 月調任臺北廠業務科副主任，後任中央印製廠顧問。



來臺後寓居臺北市大安區福住里臺灣在當時已經開始實行地方自治，因熱心地方公益，於民國 42 年（1953）被推選為福住里里長，為其民意代表生涯之發軔。

在里長任內展現服務熱誠，謀求里內公共設施之改善。當時因為地方政府經費支絀，無力從事基層建設，其運用里民大會之公決，首創結合民力與政府合作方式，相對出資，開水井、添路燈、建排水溝、整修全里巷道，並闢建小型公園，以提升生活環境品質，可謂開社區發展之先河。⁸⁷

因其在里長任內的表現與對地方事務熟稔，獲國民黨提名出馬競選臺北市第四屆市議員。民國 46 年（1957）順利當選市議員，連選連任至第五屆市議員。任市議員期間，在參與市政建設提供建言、反映民意獲得好評外，還兼任中美文化經濟協會理事兼副總幹事、臺北市警民協會常務理事。⁸⁸

⁸⁶ 照片來源：蔣乃辛先生提供。

⁸⁷ 蔣淦生治喪委員會，〈前議員蔣公淦生先生行述〉，蔣乃辛先生提供。

⁸⁸ 資料來源：臺灣省議會，http://www.tpa.gov.tw/big5/Councilor/Councilor_view.asp?id=167&cid=2&urlID=20，擷取日期：2012 年 3 月 30 日。

市議員卸任後，轉而競選並當選臺灣省第三屆省議會議員。任省議員期間，往來霧峰與臺北兩地，除將地方上的建議送達省議會，也對省政府所在地之中部地區建設同樣關心；對於都市化所衍伸之問題與城鄉差距，也力促行政當局盡速研擬對策。民國 56 年（1967）臺北市改制之後，復參選臺北市第一屆市議員並連任第二、三兩屆，至民國 70 年（1981）轉任臺北市銀行常務董事，才結束了長達 25 年之久的民意代表生涯。

在議會服務期間，對建設工務、教育與財稅問題特別關注，在省市議會多次擔任教育、財政及法規委員會召集人以及執政黨黨團書記職務，折衝協調，務求促進市政建設。任職市議員時，曾提案建議拓寬打通復興南北路以利交通，並以加速東區及南北兩郊之開發；建議將復興南路以東，安和路以西之仁愛路（含圓環）暨敦化南路全線（至和平東路止）改為商業區；建議速建棒球場前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口人行地下道、興建橫穿忠孝東路臺北工專之地下道；又提案改建仁愛國中禮堂等。⁸⁹任職省議員時，仍是以其專業關注在大臺北都市計畫圈之設立、交通建設與防洪措施與金融監督為主要問政焦點。

妻桂寧生，安徽人，四川省立重慶第八中學畢業，民國 31 年（1942）元旦，在重慶與蔣結婚，婚後育有 7 名子女。其中三子乃辛，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承襲其父從事政治工作，於民國 70 年（1981）參選臺北市第四屆市議員，並一路連任 7 屆市議員。民國 98 年（2009）因立法委員補選而受中國國民黨提名為大安區候選人且順利當選，並連任第八屆立法委員。（陳翠蓮、康哲瑋撰）

⁸⁹ 〈請市府提前規劃，儘速拓寬打通復興南北路以利交通，並以加速東區及南北兩郊之開發，暨加強戰時人車之防空疏散案〉，臺北市議會，檔號：62162-45，1973 年 6 月 8 日。〈建議速將通化街一七〇巷近安和路一帶路名門牌等重新整編，以利戶政並將尾段近安和路處道路徵收拓建，以利交通案〉，臺北市議會，檔號：67172-1，1978 年 6 月 19 日。〈為本市東區繁榮，應速將復興南路以東，安和路以西之仁愛路（含圓環）暨敦化南路全線（至和平東路止）改為商業區，以符實際增宏經濟效益案〉，臺北市議會，檔號：70172-1，1981 年 6 月 5 日。〈請市府速建棒球場前敦化北路與南京東路口人行地下道，以利行人暨學童等交通安全案〉，臺北市議會，檔案號：70172-1，1981 年 6 月 5 日。〈請市府立即興建橫穿忠孝東路臺北工專之地下道以利民行，並維護學生安全〉，臺北市議會，檔號：65162-5，1976 年 1 月 24 日。〈為請市府速將市立仁愛國中禮堂予以改建為多目標使用之活動中心，以利教學〉，臺北市議會，檔號：70132-6，1981 年 6 月 11 日。

鄭李足⁹⁰ (1907-1998)

松山人。生於王姓農家，1歲3個月時，父母親將其送給松山街李姓為養女。

11歲時進入松山公學校（今松山國小）就讀，受到師長游彌堅（任教時名游柏）策勵學習，5年級時即以同等學力考入臺北第三高等女子學校（今中山女中），畢業後再考進總督府教員講習科，從業後經考試及格取得公學校判任官教員資格，被派至基隆寶公學校任教。1年後任教於松山公學校。任教職十餘年期間，尚兼任夜間部講師及青年指導員。



在與松山街礦業名人鄭水源結婚後，襄助夫婿創辦煤礦及赤糖業，並辭去教職，因相夫教子之賢而獲頒模範母親。⁹¹民國42年（1953），鄭水源早逝，鄭李足即補上遺缺，接任竹山與蓬萊兩糖廠常務理事及鄭氏宗親會理監事。此外，亦致力於婦女工作，創辦松山區婦女會，並當選松山區及臺北市婦女會理事長、省婦女會及婦聯會理事，積極推動地方女青年以及家庭主婦參與社會服務，並協助家庭糾紛之調解等事務。⁹²

民國50年（1961），當選省轄市時期臺北市第五屆市議員並連任至第六屆。在市議會期間，推動九年國民教育、公共建設、⁹³市政發展。⁹⁴期間並任中國國民黨籍各級黨部委員暨兵役協會、改善民俗委員會松山區主任委員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常務理監事等職，推動捐助救災、急救等社會服務。民國59年（1970），當選國民大會增額補選婦女代表，並任職長達20年，多次出訪考察各國議會運作並持續監督教育與婦女方面事務。

除此之外，也特別關心文教事業，曾獲東方出版社董事長游彌堅、林坤

⁹⁰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http://web.t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3日。

⁹¹ 〈北市模範母親 今評選產生 十區良母業已選出〉，《聯合報》，1960年4月23日，第2版。

⁹² 〈北市各區調解委會 委員名單 初步審定〉，《聯合報》，1961年11月27日，第2版。

⁹³ 〈議會昨日通過 建議案二百餘〉，《聯合報》，1967年10月27日，第4版。

⁹⁴ 〈北市五道路及一下水道 決徵收受益費 議會辯論三天表決通過 總額三千六百餘萬〉，《聯合報》，1964年7月4日，第2版。

鐘聘任為總經理長達 16 年並續任發行人，任期內該社榮獲行政院最佳兒童叢書出版獎。⁹⁵ 並且參與中日文化經濟協會，促進中日文化交流。晚年任鄭氏臺北宗親會副理事長、世界鄭氏宗親會常務理事，捐款興建臺北鄭成功廟。民國 81 年（1992）創設鄭李足文教基金會，頒發大專院校獎學金，並捐贈圖書與現款給臺北市各中小學。

育有 2 子 2 女。長子鄭義和，臺大法律系二年級即外交官試及格，畢業後赴美留學，取得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法學碩士學位，先後擔任全美臺灣同鄉會創始會長、鄭李足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東方出版社常務董事、彭明敏文教基金會常務董事與松山國小校友會理事長等職。長媳楊璃莉，為楊基振長女。（陳翠蓮、康哲瑋撰）

⁹⁵ 東方出版社，http://www.1945.com.tw/mod/data/index.php?REQUEST_ID=cGFnZT1hYm91dA==，擷取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賴張珠玉⁹⁶ (1906-1995)

士林人。女教師先驅林阿李長女。林阿李出生於士林，為八芝蘭公學校（今士林國小）第一屆畢業生，明治39年（1909）畢業，為臺灣女性受現代教育的先驅。大正4年（1915），返回八芝蘭公學校服務，任教長達13年，早期該校畢業生很多都是他的學生，如曹賜固醫師、何振添校長等等。



育有9子8女。長女張珠玉、幼子張崇銘、幼女張瑛珏，也都是士林國校的傑出校友。⁹⁷

張珠玉自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畢業，臺灣總督府教員講習科畢業後，擔任公學校教員。

戰後參與婦女工作，對於中國國民黨地方黨務工作也有經營，曾擔任陽明山管理局婦女會理事長、第七屆臺灣省婦女會理事、婦聯會常務委員、陽明山保護養女委員會理事長。又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陽明山委員會委員、陽明山民眾服務社理事、陽明山婦聯會常務委員、臺北縣新生活實踐會員、石牌地區水利策進委員會主委、國民黨臺北市委員會評議員等職。⁹⁸

民國44年（1955）當選臺北縣議會第三屆第六選區議員，並成功連任至第六屆。民國56年（1967），士林、北投地區併入臺北市，擔任臨時市議會議員，民國58年（1969）當選直轄市臺北市議會第一屆第六選區市議員。晚年致力於土光托兒所之事業。

擔任市議員期間，特別關注地方工務、基礎建設與教育事務。曾提案建議陽明山管理局撥款修建磺溪堤防；建議陽明山管理局自來水廠解決北投地

⁹⁶ 照片來源：新北市議會，<http://www.ntp.gov.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3日。

⁹⁷ 〈女教育家的先驅 林阿李老師〉、〈士林國民小學創立以來教職員班級學童畢業生一覽表〉，收入台北市立士林國小編，《士林國小壹百年紀念專輯》（臺北：臺北市立士林國小，1995）頁104、306。

⁹⁸ 〈中國國民黨臺灣省第三屆省議員候選人資料表〉。新北市議會全球資訊網，<http://ttcc1619.ttcc.gov.tw/content/history/history01-5-p.aspx?sid=175>，擷取日期：2012年6月15日。

區水荒、解決市民之飲水問題；請市府撥款興建石牌國小禮堂等案。⁹⁹晚年以資深理事身分在婦女會任職期間對托兒教育及婦女活動有所貢獻，而獲模範婦女之表揚。¹⁰⁰（陳翠蓮、康哲瑋、王宣蘋撰）

⁹⁹ 〈請陽明山管理局迅速撥款修建磺溪堤防以確保該地區市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案〉，臺北市議會，檔號：61172-9，1972年8月25日。〈為陽明山管理局自來水廠為解決北投地區水荒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間取得百卡拉水權，並完成二十餘華里之管線工程後著手施工攔水壩取水口工程之際，被當地農民聚眾無理阻止無法動工，致北投區數萬市民嚴重水荒無法解決，請洽請有關機關採取有效措施俾利工程之進行，解決市民之飲水案〉，臺北市議會，檔號：60142-17，1971年8月13日。〈請市府迅速撥款興建石牌國小禮堂以利各種活動案〉，臺北市議會，檔號：61172-2，1972年3月28日。

¹⁰⁰ 〈各界今慶祝婦女節 將表揚各項模範婦女〉，《聯合報》，1984年3月8日，第7版。

駱水源¹⁰¹ (1908.05.10-1976.02.23)

臺北市人，別號正流。父駱瑞隆為布商，母吳白匏，育2子1女，水源為長子。

昭和3年(1928)自臺灣商工學校(今開南商職)商科畢業，任臺灣總督府府屬，於財務局工作，昭和14年(1939)離職，次年任《臺灣日日新報》財政金融記者。

民國34年(1945)10月《民報》創刊，任政治經濟部長。次年當選臺北市參議會參議員，問政頗犀利，曾提案要求取締貪官污吏及奸商，市民及警察應隨時予以檢舉；檢舉權應統一。又關心日產接收問題，建議臺北市政府迅行接管本市日產戲院以充裕財源；保障市民租用日產房屋之權。又，注重民眾生活，曾提案要求對民生必需品實施配給制；防止失業問題；對貧民免徵稅捐。¹⁰²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期間，以市參議員身份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3月3日上午於中山堂開會，與林宗賢、林詩黨、呂伯雄、李萬居等人同被選出組成委員會，為使事件周知於全世界，擬託美國領事館協助辦理。¹⁰³同日下午，委員會拜會美國駐臺領事布雷克(Ralph J. Blake)，美方表示領事館並非新聞發佈機構，只能將訊息轉知美國大使館，由大使館決定是否呈報。幾位委員稱將再與處委會商議，擬定書面說明提供美國參考。¹⁰⁴3月8日國府軍隊抵臺鎮壓，4月18日陳儀呈報〈二二八事件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30人中，駱水源赫然在列，罪名是「(1)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2)歪曲事變事實，向美國新聞處發表荒謬言論。」¹⁰⁵但事後逃過一劫，並

¹⁰¹ 照片來源：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臺北：臺北市參議會，1950)，照片頁。

¹⁰² 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頁56，62，74。

¹⁰³ 〈臺灣新生報號外〉，1947年3月3日，收入林元輝編註，《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2009)，頁21-23。

¹⁰⁴ 王景弘編譯，《第三隻眼睛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秘》(臺北：玉山社，2002)，頁45-46。

¹⁰⁵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二二八事件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257-262。

於民國 39 年（1950）當選省轄市臺北市首屆議會議員。

之後從政界轉而活躍於實業界，民國 37 年（1948）當選臺北市第一倉庫利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又與陳逢源等人合組臺北區合會儲蓄公司，出任總經理、常務理事等職。40 年（1951）當選臺北市合作社聯合社理事，44 年（1955）任臺灣省合會儲蓄事業協會監事。

又熱心推動桌球運動，民國 39 年（1950）起任臺北市體育會理事、臺灣省體育會桌球協會總幹事，於民國 46 年（1957）促成我國成為亞洲桌球聯盟正式會員國。¹⁰⁶並屢屢擔任領隊、教練，帶領臺灣桌球隊赴國外參賽。民國 51 年（1962）與桌球王國日本比賽，我國桌球聯隊曾獲 9 勝 1 負佳績。¹⁰⁷然因教育部對運動賽事欠缺經費補助，代表隊出國比賽常須到處募款。駱水源出錢出力，卻一度因募款經費不足、耽誤行程，飽受指責，頗為氣餒。¹⁰⁸民國 60 年（1971），日本桌球協會主席後藤鉀二為使中共代表隊參加亞洲桌球協會，以中華民國非國際桌球協會會員為藉口，主張中共取代我國在亞協的席次。駱水源、張彼德等人於新加坡舉辦之亞洲桌球協會臨時會議上極力奔走、爭取亞洲多數國家支持，最後以 11：1 票數成功確保我國在亞洲桌球協會會員地位外，並力薦我國參加國際桌球協會會員，¹⁰⁹對早期我國桌球運動之推動，居功甚偉。

妻潘溱溱，育 1 子 4 女。獨子錦明，臺灣大學經濟系畢業，美國阿拉巴馬州州立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orth Alabama，UNA）商學碩士，返國後長期服務於中國信託公司，受和信集團董事長辜振甫（另有傳）信任，出掌中國租賃，民國 88 年（1999）創立臺灣工業銀行，99 年（2010）被推選為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媳陳世姿。女淑卿、文玲、美玲、杏娟。（陳翠蓮撰）

¹⁰⁶ 〈駱水源報告參加桌賽收穫〉，《聯合報》，1957 年 2 月 10 日。第 2 版。

¹⁰⁷ 〈臺灣桌球聯隊昨日載譽歸來 駱水源稱勝不可驕〉，《聯合報》，1962 年 2 月 5 日，第 2 版。

¹⁰⁸ 〈駱水源心灰意冷〉，《聯合報》，1967 年 8 月 11 日，第 5 版。

¹⁰⁹ 王景弘，〈亞洲桌協的政治戰〉，《聯合報》，1971 年 2 月 8 日，第 3 版。

謝娥¹¹⁰ (1918.01-1995)

艋舺人。父親謝全於西門町附近經營餐館來來軒，家境尚稱富裕，手足4人，排行第二，上有1姊繼承父業經營餐館，下有1弟1妹，妹因體弱多病遂出養他人。就讀老松公學校（今臺北市立老松國小）時即具俠義性格，曾因班上女同學遭男同學欺負而與男同學打架。公學校畢業後考上臺北第三高女（今中山女中），昭和10年（1935）以優異成績畢業後，在家人支持下赴日本求學，進入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就讀。此時期開始即對政治產生興趣，經常與臺灣人同學討論臺灣的處境問題。



昭和15年（1940）畢業後進入東京聖路加醫院擔任外科醫師。兩年後，返臺進入臺北帝大醫學院第一外科工作，曾言「學外科醫學，目的是為了回中國為負傷的戰士服務。」昭和18年（1943），開羅宣言發表後不久，與幾位友人密謀抗日，因在牆上塗寫反日文字而遭逮捕入獄，至民國34年（1945）9月初，才因日本戰敗而釋放。¹¹¹

出獄後，其父買下太平町三丁目一番地（今延平北路）的樓房讓她開設「康樂醫院」，由於醫院地處市中心且謝娥為人熱情好客，此處遂成為臺北政商名流聚集之處。謝娥自戰爭時起即傾慕祖國，民國34年（1945）12月在國民黨重要人物陳立夫及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介紹下加入中國國民黨，成為重要的女性幹部，擔任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部臺北女青年的組訓工作。民國35年（1946）2月與鄭玉麗（另有傳）等人成立臺北市婦女會，這是戰後第一個成立的婦女團體，隨後各地亦紛紛成立婦女會，5月臺灣省婦女會成立，被推選為第一任理事長。除此之外亦參與多個重要的戰後人民團體之成立，如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臺灣文化協進會、臺灣省憲政協進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臺灣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等。

民國35年（1946）臺北市參議會成立，謝娥被提名為臺北市參議員候選

¹¹⁰ 照片來源：高麗鳳總編輯，《臺北人物誌第壹冊》（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91。

¹¹¹ 林秋敏，〈謝娥在臺灣政壇的崛起與退出（1946-1949）〉，《國史館館刊》27（2011.03），頁115。

人，於龍山區最高票當選，成為唯一的女性市參議員，同年省參議會舉行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她在經歷激烈的競爭後被推選為臺灣地區制憲國民大會唯一的婦女代表，也是第一位臺籍女性中央民意代表，當時年僅 29 歲，前往南京參與制憲國民大會開會。

看似順遂的政途卻於隔年二二八事件中遭逢重大挫折。民國 36 年（1947）2 月 28 日，臺北街頭因前日的「緝菸血案」而大起騷亂，臺北市參議會臨時召開緊急會議，推派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率參議員代表見行政長官陳儀，在陳儀安排下，當天晚上謝娥上廣播電臺發表談話，試圖安撫民心，卻因其廣播內容播出與實情大相逕庭，更加激怒群眾，隨即「康樂醫院」遭包圍並砸毀，謝娥被指為「陳儀的走狗」、「投機人士」。但此事並未使她中止參政，同年（1947）12 月，參選立法委員，採取刊登報紙廣告、遊街宣傳等活潑方式競選，以 14 萬票當選。

擔任立法委員期間，除婦女問題外也積極關注其他公共議題，同時擔任地方自治委員會、外交委員會及衛生委員會之委員，於南京開會的第一會期（民國 37 年（1948）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相當投入，但在第二及第三會期出席逐漸降低，第四會期開議期間，透過駐法大使魏道明之安排赴歐，再轉赴美國，從此長期滯留海外。¹¹²

關於謝娥離鄉原因眾說紛紜，一般認為與在南京開會期間所見政局不穩且仕途難測相關。赴美之後，謝娥進入哥倫比亞大學公共衛生學系就讀，於民國 42 年（1953）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她並全力投入公共衛生研究，曾獲多次洛克斐勒醫學研究獎，進入紐約州衛生局擔任副局長及洛克斐勒醫學中心副董事長，活躍於美東亞裔政治圈，成為共和黨的亞裔領袖，至民國 72 年（1983）退休為止。在美期間不改好客性格，其紐約長島的住所乃成為海外臺灣人聚集之地。民國 80 年（1991），解嚴後臺灣政治氣氛轉變，才在友人勸說下返國，但因中風而身體狀況大不如前，回臺後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數年後病逝臺北。¹¹³（陳翠蓮、嚴婉玲撰）

¹¹² 莊惠悖，〈臺灣政壇第一位女戰將〉，收入張炎憲主編，《臺北市人物誌》（臺北：臺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 95。

¹¹³ 林滿秋等，《臺灣心女人》（臺北：遠流，2000），頁 102-107。

續修臺北市志

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續修臺北市志

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第三章 政治社會運動

王桂榮¹ (1931.11.22-2012.02.12)

大稻埕人。祖父王圓經營磚窯廠致富。父王石塗早逝，母鄭娘（阿招）開設雜貨店，辛苦撫養9個子女。

幼時改名大賀榮之助，入太平公學校（今太平國小），畢業於關渡國民學校（今關渡國小），考取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成功中學）。²

戰後，臺北州立二中改學校名為成功中學，為幫助家計，放學後於江山樓一帶販賣私煙，目睹二二八事件。民國40年（1951）高中畢業，考入臺北行政專科學校（今臺北大學）財政科。役畢曾考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擔任稅務員，又擔任過美軍顧問團編譯官，後與友人吳西面合資從事製藥生意，陸續成立安星貿易、華南製藥、七星製藥、七海可利痛等公司，又創立功祥貿易公司爭取美國與法國之動物藥品及飼料代理，引進日本日光化學公司之化妝品界面活性劑，事業基礎漸穩固。

民國60年（1971）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擔心國家處境惶惶不安，又因國民黨政府白色恐怖陰影籠罩，萌生移民想法，於民國62年（1973）3月一家五口移民美國洛杉磯。赴美後進入學校再進修商業課程，並重新創業，1973至1978年正逢全球性能源危機，南加州房地產極為廉價，趁勢從進出口貿易轉而投資旅館業、房地產投資經營，創立 Holiday Inn 假日連鎖飯店及



¹ 照片來源：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臺北：遠流出版社，2003），頁1。

² 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頁26-35。

Ramada Inn 連鎖旅館，幾年內迅速累積財富，成為旅館大王。1974 年糾集臺灣同鄉成立南加州臺灣旅館同業公會 (Formosa Innkeepers Association of Southern California)，1980 年成立臺美商會 (Taiwanese American Chambers of Commerce, TACC)，自此活躍於美國臺灣人社群。同年成立北美洲臺灣商會聯合會 (Northern America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1994 年促成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 (World Taiwanese Chambers of Commerce)。

當時美國雖有華文報紙《世界日報》，但與國民黨關係密切，少刊登臺灣人社團或同鄉會消息，在臺灣同鄉之鼓吹之下，乃於民國 69 年 (1980) 11 月創刊《亞洲商報》中英文版，每週出刊，作為海外臺灣人的消息媒介，並與許信良所辦、政治批判為主的《美麗島週報》有所區隔。

經商致富之餘，亟思對故鄉有所回饋。民國 71 年 (1982) 因出售在蒙塔貝羅 (Montebello) 的 Holiday Inn 頗有斬獲，乃經家人同意，捐出 1 百萬美元成立「臺美基金會」 (Taiwanese American Foundation, TAF)，自民國 72 年 (1983) 起頒發「臺美獎」 (TAF Award)，被稱為是「臺灣人的諾貝爾獎」，初起設科技工程成就獎、人文科學成就獎、社會服務及社會科學成就獎；後又設立特別貢獻獎、新聞自由貢獻獎、科技研究生獎、國際青年社區服務領導獎等，至 2007 年為止迄今已表揚有各類成就者 77 人。民國 83 年 (1994) 2 月成立臺美基金會臺北分會，名稱為「財團法人王桂榮臺美文教基金會」，捐助金額 1 千萬臺幣。³

同時，在政治事務方面日漸積極參與。民國 69 年 (1980) 美國正值總統大選年，是年進行人口普查，美洲各地臺灣同鄉會認為應該使「臺灣人」與「中國人」有所區別。乃以南加州臺灣旅館公會會長名義召集集會討論此事，呼籲臺灣鄉親在人口普查時將出生欄登記為「臺灣」；並全力支持同情臺灣之總統候選人。同年 5 月在洛杉磯世紀廣場飯店 (Century Plaza Hotel) 為美國總統候選人愛德華·甘迺迪 (Edward Kennedy) 舉行募款餐會，募得十萬美元。甘迺迪雖落選，卻因此對美國臺灣人同鄉留下深刻印象，以參議院移民小組召集人身分，於民國 71 年 (1982) 為臺灣爭取到每年 2 萬個移民配額，與中國分開處理。⁴

³ 臺美基金會，<http://tafawards.org.tw>，擷取日期：2012 年 4 月 2 日。

⁴ 王桂榮，《王桂榮回憶錄》，頁 273-276。

臺灣移民配額獲得參眾議院通過，是海外臺灣人社團聯手爭取美國國會外交地一次空前成功之案例，海外臺灣同鄉大喜過望之餘，認為應該組成永久性的國會外交組織。民國71年(1982)2月13日，來自各地的臺灣同鄉代表15人於王桂榮的洛杉磯 Holiday Inn 集會，決議成立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 (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Public Affairs, FAPA)，作為美國國會遊說團體，總部設於華府，蔡同榮為首任會長，彭明敏為名譽會長，王桂榮負責財務重任。FAPA 後因蔡同榮與彭明敏之爭一度陷入分裂危機，民國78年(1989)5月王桂榮接任會長，聘用荷蘭人昆不老 (Coen Blaauw) 為專職秘書長，積極遊說之下，使民主黨國會議員索拉茲 (Stephen Solarz)、愛德華甘迺迪 (Edward Kennedy)、裴爾 (Claiborne Pell)，共和黨國會議員李奇 (Jim Leach) 成為臺灣事務的關心者，4人成立臺灣民主委員會、關注「臺灣關係法」的修訂、力促出售防衛性武器給臺灣等。1989年正值臺灣中央與地方選舉，眾議院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邀請5位國會議員組成「臺灣選舉觀察團」，創下臺灣選舉史上第一次美國國會議員正式組團觀選紀錄。1990年成立「重返聯合國小組」，與民主進步黨聯名向聯合國提案，要求針對臺灣地位與主權，在臺舉行公民投票，同時期，美國參議院與眾議院相繼通過公民投票決定臺灣前途之決議案。1991年大力推動「打破黑名單、海外臺灣人返鄉運動」，將數以千計黑名單案件向聯合國人權委員會提出申訴，11月索拉茲在眾議院提案通過臺灣人民有權利返鄉之決議案；次年3月裴爾等人也在參議院提案通過呼籲臺灣政府取消黑名單之決議案。1991年11月卸任會長之職，但也因集資為 FAPA 購置旅館、募款購置總部辦公室等事發生糾紛，對政治事務感到失望，1994年淡出 FAPA 權力核心。

妻王賽美，臺中靜宜英語專科學校(今靜宜大學)畢業，民國48年(1959)結婚，育3子。長子政仁，畢業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簡稱 UCLA) 建築系，經營功祥貿易公司。次子政中，畢業於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簡稱 UC Irvine)，從事金融業。三子政煌，畢業於柏克萊大學 (Berkley University)，經營旅館業。(陳翠蓮撰)

江鵬堅⁵ (1940.04.25-2000.12.15)

大稻埕人。父江火財，福建惠安下垵鄉人，約於日本時代大正年間來臺當鞋店學徒，後返惠安娶妻陳惜，再一道來臺從事製鞋工作。初於基隆經營老式鞋店，生意不好，遂遷至臺北。育有 7 子 3 女，鵬堅排行第 4。⁶

幼時家貧，食指浩繁，上學以來常以板凳為書桌，為幫忙家計常為流動攤販叫賣樟腦丸、小玩具。然自幼學業表現傑出，太平國民學校（今太平國小）畢業後，初中與高中都就讀建國中學，民國 47 年（1958）考上臺灣大學法律系法學組。為改變自己的木訥寡言性格與文弱書生體格，特地參加社團活動磨鍊口才，並成為柔道校隊。大學畢業後，於澎湖服役，擔任步兵排長。退伍後就讀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並在臺糖公司擔任法律人員，民國 54 年（1965）順利通過律師考試。以 25 歲之齡開始執業，開設江鵬堅律師事務所，逐漸成為知名的海商法與保險法律師。與謝長廷、郭吉仁、謝雲漢等人合組世紀聯合法律事務所，在業界頗為聞名。另方面，與林義雄、姚嘉文一起成立臺北平民法律中心，扶助弱小。不滿軍法官把持的律師公會所顯現出的保守性格，與林、姚等年輕律師爭取律師公會理、監事席次，民國 72 年（1983）當選全國律師公會常務理事。成立中國比較法學會，出任秘書長。又捐助呂秀蓮創辦生命線。⁷



民國 68 年（1979）底美麗島事件發生，次年的軍法大審，在張德銘邀請下加入律師團，擔任林義雄與楊青矗的辯護律師，受到矚目。日後多承辦刑事案件，或為政治受難者辯護，被稱為「人權律師」。民國 73 年（1984）12 月 10 日國際人權日成立臺灣人權促進會，任創會會長、李勝雄為秘書長，從事政治犯營救工作，反對軍警憲調不當刑求、批判司法不公侵害人權，推動解

⁵ 照片來源：中華民國監察院，<http://www.google.com.tw/>，擷取日期：2011 年 12 月 3 日。

⁶ 江鵬堅，〈我不怎麼傑出，但我的母親很傑出〉，收入國史館編，《勇者的身影——江鵬堅先生行誼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0），頁 266。

⁷ 〈謝雲漢先生訪談紀錄〉，收入國史館編，《勇者的身影——江鵬堅先生行誼訪談錄》，頁 200-208。

除海外黑名單，並積極建立與國際人權組織之連繫。⁸

為維護人權逐漸走上參政道路。民國 72 年（1983）首次參選，當選增額立法委員，提出「一屆立委、終生黨外」口號，誓言除非國民黨解除戒嚴、否則絕不連任，信守承諾未再參選。民國 75 年（1986）5 月，帶領民眾於龍山寺靜坐抗議，要求解除戒嚴，被警方團團包圍，稱為「五一九行動」。

民國 75 年（1986）6 月參與張俊雄、費希平（另有傳）、尤清、謝長廷、游錫堃、周清玉、陳菊、傅正（另有傳）、黃爾璇等 10 人小組秘密籌備組黨工作，完成黨名、黨章、黨綱初稿，9 月 28 日在圓山飯店以「黨外後援會推薦大會」為掩護，宣布成立戰後第一個反對黨「民主進步黨」。會後成立 18 人建黨工作小組，同年 11 月 10 日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上完成中央黨部建置，被推選為民主進步黨首任黨主席，任內積極募款、買下建國北路房子作為中央黨部之用。

建黨未足月，即因許信良闖關，發生桃園機場事件，大批群眾與鎮暴警察對峙，衝突一觸即發，他以穩重態度指揮若定，解除危機。民國 80 年（1991）許信良任黨主席，接受黨秘書長職務，扛起當年選戰重任。民國 81 年（1992）參選第二屆立委民進黨全國不分區單，因缺乏黨內派系奧援，落在安全名單之外。民國 84 年（1995）參選臺北市區域立委選舉，高票落選，各界感到意外。

民國 76 年（1987）卸任黨主席後，赴美國華府國際政策發展中心基金會，任高級研究員，專心投入宣揚臺灣獨立理念之工作，成立臺灣國際關係基金會，與海外獨派團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赴東京、馬尼拉等地與無法返臺之臺獨人士舉辦海外懇談會、臺灣建國研討會，串連海外臺獨團體，努力促進民進黨與海外獨派的對話與合作。

民國 85 年（1996），獲李登輝總統提名出任監察委員，遠離政黨活動以維護监委超然角色。任內特別重視雷震案、林宅血案、陳文成案等政治案件，主動提出調查。⁹著有《人權手冊》、《不信公義喚不回》、《人權萬歲》、《以選

⁸ 〈李勝雄先生訪談紀錄〉，收入國史館編，《勇者的身影——江鵬堅先生行誼訪談錄》，頁 88-108。

⁹ 江泰，〈名士風格江鵬堅 一身傲骨孤獨行〉，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九）》（臺北：國史館，2001），頁 484-490。

票代替子彈》、《臺灣就是臺灣》、《江鵬堅的歷史參與和前瞻》等書。

與妻子彭豐美於民國 56 年（1967）結婚，育有 1 子 2 女。長子若寰，長女宜穎、次女欣真。（陳翠蓮撰）

呂錦花¹⁰ (1909.03.01-1981.10.30)

臺北土城人。大正13年(1924)自蓬萊公學校(今蓬萊國小)畢業，昭和3年(1928)自臺北州立第一高等女學校(今北一女)畢業。後嫁給嘉義望族陳尚文，隨夫前往中國，於中國各省旅居十餘年。¹¹



戰後，夫妻先後返臺。民國39年(1950)擔任中國國民黨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臺北市婦女工作委員會主任委員、臺灣省婦女會委員，著手發展婦女組織，推動婦女運動。民國42年(1953)擔任臺灣省婦女會理事長，收回婦女會產權，建立會址，創辦婦女識字班、托兒所，號召婦女參與「反共抗俄大業」。民國44年(1955)任中華婦女反共抗俄聯合會副總幹事，該會會長為蔣宋美齡，積極參與勞軍慰問工作。¹²又任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婦女工作委員會幹事委員，該會指導長為蔣宋美齡。

民國39年(1950)當選省轄市臺北市第一屆議員，促請社會重視養女問題，建議凡有子女之父母，便取消買賣養女之權，以免有不良動機使女性受害。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第二組主任谷正綱將此建議納入社會改造中心工作之一，每年撥款作為活動基金。¹³保護養女的議題也獲得蔣宋美齡支持，因此民國40年(1951)7月24日臺灣省養女運動保護委員會正式成立，該會宗旨在幫助養女解決糾紛與各種問題，獲選主任委員。為避免遭受暴力威脅，該會設立在今臺北火車站一個警察單位的二樓。

臺灣的養女制度，早年隨閩粵移民而來。傳統農業社會重男輕女，貧窮人家會將女兒送人收養，初始養父母或懷扶弱之心，但在物資普遍匱乏的時期，經濟考量越來越重，或省聘金，給兒孫收做童養媳，或幫忙家事，多個

¹⁰ 照片來源：中華民國婦女總會，<http://www.wahq.org.tw/>，擷取日期：2012年12月10日。

¹¹ 黎耀華，〈寶島之花——呂錦花〉，《中國一週》359(1957.03)，頁9。

¹² 〈敬軍愛國的呂錦花〉，《中華日報》，1960年3月26日，第3版。

¹³ 黎耀華，〈寶島之花——呂錦花〉，頁9。

勞動力。更有甚者，有的以養女為婢，有的以養女為妾，還有將幼年養女轉賣為娼的。因日本傳統男尊女卑的習慣，兼受日本藝妓制的渲染，養女遂致漸次被人當作可供賺錢的財產，被賣入酒家，遭受殘害。甚至家貧者相互買賣養女，推入火坑，謀取利益。戰後，養女現象並未減少，呂錦花特別重視養女問題，推動「保護養女運動」，讓該議題獲得各界關注。¹⁴

民國44年(1955)，臺灣省議會通過改善養女制度的法令，正式將保護養女法制化，確立收養條件及養女的法律地位，明訂養女有繼承權，婚姻自由，地方警政單位有保護養女的義務等。同時，因當時軍人單身者多，乃與國防部合作，舉辦多次集團婚禮，解決一些養女與軍人因身份問題而無法找到伴侶的困擾。¹⁵ 因長期關心養女問題，致力於救助養女，協助數千名養女脫離悲慘命運，被稱為「養女之母」。¹⁶

民國49年(1960)獲中國國民黨提名，代表臺北市當選第二屆臺灣省議員，52年(1963)當選第三屆省議員。其間，關心婦女就業、托兒、生產醫療等問題，又注重女子教育問題，曾在省議會對校園男教師與女學生戀愛案件中女學生遭開除而受教權喪失之問題提出質詢；又指出聯考標準男女有別，以致造成男生得分少獲錄取，而女生得分多反不得錄取的情況。¹⁷ 對於教育的課程內容與學生受教權的均等之議題，亦甚為關注。

又關心清寒青年學生，於民國45年(1956)成立「勵學會」，擔任理事長，提供獎助金資助清寒優秀學生，造福廣大貧寒青年。¹⁸

夫陳尚文，嘉義人，臺灣總督府工業學校、日本東京大學電氣化學科畢業，大正12年(1923)返臺任職中央研究所。昭和7年(1932)赴中國山西，於閻錫山所辦的西北實業公司電化廠任廠長、總工程師。中日戰爭爆發後，夫妻隨戰事而遷移四川，先後擔任四川省工業試驗所所長、中央工業試驗所

¹⁴ 〈抗日志士呂錦花終結養女制度〉，http://www.haixiainfo.com.tw/krc/4_84.html，擷取日期：2012年10月17日。

¹⁵ 〈養女集團結婚〉，<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1/9a/80.html>，擷取日期：2012年10月20日。

¹⁶ 楊子葳，〈「養女之母」呂錦花〉，《大華晚報》，1958年3月8日，第3版。

¹⁷ 〈質詢及答覆〉，<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a3/89.html>，擷取日期：2012年10月20日。

¹⁸ 陳文彬，〈為貧寒學生謀福利的呂錦花〉，《中央日報》，1963年4月3日，第3版。

顧問、總工程師。戰後奉派隨臺灣省工礦處接收研究機關，並監理接收全臺玻璃工廠，旋奉令籌設工礦公司玻璃分公司。歷任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副廳長兼臺灣省物資調節委員會常務委員、臺灣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民國42年（1953）離職，之後集資創立製造平板玻璃之新竹玻璃製造廠（後為新竹玻璃公司）。¹⁹

育有3子2女，曾於民國48年（1959）獲選為臺北市中山區模範母親。²⁰長子平洋，海軍官校畢業，次子超榮，東吳大學畢業，三子蜀龍；女兒分別為麗卿、麗華。（陳翠蓮、康哲瑋撰）

¹⁹ 〈陳尚文〉，《臺灣大百科全書》，<http://taiwanpedia.culture.tw/web/content?ID=5675>，擷取日期：2012年10月22日。

²⁰ 〈呂錦花昨當選中山區模範母親〉，《新生報》，1959年3月27日，第3版。

李文吉 (1957-2012.11.27)

臺北三重人。畢業於東海大學外文系。在學期間因修習「中國現代小說」課程而接觸到當時均列為禁書的巴金、魯迅等人小說。畢業後進入藝文人士陳映真的傳播公司工作，初時採訪以醫學及農業為主。民國74年(1985)，《人間》雜誌創刊，是一本以報導文學為主軸的刊物，共發行4年，是當時重要的紙本媒體，影響當代青年至深。創刊詞中，陳映真強調「《人間》是以圖片和文字從事報告、發現、記錄、見證和評論的雜誌。透過我們的報告、發現、記錄、見證和評論，讓我們的關心甦醒；讓我們的希望重新帶領我們的腳步；讓愛再度豐潤我們的生活。」李文吉的攝影作品在《人間》佔有重要分量。

曾採訪及攝影的重要事件包括鹿港反杜邦運動、至阿里山採訪「湯英伸事件」。《人間》雜誌因財務虧損嚴重而結束後，曾至《自由時報》、《大地》雜誌、《Taiwan News》、《中國時報》，但都因不適應工作環境而無法久駐。後來成為自由攝影工作者，與各家媒體合作供稿，而得以堅持其以為「對人的關注」為報導攝影的命脈。²¹九二一災後曾協助石岡鄉重建、進行社區報《九二一民報》的採編工作。民國92年(2003)陳映真成立人間報導學社，擔任秘書長。民國101年(2012)，曾與臺灣當代漂泊協會、遊民行動聯盟合作，指導遊民透過簡單的攝影器材如即可拍，傳達自身觀點。²²

其攝影作品敏銳而有情，深具人文關懷氣息，重要作品包括以阿里山鄒族生態與人文為題的《從山葵、高山茶、檳榔到魚涸魚》、關於老兵故事的《我的朋友范澤開》。除攝影及採訪外，亦翻譯多本攝影著作，包括《紀實攝影》、《攝影的哲學思考》、《不合理的行為》、《攝影與人體》，並與王雅倫合著《現代意識攝影》。²³(陳翠蓮、嚴婉玲撰)

²¹ 陳雨君，〈在生存與創作之間〉，《人籟論辨月刊》95(2012.07)，頁21-23。

²² 謝文華，〈作品敏銳有情 攝影家李文吉辭世〉，《中國時報》，2012年11月28日，第C4版。

²³ 汪宜儒，〈遊民攝影展 自拍冷暖人生〉，《自由時報》，2012年1月9日，第3版。

周合源 (1903.11.04-1993.12.13)

萬華人。父親為小商人，育6子1女。排行第二，五弟周財源（另有傳）曾任臺北市議會副議長。²⁴

大正2年（1913）入老松公學校（今老松國小）高等科，未及畢業即中斷學業，入郵局半工半讀，晚上就讀於成淵中學夜間部。

因對於求學若渴卻經濟不佳的青少年感同身受，大正11年（1922）與陳玉英等人以微資創辦了「慈惠夜學義塾」，免費教育貧困失學青少年。義塾設於黃家祠堂，以條椅為桌、空箱為椅，艱苦辦學。同年與萬華地區慈善人士施乾認識，常共同討論社會救濟與消除乞丐問題。因此感受知識與學習的重要，大正13年（1924）一度隻身前往東京，擬半工半讀進修學業，後因施乾力促返臺，乃共同投入「愛愛寮」的創建工作。²⁵

當時正值無政府主義盛行，大正15年（1926）日人小澤一與臺北市青年王詩琅（另有傳）組成「臺灣黑色青年聯盟」，旋即被日本警方破獲並判刑。此時，稻江義塾塾主稻垣藤兵衛所組的研究團體「孤魂聯盟」，漸取代前者成為臺灣無政府主義的代表團體。該聯盟成立於昭和2年（1927）7月，周合源、張維賢（另有傳）、林芳斐等人都加入此團體，宣傳無政府主義、謀求無產階級解放，並與日本內地無政府主義團體連絡。次年（1928）7月被警方搜查，訓戒後釋回。²⁶又積極參與共產主義化之臺灣文化協會，於昭和5年（1930）文化協會第四次代表大會上，被推選為中央委員。並參與王萬得等所主辦之《伍人報》，擔任和文編輯。²⁷次年（1931），日本統治當局對臺灣共產黨、文化協會、農民組合等社會運動團體發動大逮捕，幸被無罪開釋，昭和13年（1938）赴北京。

民國35年（1946）返臺，於大同公司擔任漢語秘書。民國42年（1953）忽然被捕，以「資匪」及「知情不報」罪名判處有期徒刑12年，民國54年

²⁴ 許陽明，《媽媽的乳房—許足女士的人生歲月及家族記事》（臺北：圓神，2009），頁238。

²⁵ 〈周合源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頁95-96。

²⁶ 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 第四冊》（臺北：海峽，2006），頁22-23。

²⁷ 王乃信等譯，《臺灣社會運動史 第一冊》，頁368、402。

(1965)出獄。

1980年代，黨外民主運動逐漸蓬勃，周合源以80歲高齡為黨外候選人林正杰、蔡式淵、蔡仁堅等競選活動站臺助講。民國75年(1986)9月民主進步黨成立，加入成為創黨黨員。但日後因民進黨之臺灣獨立傾向日顯，乃主動退黨。民國77年(1988)參與作家陳映真等人所組成之「中國統一聯盟」，擔任顧問。並任夏潮聯誼會、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遠望》雜誌等顧問。民國78年(1989)加入勞動黨，並為該黨立法委員候選人王津平助選。民國79年(1990)赴中國訪問。

與元配駱氏於大正11年(1922)結婚，育1子平和。民國60年(1971)與同樣是政治犯的許月里(另有傳)再婚。(陳翠蓮撰)

林山田²⁸ (1938.10.28-2007.11.05)

臺南市人。民國46年(1957)考入中央警官學校(今中央警察大學)四年制第一期行政警察學系，50年(1961)畢業獲法學士學位，警察特考及格後分發到高雄市警察局左營分局任臨時編制巡官，工作之餘學習德文，於民國55年(1966)赴瑞士佛立堡大學讀經濟學，後轉往德國杜賓根大學研究刑法。



民國61年(1972)取得杜賓根大學法學博士學位，以國科會客座教授身分派往中央警官學校任教，4年後升等教授。主張警察應具有民主思想，鼓吹法治精神，對當時法制持批判態度，為學校當局所不容，民國66年(1977)獲西德宏博基金會資助往自由堡大學研究一年，卻收到警校「期滿不予續聘」通知。經韓忠謨教授推薦，轉往天主教輔仁大學法律系任教。²⁹民國70年(1981)，政治大學刑法學教授李元簇出任法務部長，刑法學教授出缺，轉往政治大學法律學系任教，民國74年(1985)兼法律學研究所所長，翌年又兼法律學系主任。

自任教輔仁大學期間，即屢屢在《大華晚報》、《聯合報》、《中國時報》等報撰寫專文。主張行動法學、批判法學，認為法律不能脫離社會，不可為理論而理論，法律人不能坐而言，應該起而行，改變社會不合理現象；並大力批評臺灣社會長期以來犧牲法律正義，為政治服務，斥之為「燃燒法律、照亮政治」。民國78年(1989)獲選出任比較法學會(今臺灣法學會)理事長，積極推動會務，舉辦「法律人的社會角色」研討會、「主張臺獨言行是否違法」座談會、「總統應否民選」座談會等，勇於批評時政。又以法律系主任身分，對政治大學學生運動團體「野火」特別予以關切協助，民國79年(1990)野百合學運時，是少數前往中正紀念堂與學生共同靜坐抗議的政大教授。³⁰為免造成

²⁸ 照片來源：大地文教基金會，<http://taiwantt.org.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1日。

²⁹ 張炎憲、陳鳳華，〈林山田先生訪問紀錄〉，收入張炎憲等，《100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臺北：國史館，2008)，頁58-59。

³⁰ 林鳳飛，〈以法學開山築路 為人權闢田墾地〉，《自立晚報》，1991年10月6日，第2版。

政治大學校方困擾，申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接受面試後通過聘任，轉往臺大任教。³¹

民國80年(1991)5月發生「獨立臺灣會事件」，調查局進入清華大學校園逮捕歷史學研究所研究生廖偉程，與陳正然、王秀惠、林銀福等4人，依叛亂罪偵辦，引發各界譁然，教授、學生集體抗議，政府當局乃宣佈廢止懲治叛亂條例。林山田於報刊撰文，呼籲「除惡務盡」，指出刑法一百條才是白色恐怖的罪魁禍首，更應廢除。³²並於9月21日與中研院院士李鎮源、臺大經濟系教授陳師孟等發起成立「100行動聯盟」，帶領「反閱兵、廢惡法」抗爭行動，10月10日聚集大批知識界人士在臺大醫學院基礎大樓外以和平靜坐，要求廢除刑法一百條言論叛亂罪、反閱兵行動，雖然以憲警合力抓人，將抗議人士一一抬上警車的方式收場，但造成社會極大震動，執政當局飽受壓力，終於在次年(1992)5月於立法院完成刑法一百條修訂，刪除言論內亂罪之規定。隨後，解嚴後被捕的臺獨人士被釋放，海外黑名單解除，臺灣社會言論自由至此獲得完全保障，為我國戰後民主運動史上之重要里程碑。

民國81年(1992)，當選臺灣教授協會會長，又大力推動「民主與法治」研習會、「揭穿憲政騙局」系列演講、「廢國大、反獨裁」大遊行、「一中一臺行動聯盟」大遊行等。10月底，《聯合報》頭版頭條新聞報導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李瑞環恫嚇臺獨「中共不惜流血、動武」的言論，引爆臺灣社會不滿，與李鎮源院士、林逢慶教授、楊啟壽牧師等發起「我家不看聯合報——退報救臺灣運動」，發動退報、勸退企業主廣告。《聯合報》損失慘重，報社乃向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自訴，控告林山田等4人毀謗，7月地院判處林山田有期徒刑5個月，上訴後，高院改判無罪確定。

民國85年(1996)4月出任彭明敏所組成建國會之執行長，10月與李鎮源院士、李永熾教授、鄭欽仁教授等組織建國黨，與李鎮源(另有傳)分任正、副主席，推動臺灣獨立建國運動。然因建國黨式微，民國89年(2000)淡出政治運動。民國93年(2004)自臺大法律系退休，學界刊行祝賀論文

³¹ 黃宗樂，〈林山田先生傳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二輯》（臺北：國史館，2008），頁170-173。

³² 林山田，〈除惡務盡——刑法一百條不除，白色恐怖仍存〉，《自立早報》，1991年5月19日，第2版。

集，推崇他為「戰鬥的法律人」。³³

著作甚豐，主要作品有《刑法通論》、《犯罪學》（合著）、《刑總要論》（合著）、《刑法各罪論》、《刑事程序法》、《刑法的革新》、《審判？林山田談法論政集》等等。（陳翠蓮撰）

³³ 林山田教授退休祝賀論文集編輯委員會編，《戰鬥的法律人——林山田教授退休修祝賀論文集》（臺北：元照，2004）。

林呈祿³⁴ (1886.07.28-1967.06.16)

桃園竹圍人，筆名慈舟。父林振威為林本源家田園產業之收租總管，母呂爽，育4子2女，排行最幼。日本領臺第二年進剿桃園抗日軍，父親與二兄都遭殺害，家宅亦被焚燬，母親攜子逃到廈門鼓浪嶼避難，4個月後大局安定方返臺。



9歲入私塾，14歲入南崁公學校（今桃園南崁國小）就讀，兩年後考入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語部。明治42年（1909）以第一名成績通過總督府普通文官考試，擔任臺北地方法院書記官，至統計主任之職。大正3年（1914）辭去法院工作，先讀日本明治大學法律學函授講義，獲校外生資格，後考入明治大學法科三年級就讀。大正5年（1916）畢業，曾到北京，因任職法院時識得湖南省長譚延闓之參謀蕭仲祁，乃應湖南省政府之聘到長沙任教職，因湖南政變，再返東京。³⁵

大正7年（1918）與林獻堂、蔡惠如等接觸，與中國留日學生馬有援等組織聲應會，又與臺灣留學生組啟發會，大正9年（1920）又組織新民會，關心臺灣政治改革問題。當時林獻堂、臺灣留學生之間多主張六三法撤廢運動。林呈祿因專攻法科，對日本殖民政策學頗多涉獵，心儀山本美越乃教授之殖民地自治主義，認為撤廢六三法後將適用內地法律、失去臺灣特殊性，而主張民選議會，乃於《臺灣青年》發表〈六三法案の歸著點〉一文，成為臺灣議會請願運動之理論基礎。大正10年（1921）1月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正式展開，持續14年之久，該運動之重要文件均出自其手。³⁶大正12年（1923）2月第二次請願時，與蔣渭水等在東京組織臺灣議會期成同盟會，年底臺灣總督府發動大逮捕，即「治安警察法違反事件」（治警事件），成為事件第一號被

³⁴ 照片來源：林仲光先生提供。

³⁵ 王詩琅，〈林呈祿先生訪問紀錄〉，收入黃富三等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頁23-27。

³⁶ 葉榮鐘，〈林呈祿一生忠義〉，收入葉榮鐘，《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110。

告，大正 14 年（1925）三審定讞，被判處禁錮 3 個月，與同志共 7 人入獄。

參與新聞事業頗深，為臺灣之老報人。大正 9 年（1920）創刊之《臺灣青年》雜誌以林呈祿為主幹，大正 11 年（1922）4 月改名《臺灣》，任專務取締役兼主筆（至大正 13 年 5 月停刊）。大正 12 年（1923）4 月又同時發行《臺灣民報》半月刊，任編輯人、發行人；昭和 2 年（1927）6 月自東京移回臺灣發行，乃結束多年東京生活返回臺灣，任專務取締役兼主筆。昭和 7 年（1932）4 月發行日刊，改為《臺灣新民報》，任總主筆兼總編輯；昭和 16 年（1941）改為《興南新聞》，任專務取締役兼主筆；昭和 19 年（1944）被迫與其他日本人報紙 5 社合併為《臺灣新報》，任取締役。二十多年來主持筆政，從未間斷。

戰爭期間，日本當局推動皇民化運動，改姓名為林貞六；昭和 16 年（1941）4 月皇民奉公會成立，被任為生活部長，7 月又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員，次年又任皇民奉公會文化部長。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9 月 6 日與林獻堂等共 6 人被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指定為參加南京受降典禮臺灣人代表，雖赴南京，但因臺灣軍參謀長諫山春樹阻撓，未出席典禮，19 日返臺。10 月，參與「歡迎國民政府籌備委員會」工作。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新報》改為《臺灣新生報》，改任顧問，後被聘為董事。

戰後初期，因曾為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頗受社會壓力。民國 35 年（1946）元月〈臺灣省漢奸總檢舉規則〉公佈，受調查有無漢奸嫌疑；9 月，長官公署又公佈〈臺灣省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10 月受警務處調查在皇民奉公會之工作經歷。³⁷

在動輒得咎的情況下，乃退出報業活動與政治活動，於民國 34 年（1945）12 月接辦日本人在臺第一家書店、村崎家族的新高堂書店，邀臺北市長游彌堅、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范壽康、臺灣士紳林獻堂、陳啟川、臺北市士紳柯石吟、鄭水源等加入，成立東方出版社，擔任董事長，出版兒童與青少年讀物，至到民國 56 年（1967），改任顧問。³⁸民國 35 年（1946）6 月，參加游彌堅等人所發起之臺灣文化協進會。

³⁷ 警務處刑事室，〈為呈送在日統治時代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調查表由〉，檔號 A301010000C/0036/0003/36/1/006，檔案管理局。

³⁸ 陳翠蓮，〈黃天橫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 年 4 月 30 日，未刊稿。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雖有各方人士邀請出面參與，因對中國政治文化有所認識，都予拒絕。事件後曾與獨子林益謙（另有傳）躲到桃園鄉間避難，所幸逃過一劫。³⁹

東方出版社於初期出版國語字典，日後並接下臺灣省教育廳中小學教科書出版工作，民國42年（1953）創刊《東方少年》，此一集故事、趣聞、漫畫、科學知識於一體的少年月刊，為臺灣出版史上之創舉，至民國49年（1960）停刊。又改編世界名著、以注音出版一系列之東方少年文庫，繼而出版世界少年文學選集、中國古典小說精選、世界偉人傳記等，成為青少年重要課外讀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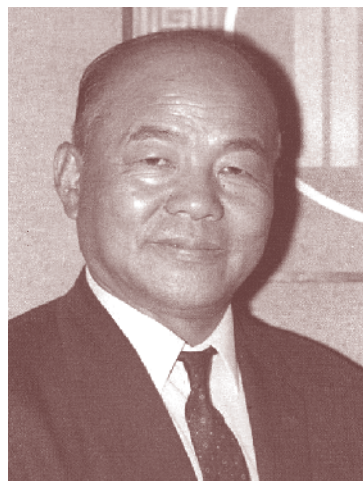
妻邱成，育有1子5女。獨子益謙，5女分別為妙、時櫻、秀珍、素琴、少薰。（陳翠蓮撰）

³⁹ 陳翠蓮，〈林仲光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4月23日，未刊稿。

林益謙⁴⁰ (1911.06.06-2008.01.09)

萬華人。父林呈祿、母邱成，育1子5女。

大正3年(1914)與家族赴日定居，就讀西神田小學、東京府立第五中學，大正12年(1923)關東大地震後，因居所燒燬，暫居若松町臺灣青年雜誌社，昭和2年(1927)考上東京第一高等學校。次年父母親因《臺灣民報》在臺出刊而遷回臺灣定居，遂開始獨居東京的生活。昭和5年(1930)考上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法科，昭和7年(1932)國家高等考試司法科合格，8年(1933)高等考試行政科及格。⁴¹



昭和8年(1933)東京帝大畢業，次年分派回臺灣，任總督府財政局金融課，昭和12年(1937)任臺南州曾文郡郡守，昭和15年(1940)任總督府財政局財務事務官，昭和16年(1941)改姓名為林益夫，再兩年升金融課長。昭和19年(1944)被派赴印尼，擔任軍政監部軍官，管理金融事務。

戰後，雅加達的數千名臺籍日本兵組織臺灣同鄉會，推舉林益謙為會長，出面交涉臺灣兵返臺事宜，租船將臺籍兵員運載到新加坡後，因後續船隻不繼而滯留，在等候遣返期間，組織「明臺會」，研究臺灣情勢，並出刊《明臺報》。⁴²

民國35年(1946)7月搭美軍軍艦自由號(Liberty)返臺。因長期受日本教育，北京話與臺灣話均不流利，金融行政歷練也未受國民政府重用，先後在合作金庫擔任調查室主任、華南銀行研究室主任。對國民政府接收情形、軍隊紀律等深感失望。⁴³二二八事件後，與莊要傳、許建裕、邱永漢等人曾一起討論臺灣前途問題，漸漸支持臺灣獨立主張。同年秋與辜偉甫、黃天橫

⁴⁰ 照片來源：林仲光先生提供。

⁴¹ 〈林益謙生平略歷〉，林仲光先生提供。

⁴² 張炎憲等，〈林益謙先生口述訪問紀錄〉，收入張炎憲等，《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基金會，2000)，頁438-440。

⁴³ 陳翠蓮，〈黃天橫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4月30日，未刊稿。

等人到香港訪辜京生，並拜訪流亡香港的廖文毅，交換對臺灣前途的看法。不料返臺後，廖文毅發表組織「臺灣再解放聯盟」，自任主席，並以 Y. C. Lin（即指林益謙）為財政部長，刊登在香港報刊上，幸未被國民黨政府追查。民國 39 年（1950）1 月，與林迺敏、黃紀男（另有傳）、許建裕等人倡「臺灣託管說」，與當時民政廳長楊肇嘉一起到美國大使館，拜訪巡迴大使傑薩（Philip C. Jessup），呈遞英文請願書，未獲美方具體答覆，但自此受到情治單位注意。

民國 37 年（1948）任臺灣糖業公司監察人，民國 40 年（1951）受財政部長嚴家淦聘為兼任財政部專門委員。但認為續留臺灣有安全疑慮，雖然父親反對，仍在民國 41 年（1952）遷居日本。⁴⁴在日期間，創設國際貿易信用株式會社、日華信用組合等，儘管避免接觸廖文毅等人的獨立運動，仍然受到國民黨政府監視，家中不時有情治人員出入問話。⁴⁵民國 67 年（1978）返國定居，民國 74 年（1985）出任東方出版社董事長職務，民國 84 年（1995）組織臺日交流促進會。

妻黃荷華，臺南固園黃家黃溪泉長女，曾就讀東京女子美術學校西畫科，昭和 8 年（1933）第七回臺灣美術展覽會曾以作品〈殘雪〉入選，11 年（1936）又以作品〈自畫像〉第二回入選。林益謙介紹小姨子、排行第四的葛華與辜振甫相戀而結婚。⁴⁶育 2 子 1 女，長子文剛、次子仲光，長女玉玲。（陳翠蓮撰）

⁴⁴ 張炎憲等，〈林益謙先生口述訪問紀錄〉，頁 444-4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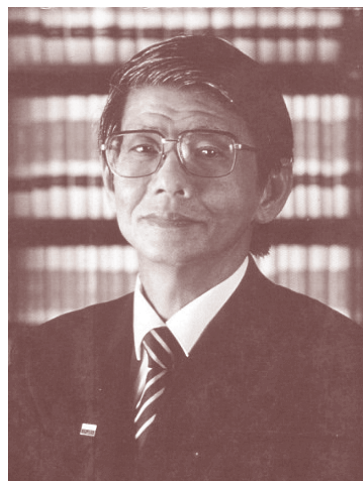
⁴⁵ 陳翠蓮，〈林仲光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 年 4 月 23 日，未刊稿。

⁴⁶ 何鳳嬌、陳美蓉訪問，〈固園黃家——黃天橫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60-161。

林敏生⁴⁷ (1934.08.09-1997.06.22)

大龍峒人。父林春雨、母吳阿金，均任教職，育4子3女，敏生為次子。

幼時讀大正幼稚園、壽尋常小學校（今西門國小）等日本人為主的學校，奠下日語基礎。小學五年級時遭逢日本戰敗，才開始以北京話為國語的學習環境。民國35年（1946）進入建國中學初中部就讀、又考入高中部，民國41年（1952）進入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大學畢業服役期間，民國45年（1956）公務員行政官高考及格、46年（1957）律師高考及格。



退伍後先於陳春茂律師事務所實習，次年獨力承攬案件，與洪增福合作接下武漢大旅社案，該旅社經理、菲律賓華僑姚薦嘉控告合夥人侵佔後卻上吊自殺，林敏生懷疑為他殺，要求重新驗屍，證明其判斷不假，姚的兩位合夥人因此被判死刑，案件轟動一時。⁴⁸

民國49年（1960）取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專利代理人證書，民國52年（1963）成立林敏生律師事務所，兩年後於中山北路成立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TIPLO），專攻國內外專利業務，往歐、美、日進行數月之參訪，拓展商務，事務所業務進入第一期成長。民國60年（1971）擔任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APAA）常務理事、事務所設立東京辦事處，民國68年（1979）事務所遷至南京東路偉成大樓，業務擴張，邁入第二期成長。民國76年（1987）接任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北分會會長，次年，接任APAA副會長，並推動修改章程，不再使用「Taipei, China」，改以「Taiwan」名義與會。⁴⁹民國80年（1991）連任APAA臺北分會會長，82年（1993）4月當選泛太平洋律師協會（IPBA）會長。

⁴⁷ 照片來源：胡蕙寧，《法律企業家林敏生》（臺北：月旦，1994），翻製封面。

⁴⁸ 胡蕙寧，《法律企業家林敏生》，頁80-81。

⁴⁹ 〈林敏生先生年表〉，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8），頁139-141。

民國 76 年（1987）解除戒嚴，臺灣政治環境開始鬆綁。戰後長期以來，臺北律師公會由「軍法官系」所掌握，隨著「文學校系」律師高考人數增加，民國 73 年（1984）已超過前者，年輕一輩律師蘇煥智、周弘憲、黃瑞明、顧立雄等人認為文學校律師應組織化，他們原本希望由萬國法律事務所陳傳岳律師帶領改革，經陳推薦林敏生為更適合的領導人選。⁵⁰「文聯團」因此組成，以對抗「軍聯團」，民國 79 年（1990）4 月，臺北律師公會理監事選舉，在林敏生細密規劃下，文聯團所提人選以 38：0 的空前紀錄全數上榜，大獲全勝，結束軍法系壟斷局面，林敏生並當選第十九屆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

此後，臺北律師公會改變過去的保守形象，積極對臺灣民主改革大力發聲：民國 79 年（1990）5 月發表反對郝柏村組閣聲明；6 月提出廢除臨時條款、廢除國大與監院、廢除職業團體代表、建立比例代表制國會選舉、落實地方自治等十項憲政改革要求。民國 80 年（1991）5 月發生獨臺會事件，帶領律師界首次組團走上街頭，參與五二〇反政治迫害大遊行；9 月，發表刑法內亂罪修法聲明。次年（1992）元月，又與《自立晚報》合辦海外黑名單返鄉權問題公聽會。

民國 82 年（1993）7 月與文聯團共同推舉范光群律師贏得臺北律師公會理事長選舉，更進一步進行全國律師界之改革，7 月出馬角逐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職位，經全島拜訪遊說與激烈競爭，終於以一票之差贏得勝利。⁵¹次年（1994）主持首屆全國律師大會，並連任全聯會理事長。

又致力於司法改革運動。民國 78 年（1989）邀集法、政、商界之臺大法律人成立臺大法學基金會，就任首任董事長；79 年（1990）臺北律師公會、臺大法學基金會、比較法學會、國策中心等團體組成「司法改革運動聯盟」，擔任主任委員。民國 80 年（1991）6 月推動律師法於立法院完成修法，規定新進律師必須接受職前訓練；民國 81 年（1992）首次舉辦北區優良法官及檢察官評鑑活動；民國 82 年（1993）全聯會接受法務部委託，主辦第 2 期律師職前訓練。民國 84 年（1995）3 月，律師公會全聯會、臺北律師公會、臺大法學基金會等、比較法學會等團體合辦民間司法改革會議；86 年（1997）5 月成立民間

⁵⁰ 〈陳傳岳律師訪談紀要〉，收入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2005），頁 341。

⁵¹ 〈古嘉諱律師訪談紀要〉，收入王泰升、曾文亮，《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頁 357-358。

司法改革基金會，出任第一任董事長，陳請總統召開全國司法會議。

妻李秀卿，臺大法律系畢業，育有3子。長子志剛，輔仁大學法律系畢業，民國81年（1992）律師高考及格，後接掌臺灣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次子志青，三子志洋。（陳翠蓮撰）

夏道平⁵² (1907.05-1995.12.23)

湖北大冶人。為家中獨子，幼時家富有，入私塾受教於塾師杜星符，習得桐城派文章作法。又赴武昌考新制學校，經共進中學、武漢大學預科，民國24年(1935)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學系。畢業後於母校擔任助教、講師，共5年，精讀古典經濟學與凱因斯(John M. Keynes)學說，奠下學術研究基礎。民國26年(1937)中日戰爭期間投筆從戎，後進入國民參政會工作，擔任經濟建設策進會研究室主任一職，與參政會副秘書長雷震(另有傳)結識，始有日後合作因緣。



民國38年(1949)來臺，受雷震之邀參與《自由中國》半月刊之創辦，成為主要撰稿人。該刊共出刊249期，社論429篇中，有116篇出自夏道平之手。其他尚有許多以本名或筆名寫就的評論、譯文，⁵³為該刊健筆之一。

他的文章批評矛頭直指軍方人士、政府高層、官方傳播機構，最轟動的一篇社論是〈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以具體案金融例指控治安機關為謀破案獎金，事先設計誘民入罪。此文一出，觸怒保安司令部、召開記者會指控該刊「破壞政府威信、打擊民心士氣」。這是該刊與政府當局最早的磨擦，但得到人在美國的該刊發行人胡適的高度支持，並推崇為「《自由中國》出刊以來數一數二的好文章」。⁵⁴

民國44年(1955)9月又寫了〈從孫元錦之死想到幾個問題〉，指控治安人員藉口商人資金來自大陸，藉機敲詐、逼人致死，致使該期《自由中國》被迫臨時抽稿，延後出刊。另外，也曾在社論中為立法委員馬乘風、報人龔德柏被捕的案件仗義直言。又因臺中縣長李國楨受賄案件首席檢察官卻「奉命不上訴」，連寫3篇社論痛批司法行政部長谷鳳翔。民國46年(1957)至47

⁵² 照片來源：夏道平，《我在《自由中國》》(臺北：遠流，1989)，照片頁。

⁵³ 吳惠林，〈夏道平、自由經濟、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當代》239(2007.10)，頁14-38。

⁵⁴ 張忠棟，〈夏道平與殷海光——《自由中國》的兩支健筆(上)〉，《當代》121(1997.09)，頁84-103。

年(1958)，《自由中國》發表一系列社論討論「今日的問題」，其中，夏道平所寫〈我們的軍事〉等文，引發官方媒體強烈圍剿，指控該刊鼓吹「反共無望論」、「為匪張目」，引發《自由中國》與《中央日報》的筆戰。

民國49年(1960)9月，雷震等人被捕、《自由中國》被迫停刊，夏道平、殷海光(另有傳)、宋文明3人挺身而出，冒著下獄危險發表共同聲明，說明當局所謂的「涉嫌叛亂」、「違法言論」，是他們所撰寫，願意負起言責，但同時也指出警總起訴書將《自由中國》斷章取義、東拼西湊，不符原意；故希望將這些文章完整出版專書，給讀者公正裁判的機會，⁵⁵表現出知識份子的風骨。

《自由中國》停刊後，繼續在臺灣省立法商學院(今臺北大學)與國立政治大學教書，並著力於自由主義、自由經濟思想研究，大量翻譯奧地利經濟學派作品，主張自由主義與資本主義，反對社會主義以平等之名破壞自由經濟。主要譯作有奧國學派米塞斯(L. Von Mises)的《反資本主義心境》、《經濟學的最後基礎》、《人的行為》，及自由主義大師海耶克(F.A.Hayek)的《個人主義與經濟秩序》等書。另譯有海洋生物學家卡遜(Rachael Carson)的名著《海的故事》。著有《我在《自由中國》》、《自由經濟的思路》、《自由經濟學家的思與言》等文集。退休後又以80歲高齡，受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蔣碩傑邀請擔任該院特約研究員，並參與《經濟前瞻》季刊之編輯。

因戰後隻身來臺，元配與子女都滯留中國。後經散文家琦君介紹，再娶朱立明。(陳翠蓮撰)

⁵⁵ 殷海光等，〈《自由中國》言論撰稿人共同聲明〉，收入夏道平，《我在《自由中國》》(臺北：遠流，1989)，頁347-349。

殷海光⁵⁶ (1919.12.05-1969.09.16)

湖北黃岡人，原名福生。出生於傳統大家庭，伯父與父親先後成為傳教士。

自幼對傳統封建家庭的複雜猜忌感到厭惡，性格激烈、好惡分明。入武昌中學就讀，只讀喜好的科目，伯父與父親認為他不堪造就，曾將他送到漢口一食品店做學徒，後逃走、復學。高中時對邏輯、哲學產生興趣，往北平拜見北京大學教授金岳霖、熊十力。民國27年(1938)經金岳霖推薦，入重慶之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哲學系，學習研究方法。戰時的西南聯大成為激烈的國共鬥爭場域，國民黨進行的「黨化教育」，共產黨借維護「學術自由」之名，相互對抗。因此捲入左右鬥爭中，極力為國民黨辯護。⁵⁷民國31年(1942)入國立清華大學哲學研究所，畢業後曾任南京金陵大學副教授，教授「邏輯與哲學」。



抗戰結束初期，在重慶謀職，由於以言詞激烈的反共著作，深獲國民黨內高層所注意，結果經國民政府軍令部參謀徐復觀的引薦，曾一度蒙蔣介石召見。民國35年(1946)，國民政府復員至南京，亦追隨東下，進入《中央日報》。由於工作表現良好，很快地便升任為該報主筆。不久，國共內戰爆發，情勢對國民政府逐漸不利，民國38年(1949)3月，殷海光被委以重任，率報社中部分的編撰人員撤退至臺灣，出刊《中央日報》臺灣版。⁵⁸

隨國民黨政府撤退來臺後，於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教授「理則學」，並加入雷震的《自由中國》半月刊為主筆。對於國民黨在中國大陸的失敗有所領悟，逐漸轉向自由主義思想。個性激烈，直來直往，編輯會議中常與人爭執。文章析理嚴謹，措辭嚴厲，夏道平(另有傳)稱為「語不驚人死不休」。⁵⁹

⁵⁶ 照片來源：殷海光，《殷海光先生文集》(臺北：九思，1979)，照片頁。

⁵⁷ 張忠棟，〈夏道平與殷海光——《自由中國》的兩支健筆(上)〉，《當代》121(1997.09)，頁84-103。

⁵⁸ 殷海光基金會，<http://www.yin.org.tw/guang/?cat=17>，擷取日期：2012年10月1日。

⁵⁹ 夏道平，〈紀念殷海光先生〉，收入夏道平，《夏道平先生雜文選》(臺北：桂冠，1994)，頁119-125。

與《自由中國》發行人胡適曾有多次爭論衝突，主張該刊應言所當言、據理力爭，反對與當局妥協、讓步。雷震被捕後，更對胡適未能以中央研究院院長地位力爭，表達失望。

在《自由中國》半月刊撰文批判黨化教育、特務統治、拆穿反攻大陸謊言，闡釋民主憲政理想。民國 49 年（1960）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中，提供民主政治理論根據，所撰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可稱是代表作。但隨即雷震等人被捕、《自由中國》停刊、新黨運動瓦解。殷海光與夏道平、宋文明 3 人挺身而出，由殷海光執筆撰寫聯合聲明，於各報刊載，以當局所謂的「涉嫌叛亂」、「違法言論」，都是他們所撰寫，願意負起言責，但同時指出警備總部的起訴書中對《自由中國》半月刊的文章斷章取義、東拼西湊，不符原意；希望將這些文章完整出版專書，給讀者公正裁判的機會。

《自由中國》停刊後，歷 20 年受國民黨政府的壓迫。先是《中華雜誌》、《中央日報》等刊物對他展開圍剿；繼而於民國 53 年（1964）停止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所發放之補助金；又以「破壞社會倫常觀念，混淆視聽、影響民心士氣」為由，查禁文星書店出版的他的著作《中國文化的展望》，版稅收入因而中斷。民國 55 年（1966）7 月臺灣大學哲學系不再續聘，阻止他與青年學生的接觸；次年美國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邀其前往研究中國近代思想，政府當局也不准他出境。晚年生活起居受到監視，身心都遭受折磨。⁶⁰甚至，民國 63 年（1974）臺大哲學系教師多人被冠以「殷海光餘孽」，而被停聘，即「臺大哲學系事件」。

一生雖然在學術與政治志業都未竟全功，卻是臺灣自由主義思想的啟蒙者。晚年因胃癌病逝，與雷震同葬於南港「自由墓園」，墓碑上刻著「自由思想者殷海光先生之墓」。⁶¹臺北市政府亦於民國 92 年（2003）5 月指定溫州街的殷海光故居為市定古蹟，肯定他「秉持『寧鳴而死，不默而生』的精神，勇於對抗威權、批評時政，啟迪學術與社會良知，是中國自由主義重要傳承人

⁶⁰ 殷海光，〈我被迫離開臺灣大學的經過〉，收入殷海光，《殷海光全集 玖 雜憶與隨筆》（臺北：桂冠，1990），頁 155-168。

⁶¹ 胡悲塵，〈自由思想者學人殷海光教授 安息自由墓園中〉，《自立晚報》，1978 年 1 月 15 日，第 3 版。

物。」⁶²民國97年(2008)門生故舊與學界人士共同成立了「紀念殷海光先生學術基金會」，宗旨為「闡揚自由主義與民主制度的思想貢獻，鼓勵後來者在學術文化領域繼續為自由的價值和民主的生活方式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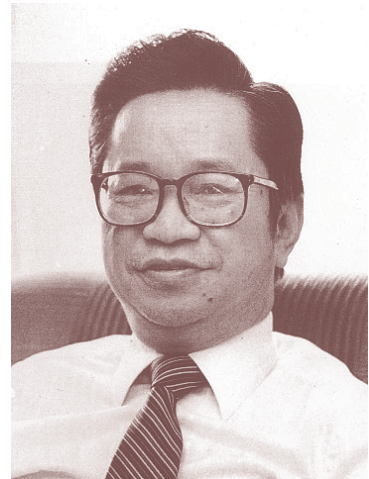
著述甚豐，最主要的是翻譯海耶克(F.A.Hayek)的《到奴役之路》以及德貝吾(J.G.De Beus)的《西方之未來》，代表著作有《中國文化的展望》上下兩冊，《政治與社會》上下兩冊，《殷海光全集》18冊等。

民國42年(1953)與夏君璐結婚，育有1女文麗。(陳翠蓮撰)

⁶² 臺北市文化局，<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cultureassets/>，擷取日期：2012年10月1日。

張忠棟⁶³ (1933.01.01-1999.06.13)

湖北漢口人，字元恢，筆名何言。兄弟姐妹7人，排行最長。民國33年(1944)入巴蜀中學讀初中一年級，後因國共內戰日熾，隨家人逃到臺灣。民國40年(1951)自臺灣省立臺南二中畢業，民國44年(1955)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畢業後，曾在臺南女中任教。民國52年(1963)取得臺灣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學位後，任臺大歷史系講師。後赴美國密西根州立大學(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研讀歷史，民國62年(1973)取得哲學博士學位。返國後繼續在臺大歷史系任教，並兼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研究員之職。



民國62年(73)8月參與第一屆國家建設研究會，對政府建言之後，即熱心以公共知識份子的角色對公共事務發聲。同年擔任《人與社會》雜誌總編輯，民國64年(1975)擔任聯合報系的《中國論壇》編輯委員，勇於批判政府，善盡言責。初期態度上較偏向中國民族主義，主張推動中國政治現代化與自由化。但民國68年(1979)美麗島事件後，對黨外勢力發展愈發關心，對於競爭性政黨勢力的興起給予關懷鼓勵，思想遂傾向自由主義。⁶⁴因經常在新聞媒體上發表批判當局、支持政治競爭、自由民主等言論，因此與胡佛、楊國樞、李鴻禧被官方媒體稱為「四大寇」或「四株毒草」。

解嚴之後，臺灣政治情勢有極大變化，民主進步黨聲勢大漲，臺灣獨立呼聲一時高昂。張忠棟是極少數同情、支持民進黨與臺獨主張的外省人，並以實際行動表明其主張。民國78年(1989)春天為主張臺灣獨立而自焚的鄭南榕(另有傳)妻子葉菊蘭參選立委助選；次年12月加入主張臺獨的「臺灣教授協會」。民國80年(1991)4月退出國民黨、8月加入民進黨；擔任民進黨

⁶³ 照片來源：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臺北：允晨，2000)，照片頁。

⁶⁴ 李永熾，〈理想是永遠的堅持——懷念孤獨的歷史學者張忠棟教授〉，收入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頁37-56。

與獨派團體舉辦的「人民制憲會議」總綱組會議主席；又積極參與「一百行動聯盟」的廢除刑法一百條運動；同年（1991）年底當選第二屆國民大會民進黨籍全國不分區代表。民國81年（1992）8月成為「外省人臺灣獨立促進會」的創始會員。⁶⁵

民國85年5月（1996）第二屆國代任期結束，因肝疾未尋求連任。但第三屆國代開會期間，因反對民進黨主席許信良與國民黨合作修憲、夜奔敵營，於民國86年（1997）7月宣佈退出民進黨，抗議民進黨未能堅持理想。

學術研究方面，早期以中美關係史為主要研究領域。但自1980年代初期，以胡適為起點，開始進行中國與臺灣自由主義人物之研究，耕耘多年後出版《胡適五論》、《胡適、雷震、殷海光：自由主義人物畫像》、《自由主義人物》，又與李永熾、林正弘編有《現代中國自由主義資料選編——紀念「五四」八十週年》一書。自言其臺灣獨立之認同轉變，除了因為大部分的人生都在臺灣、認同本土之外，也因研究過程中受到雷震（另有傳）、殷海光（另有傳）等人自由主義思想的影響。⁶⁶另有政論集數本：《大學教授的言責》、《鄉土、民族、國家》、《政治批評與知識份子》、《一年又一年》等。

妻林真真，育有1子益嘉。（陳翠蓮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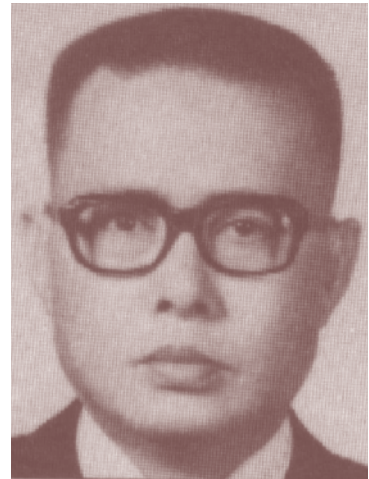
⁶⁵ 陳儀深，〈張忠棟的「自由民族主義」思想探索〉，收入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編，《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頁84-102。

⁶⁶ 葉柏祥、周佩虹，〈統獨自決、當局無權置喙——專訪民主先驅、外讀會精神領袖張忠棟教授〉，《臺灣日報》，1999年6月13日，第2版。

張曉春⁶⁷ (1932.02.21-1996.08.21)

福建廈門人。父張作梅於民國35年(1946)來臺經商，定居臺北市延平北路，又熱愛詩詞藝術，創立「中華藝苑」，與文人往來。

隨父來臺後，就讀於臺灣省立師範學院附屬中學初中部、高中部(今師大附中)，高二時因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副教授黃榮燦、臺灣大學陳錢潮、張以淮等人發展學生社團而涉案，被搜出《復活》、《春潮》、《羅亭》等社會主義文學書籍，民國39年(1950)被判交付感化教育3年。⁶⁸出獄後，考上成功大學社會系，卻再次入獄，民國49年(1960)出獄，考入甫成立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就讀期間成績優異，得到該系創辦人龍冠海教授之賞識，畢業後被延攬為助教，與陳紹馨(另有傳)等人成為該系元老師資。



早期專注於都市社會學，帶領學生進行臺北都會區發展之實證研究，曾對延平區、雙園區、永和地區都市發展、居民職業、住宅狀況、公共設施、原住民移居等問題進行調查分析。次致力於勞動社會學與工業社會學，與中央研究院民族所文崇一、徐正光等人共同進行工廠青年職業選擇、工作態度等研究，並極早即對勞動基準法、勞動人權、勞資爭議、職業災害等問題表達關切，解嚴前即屢屢於報刊上撰文為勞工權益發聲。

除學術工作外，關心勞工問題並付諸實際行動，是解嚴前少數出面支持勞工運動的學界人士，廣交勞動界朋友，爭取勞動權益。擔任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顧問，民國76年(1987)五一勞動節，與陶百川、胡佛、黃越欽(另有傳)、謝深山等人共同發表〈勞動人權宣言〉，要求保障勞工最低薪資、不得濫行加班、不得違法解僱、全體投保、福利制度、工會自主、罷工權等12項勞

⁶⁷ 照片本源：臺灣大學畢聯會編，《民國七十二學年度臺灣大學畢業紀念冊第三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畢聯會，1984)，頁118。

⁶⁸ 〈人物臉譜 張曉春：社會運動無欲最難〉，《聯合晚報》，1992年1月26日，第11版。〈匪諜張以淮等叛亂案〉，國家安全局編，《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133-134。

動權利。⁶⁹又透過政黨活動關心勞工政策，曾擔任解嚴後第一個勞工政黨（工黨）的顧問，又推動成立勞動黨，也出任社會民主黨顧問，及新黨勞工委員會主委。為爭取勞工權益，於民國 77 年（1988）成立勞動倫理基金會，為苗栗客運罷工事件、高雄客運罷工事件等付出心力，被稱為「臺灣勞工之父」。

此外，也參與各種社會運動，推動社會改革。早年出資支持《夏潮雜誌》、《大地生活》、《生活與環境》、《夏潮論壇》等刊物。參與原住民權益促進會、教師人權促進會、臺灣地區政治受難者互助會、老兵返鄉探親運動等等。解嚴前後與胡佛、楊國樞等人創立澄社。⁷⁰晚年關心兩岸問題，民國 77 年（1988）與陳映真、林書揚、陳明忠等人成立中國統一聯盟（簡稱統盟），又成立河洛文化交流基金會，多次赴中國大陸考察，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著有《勞心勞力集》，並與蕭新煌、徐正光等編《一九八五臺灣社會批判：社會轉型》、《一九八六臺灣社會批判：自立救濟》、《一九八七臺灣社會批判：怨、亂、序》等書。

妻李雪娥，育 3 子。分別為東輝、漢琦、漢璋。（陳翠蓮撰）

⁶⁹ 〈學者專家昨發表勞動人權宣言 共同提出十二項主張〉，《聯合報》，1987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⁷⁰ 治喪委員會，〈張曉春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九輯》（臺北：國史館，1998），頁 362-364。

許乃昌⁷¹ (1906.02.14-1975.09.15)

彰化人，筆名秀湖、秀湖生、沫雲等。父許嘉種曾任臺灣舊慣調查會臺中州通譯，積極參加臺灣文化協會、臺灣民眾黨活動。母汪悌雲，育4子4女，乃昌為長子。

16歲與同為彰化人的洪炎秋一起到中國上海讀書，曾就讀上海濟南中學。⁷²大正12年(1923)進入上海大學，與蔡惠如、彭華英等人組織「上海臺灣青年會」。又與中國共產主義者羅豁接近，次年與林坤堯、張沐真等人共組「平社」，發行《平平》旬刊；又與在上海朝鮮人成立「臺韓同志會」，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呼籲臺灣、朝鮮民族共同鬥爭。⁷³



因撰寫文章頗為活躍，大正13年(1924)8月，獲北京大學教授、中國共產黨創始人陳獨秀賞識，推薦進入莫斯科東方勞動者共產主義大學就讀，是第一位共產國際安排到莫斯科學習的臺灣人。同年(1924)10月，他向共產國際提出了〈臺灣狀況の報告〉(臺灣情勢報告書)，除敘述臺灣地理、政治等背景外，也說明臺灣左翼份子在臺灣、日本、上海之活動情形，是共產國際最初獲得有關臺灣的第一手資料。⁷⁴大正14年(1925)8月離開俄國，進入東京時，雖受警察單位訊問調查，但順利取得信任，遂得就讀於日本正則英語學校，⁷⁵又入日本大學，與東京帝國大學商滿生、高天成，中央大學黃宗堯，日本大學楊貴(楊達)、楊雲萍(另有傳)等人，在帝大新人會的指導下研讀馬克

⁷¹ 照片來源：許世珍女士提供。

⁷² 陳翠蓮，〈許世榮先生訪問紀錄〉，2012年4月16日，未刊稿。陳翠蓮，〈許世珍女士訪問紀錄〉，2012年5月28日，未刊稿。

⁷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舍復刻本，1973)，頁77-83。

⁷⁴ 許乃昌，〈臺灣狀況の報告〉，1924年11月，俄羅斯國家社會政治史檔案館(RGASPI)，495/128/9/1-83，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⁷⁵ 〈露國ヨリ歸來セル臺灣人ノ言動ニ關スル件〉，外秘第二四七四號，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不逞團關係雜件/臺灣人ノ部》(4.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斯主義，次年成立「臺灣新文化學會」。昭和2年(1927)3月，在東京臺灣青年會之下成立「社會科學研究部」，吸引左翼青年加入，遂造成臺灣青年會之左右分裂。

活躍於文化活動，曾在《平平》、《新青年》、《臺灣》、《臺灣民報》等刊物投稿，發表〈黎明期的臺灣〉、〈自臺灣議會到革命運動〉、〈沙上の文化運動〉、〈臺灣議會と無產階級解放〉文章，言論立場左傾。大正15年(1926)8月，與陳逢源(另有傳)在《臺灣民報》上展開「中國改造論」之論戰，頗受矚目。此時期雖然思想左傾，卻並未參加農民運動、臺灣共產黨之活動。昭和7年(1932)經父親許嘉種向林獻堂遊說，進入《臺灣新民報》、⁷⁶後來的《興南新聞》工作。

戰後在文化界扮演重要角色。民國34年(1945)10月起擔任《民報》總編輯，抨擊時政、為臺灣人民發聲。又加入游彌堅等人所組成之「臺灣文化協進會」，任總幹事，並在機關刊物《臺灣文化》撰稿。也參與林呈祿(另有傳)、羅萬俔、陳逢源等人所成立之東方出版社，任總經理，出版兒童與青少年刊物。

二二八事件發生時，曾到中山堂參加開會，國府軍隊抵臺前獲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通知，趕緊逃亡，後避居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少將處長蘇紹文家中而逃過一劫。⁷⁷但此後長期在白色恐怖陰影籠罩下，晚年仍遭調查局不斷以叛亂嫌疑、政治偵防等種種理由將其約談、留置。⁷⁸曾經營紙廠、創立新生出版社等，但因經商失敗，經濟拮据，抑鬱而終。

妻黃錦繡，為臺灣文化協會會員黃呈聰之長女。育有3子4女，子分別為世標、世權、世楨，女為世珍、世瑛、世玲、世珀。又與王淑媛育1子世榮。(陳翠蓮撰)

⁷⁶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2003)，頁38。

⁷⁷ 陳翠蓮，〈許世珍女士訪問紀錄〉，2012年5月28日，未刊稿。陳翠蓮，〈許世榮先生訪問紀錄〉，2012年4月16日，未刊稿。

⁷⁸ 許世榮先生指出，許乃昌晚年長常被情治機關約談、留置，「如果找不到我，就是在調查局」。據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約談簿可以看到許乃昌多次約談紀錄，1972年1月21日約談，案由為「偵防」；同年12月20日約談，案由為「叛亂」；1973年4月13日又被約談，案由為「叛亂」等。〈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約談簿〉，檔號0059/156/01236/01，檔案管理局。

連溫卿⁷⁹ (1895.04.09-1957)

大稻埕人，別名連嘴。生於臺北市永樂町，童年事蹟不詳。公學校畢業後，自學吸收新知。由於世界各國常因種族、語言不同而引起國際紛爭，波蘭醫生柴門霍夫(Lazarz Ludwik Zamenhof)於1887年創世界語(Esperanto)，期待以世界語(拉丁文)超越民族信仰，促使世界和平。世界語運動傳播至亞洲，臺灣也出現相關活動，在臺日人兒玉四郎在臺北自宅創立了「日本ESP協會臺灣支部」。大正2年(1913)連氏加入該會，與蘇璧輝共同承繼會務，改名為「臺灣ESP協會」，將辦事處設於艋舺下崁頂石路蘇璧輝處，並擔任該會發行之月刊雜誌《綠蔭》(Verda Ombro)總編輯。⁸⁰



大正10年(1921)10月與世界語研究同好者、小學女教師山口小靜相識，透過山口介紹，結識了日本社會主義者山川均，並在山川的指導下進行社會主義研究，被稱為臺灣的山川主義者。⁸¹大正12年(1923)7月與蔣渭水等籌組社會問題研究會，遭當局禁止。8月，又與蔣渭水、王敏川等人在臺灣文化協會的指導下，組織臺北青年會，旋即被當局以違反治安警察法第八條第二項禁止。⁸²此後仍陸續發起成立臺北讀書會、臺北體育會。

大正15年(1926)臺灣文化協會為修改會則而引發左、右派路線之爭，連溫卿標榜「期實現大眾文化」為新綱領，與蔡培火、蔣渭水等人分別提出不同議案。⁸³昭和2年(1927)1月在臺中公會堂召開大會，議案經表決獲得通

⁷⁹ 照片來源：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臺灣近代名人誌(四)》(臺北：聯經出版社，1985年)，頁103。

⁸⁰ 連溫卿，〈人類之家，臺灣ESP學會〉，《臺北文物》3:1(1954.05)，頁49。

⁸¹ 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譯，《臺灣社會運動史·共產主義運動》(臺北：創造出版社，1989年)，頁4。

⁸² 〈禁止臺北青年會〉，《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8月13日，第6版，。

⁸³ 〈1923年7月23日〉，《臺灣大事年表》，葉榮鐘手稿，典藏號：NTHU-LIB-001-050119270103，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藏。

過，派下 11 人當選中央委員，對此結果，蔡培火、蔣渭水等右派人士退席抗議，另組臺灣民眾黨。臺灣文化協會（新文協）遂由其掌握，轉向工農階級主義路線。⁸⁴

昭和 3 年（1928）5 月發表〈一九二七年之臺灣〉一文，闡述改造臺灣社會，有實行階級鬥爭之必要，並對文協分裂提出見解，且為了宣傳理念，新文協也發行《臺灣大眾時報》作為喉舌報。新文協與臺灣民眾黨有爭奪社會運動領導權之勢，在勞工運動方面，由於民眾黨已率先組成工友總聯盟，乃組織「臺灣機械工會聯合會」以為抗衡。在文化運動方面，則指導新文協屬下的文化演劇團、新光劇團、星光劇團、新劇團、民聲社、電影放映會等舉行巡迴公演活動。

然而，新文協日益左傾，內部成員因受臺灣共產黨成立影響，加上日本國內福本主義盛行，激進思想抬頭，因此走山川主義路線的連溫卿受到批判，被視為落伍的「社會民主主義者」、「分裂、投機、地盤主義者」、「山川均反革命勞農派的私生子」，在昭和 4 年（1929）11 月新文協第三次全島大會中被開除會籍。⁸⁵ 退出文協之後，逐漸淡出政治運動。

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專心致力於民俗學之研究，陸續在《民俗臺灣》上發表〈臺灣民族性の一考察〉、〈福老媽その他〉、〈牽手考〉、〈媳婦及養女の慣習について〉等文章。

戰後，曾短暫活躍於政界。民國 34 年（1945）11 月，在日本時代同為文化協會成員、從事左翼運動之同志劉啟光（侯朝宗）之率領下，與蔣渭川、張信義、廖進平（另有傳）等原臺灣民眾黨、臺灣農民組合幹部，一同面見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長周一鶚，針對接收地方行政機構、登用人才、通貨、土地、米價、工資、保甲制度等問題作種種懇談。⁸⁶ 此外，協助成立「文化建設委員會」以推動文化事業。⁸⁷ 又在劉啟光擔任新竹縣縣長任內，被任命為新竹

⁸⁴ 〈醜態を極めた文化協會總會 退席者續出混亂に陥る〉，《臺灣日日新報》，1927 年 1 月 5 日，第 7 版。

⁸⁵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1988 年），頁 373。

⁸⁶ 〈訪問民政處長 開陳施政問題 周處長有所闡明〉，《民報》，1945 年 11 月 2 日，第 2 版。

⁸⁷ 〈文化建設委員會業已開始辦公〉，《民報》，1945 年 12 月 28 日，第 2 版。

縣政府建設局長，但於民國 35 年（1946）5 月請辭，此後不再涉足政壇。⁸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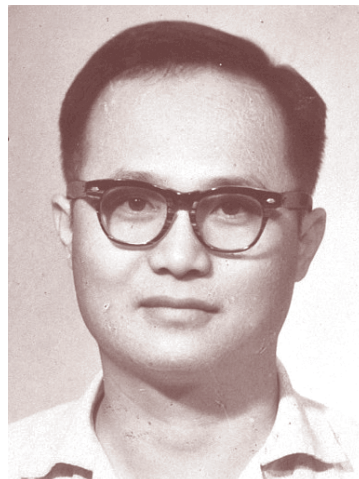
遠離政界紛擾後，再次潛心著述，從事鄉土研究。自民國 40 年（1951）以來，分別在《臺灣風物》、《臺北文物》、《南瀛文獻》等刊物上發表十餘篇文章。民國 43 年（1952）應臺北市文獻會之邀請，撰寫《臺北市志·政治運動篇》，隔年交稿。臺北市文獻會於民國 46 年（1957）陸續出版《臺北市志稿》10 卷，照原訂計畫，其稿件應作為卷 4「社會志」出版，但因內容被認為「不合時宜」而積壓未出版，也因此《臺北市志稿》及後來增修的《臺北市志》中，一直缺少政治運動篇。連氏晚年生活窮困、精神抑鬱。民國 77 年（1988），《臺北市志之政治運動篇》遺稿由張炎憲、翁佳音編校成《臺灣政治運動史》一書刊行。（陳翠蓮、陳世芳撰）

⁸⁸ 〈建設局局長連溫卿辭職案〉，典藏號 00303231014012，臺灣文獻館。〈邱克修氏繼任新竹建設局長〉，《民報》，1946 年 5 月 21 日，第 2 版。

陳少廷⁸⁹ (1932.05.17-2012.09.30)

屏東人。父陳銓生早逝，5歲失怙，由母親撫養成人。

民國38年(1949)就讀屏東高中一年級時，只因借腳踏車給師長，被當作「匪諜」，遭特務機關偵訊，被迫自新，後轉入臺南長榮中學，仍須定期報告行蹤。民國41年(1952)報考大學前又遭到特務機關拘留，經再三懇求在大學聯考前夕釋放，幸仍考上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民國48年(1959)取得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題目為〈國家極權主義之研究〉。⁹⁰雖經政治系聘為講師，但因與師長臺大哲學系教授殷海光(另有傳)於《自由中國》雜誌撰寫文章，於50年(1961)與52年(1963)兩度遭警備總部約談，並以「不得教學、不得出國」為條件而獲釋。⁹¹青年時期，深受白色恐怖之苦。後被安排於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擔任研究員工作。

民國57年(1968)參與《大學雜誌》創刊，主要同仁包括鄧維楨、郭正昭、王曉波、張俊宏等人，都是臺大畢業青年，創辦之初財務拮据民國59年(1970)10月，中國國民黨秘書長張寶樹在中央黨部召開兩次青年座談會聽取建言，丘宏達、楊國樞、陳少廷、張紹文等學術界與企業界青年七十餘人被邀請參加。座談會後，當局屬意創刊青年刊物，後擬將《大學雜誌》改組。民國60年(1971)元月，該雜誌改組完成，陳少廷任社長，下有編輯委員9人，社務委員5、60人，成為青年論政的平臺。曾在該雜誌上發表〈學術自由與國家安全〉等論文，尤其是〈中央民意代表的改選問題——兼評周道濟先生的方案〉最受矚目，率先提出中央民意代表全面改選的主張。《大學雜誌》的若干主張，受到大學校園的呼應。同年(1971)12月，臺大法言社舉辦「應否全面

⁸⁹ 照片來源：陳志立先生提供。

⁹⁰ 臺大政治系，http://ntupoli.s3.amazonaws.com/wp-content/uploads/2012/10/thesis_1011003.pdf，擷取日期：2012年12月17日。

⁹¹ 家屬合撰，〈無可取代的政治學者典範陳少廷教授〉，陳志立先生提供。

改選中央民意代表辯論會」，邀請陳少廷與周道濟在臺大體育館展開辯論，會場為之爆滿，大為轟動。⁹²

民國 61 年（1972）5 月，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6 月公佈〈動員戡亂時期自由地區民意代表增額選舉辦法〉，為中央民意代表選舉問題定調。蔣經國完成接班之後不久，次年（1973）元月，《大學雜誌》即告分裂，留洋派全面退出，雜誌由張俊宏主導。張俊宏積極爭取國民黨立法委員增額選舉提名未果，脫黨參與臺北市議員選舉，使《大學雜誌》充滿選舉色彩，陳少廷大為不滿，撰《政治蒼蠅的嘴臉》一書抨擊。

在威權時期、臺灣史受壓抑的年代，屢屢在《大學雜誌》撰文介紹「臺灣議會之父」林獻堂、「臺灣獅的怒吼」楊肇嘉、「民族運動鋪路人」蔡惠如等人，使青年學子受到啟蒙。⁹³ 民國 66 年（1977）又出版《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以黃得時（另有傳）的〈臺灣新文學概說〉一文為骨幹擴充而成，是臺灣最早一本新文學運動史的著作。在〈自序〉中自陳，因戰後三十多年來仍無臺灣新文學運動史的完整、系統性著述，因此自告奮勇，欲「對於這些先知先覺的光榮史蹟，作一客觀公正的記述，讓他們的志業和心血結晶，永遠受到後來者的懷念和景仰」，⁹⁴ 是早期臺灣文史研究的開拓者。

曾執教於臺灣大學與世界新聞專校，參與發起現代學術研究會及臺灣教授協會，民國 89 年（2000）民進黨執政後，曾任總統府國策顧問。

妻王瓊琚，育 4 子。長子志正，臺灣工業技術學院畢業，早逝。次子志和，文化大學美術系畢業，任職於臺北市立美術館。三子志立，臺灣大學造船系畢業，任教於海洋大學商船學系。四子志平為美國波士頓大學（Boston University）牙醫科學博士及加拿大皇家牙醫學院（The Royal College of Dentists of Canada）專科院士，現於加拿大多倫多執業。（陳翠蓮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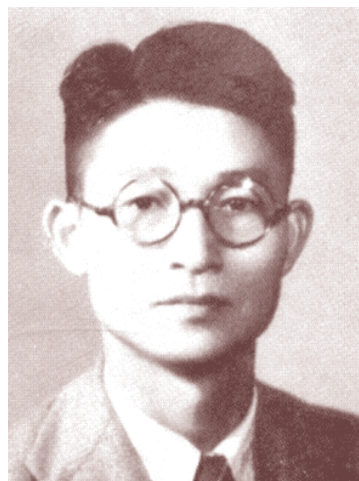
⁹² 李筱峰，《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1987），頁 89-108。

⁹³ 李筱峰，〈敬悼啟蒙恩師陳少廷〉，《自由時報》，2012 年 10 月 7 日，第 A16 版。

⁹⁴ 陳少廷，《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臺北：聯經出版社，1977），〈自序〉。

陳逸松⁹⁵ (1907.12.07-2000.07.05)

宜蘭人。祖父陳輝煌，本名輝，字耀廷，號東星。福建漳浦人。清咸豐11年(1861)攜母渡海來臺，於宜蘭泉大湖隘當隘丁。因槍法極準、又開墾有成，泰雅族頭目叭哩沙將其女許配之，與原住民共同生活。因通番語番情，募熟番墾地兼自衛，短短10年成為蘭陽溪以南最大墾主。又，為宜蘭西皮福祿之爭中福祿派領導人。清同治13年(1874)6月，沈葆楨開山撫番，調福建提督羅大春自蘇澳開道，羅大春召陳輝煌為開道先鋒，打通蘇澳到花蓮山道200華里。敘功，保舉為五品軍功，統蘇澳南二營與叭哩沙臺勇營。光緒10年(1884)清法戰爭，戰於蘇澳港與獅球嶺，由四品都司銜陞為游擊銜三品頂戴，光緒15年(1889)晉升協鎮二品武官。⁹⁶娶2房，育4子，分別為振田、振業、振光、振宗。⁹⁷



陳逸松為振業之次子，上有兄長泗滄。振光長子進東，後成為婦產科醫師、戰後兩任宜蘭縣長；次子進富，戰後曾任宜蘭縣議會議長、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因振業早逝，家產由振光掌管，振業妻李氏年輕成寡、飽受辛酸，全力栽培幼子逸松。

大正3年(1914)入羅東公學校(今羅東國小)，大正9年(1920)畢業後與進東等5人一起隨日籍教師佐藤實市赴日本求學，入岡山師範學校附屬小學高等科，次年考取岡山縣立第二中學。大正14年(1925)考入岡山第六高等學校，昭和3年(1928)入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科，昭和6年(1931)司法科高等考試及格。在東京帝國大學期間加入左翼學生團體「新人會」，與日本共產黨人密切往來。擔任辯護士(律師)後則加入「自由法曹團」⁹⁸，擔任社

⁹⁵ 照片來源：《傳記文學》594(2011.11)，頁20。

⁹⁶ 游榮華主修，《羅東鎮志》(宜蘭：羅東鎮公所，2002)，頁696-699。

⁹⁷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1994)，頁1-10。

⁹⁸ 自由法曹團英文名稱為(Japan Lawyers Association for Freedom)，乃布施辰治等人於1921年創立的日本辯護士團體，主動協助農人、工人等弱勢者辯護，並擔任社會運動、環境運動之救援工作，至2010年辯護士人數約1,900人，以「守護基本人權、強化民主主義、實現和平與獨立的民主日本」為宗旨。參見<http://ja.wikipedia.org/wiki/>，擷取日期：2012年10月15日。

會運動救援律師，被視為「人權律師」。

昭和 8 年（1933）返臺，在臺北太平町開設陳逸松法律事務所，並於宜蘭成立辦事處，好為平民伸冤、為臺灣人仗義直言。昭和 10 年（1935）當選臺北市會議員，年僅 28 歲，為市會中最年輕之議員。任期間正逢皇民化運動推展，力爭臺灣人傳統服飾、歌仔戲、布袋戲之保存，又成立「生活改善會」、改良衛生、破除迷信，但於昭和 14 年（1939）之市會議員改選中落選。戰爭時期在皇民奉公會動員下，參與「皇國聖戰」宣傳工作、擔任「勞働奉公隊」幹部。

民國 34 年（1945）日本戰敗投降，國民政府軍統人員張士德、黃昭明等人於 9 月初抵臺，是第一批到達的中國官員。陳逸松奉命組成「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臺灣區團」，任區團主任，於各地組織分團，維護社會秩序、監視日本人與日軍行動、保存日人產業、協助中國政府接收，至 11 月 14 日由李友邦取代為止。⁹⁹

民國 35 年（1946）經省議會參議員投票，與林獻堂、林茂生（另有傳）、林宗賢、吳鴻森、林忠、杜聰明（另有傳）、羅萬俔等 8 人當選國民參政員。然因戰後官民磨擦不斷，該年（1946）8 月，參加丘念台所發起之「臺灣光復致敬團」，與林獻堂等 15 人謁南京中山陵、祭拜黃陵、晉見蔣介石，表達對「祖國光復」之感謝。

儘管如此，民國 36 年（1947）仍爆發二二八事件。積極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工作、草擬處委會組織大綱，並擔任常務委員會委員、政務局局長。3 月 8 日國民黨政府軍隊增援之後，在軍統要員陳達元掩護、好友劉明（另有傳）協助下，稍避風頭之後，並未受到當局追究。¹⁰⁰

民國 37 年（1948）7 月經蔣介石總統特任、監察院通過，出任考試委員。任內推動以資格鑑定制度，使日本時代已取得司法官、律師、醫師、建築師、護士、中醫師等行業得以繼續執業。民國 43 年（1954）卸任後，未再獲提名，曾任中央銀行常務理事，後逐漸淡出政壇，往商界發展，並於民國 50 年（1961）重操律師業務。民國 52 年（1963）突然決定參選第五屆臺北市長，

⁹⁹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之紀事〉，《傳記文學》594（2011.11），頁 6-7。

¹⁰⁰ 陳文惠，〈陳逸松二三事（上）一九四五—一九七二之紀事〉，頁 12。

以 58 歲之齡再度從政，民間有種種說法，一指其受國民黨策動，出馬分散黨外票源，意在使高玉樹（另有傳）落馬；¹⁰¹ 另有一說指因高玉樹動向未定，為防止黨外無人參選，乃鼓動陳逸松出馬，豈知高玉樹又轉念登記，竟成自相殘殺之局，陳逸松最後僅得 3 千餘票敗選。

民國 59 年（1970）10 月臺南美國新聞處發生爆炸案、60 年（1971）2 月臺北美國花旗商業銀行發生爆炸案，國防部情報局幹員於 2 月約談陳逸松，指其所收受之羊羹禮盒內有定時炸彈原料，指控他為爆炸案主謀，美國《紐約時報》報導指係國民黨挾怨報復，方獲釋。¹⁰² 因為對國民黨失望灰心，又深感繼續居住臺灣恐有危險，適逢邱永漢應行政院長蔣經國之邀返臺，在邱永漢作保下，於民國 61 年（1972）離臺。民國 62 年（1973）至 72 年（1983）之間 3 次進出北京，擔任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政治協商會議常務委員，共居住北京 8 年。晚年居留美國休士頓。

除政治事務外，對新聞媒體與藝文活動也甚有興趣。昭和 13 年（1938）曾於《臺灣新民報》闢隨筆專欄，與辜振甫（另有傳）輪流執筆。常於大稻埕山水亭以文會友，與王井泉、張文環成立「啟文社」，出版《臺灣文學》；也資助張文環、林搏秋等人的「厚生演劇研究社」。戰後邀蘇新、王白淵等人組織「臺灣政治經濟研究會」，發行《政經報》，抨擊陳儀政府用人政策、糧食、金融等問題，二二八事件後被停刊。

離開政界後從事商業活動。民國 41 年（1952）與徐朝鳳、徐風楷、徐風和等合資厚生橡膠工廠，後因意見不和退股；45 年（1956）投資張深切之藝林電影公司，拍攝臺語片《邱罔舍》等，因虧損而結束營業；46 年（1957）與堂兄陳進東成立同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也經營不順。

妻顏媿，基隆礦業鉅子顏雲年三女，日本京都女子大學畢業，育 3 子 3 女。長子志青，美國明尼蘇達大學（University of Minnesota）博士。次子景仁。三子希寬，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Kansas State University）化工博士，曾任全美臺灣獨立聯盟副主席。長女映雪（已逝），臺灣大學化學系畢業，美國有機化學博士，美國紐約州立大學石溪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¹⁰¹ 〈陳逸松「兩大之間」〉，《聯合報》，1964 年 4 月 2 日，第 6 版。

¹⁰² 張炎憲等，《臺灣人民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 139-141。

Stony Brook，簡稱 SUNYSB 或 SBU）醫學院教授，適吳成文，夫妻 2 人於民國 77 年（1988）一起返國創立中研院生物醫學研究所，吳成文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次女婉嬋，三女星吟。¹⁰³ 又與林玲玉育 4 女，長女文惠，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法學系畢業，適同校法學博士黃維幸，後離異。次女綺紅。三女雪梨，臺大外文系畢業。幼女雲端，適前民進黨立法委員林濁水，後離異。（陳翠蓮撰）

¹⁰³ 吳成文，《抗癌女神農陳映雪》（臺北：天下文化，2006），頁 3-12。

傅正¹⁰⁴ (1927.12.11-1991.05.10)

江蘇高淳人，本名中梅。早年經歷了20世紀中國最動盪的時代，在抗日戰爭最艱困的時代，傅正響應蔣介石「十萬青年十萬軍」之號召，棄學從戎，加入青年軍報國行列，擔任青年軍208師上尉幹事，並結識蔣經國。戰後復員，經分發至上海大同大學經濟系就讀，隨即參與學運，並因積極反共，表現優異，被選入延安參觀團任採訪組長，且至蔣經國親自主持之嘉興夏令營受訓。¹⁰⁵ 1年之後，為專心治學，遠離世局之風暴，遂轉入武漢大學政治系就讀。民國38年(1949)5月，中共軍隊進入武漢，國軍棄守，傅正再度輟學逃難；9月任職華中長官公署擔任文教處，11月入華中長官公署戡亂建國幹部學校研究部軍政配合組研習。之後，隨著部隊輾轉來臺。



民國39年(1950)傅正自海南島撤退來臺後，參加了國防部政戰班，隨即奉派駐守嘉義75軍政治部服務。民國41年(1952)7月，再調政工幹校，負責訓練政工幹部。民國42年(1953)，仍在軍中服務的傅正，以本名傅中梅在《自由中國》發表〈個人自由乎？國家自由乎？〉，受到所在單位政工幹校的調查，因此決定放棄軍職。民國44年(1955)插班寄讀臺灣大學政治系2年級，並開始臧否時政的筆耕活動，¹⁰⁶ 所發表之評論文章刊載港臺兩地，包括《自由中國》半月刊、〈自立晚報〉以及香港的《自由人》雜誌。民國45年(1956)10月，傅正在《自由中國》半月刊發表〈國家要把人當人〉，與雷震第一次見面。民國46年(1957)6月自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後，任教於新竹縣立關西初級中學。隔年(1958)進入《自由中國》半月刊社，擔任編輯委員並主編政治版。

¹⁰⁴ 照片來源：東吳校友會，<http://www.scu.edu.tw/alumni/mgz8/t9-2.htm>，擷取日期：2013年3月6日。

¹⁰⁵ 治喪委員會，〈傅正先生事略〉，《傅正先生紀念集》（臺北：桂冠圖書，1991），頁5。

¹⁰⁶ 潘光哲編，《傅正《自由中國》時期日記選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11），頁IV。

傅正在《自由中國》發表文章抨擊時政，力斥一黨專政，挑戰青年反共救國團。民國49年(1960)2、3月間，分別發表〈護憲乎？毀憲乎？——望國大代表作明智的選擇！〉與〈豈容「御用」大法官濫用解釋權？〉兩篇反對蔣介石三連任總統的文章。又批評地方選舉舞弊，主張成立反對黨。同年(1960)5月18日起，參與籌組中國民主黨，在雷震的信任下，擔任籌備委員兼祕書身分奔走南北，數訪臺灣各地之黨外領袖，共謀組黨事宜；9月4日雷震案爆發，與雷震、馬之驩、劉子英等4人同時被捕下獄，所保管之組黨文件，亦被辦案人員全部搜去。¹⁰⁷

遭警備總部逮捕後，又受軍事法庭裁定「以反對終身總統之言論破壞法統，呼應匪幫統戰，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交付感化3年」，移送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執行。民國52年(1963)11月，警備總部又依據同所新生耳聞之詞，認定傅正拒不接受感化教育，於感化期限將屆之時，又再度裁定繼續感化3年，並在民國53年(1964)由土城生產教育實驗所移送綠島新生訓導處，全面隔離，禁止接見、通信、閱讀達2年之久。民國55年(1966)12月21日獲釋，結束長達6年3個月又17天的政治牢災。

出獄之後，於民國56年(1967)9月應世界新聞專科學校之聘，講授世界近代史。民國60年(1971)，獲聘為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講師，民國64年(1975)改聘為專任講師，直到去世前，先後講授中國政府、行政法、中國政治學名著選讀、中國憲法與政府、地方政府、中國近代政治史、中國政治思想史等課程。

民國61年(1972)，協助雷震完成〈救亡圖存獻議〉，主張「從速宣布成立『中華臺灣民主國』，以求自保自全，並安撫臺灣人，開創一個新局面」。¹⁰⁸

雷震案後，臺灣民主運動幾乎停滯，也無政論性刊物，至民國64年(1975)始有《臺灣政論》之刊行，民國68年(1979)又有《美麗島》雜誌之創立，但均曇花一現，即遭扼殺。傅正於美麗島事件後又開始參與黨外民主運動，與當時年輕一輩之意見領袖交往，在黨外雜誌上為文鼓吹，屢次為黨外公職候選人助選，並協助黨外公職問政。

¹⁰⁷ 薛化元，《自由化民主化：臺灣通往民主憲政的道路》（臺北：日創社，2006），頁104-109。

¹⁰⁸ 蘇瑞鏘，《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出版，2008），頁320。

民國 75 年(1986)因許信良準備籌備返臺事宜，在美成立了臺灣民主黨，並在臺灣散布組黨宣言。同年(1986)7月初，傅正邀請了黨外人士餐聚，席間探詢組黨意願，從而約定每週聚會一次，秘密協商組黨方式、黨章、黨綱及創黨宣言等事項，黨名亦由該小組商定，此為民主進步黨創黨「十人小組」之由來，創黨後十人小組又增加 8 人，擴大成為「十八人建黨工作小組」。

同年(1986)9月28日於圓山大飯店成立民主進步黨(此時臺灣民主黨改為民主進步黨海外支部)，黨證字號為 0486000019；11月10日於環亞飯店參加第一屆黨員代表大會，獲選為民主進步黨第一屆中央執行委員，並擔任中央黨部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擔任重要文件之研擬，並參與制度之策劃。

歷任民進黨中央執行委員、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及顧問之職，創黨初期之若干重要聲明、決議文及對外宣言，大多出自傅正之筆，被稱為民進黨的「太史公」，相關文獻被收錄在《傅正文選》第三冊之中，成為早期黨外運動到組黨之初重要的文獻檔案。

民國 78 年(1989)底，尤清競選臺北縣長，邀請傅正在臺北縣競選立法委員。競選期間，為了籌募基金而出版《傅正文選》3冊，分別以《對一黨專政開火》、《向蔣家父子挑戰》以及《為中國民主黨·民主進步黨戰鬥》命名。同時期，又主編出版《雷震全集》，並撰寫序文與編註，顯見其與雷震之交往深厚。

傅正隻身在臺，除了民主運動外，也熱衷於學術研究與教學工作。晚年罹患胃癌，仍然想替雷震撰寫完整傳記，並為中國民主黨與民主進步黨撰寫組黨史，然齋志以歿。(陳翠蓮、康哲瑋撰)

費希平¹⁰⁹ (1916-2003.02.21)

遼寧省遼中縣人。國立北平大學政治經濟學系畢業。少年時代隨父母遷居瀋陽市，民國26年(1937)，中日戰爭爆發後從軍，民國27年(1938)加入中國國民黨，曾任陝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所教育長。戰後，歷任瀋陽市政府秘書長、秘書、遼寧省青年督導團團長等職。



民國37年(1948)，由中國國民黨提名並當選為第一屆立法委員(選區：遼寧省)，隔年並隨中華民國政府撤退來臺。來臺之後，跟著因質詢批評國家元首而遭中國國民黨開除黨籍的安東省籍立委劉博崑學習問政技巧。¹¹⁰民國49年(1960)，雷震因《自由中國》案件被捕，該年9月23日，費希平在立法院第26會期第二次會議為雷震事件向行政院長陳誠提出6點質詢。其要點為：1、政府以叛亂嫌疑罪逮捕雷震，據警備司令部所公佈的事實，不過是《自由中國》半月刊時過境遷的幾篇文章而已。2、叛亂罪乃刑法上的嚴重罪行，構成此種罪行必須有充分的要件和證據，方能使人心悅誠服。就雷震個人而論，只是一個手無寸鐵的文人，他的身邊既無一兵一卒，他的手下又無一名特務。以常理推之，像這樣一個文人，只憑一本雜誌是否有造反叛亂之可能？3、根據憲法第九條的規定，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條文既無但書，意義至為明顯。雷震既非現役軍人，叛亂罪證又不充足，而政府竟將之逮捕交軍法審判，這是否公然的違背憲法侵犯了人民最基本最起碼的身體自由的權利？4、警備司令部初以叛亂罪逮捕雷震，繼而聲明雷震有匪諜嫌疑，這種前後矛盾的聲明，令人十分懷疑。5、自雷震案發生之後，政府即強調臺灣安全的重要，國家安全的重要是毋庸置疑的，但是國家的安全是建築在人民安全之上的，如果國家的安全感發展到極點，負責治安的人員就覺得人人可疑，事事可疑，因而形成人人自危的現象。6、《自由中國》半月刊的

¹⁰⁹ 照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擷取日期：2013年3月10日。

¹¹⁰ 〈話題人物 從「費老」到「老費」心路歷程錯綜複雜 費希平 註定成為「局外人」〉，《聯合晚報》，1988年12月15日，第2版。

言論未免有過激之處，可是在號稱自由民主的臺灣，就不能容忍一本《自由中國》雜誌存在嗎？¹¹¹ 在風聲鶴唳的時代，勇於仗義直言，但卻被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紀律檢查委員會決定將其停止黨權1年，之後未再重新取得黨籍。¹¹²

民國68年(1979)爆發美麗島事件後，費希平開始和黨外人士交往，尤其與康寧祥、林正杰等人私交甚篤。美麗島事件的受刑人家屬出馬參選，費希平都義無反顧站臺助講。¹¹³ 民國70年(1981)縣市長選舉，費希平參加「黨外助選團」，巡迴全省，為黨外提名的候選人助選，¹¹⁴ 是黨外運動中少數、代表性的外省籍人士。

民國70年(1981)3月，聯合9位無黨籍立法委員提出聯合質詢，建議政府解除戒嚴，開放黨禁。¹¹⁵ 民國73年(1984)5月，「黨外公職人員公共政策研究會」(簡稱黨外公政會)成立，被選為第一任理事長，林正杰任祕書長、林文郎任財務長，會址設在臺北市青島東路4號2樓之3。該會一度被政府視為非法組織，面臨被取締的邊緣，後來致函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蔣彥士，主張在合於憲法的體制下，將於主管機關進行登記，此舉引起部分黨外人士不滿，翌年(1985)4月辭職。¹¹⁶ 在退出黨外公政會的聲明中，費希平表示：「我參加黨外活動是在追求民主政治，而民主政治的實踐必須以政黨政治為條件。換言之，沒有政黨政治，就不是民主政治。所以，推行民主政治的手段必須組黨，而不是永遠留在黨外。組黨有兩種方式：一種是穩健方式，以政治建設研究會名義，向內政部登記，因而取得合法地位，進而形成雛型

¹¹¹ 〈為保障人權對雷案提出6點質詢〉，費希平，《諤諤集》(臺北：費希平出版，1978)，頁108-110。

¹¹² 〈話題人物 從「費老」到「老費」心路歷程錯綜複雜 費希平 註定成為「局外人」〉，《聯合晚報》，1988年12月15日，第2版。

¹¹³ 〈美麗島雜誌昨創刊集會 數百群眾在外叫喊抗議〉，《聯合報》，1979年9月9日，第3版。
〈跨越兩黨的智者—費希平〉，《臺灣海外網》，<http://www.taiwanus.us/MediaVideoAudio/books/dpp/03.htm>，擷取日期：2013年1月10日。

¹¹⁴ 〈噓什麼，越噓越舒服！〉，《聯合報》，1981年11月18日，第7版。

¹¹⁵ 〈十位無黨籍的立法委員 聯合質詢建議政府 解除戒嚴開放黨禁〉，《聯合報》，1981年3月18日，第2版。其餘9位無黨籍立委分別為：黃煌雄、康寧祥、許榮淑、黃余綉鸞、許哲男、蘇秋鎮、鄭余鎮、張德銘、黃天福。

¹¹⁶ 〈「政黨政治的推手」費希平〉，《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http://www.cdef.org/Default.aspx?tabid=102>，擷取日期：2013年1月10日。

政黨；另一種是急進方式，不管國民黨的政策如何，根據憲法所賦予人民的權利，現在就堂堂正正地宣布組黨，這才是走向民主政治的正確途徑。如果黨外人士緊緊抱著黨外不放，我寧願退出黨外，重拾我的悠閒生活。」¹¹⁷

雖然退出黨外公政會，但仍積極參與黨外人士組黨運動。在〈民主政治與政黨〉文中提出了黨外人士組黨應遵守的5個原則：1、新政黨是民主政黨，必須有包容性，不應強調地方意識，以免成為地方政黨；2、新政黨應與中國國民黨和平共存，公平競爭，共同為民主憲政實踐而努力；3、新政黨應在憲政體制下運作，走議會政治路線；4、新政黨應採取反共政策，並與臺灣獨立運動劃清界線；5、對於國是，新政黨應有自己的主張，絕不作「民主花瓶」。¹¹⁸

民國71年(1982)10月8日，率先在立法院第70會期第5次會議質詢中國統一問題，抨擊中國國民黨「三不政策」，並提出「和談三原則」與「統一六方案」作為應對策略。¹¹⁹民國73年(1984)10月12日，在立法院第74會期第7次會議向行政院長俞國華提出，臺灣與中國大陸合組「大中國邦聯」(Confederation States of China)，「臺灣與大陸在邦聯盟約之下，從事和平競爭，經過10年、20年、也許50年，人民在生活體驗中自然會比較出來究竟是哪種制度適合中國，然後以公民投票解決中國統一問題。這才是『以三民主義統一中國』的最佳途徑。」¹²⁰

民國75年(1986)成為民主進步黨建黨18人小組成員。該年9月28日，「黨外中央選舉後援會」在臺北市圓山大飯店2樓召開年底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及立法委員選舉的黨外候選人後援會，朱高正提案「立即組黨」立即獲得在場黨外人士的熱烈響應；費即宣布「民主進步黨正式成立」，名列創黨黨員排序第二號。¹²¹同年(1986)11月10日，於臺北市臺北環亞大飯店文化中心召開

¹¹⁷ 費希平，〈退出黨外公共政策研究會聲明〉，收入費希平，《理想與期待》(臺北：費希平出版，1990)，頁675。

¹¹⁸ 費希平，〈民主政治與政黨〉，收入費希平，《理想與期待》，頁483-489。

¹¹⁹ 費希平，〈對「保臺」與「統一」問題提出質詢〉，收入費希平，《理想與期待》，頁103-112。

¹²⁰ 費希平，〈為實現「三民主義統一中國」向行政院提出「大中國邦聯」構想〉，收入費希平，《理想與期待》，頁141-150。

¹²¹ 〈黨慶暖身扁今會老黨員〉，《蘋果日報》，2003年8月18日，<http://www.appledaily.com.tw/appledaily/article/headline/20030818/281081>，擷取日期：2013年1月10日。

第一屆全國黨員代表大會，當選民進黨第一屆中央常務委員；11月10日，11位中常委在臺北市元禮茶館選舉第一屆黨主席，費以1票之差敗給江鵬堅。

民主進步黨成立後，與之漸行漸遠，主因在於費希平堅持走「議會路線」，而非美麗島事件以來的「群眾路線」；民進黨成立以後，臺灣獨立運動的主張逐漸浮現，但費希平傾向於組織「大中國邦聯」；加以民主進步黨大力抨擊「萬年國會」議題，黨內希望費希平主動退職作為表率，使他的角色倍顯尷尬。¹²²民國76年（1987）9月宣布退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民國76年（1987）總部設於美國加州舊金山的「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Chinese Democracy Education Foundation）頒發「第二屆傑出民主人士獎」給方勵之、費希平、王若望與李柱銘；費希平領受「傑出民主人士獎」獎牌，但獎金捐給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這是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首次把「傑出民主人士獎」頒給一個「臺灣人士」。¹²³

民國77年（1988）1月26日，立法院通過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自願退職條例，同年12月14日，經由黨主席黃信介的協調，費希平同意率先退職，但退職細節仍必須再協商。12月16日下午，費希平、黃信介與尤清在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召開記者會，費宣布他率先退職的三條件：1、民主進步黨必須肯定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的貢獻；2、國會全面改選後，應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大陸代表，以免國會淪為地方議會；3、應給予第一屆資深中央民意代表適當退職金，但他的退職金絕不留用分文，而願全數捐出，作為社會福利基金。¹²⁴費的退職三條件獲得黃信介允諾，不過，12月19日遭民主進步黨中央常務委員會否決。同日下午3點，費正式宣布退出民主進步黨。

民國67年（1978）11自行發行《諤諤集》，內容為政論與質詢文。並於民國79年（1990）自行發行《理想與期待》一書，除了政論與質詢文外，也增加了重要聲明、演講稿、新聞評論與訪問等資料，希冀透過此書完整呈現並深耕其在政壇生涯的理念。

¹²² 費希平，〈在臺獨問題討論會演講〉，收入費希平《理想與期待》，頁553-555。費希平，〈民進黨應爭取中產階級〉，收入費希平《理想與期待》，頁556-558。

¹²³ 〈「政黨政治的推手」費希平〉，《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http://www.cdef.org/Default.aspx?tabid=102>，擷取日期：2013年1月10日。

¹²⁴ 費希平，〈費希平提出之協議文〉，收入費希平《理想與期待》，頁680。

妻王丹楓，育有2子1女。長子晚成、次子天成，長女燕君，均旅居美國。（陳翠蓮、康哲瑋撰）

黃信介¹²⁵ (1928.08.20-1999.11.30)

大龍峒人，原名金龍。先祖來臺定居於水返腳（今汐止），祖父為前清秀才，通醫理，早逝。父黃火炎，遷居大龍峒，做賣米生意、開設碾米廠，從事木材業，買賣土地田產，財富漸豐。母連葉，娘家於迪化街從事南北貨批發。其母舅連溫卿（另有傳），日治時期活躍於臺灣文化協會之文化運動，以社會民主主義之左翼思想著稱。



大龍峒公學校（今大龍國小）畢業後，因戰火波及生意，家業中落，曾到工廠做學徒。後赴日本學習印刷技術，又就讀上野中學，半工半讀完成學業。

民國35年（1946）返臺，入臺灣銀行，於印刷廠擔任印製鈔票工作。補習國語，民國38年（1949）報考大學，錄取北京大學，因國共內戰放棄前往就讀。

民國38年（1949）又考入臺灣行政專科學校（今臺北大學）行政科，加入中國國民黨。民國40年（1951）第一屆省轄市臺北市長選舉，受國民黨黨部分派為黨外人士吳三連（另有傳）助選。民國43年（1954）第二屆臺北市長選舉，為國民黨提名之王民寧（另有傳）助選，對國民黨之向心開始動搖，並萌生參選意念。¹²⁶民國46年（1957）臺北市長選舉，經父親引領與高玉樹（另有傳）見面，為其助選，成為其秘書；並於同年臺北市議員選舉中為高氏「五虎將」李福春、宋霖康、謝世輝、李賜卿、楊玉成助選，5人均順利當選。民國49年（1960）再次為黨外人士助選，與國民黨漸行漸遠。¹²⁷

民國50年（1961）以新人之姿初試啼音，以最高票當選臺北市第三選區（大同、延平、建成）市議員，53年（1964）當選連任。任內以詼諧發言、草

¹²⁵ 照片來源：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編，《黃信介紀念文集》（臺北：民進黨中央黨部，2000），頁18。

¹²⁶ 葉柏祥，《黃信介前傳》（臺北：月旦，1994），頁55。

¹²⁷ 高玉樹，〈懷念黃信介先生〉，收入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黃信介紀念文集》（臺北：民主進步黨，2000），頁39-41。

莽作風受到矚目。

民國 58 年（1969）臺灣首次舉行中央民意代表增補選，經過激戰，與國民黨籍的謝國城、洪炎秋、張燦堂同時當選臺北市立法委員，成為不必改選之終生立委，也是臺北市唯一 1 席黨外立委。初期因認為國會與行政院都受國民黨一手控制，深感無力，發言不多。民國 62 年（1973）對初掌行政院的蔣經國院長提出尖銳質詢，要求即席口頭答覆，但立法院長倪文亞裁示書面答覆，黃指倪院長主持議事不公，兩人爆發衝突，喧嚷一時。後期有黨外立委康寧祥、黃順興、許世賢等進入立院，開始採取聯合質詢方式發揮戰力。

因黨外立委在國會的發言長期遭到媒體封殺、全然未見報導，民國 64 年（1975）在康寧祥提議下合辦《臺灣政論》，為戰後本土人士所主辦第一本黨外政論雜誌，黃信介為發行人、康寧祥為社長、張俊宏為總編輯、張金策與黃華為副總編輯，雜誌辦公室設於黃氏重慶北路自宅，發刊以來造成轟動。但警備總部指控該刊第 5 期邱垂亮所作〈兩種心向〉一文「涉嫌叛亂」，逮捕編輯黃華，雜誌被停刊。¹²⁸

作為不必改選之黨外立法委員，開始從事黨外人士之選舉串連活動。民國 61 年（1972）協助臺北市議員康寧祥當選增額立法委員；62 年（1973）與康寧祥共同推薦臺北市 4 位黨外市議員候選人，為黨外聯合競選之先聲；66 年（1977）5 項地方公職選舉，與康寧祥組織「黨外後援會」，全省巡迴助選，黨外人士獲得空前勝利；67 年（1978）增額中央民意代表改選，又推出「黨外助選團」、提出〈黨外候選人共同政見——十二大政治建設〉，為黨外組織化之雛型，惜因臺美斷交，蔣經國總統依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宣佈緊急處分、選舉中斷。

面對黨外人士聲勢日漲，國民黨政府愈採取壓制行動。民國 68 年（1979）當局逮捕余登發父子，黨外人士發動橋頭示威，為戒嚴後第一次戶外遊行。同年 8 月，創辦《美麗島》雜誌，任發行人，許信良為社長、呂秀蓮為副社長、張俊宏為總編輯、施明德為總經理、姚嘉文、林義雄為發行管理委員，黨外重要人士集於旗下，成為民主運動的實質領導人。又雜誌社在各地

¹²⁸ 張俊宏，〈黃信介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九）》（臺北：國史館，2001），頁 144。

成立服務處，發行份數達 14 萬本，各地並舉行演講集會活動，儼然成為「沒有黨名的政黨」。同年（1979）12 月 10 日世界人權日，黨外人士群聚高雄舉辦活動，警方嚴陣以待，爆發大規模警民衝突；事後，黨外人士悉數被捕，黃信介等 8 人以叛亂罪入獄，被判刑 12 年，是為「美麗島事件」。

美麗島事件成為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分水嶺，雖然黨外人士大多入獄，但也激發臺灣社會對黨外民主運動人士大為同情，受刑人家屬與新生代奮力向前，終於在民國 75 年（1986）9 月突破黨禁，成立民主進步黨，民主運動漸露曙光。民國 76 年（1987）解嚴之前，美麗島受刑人陸續獲釋，該年 5 月 30 日黃信介假釋出獄。民國 77 年（1988）10 月當選民進黨第三任黨主席，任內致力黨部財務問題之改善；努力化解黨內因群眾路線、議會路線所引起之派系對立；並全力推動國會全面改選與總統直選。

民國 79 年（1990）5 月李登輝總統特赦美麗島事件等受刑人，民國 80 年（1991）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283 號解釋，恢復終生立委資格，旋即在立法院向老委員們發表〈請與我一同告別舊時代〉演說，率先辭去立委職務。民國 81 年（1992）出任第二屆國民大會民進黨不分區代表，任該黨國民大會黨團召集人。

民國 81 年（1992）底受民進黨徵召參選第二屆立委選舉。因花蓮地區號稱「黨外沙漠」，非國民黨籍人士從未能當選，為第一級難度選區，民進黨中執會通過徵召黃信介前往參選，媒體譽為「元帥東征」。¹²⁹ 此役掀起後山政治旋風，開票之初以 62 票落選，但因掌握國民黨做票證據、要求重新驗票，結果扭轉局面，中選會宣佈其當選第二屆立法委員，為民進黨半世紀以來首次在花蓮地區奪得國會席次。

黃信介有 4 兄弟、2 姊妹。長兄金標，民國 38 年（1949）就讀臺灣大學農經系二年級時與友人遊歷中國大陸，遽河山變色、不及返臺，後改名黃小英，曾任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協委員、浙江省臺胞聯誼會副會長。大弟天福，臺灣大學政治系畢業，曾當選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弟媳藍美津曾任多屆臺北市議員。二弟三知，從事建設公司生意。小弟遠文，擅作畫。

民國 43 年（1954）娶妻張月卿，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畢

¹²⁹ 黃信介先生治喪委員會，《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第一領導人》（臺北：黃信介先生治喪委員會，2000），頁 49。

業，大稻埕張亦泰布莊么女，育2子3女。長子至德為領養，次子至君畢業於工專。長女文柔，畢業於實踐家專（今實踐大學），適建築師。次女文威，畢業於逢甲大學，適牙醫師。三女文九，畢業於中興大學法商學院（今臺北大學）法律系。（陳翠蓮撰）

黃越欽¹³⁰ (1941.05.30-2009.01.22)

臺南後壁人。民國50年(1961)考入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54年(1965)考取國立臺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56年(1967)獲奧地利政府獎學金，負笈維也納大學，59年(1970)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返國後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教授民法債權總論、債權各論、勞動法、羅馬法等課程。又於民國66年(1977)、75年(1986)赴歐，擔任維也納大學、蘇黎世大學客座教授。



除學術研究外，積極於社會參與。民國72年(1983)起，擔任《中國時報》總主筆，此後10年間撰寫社論約200篇。¹³¹因正值臺灣民主政治快速發展時期，常在新聞報刊上針砭時政、鼓吹民主法治，受到矚目。當時黨外民主運動蓬勃，透過選舉聲勢日盛，但民國67年(1978)年底因美國宣佈與我國斷交，蔣經國總統依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權限下令中止中央民意代表選舉，朝野雙方對立昇高，卻缺乏有效的溝通管道。黃越欽與黨外人士姚嘉文是臺大法研所同學，與黨外省議員張俊宏是好友，又國民黨中央政策會副秘書長關中是政治大學時的學長，因此扮演穿梭溝通的角色。¹³²並邀集自由派學者呂亞力、胡佛、張忠棟(另有傳)，黨外人士姚嘉文、張俊宏、邱連輝、何春木，國民黨組織工作會副主任、政治大學教授朱堅章等人，舉行「政治溝通座談會」，¹³³但終究無法阻止美麗島事件與朝野衝突的發生。事件後極力協助美麗島事件家屬，傳達朝野雙方訊息。

除政治參與外，對勞工問題也十分關心，是國內勞動法的先驅。解嚴前

¹³⁰ 照片來源：監察院，<http://humanrights.cy.gov.tw/>，擷取日期：2012年6月18日。

¹³¹ 〈黃越欽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四輯》(臺北：國史館，2009)，頁549-551。

¹³² 陶允正專訪，〈黃越欽：我曾建議逮捕不如溝通〉，《聯合報》，1999年12月5日，第3版。

¹³³ 陳祖華、黃年、陳秀玲，〈期待「政治溝通升段」時期的來臨——以溝通化除歧見 以行動促進和諧〉，《聯合報》，1979年9月30日，第3版。

的民國 76 年(1987)5 月，與國策顧問陶百川等人發表〈勞動人權宣言〉，強調勞動者的生存權、工作權等 12 項權利；¹³⁴ 又大力倡議政黨不應介入勞工運動，應讓工會自主發展等主張。民國 79 年(1990)創立國立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擔任所長期間曾多次舉辦國際性學術會議，促成我國參加國際勞資關係協進會(IIRA)，及國際勞動與社會法學會(ISLSSL)，成為正式會員，並於民國 85 年(1996)、94 年(2005)分別在臺灣召開亞洲區大會。

民國 80 年(1991)出任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82 年(1993)出任監察委員。在監委任內推動我國與國際監察組織(International Ombudsman Institute，簡稱 IOI)合作，84 年(1995)於臺灣舉辦學術研討會，我國並成為該組織正式會員。此外，民國 83 年(1994)申請覆查陳文成(另有傳)命案，與謝孟雄、趙榮耀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惜未有所突破。民國 84 年(1995)又申請調查臺大哲學系事件，約談重要當事人，86 年(1997)完成調查報告為事件平反，使陳鼓應、王曉波得以復職重回臺大任教，其他受害者也獲得賠償。民國 88 年(1999)由李登輝總統提名、立法院通過，出任第六屆司法院大法官，乃監察委員轉任大法官之第一人。民國 92 年(2003)任期屆滿，改任優遇大法官(大法官終身待遇)，並獲司法一等功績獎章。

精通商法、勞動法，著有《私法論文集》、《勞動法論》、《職災補償論——中美英德日五國比較》、《各國監察制度之比較》、《勞動法新論》等書。此外，也愛好油畫，於民國 85 年(1996)、91 年(2002)舉行油畫展，展出畫作 200 多幅。

妻王淑婉，育 2 子 1 女。子鼎佑、鼎億，女庭郁。(陳翠蓮撰)

¹³⁴ 〈學者專家昨發表勞動人權宣言〉，《聯合報》，1987 年 5 月 1 日，第 2 版。

雷震¹³⁵ (1897.06.25-1979.03.07)

浙江長興人，譜名雷用龍，字徹寰，學名雷淵。父親雷天壽為河南移民，母親陳氏為浙江人。清光緒29年(1903)開始接受私塾教育，先後就讀安長小學堂、梅溪高小、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民國5年(1916)，赴日留學，改名雷震。民國6年(1917)在日本東京五九國恥紀念會上，由張繼與戴季陶介紹加入中華革命黨。隔年響應留日學生曾琦等人反對北京政府與日本簽訂「膠濟鐵路密約」而提議之「罷學歸國」運動，於夏天返國，但因就業不順，於12月再度赴日。民國8年(1919)考取東京第一高等學校附設中國學生特別預科文科，1年畢業後，分發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簡稱八高)就讀，在校期間曾參與「華工共濟會」活動。民國12年(1923)自日本八高文科英文部畢業後，進入京都帝國大學法學部政治系就讀，至民國15年(1926)冬回到中國。



返國後正值國民革命軍北伐期間，先在浙江擔任浙江省立第三中學校校長，不久在戴季陶的介紹下，進入國民政府法制局擔任編審，局長為王世杰。隔年(1927)改任考試院編譯局編纂兼中央軍校教官。民國18年(1929)銓敘部成立後，雷震任秘書兼調查統計科科長，隔年又兼任國立中央大學法學院教授。民國20年(1931)當選南京市黨部委員，繼任書記長及常務委員，負責宣傳工作；同年鉛印《行政改良芻議》分送各單位，期盼行政組織改革。此後雷震就一直擔任政府之要職，如國民參政會副秘書長、政治協商會議秘書長、制憲國民大會副秘書長、行政院政務委員、國策顧問等。

民國38年(1949)來臺後，擁護蔣中正以及國民黨從事改革與反攻，參與東南軍事會議，負責起草東南軍政長官公署及非常委員會東南分會案；該年7月起參與討論國民黨改造方案，擔任設計委員會委員。同年(1949)11月20日在國民黨當局的支持下，與胡適等人在臺北創刊《自由中國》半月刊，欲

¹³⁵ 照片來源：民主的雷聲·人權的鬥士——雷震，<http://www.drn.gov.tw/ray/main3-1.htm>，擷取日期：2012年5月23日。

藉宣傳自由民主來對抗專制的共產政權。¹³⁶《自由中國》由在美國的胡適掛名發行人，雷震為實際負責人，負責經費、邀稿、撰稿、校對、主持編輯委員會會議等。

民國 39 年（1950）3 月蔣中正復行視事（自行再任總統）後，雷震膺任國策顧問與中央銀行監事之職。籌備並成立臺灣省雜誌協會，任常務理事。民國 40 年（1951）1 月底至 3 月初，與國民大會祕書長洪蘭友赴香港代表政府宣慰反共人士，並探聽第三勢力在香港的發展情形。回臺之後於改造會提出港澳之行報告，提出「廢除學校之三民主義課程及軍隊黨部」等建議，但不受重視。不久，蔣經國在忠烈祠公祭，當面斥責雷震受共黨唆使，才建議廢除軍隊黨部。4 月中，蔣中正在軍隊黨部改造會就職會上亦指責雷震、洪蘭友在改造會上的建議與匪諜、漢奸無異。¹³⁷

同年（1951）6 月初《自由中國》刊登夏道平（另有傳）所撰社論〈政府不可誘民入罪〉，評論政府採行金融投機作法可能導致執行人員藉機敲詐，誘民入罪。因此受到壓力，6 月刊登〈再論經濟管制的必要〉，對前文表達道歉之意，引起胡適不滿，於 8 月 11 日去信指責《自由中國》未有言論自由，不能用負責態度批評實際政治，這是臺灣政治的最大恥辱。¹³⁸這一年內，雷震在《自由中國》發表〈言論自由的認識及其基本條件〉、〈民主政治就是民意政治〉、〈民主政治就是輿論政治〉、〈反共與團結——本刊一貫的主張〉等文，表達對民主政治與言論自由的期望。

因〈政府不可誘民入罪〉事件，與國民黨漸行漸遠。民國 42 年（1953）3 月起陸續被免除國策顧問、中央銀行監事、國民大會籌備委員等職。隔年（1954）因為《自由中國》刊登讀者投書〈搶救教育危機〉而被註銷國民黨籍。¹³⁹

¹³⁶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1996），頁 4、54。

¹³⁷ 范泓，《民主的銅像——雷震先生傳》（臺北：秀威資訊，2008），頁 155-161。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頁 64-65、80-86。

¹³⁸ 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1），頁 23-24。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 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頁 65。

¹³⁹ 傅正（編），《雷震全集 13 雷震與自由中國》（臺北：桂冠，1989），頁 56-81。

《自由中國》從初期因主張反共而「擁蔣」，逐漸走向因追求民主而「批蔣」，對於國民黨政府的特務統治、黨化教育、司法不公等問題，嚴厲批判。民國45年(1956)10月31日，總統蔣介石70壽誕，要求各界建言。《自由中國》乃出版「祝壽專號」，為自由派人士向蔣總統建言之總集，言人所不敢言者，大為暢銷，前後加印13版，引起黨、團、軍刊物的圍攻。總政治作戰部於軍中發出〈向毒素思想總攻擊〉文件，《自由中國》仍無所懼。隔年(1957)7月起進一步刊載一系列社論「今日的問題」，全面討論國事，該系列社論以「反對黨問題」為總結，認為「反對黨是解決一切問題關鍵之所在」。¹⁴⁰

由於《自由中國》反對蔣介石總統破壞憲法尋求三連任，與當局關係決裂。民國49年(1960)2月《自由中國》發表社論〈敬向蔣總統作最後的忠告〉；3月發表〈敬向國大代表同仁說幾句話〉、〈在國民大會反對修改憲法和臨時條款的書面意見〉，反對修改臨時條款以達修憲連任，並將後者交給國大記錄。在國大審查會表決修改臨時條款時，雷震並未出席；3月21、22日正副總統選舉，雷震均未出席投票。

另方面，雷震等人也透過與臺灣地方政治人物高玉樹(另有傳)、吳三連(另有傳)、郭雨新、李萬居等人攜手，籌組反對黨。民國49年(1960)地方選舉後，黨外人士選舉改進檢討會，抗議選舉不公。雷震也出席該會議，要求公正選舉，主張成立新黨，實現民主政治。會上決議即日起組織「地方選舉改進座談會」。同年(1960)6月25日召開第一次委員會，推舉雷震等16人為召集委員；翌日召集人會議，推雷震、李萬居、高玉樹為發言人；7月在臺中召開中部四縣市座談會，雷震聲明新黨將於10月前成立；7月29日《中央日報》刊登社論〈論政黨的承認問題〉，聲稱政府不承認新黨；8月底雷震發表緊急聲明，宣佈將在9月底成立新黨，新黨名字是「中國民主黨」，《自由中國》並發表社論〈大江東流擋不住〉；9月4日，雷震、傅正、馬之驢、劉子英被警備總部逮捕，並以叛亂罪起訴。

雷震被捕後，雖然中研院院長胡適兩度在美打電報給陳誠副總統，主張司法審判；民社黨主席張君勱長電蔣中正，要求釋放雷；女兒雷德全在《紐約時報》發表多篇投書，為父抗議；9月12日選舉改進座談會，改名成立「中國

¹⁴⁰ 薛化元，《自由化 民主化：臺灣通往民主憲政的道路》(臺北：日創社，2006)，頁107-109。

薛化元，《「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頁137-154。

民主黨籌備會」，要求釋放雷震；臺大教授殷海光（另有傳）亦陸續發表文章聲援。但是種種救援行動無效，蔣介石總統心意已決，10月8日上午於總統府召集會議，指示「雷震刑期不得少於10年」、「自由中國半月刊一定要撤銷登記」；¹⁴¹同日，國防部軍法宣判，以「知匪不報」、「為匪宣傳」兩罪名將雷震判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

雷震案發生後，臺灣地方政治人物也一一受到壓力，吳三連出國、高玉樹官司纏身、李萬居的《公論報》報務受阻，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胎死腹中。民國52年（1963）立委齊世英（另有傳）主辦的《時與潮》雜誌166期刊登〈訪宋英問雷震獄中生活〉，並附雷震親筆的〈獄中自勵詩〉；《時與潮》因而被停刊1年。民國59年（1970）出獄前，在牢房門貼上對聯「十年歲月等閒度」、「一生事業盡銷磨」，橫聯「所幸健存」自嘲。同年7月，在獄中所寫400萬字《回憶錄》遭軍監沒收，並遭受調查；9月4日出獄前，被迫寫下誓書，由王雲五、谷正綱、陳啟天三人見證，保證「絕不發生任何不利於政府之言論與行動，並不與不利於政府之人員往來」；9月4日，10年刑期屆滿出獄。¹⁴²

民國60年（1971）10月底中華民國退出聯合國，雷震在12月中決定撰寫〈救亡圖存獻議〉，提出政治十大建議，希望政府速謀政治、軍事改革，以民主化方式應付危局。隔年（1972）1月10日呈送〈救亡圖存獻議〉至總統府、行政院，但當局並未予回應。

雷震等人的組黨運動，被視為戰後臺灣第一波民主運動，雖然功敗垂成，確影響深遠。雷震晚年，仍遭受軟禁與監視，並受病痛困擾。一生著述甚多，曾出版《輿論與民主政治》、《監察院的將來》、《我的母親》、《雷震回憶錄——我的母親續篇》、《雷震回憶錄——新黨運動黑皮書》等書。相關史料則有傅正主編的《雷震全集》43冊、《雷震家書》、《雷震案史料彙編》等。民國95年（2006）3月7日雷震民主人權基金會正式成立，民國101年（2012）3月7日雷震研究中心暨紀念館在國立政治大學揭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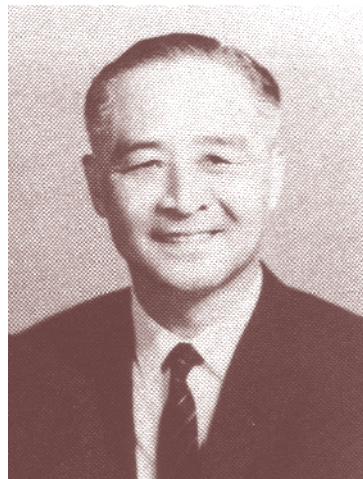
有2房妻室，與宋英育有德寧、德全與德成；與向筠育有美琳、美莉、美梅、天洪與天錫。其中，雷美琳近年常參與臺灣民主化議題相關活動，甚為活躍。（陳翠蓮、康哲瑋撰）

¹⁴¹ 陳世宏等編，《雷震案史料彙編——黃杰警總日記選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201-202。

¹⁴² 傅正（編），《雷震全集12 雷震回憶錄》（臺北：桂冠，1989），頁267-268。

齊世英¹⁴³ (1899.10.04-1987.08.08)

遼寧省鐵嶺人，字鐵生。幼時在私塾啟蒙，7歲入新制小學，中學時先就讀奉天中學堂，後轉往天津新學書院。隨後與堂兄世長前往日本，考取東北學生官費進入金澤第四高等學校（現金澤大學），畢業後保送京都帝國大學哲學系，旋往德國入柏林大學及海德堡大學研讀哲學與經濟，受歷史哲學派影響甚深。¹⁴⁴



民國14年（1925）返國，與東北新軍領袖郭松齡將軍成忘年交。郭對於奉系軍閥張作霖屢次率奉軍進關內極感不滿，認為應利用東北豐富資源建設家鄉，外禦日俄、內植國力，乃發動兵諫，並邀齊世英為總司令部外交室主任，負責與日俄及南方之國民政府聯絡，爭取支持與援助。但因兵變失敗，齊世英幸獲日本駐新民領事館政治庇護，護送至瀋陽，會晤總領事吉田茂，兩人建立長期友誼關係。臺日斷交之前，曾多次赴日與吉田長談，期待改善兩國之關係。¹⁴⁵

民國15年（1926），南下加入中國國民黨北伐行列，後再次赴日本步兵學校。¹⁴⁶北伐成功後，受國民黨中央組織部陳果夫與陳立夫賞識，負責主持東北黨務。九一八事變後，受命主持東北協會，負責支援及組織義勇軍及抗日地下工作直至中日戰爭結束。中日戰爭期間，曾任國民參政會第一至四屆參政員，戰後獲選為遼寧省選出之第一屆立法委員，並曾擔任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會議祕書、中央委員等職。¹⁴⁷

來臺後，於民國41年（1952），在立法院反對臺灣電力公司漲價，遭中國國民黨以反對黨中央政策的理由開除黨籍。民國47年（1958），赴美研究美

¹⁴³ 照片來源：沈雲龍等訪問，《齊世英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0），照片頁。

¹⁴⁴ 〈齊世英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七輯》（臺北：國史館，1992），頁413。

¹⁴⁵ 〈齊世英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七輯》，頁414。

¹⁴⁶ 沈雲龍等訪問，《齊世英先生訪問記錄》，頁103-104。

¹⁴⁷ 〈立委齊世英病逝〉，《聯合報》，1987年8月9日，第5版。

國國會制度長達半年。¹⁴⁸翌年(1959)，在立法院質詢時要求政府採行精兵制度，裁減兵員，加強火力，而將部份兵員用於建設，使政府負擔減輕，以平衡預算，獲得時任行政院副院長王雲五善意回應。¹⁴⁹對於稅務人員風紀與素質方面，也曾提請行政院研擬「臺灣省稅務人事改革方案」及「臺灣省稅務人員教育及選訓方案」等案。¹⁵⁰

民國49年(1960)5月18日，民社黨與青年黨舉辦座談會，並與無黨籍人士決定組成新黨，齊世英積極參與，名列7位核心人物之一，分別是：李萬居、雷震(另有傳)、高玉樹(另有傳)、夏濤聲、齊世英、郭雨新、楊毓滋等。¹⁵¹同年(1960)9月，雷震被捕入獄，組黨運動胎死腹中。雖然中國民主黨組黨運動失敗，但仍關心民主運動。民國61年(1972)當選增額立法委員進入立法院後，與臺北市選出的黨外立委康寧祥密切往來，不但努力化解資深立委對黨外的偏見，並引介康寧祥熟悉立法院派系政治，協助其熟諳預算審查與議事運作；又於雷震(另有傳)出獄後，定期安排與吳三連(另有傳)、高玉樹(另有傳)、郭雨新、康寧祥之聚會，¹⁵²頗有薪火相傳之意味。

另在教育方面，從德國留學回來後，即在家鄉擔任同澤中學校長，採歐美制度辦學。民國20年(1931)，東北被日本占領後，齊在北平成立國立東北東山中學，招收流亡東北青年，並在戰時一路遷移至南京板橋鎮、廣西懷遠與四川等地。此外，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之設立，以及其他東北文教機構的成立與發展，皆積極參與。

民國27年(1938)，創辦「時與潮社」，定期出版《時與潮》半月刊，譯介世界正式局勢評論，剖析當代文化潮流。後更增加《時與潮副刊》及《時與潮文藝》，並得到授權發行中文版《讀者文摘》。來臺後，《時與潮》半月刊曾在臺復刊，出刊153期，因不斷受到當局壓力與警告決定停刊。與《自由中

¹⁴⁸ 〈齊世英抵金山〉，《聯合報》，1958年6月15日，第3版。〈齊世英返抵臺〉，《聯合報》，1958年11月19日，第3版。

¹⁴⁹ 〈王雲五釋精兵政策 認為在當前情勢下 核減兵員仍須慎重〉，《聯合報》，1959年3月11日，第1版。

¹⁵⁰ 〈政院覆立委 整飭稅政 在加強中〉，《聯合報》，1959年5月8日，第5版。

¹⁵¹ 〈「反對黨」籌組工作 仍繼續進行〉，《聯合報》，1960年9月6日，第2版。

¹⁵² 〈紀念民主的播種者齊世英先生——康寧祥先生訪問紀錄〉，收入沈雲龍等訪問，《齊世英先生訪問記錄》，頁347-367。

國》、《民主潮》等雜誌，並列為威權統治時期少數自由主義刊物。

妻裴毓貞，育1子3女。獨子振，曾擔任中央社記者；3女分別為邦媛、寧媛、星媛。其中，長女邦媛為國立武漢大學外文系畢業，民國36年（1947）來臺，民國57年（1968）赴美印第安那大學（Indiana University）研究，翌年（1969）出任國立中興大學新成立之外文系系主任；民國77年（1988）從臺灣大學外文系教授任內退休，受聘為榮譽教授，為臺灣有名的文學家，著有《千年之淚》、《霧漸漸散的時候》、《一生中的一天》與《巨流河》等書。（陳翠蓮、康哲瑋撰）

鄭玉麗¹⁵³ (1921.07.04-2006.07.21)

新竹人。出身北門地區望族，4歲時舉家遷居臺北。在求學階段，先後就讀於蓬萊公學校（今蓬萊國小）、臺北第三高等女子學校（今中山女中）。在三高女期間，體認到日本教育體制下，女性被教育成為一個賢妻良母，但這並不侷限其對性別角色的認知，關注當時男女兩性不平等、娼妓以及弱勢婦女的救濟問題，以及家庭、職場對女性的歧視，也促使她日後加入婦女工作的行列。¹⁵⁴



戰後初期，臺北市百廢待興，首次投入婦女工作，號召三百多位婦女，組織婦女大隊，從事重建工作。當時臺北市外科醫生謝娥（另有傳）對婦女問題特別關心，得知鄭玉麗組織婦女團體投入戰後重建工作，大表贊同，乃號召熱心人士前來協助，並進一步將該婦女團體組織化。民國34年（1945）11月婦女會籌備委員會成立，每週定期於延平北路謝娥家中聚會。民國35年（1946）2月17日，臺北市婦女會成立大會在中山堂舉行，鄭玉麗擔任常務理事一職。同年3月間，各縣市婦女會在李緞（另有傳）、吳清香與鄭玉麗的協助下也陸續成立。同年5月16日，臺灣省婦女會成立，並在中山堂召開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會中推選謝娥為首任理事長，鄭玉麗則擔任常務理事一職。第一次全省代表大會後並向臺灣省社會處登記，成為臺灣省第一個合法成立的民眾團體。民國46年（1957）5月至民國54年（1965）12月，鄭玉麗擔任第六到八屆理事長。¹⁵⁵

戰後數年間，臺灣物資非常缺乏，人民生活困苦，臺灣省婦女會初期以救濟為主要的工作目標。婦女會動員女學生義演以籌措經費，再向糧食局大量採購米糧之外，也向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申請提供麵粉以及衣料，分送

¹⁵³ 照片來源：鄭玉麗口述、遲景德等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2000），照片頁。

¹⁵⁴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等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22-23；37-38。

¹⁵⁵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等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38-42。

給急需救援的民眾。

在擔任理事長期間，推動多項工作。首先是保護養女運動，這是臺灣省婦女會的工作重點，該運動是響應時任臺灣省議員的呂錦花（另有傳）在民國40年（1951）臺灣省議會第二次大會中提出「如何保護養女」質詢後所開展。由於臺灣社會缺乏完善的養女收養制度，養女易成為娼妓業的來源。婦女會的反娼工作有3個重點：救出娼妓、訓練生活技能以及輔導就業，從早期的手工藝訓練、家事訓練、通訊訓練到資訊訓練，並配合政府力量成立相關單位進行輔導就業。¹⁵⁶

其次，持續進行社會救濟，對於貧婦、產婦、疾病流浪者、養女以及被虐待婦女進行援助。此外，輔導女傭就業，民國46年（1957）9月，臺灣省婦女會訂定輔導女傭就業實施辦法，藉著輔導女傭就業，來解決婦女的就業問題，以協助婦女減輕家累。同時，關心婦女之技能訓練，自民國44年（1955）開始，就舉辦各種家事職業補習班，包括線網班、抽紗刺繡班、造花班、車繡班、旗袍班、手工藝班、百景服裝設計班、插花班、職業婦女家事訓練班、中西菜烹飪班、西點班、縫紉班以及駕駛、電髮等課程。技能訓練目的在使農村婦女有一技之長，可以直接從事生產，促進家庭生活的改善。另外，也提供調解糾紛，主要包括家庭糾紛、婚姻糾紛、養女糾紛、同居糾紛等等。

除了婦女會之外，也積極參與中國國民黨婦女運動部以及中華婦女聯合會的活動。民國36年（1947）9月到民國38年（1949）8月，擔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民國37年（1948）2月至民國40年（1951）12月擔任中國國民黨臺北市黨部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民國39年（1950）10月至民國42年（1953）3月擔任中央改造委員會婦女運動委員會委員；民國39年（1950）4月開始擔任中華婦女聯合會委員以及中華婦女反共救國聯合會臺北市分會常務委員，期間數度參與勞軍與眷村服務等相關活動；並自民國65年（1976）起，多次擔任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中央委員、中央評議委員以及主席團主席。

民國37年（1948）當選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至民國80年（1991）退職

¹⁵⁶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等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56-59。

為止，共44年。擔任國民大會代表期間，對於婦女問題與社會問題特別注重：1. 主張女性參與外交工作，民國43年（1954）國大第二次會議提案指出外交工作有歧視女性的現象，建議「婦女參政應徹底而全面化，外交方面，請政府發表女性外交官案」。¹⁵⁷ 2. 持續關注娼妓問題，曾多次提案，要求「政府限期肅清娼妓以正社會風氣，而維護婦女人權案」；或「建議政府廢除『娼妓管理法』，加強取締私娼以維善良風俗案」。3. 鑑於婦女以及兒童的安全與福利必須立法保障，建請「政府制訂婦女兒童福利法，以增加婦幼福利安定社會案」。其他提案包括，建議重視城鄉差距問題，改善都市計畫程序，避免人口大量集中市區；簡化申請印鑑證明辦法，以節省人力物力，而資便民案；建議政府高級首長中，能啟用婦女人才；趕快興建地下鐵路與大眾捷運系統，以解決都市的交通問題等等。¹⁵⁸

也曾投入幼教事業。民國42年（1953）到民國52年（1963）間創設臺北市私立培英幼稚園，並擔任園長，但後來為償還弟債而變賣。¹⁵⁹

夫章子惠，福建永春人，育3子3女。長子偉仁、次子偉義、三子偉信、長女清清、次女楚楚。又章子惠與前妻生有1女。（陳翠蓮、康哲瑋撰）

¹⁵⁷ 〈國大提案誌要〉，《聯合報》，1954年3月16日，第4版。

¹⁵⁸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等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109-111。

¹⁵⁹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等訪問，《鄭玉麗女士訪談錄》，頁164-165、182。

鄭南榕¹⁶⁰ (1947.09.12-1989.04.07)

臺北市人。後隨家庭移居宜蘭。父鄭木森，福建省福州人，日本時代移居臺灣，以理髮為業。

出生該年發生二二八事件，此事對其認同產生重大影響。幼時聰穎，被稱為宜蘭狀元。宜蘭中學初中部畢業後，北上就讀建國中學，大學考上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此時期開始廣泛閱讀文史哲書籍，確認自己對哲學性思考較有興趣，曾說「我是第一流的行動思想家，為什麼要做第三流的工程師」。2年後轉考輔仁大學哲學系，隔年再



轉入臺灣大學哲學系。哲學系就讀期間，信仰古典自由主義，閱讀胡適、殷海光（另有傳）、李敖等人著作，研究邏輯分析與當代哲學分析。曾有一段時期每週固定拜訪遭國民黨監視的哲學系教授殷海光（另有傳），直至殷海光阻止他再前去為止。因不願修習「國父思想」而放棄臺大畢業證書。¹⁶¹

民國61年（1972），退伍後進入民營企業工作，曾於紡織公司擔任業務，又自行創業進口保健食品、經銷文具書刊等，但均告失敗。民國70年（1981），開始幫《深耕》、《政治家》等黨外雜誌寫稿，經常在立法院旁聽議程。但由於父親為外省人，當時在黨外活動圈仍不斷遭人質疑。兩年後，鑑於對《深耕》雜誌的不滿，決定自行辦雜誌，並透過鄧維楨介紹認識李敖。

剛開始籌辦雜誌時，由於其未有大學畢業證書必須向友人商借，為避免查禁、沒收、停刊等官方箝制言論自由，向友人借了18張大學畢業證書申辦雜誌執照。民國73年（1984）3月12日，《自由時代》創刊，標榜爭取「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發行302期從未延遲出刊，在當時蓬勃發展的黨外雜誌生態中尤屬難得。

民國75年（1986）開始，更進一步投入街頭運動，籌畫「五一九綠色行動」，抗議長達三十多年的戒嚴，帶領群眾在龍山寺集會，原欲遊行至總統府

¹⁶⁰ 照片來源：鄭南榕基金會，<http://www.nylon.org.tw/>，擷取日期：2012年12月5日

¹⁶¹ 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創意力文化，《島國顯影 第四輯》（臺北：創意力，1999），頁346-353。

卻被鎮暴警察包圍，僵持十多小時。同年(1986)6月2日，被以「違反選罷法」罪名判刑入獄。隔年(1987)1月24日甫出獄，立刻召集同志投入二二八事件40週年平反運動，與陳永興、李勝雄等人組成二二八和平日促進會，2月至3月，在仍處戒嚴時期的臺灣各地舉辦紀念會、遊行。¹⁶²

民國76年(1987)4月，在金華國中的一場演講上以「我是鄭南榕，我主張臺灣獨立」一語，公開挑戰當局的政治禁忌，9月，策劃蔡許臺獨案聲援活動。隔年7月，出國赴美、日，與海外獨立運動人士接觸，認識許世楷等人，取得〈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並於《自由時代》第254期刊登全文。11月，與「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總會」、黃華等人推動新國家運動」以40天時間步行環島一周。

民國78年(1989)1月21日，高等法院以涉嫌叛亂罪名對其發出傳票。該週末，鄭南榕將辦公室圍起重重鐵門、鐵窗、鐵絲網，並準備3桶汽油和1支打火機於辦公桌下，1月27日，公開宣布「國民黨只能抓到我的屍體，不能抓到我的人」(Over my dead body)，從當日開始自囚於辦公室。4月7日，中山分局出動優勢警力企圖進入辦公室拘提，為堅持其「百分之百的言論自由」理想，其隨即於辦公室中自焚身亡。5月19日，出殯隊伍如同示威遊行一般，帶領著大批群眾前行，經過總統府前與警方對峙之時，高雄縣農權會幹部詹益樺突然衝向蛇籠點火自焚。¹⁶³

妻葉菊蘭，苗栗銅鑼客家人，與鄭南榕為輔仁大學同學，兩人於民國61年(1972)結婚，婚後育有1女竹梅。葉菊蘭原任職於聯廣廣告公司，其夫過世後投入立法委員選舉，曾任第一至四屆立法委員、鄭南榕先生紀念基金會董事長、行政院交通部部長、行政院政務委員、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委員、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行政院副院長、高雄市代理市長，於立法委員任內揭發華隆案、十八標案。竹梅為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法律碩士，適奇美實業工程師呂揚生。(陳翠蓮、嚴婉玲撰)

¹⁶² 胡慧玲，〈鄭南榕的故事〉，收入胡慧玲，《我喜歡這樣想你》(臺北：玉山社，1995)，頁1-19。

¹⁶³ 朱明，〈詹益樺引火自焚身亡〉，《自立早報》，1989年5月20日，第4版。

蘇慶黎¹⁶⁴ (1946.02.10-2004.10.19)

臺北市人。父蘇新，臺南佳里人，日本時代臺灣共產黨領導人之一，昭和6年(1931)的臺共大檢舉時被捕，入獄10年。母蕭不纏，是臺共戰友蕭來福之妹。戰後律師陳逸松(另有傳)到佳里邀蘇新一起辦《政經報》，蘇新夫婦寄居陳逸松延平南路房子，產下女兒，取名慶黎，取「慶祝黎明到來」之意。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後，蘇新逃往上海，5月蕭不纏帶著襁褓中的女兒前往相聚，兩個月後回臺，這是蘇慶黎一生中與父親唯一的見面。¹⁶⁵



返臺後不久，母親也被捕，寄養於親戚家中。高中就讀於高雄女中，民國53年(1964)考入東海大學歷史學系，次年重考進入臺灣大學哲學系就讀。民國60年(1971)曾申請前往美國德拉瓦大學(University of Delaware)社會學系留學，被政府禁止出境。直到民國74年(1985)才有機會前往美國紐約州立大學(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Binghamton)就讀，專攻社會學，民國76年(1987)返臺。

在臺大期間甚為活躍，與醫學院鄭泰安、文榮光、王復蘇等初期學運健將熟識。又負責《臺大青年》編務。畢業後投入編輯工作，先後參與《當代醫學》與《健康世界》雜誌。民國64年(1975)，第一本黨外雜誌《臺灣政論》創刊，擔任編輯，與甫出獄的政治犯陳玉璽負責傳寫國際時事。次年與鄭泰安創辦《夏潮》，第四期以後接任總編輯，將該刊轉變成強調「鄉土的、社會的、文學的」具左翼色彩的刊物，民國68年(1979)被政府當局下令停刊。又與王拓等人合辦《春風》雜誌，任總編輯，協助徐璐、黃怡等人創辦《大地生活》；擔任《美麗島》雜誌編輯。民國72年(1983)《夏潮論壇》復刊，仍任

¹⁶⁴ 照片來源：艾琳達女士提供。

¹⁶⁵ 蘇慶黎，〈回憶與父親在一起的日子——代序〉，收入蘇新，《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1993)，頁20-28。

總編輯，但不久仍被停刊。¹⁶⁶

深入參與社會運動與政治運動。民國 64 年（1975）在陳菊、陳鼓應的引介下，投入人權工作，透過來臺研究女工問題的艾琳達（Linda Gail Arrigo）等人將臺灣政治犯的消息送到國外，成為官方頭痛人物，¹⁶⁷ 陳菊、呂秀蓮、蘇慶黎、艾琳達等 4 人乃被稱為「黨外四大女寇」。民國 66 年（1977）主編《夏潮》期間，大打「鄉土文學論戰」筆戰；同年，與李元貞、楊祖珺、薄慶容等推動雛妓關懷照顧。民國 68 年（1979）因美麗島事件被捕，兩個月後才獲釋；72 年（1983）加入黨外編輯作家聯誼會（編聯會）；73 年（1984）與邱義仁、賀端蕃、汪立峽、郭吉仁等人組織臺灣勞工法律支援會（簡稱勞支會，後改稱臺灣勞工陣線）。¹⁶⁸ 勞支會為蘇慶黎所代表的《夏潮》，與郭吉仁所代表的《新潮流》兩派人馬合作的產物，在 1980 年代勞工運動中發揮極大作用，也呈現黨外民主運動初期統獨合作的縮影。

民國 76 年（1987）與民進黨立委王義雄、文學家王拓等人組織工黨，任秘書長；隔年（1988）工黨分裂，夏潮系退黨；民國 78 年（1989）另組織臺灣勞動黨，仍任秘書長，次年辭職。曾到中國進行農村調查，晚年逝於北京。民國 98 年（2009），高雄市長陳菊為行銷高雄舉辦世界運動會，到北京參訪，特地到蘇慶黎墓前落淚祭拜，悼念早年共同為臺灣民主奮鬥時的姊妹情誼。¹⁶⁹

與鄭泰安有過短暫婚姻，鄭泰安為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特聘研究員。另有一弟蘇宏。（陳翠蓮撰）

¹⁶⁶ 汪立峽，〈懷念慶黎〉，夏潮聯合會，<http://www.xiachao.org.tw/?act=page&repno=652>，擷取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¹⁶⁷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臺北：遠景，2011），頁 104-124。

¹⁶⁸ 李禎祥，〈左翼俠女蘇慶黎 廣結善緣拼人權〉，《新臺灣新聞週刊》650（2008.09），<http://www.newtaiwan.com.tw>，擷取日期：2012 年 10 月 19 日。

¹⁶⁹ 〈陳菊祭拜蘇慶黎 憶往事撫鼓譟情深難望〉，《中央社》，2009 年 5 月 22 日，中央社。

續修臺北市志

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第四章 政治受難

王添灯¹ (1901.06.24-1947.03)

臺北新店人。祖父王清廉，父王綿長，母許有，世代務農種茶，為家中次子。

大正4年(1915)自安坑公學校(今安坑國小)畢業後，白天先後擔任臺北廳安坑區書記及文山郡新店庄書記，晚上則就讀成淵學校(今成淵中學)特別科。大正14年(1925)任新店庄事務主任，昭和4年(1929)進入臺北市社會課擔任係長，昭和5年(1930)離開公務體系進入大稻埕乾元藥行工作，兼任東洋醫道會刊物《臺灣皇漢醫界》和文編輯主任，於該刊發表多篇關於中醫理論與實務的文章，並跟隨東洋醫道會理事長南拜山於臺灣西部大城市巡迴演講，擔任通譯。



昭和5年(1930)楊肇嘉等人成立臺灣地方自治聯盟，隨即投身此一運動。昭和6年(1931)年初，出版《市街庄政之實際》，闡述其對地方自治的看法。²同年6月(1931)，出席臺灣地方自治聯盟臺北支部在蓬萊閣召開的第一次支部大會，被選為聯盟第一次全島大會的臺北支部代表之一，8月參加全島大會，不久辭去《臺灣皇漢醫界》和文編輯主任。

昭和7年(1932)3月，與黃經、黃溪謙等人創立株式會社南興商行，4月另與其兄王水柳創立文山茶行，任總經理，負責業務經營。兩家商號均位於今日貴德街上，由於其投身政治運動，茶行成為當時政治運動者如連溫卿

¹ 照片來源：張炎憲編，《王添灯紀念輯》(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5)，頁21。

² 張炎憲編，《王添灯紀念輯》，頁51。

(另有傳)、陳逸松(另有傳)、蘇新等人的聚會所。當時臺灣的茶葉外銷，包種茶以銷售南洋華僑為主，但後期南洋出現抵制日貨，包種茶外銷市場遂告停頓。幸而昭和7年(1932)3月滿洲國成立，成為新市場，文山茶行亦趕搭此風潮將事業版圖拓展至東北，短短數年內發展成為臺灣的十大茶行之一。

昭和12年(1937)，王添灯被選任為臺灣茶商公會評議員，同年，臺灣茶業的中央統制機關臺灣茶業協會成立，被指名為該會委員。年底，代表臺灣茶輸出業者出席日本第二回內臺茶葉大會，回臺後寫成〈內臺茶葉大會參加感言〉，除介紹會議情形及日本茶業近況外還提出了對臺灣茶業改善的意見。隔年(1938)，參加茶商公會主辦的赴中國尋求茶業商機的考察團北支班，調查華北市場。昭和14年(1939)，臺灣茶業進入經濟統制之列，官方對臺茶輸出實施許可制，成立「滿支向臺灣輸出組合」(對滿洲國及支那之出口組織)，³要求所有茶商必須加入，申請配額。王添灯被指名為評議員，並陪同組合長鈴木恆藏考察朝鮮及中國東北。昭和16年(1941)，臺灣總督府進一步整併臺灣茶再製業與輸出業，另成立臺灣茶輸移出統制株式會社，又被指名為8名董事之一。

民國34年(1945)日本投降，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三井製茶株式會社，設立官營的臺灣省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王添灯任董事長。隔年(1946)，出任臺灣省茶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戰後，王添灯開始參政並涉足媒體經營。民國35年(1946)參加臺灣民眾協會第一次代表大會，當選臺北市執委，該會後來更名為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同年參與第一屆臺灣省參議員選舉，以第二高票當選省參議員，大會開議後被編為第二組審查經濟、財政議案，期間多次質詢省府預算問題。除政治參與外，他還接下《人民導報》社長之職，以該報為發聲筒，刊登社論、舉辦座談會，抨擊時政、要求改革，並創辦新報《自由報》。在數個月的社長任內因《人民導報》報導高雄農民運動，遭高雄市警局長童葆昭控告毀謗名譽，此案法院判決為「以文字公然煽惑他人犯罪」，判刑6個月，褫奪公權1年，罰金600元。王添灯不服上訴，獲得臺灣省新聞記者公會聲援，上訴至高

³ 許賢瑤，〈王添灯的臺灣茶業經營事蹟〉，《臺北文獻直字》139(2002.03)，頁238-245。

等法院，提出反證後，由檢察官撤銷告訴。⁴

此時期臺灣經濟情況極不穩定，米價一日數漲，物價隨之起漲，民怨沸騰，加以民眾對行政系統貪污腐敗早生不滿，大陸來臺人士與本省人語言及文化隔閡等問題，終致爆發二二八事件。民國36年(1947)2月27日，因緝菸而發生的警民衝突未能平息，28日民眾包圍行政長官公署卻遭衛兵開槍掃射。經廣播披露之後，全臺騷動，行政長官陳儀宣布戒嚴。3月1日上午王添灯等二二八處委會代表至警備總部見陳儀，要求1、解除戒嚴令；2、釋放被捕市民；3、軍警不准開槍；4、官民共組處理委員會，並由陳儀向全省廣播。3日，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改組首次開會，被推為代表與陳儀交涉。4日，出席委員會並稱臺中重要機關已為民眾接收，為免無謂傷亡應組織「最高委員會」與中央交涉；中午，以處委會宣傳組組長身分廣播宣稱處委會決在臺北成立本部，由各地分部派代表出席。6日，處委會於中山堂補開成立大會，由王添灯擔任主席，繼而被選為常務委員。7日，與黃朝琴等人晉見陳儀，面呈〈二二八事件處理大綱〉，為陳儀所拒絕。11日清晨五時許，於自宅遭不明人士帶走，從此下落不明。4月18日，政府發布〈二二八事變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王添灯名列其上。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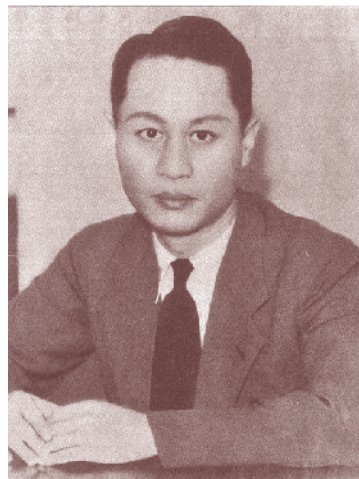
妻黃七，出身艋舺望族黃家，育有2子7女。長子政統，次子英明，長女純純，次女早夭，三女蓁蓁，四女媛媛，五女愛愛早夭，六女美慧，七女芬芳。(陳翠蓮、嚴婉玲撰)

⁴ 藍博洲，《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灯》(臺北：印刻，2008)，頁304-317。

⁵ 張炎憲編，《王添灯紀念輯》，頁95。

吳金鍊⁶（1913.03.04-1947.03）

臺北市人。臺灣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東京文化學院文學部畢業。昭和9年（1934）入臺灣新民報社，先後擔任臺南支局長、宜蘭支局長之職。昭和13年（1938）調回總社，於社會部、政治部任職。次年，《臺灣新民報》更名為《興南新聞》，任政治部次長兼論說委員。⁷昭和19年（1944）《興南新聞》等6報合併為《臺灣新報》。



戰後，國民政府派李萬居接收《臺灣新報》，改組為《臺灣新生報》，報紙分為中文版與日文版，編輯室內也分成兩個陣營，日文版編輯以前臺灣新報社臺籍員工為主，如王白淵、吳濁流等；中文版則以戰後來臺的外省人記者為主，由於雙方在語言、觀念、習慣上均異，薪資也有差別待遇，互相無法交融。⁸吳金鍊原任日文版總編輯，民國35年（1946）10月日文版廢除，改任報社副總編輯。

民國36年（1947）2月27日晚緝煙血案發生，群眾湧到新生報社，要求照實報導事件經過，因社長李萬居不在，由吳金鍊出面會見民眾說明報社立場，並因收到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命令禁止刊登，拒絕民眾要求。憤怒的群眾痛罵吳金鍊與報社編輯，並將報社招牌拆除，報社人人走避，最後吳金鍊只好聯繫李萬居出面。因群眾要脅將焚燬報社，李萬居答應刊登。第二天該報未遵照宣傳委員會命令，刊出緝煙血案新聞，但只有短短不到百字。⁹

3月12日，5個著中山裝、操閩南語口音的人士到報社帶走吳金鍊，之後又往新生報總經理阮朝日（另有傳）住所將兩人同車帶走，從此下落不明。家人始終不清楚吳金鍊遇害原因。

近年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購得之保密局情報檔案中，情治人員密報指稱二二八事件期間吳金鍊、阮朝日（另有傳）、陳昆山等人為影響事變，陰

⁶ 照片來源：張炎憲等，《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190。

⁷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112。

⁸ 吳濁流，《臺灣連翹》（臺北：前衛，1988），頁155。

⁹ 林木順，《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1990），頁10-11。

謀奪取報社改組為《民主報》，於3月1日發起接收委員會，計15人，以阮朝日為社長、吳金鍊為副社長兼總編輯，陳昆山為總經理等，公開倡亂、淆惑視聽，但已被社長李萬居所派人員監視查知。情報又稱，吳金鍊為「該報日文總編輯，糾合本省青年日文記者，以日文記事，排斥外省同胞，煽惑本省智識青年，其跡昭然」。情報中指出，事變發生後吳金鍊以《新生報》非代表民意，不合時勢為由，企圖奪取該報，與總經理阮朝日勾結，於3月8日下午於該報第三宿舍召開新生報改進委員會，主張將該報經營實權移轉至該委員會。¹⁰

據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所呈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罪名為「（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利用報紙從事煽動群眾，挑撥離間軍官民情感。」¹¹

妻黃天賜，育有2子3女。子蕭宏、岳鴻；女亦珍、安足、美佐。（陳翠蓮撰）

¹⁰ 〈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檔號A-01-001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¹¹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 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75。

宋斐如¹² (1902.08.11-1947.03)

臺南人，本名宋文瑞。大正11年（1922）畢業於臺灣商工學校（今開南商職）後赴北京求學，改名為宋斐如，民國16年（1927）與洪炎秋、蘇薌雨、張我軍等人創辦《少年臺灣》，擔任主編。民國19年（1930）自北京大學經濟系畢業，同年與劉思慕等人成立「東方問題研究會」，創辦



《新東方》月刊，以「蕉農」為筆名，翻譯山川均名著〈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的臺灣〉於該刊連載，後來《臺灣民報》亦轉載。¹³

民國21年（1932）至24年（1935）間馮玉祥隱居於泰山，以宋端華之名，擔任馮玉祥所組織之社會科學研究室主任，為馮及其部屬講授經濟學。民國24年（1935）赴東京帝國大學深造，次年返回中國。因中日戰爭爆發，組織「戰時日本問題研究會」、主編《戰時日本》，被視為日本專家。民國30年（1941）加入臺灣革命同盟會，任常委兼執委。民國33年（1944）中央設計局臺灣調查委員會成立後，被延攬為專門委員，又擔任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幹部訓練班教育長。¹⁴

民國34年（1945）10月隨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前進指揮所抵臺，進行接收工作，11月為出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副處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設計考核委員會教育文化專門委員會委員，是行政長官公署中職位最高的臺灣人。民國35年（1946）1月與蘇新、鄭明祿等人創辦《人民導報》，擔任社長之職，因該報針砭時事，批評施政，因此受到壓力；5月辭去社長之職，由王添灯（另有傳）接任，改任報社顧問；9月因「王添灯筆禍事件」，王去職，宋再任社長，但仍於民國36年（1947）2月20日被免去教育處副處長職

¹² 照片來源：〈宋斐如與區嚴華〉，張炎憲等，《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36。圖為宋斐如與區嚴華。

¹³ 王曉波，〈編序 走出殖民地意識的陰影〉，收入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臺北：帕米爾書店，1985），頁3。

¹⁴ 翁曉波、梁汝雄，〈宋斐如生平簡介〉，收入深圳臺盟主編，《宋斐如文集（五卷）》（北京：臺海出版社，2005），頁1643。

務。¹⁵

二二八事件發生後，除應警備總部參謀長柯遠芬召見、拜訪區長、與臺灣省參議會秘書長連震東聯絡外，並無其他活動。但3月11日下午，6名便衣人員闖入其新生南路一段自宅將他拘捕，自此下落不明。¹⁶其妻區嚴華向官方陳情，警備總部答覆否認逮捕情事。

據陳儀所呈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略歷是「人民導報社長、奸偽要角」，罪名為「（一）陰謀叛亂首要，組織臺灣民主聯盟；（二）利用報紙抨擊政府施政，竭力暴露政令弱點。」¹⁷

著作甚多，主要有《日本亞洲獨霸戰》、《日本如何決戰》、《日本帝國主義研究》等，近年在中國的臺灣民主自治同盟為其出版《宋斐如文集》5卷、海峽出版社也出版《宋斐如文集》3冊。

先後有3房妻室，與傅彬彬是北京大學同學，生子洪濤。與陳鐸於重慶結婚，育子瀾，女小玲、洪瑞。區嚴華為廣東人，中山大學法律系畢業，生子洪亮。¹⁸區嚴華在二二八事件後協助建國中學校長陳文彬逃亡中國大陸，民國38年（1949）9月被捕，次年1月11日以「掩護奸黨、煽動學潮」罪名，槍決於馬場町。（陳翠蓮撰）

¹⁵ 翁曉波、梁汝雄，〈宋斐如生平簡介〉，頁1644。

¹⁶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卷宗〉，案號S00533，受難者：宋斐如。

¹⁷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 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75。

¹⁸ 張炎憲等，〈宋斐如〉，收入張炎憲等，〈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34-35。

李荊蓀¹⁹ (1917.02.06-1988.02.12)

江蘇無錫人。民國29年(1940)中央政治學校新聞專修班畢業，任貴陽《中央日報》編輯、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助教，受該系主任馬星野提拔，民國32年(1943)任國民黨中央宣傳部新聞事業處總幹事、中央宣傳部科長，民國34年(1945)與卜少夫、陸鏗等人創辦《新聞天地》週刊。同年8月中日戰爭結束，奉派擔任南京接收專員，並籌備《中央日報》復刊事宜；復刊後任南京中央日報社總經理，36年(1947)任該報總編輯等職。²⁰



民國37年(1948)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失利，負責督導《中央日報》遷臺事宜，來臺後任《中央日報》總編輯、主筆；39年(1950)與耿修業共同創立《大華晚報》，任董事長；41年(1952)起任中國廣播公司節目部副主任、主任；54年(1965)任中廣副總經理、兼《聯合報》主筆；56年(1967)當選臺北市新聞記者公會理事長。

民國59年(1970)11月李荊蓀、《中華日報》南部版總編輯俞棘，突然遭警備總部、調查局拘提審訊，兩個月後起訴，被指控於早年加入中國共產黨，與俞棘編入文運小組，滲入政府新聞機構，受左翼記者浦熙修指揮，從事「保產、保廠、迎接共產黨解放臺灣」工作，「加強新聞界統戰工作」，「破壞政府威信，分化政府與人民關係」等罪名，判處無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俞棘則判處有期徒刑5年、褫奪公權3年。²¹判決確定後，移送臺東泰源監獄執行，李荊蓀聲請覆判，但國防部特種黨部王師凱辦公室竟要求「嚴懲匪諜」、「應改判死刑」，²²惟經蔣介石總統核示維持原判，遂移送綠島監獄執行。

¹⁹ 照片來源：李荊蓀，《星期雜感》(臺北：時報，1994)，照片頁。

²⁰ 馮志翔，〈李荊蓀先生事略〉，收入李荊蓀，《星期雜感》(臺北：時報，1994)，頁5-8。

²¹ 〈李荊蓀、俞棘叛亂案 軍事法庭宣判〉，《中央日報》，民國60年12月11日，第2版。

²² 〈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簽王師凱辦公室請嚴懲匪諜案〉，收入王正華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1128-1129。

李荊蓀案引起新聞界極大震撼，資深新聞記者陸鏗稱為「千古奇冤」。李荊蓀入獄原因眾說紛紜，一般認為他因言論觸犯禁忌，如在《大華晚報》上撰寫「星期雜感」專欄，反對〈出版法〉修訂箝制新聞自由等，為當局所不容。另有一說指其捲入蔣經國與周至柔爭奪行政院長之政治鬥爭。²³

民國 64 年（1975）7 月因蔣介石總統逝世減刑，減處為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民國 70 年（1981）3 月，立法委員卜少夫、成舍我（另有傳）、程滄波、胡秋原、胡健中等 5 人呈請蔣經國總統同意李荊蓀保外就醫或易地服刑，²⁴ 民國 72 年（1983）移監於臺北縣土城仁愛教育實驗所，73 年（1984）卜少夫又向國防部提出准予假釋案，均未果；民國 74 年（1985）11 月刑滿出獄。晚年讀書學佛，與外界隔絕。

與妻子方佩倩於民國 33 年（1944）結婚，育 4 子 2 女。4 子分別為元、方、餘、大為；孿生女珊、瑚。（陳翠蓮撰）

²³ 陸鏗，〈千古奇冤〉，收入李荊蓀，《星期雜感》（臺北：時報，1994），頁 15-18。

²⁴ 〈卜少夫等五人聯名上程總統函〉，收入王正華編，《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蓀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2008），頁 1170-1171。

李瑞峰²⁵ (1911-1947.03)

苗栗竹南人。父李清合為地主，育4子4女，長子瑞漢（另有傳），次子瑞峰，三子瑞臺從商，四子瑞珍為醫生。

昭和15年（1940）畢業於日本中央大學法科，昭和17年（1942）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合格，實習一年半後返臺，先在臺灣信託任職，戰後與律師施炳訓於宜蘭開業。²⁶

民國35年（1946）7月，臺北市著名之婦產科醫生迎諧，因治療陸軍159師中校副團長劉勉夫人陳愛群之子宮內膜炎進行手術，卻因麻醉藥劑過敏致死，醫師被控告，引起極大矚目。²⁷ 李瑞峰與兄長李瑞漢為辯護律師，審判結果醫院勝訴，日籍醫生不須負賠償責任。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臺中法界多位人士北上關注事件發展，包括制憲國代、律師林連宗、臺中律師公會會長童炳輝、臺中地方法院院長饒維岳、臺中地方法院推事許乃邦等人，因交通阻絕，借住李瑞漢家中。3月10日下午，李瑞峰與李瑞漢、林連宗在客廳聊天，忽有1著憲兵制服者、4名便服人員闖入，以奉憲兵第四團之命邀請前往為由帶走3人。此後一去不返，家人營救無門。

家屬認為李瑞漢是因為迎諧婦產科事件，遭原告報復而遇害。但在行政長官陳儀所上呈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與兄長李瑞漢二人被指控罪名則是「陰謀叛亂首要并強迫接收法院」。

²⁵ 照片來源：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227。

²⁶ 家屬指出戰後李瑞峰經檢覈取得律師資格，但辯護士的資格轉換問題，因官方要求進行司法人員考試，臺灣辯護士集體拒考，雙方僵持不下之際，即發生二二八事件。臺灣高等法院於1948年方提出〈臺端辯護士申請律師檢覈須知〉，至1949年有45名臺灣人辯護士經檢覈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資格。曾文亮，〈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2（2007.06），頁114-115。

²⁷ 〈社會各界人士注目 迎博士手術致死案〉，《民報》，1946年7月15日，第2版。〈輦動一時之迎諧博士手術致死案 請斯道權威出庭鑑定〉，《民報》，1946年8月7日，第3報。

妻藍慎，基隆高女畢業，昭和16年（1941）結婚，育有1子榮達。李瑞峰被捕後，家中經濟困頓，妻子幫人裁縫織衣、為外國人幫傭，以維持家計，後移民美國。²⁸（陳翠蓮撰）

²⁸ 張炎憲、黎中光，〈李瑞峰〉，收入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頁225-245。

李瑞漢²⁹ (1906-1947.03)

苗栗竹南人。父李清合為地主，育4子4女，長子瑞漢，次子瑞峰（另有傳），三子瑞臺從商，四子瑞珍為醫生。

大正15年（1926）自臺中州立第一中學校（今臺中一中）畢業，赴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就讀，昭和4年（1929）畢業。昭和5年（1930）高等文官考試司法科合格，昭和6年（1931）於臺北永樂町為開業辯護士。昭和13年（1938）任臺北辯護士會副會長，昭和14年（1939）當選臺北市會議員。³⁰



民國35年（1946）7月，臺北市著名之婦產科醫生迎諧，因治療陸軍159師中校副團長劉勉夫人陳愛群之子宮內膜炎進行手術，卻因麻醉藥劑過敏致死，醫師被控告，引起極大矚目。³¹ 李瑞漢與其弟李瑞峰為被告辯護律師，審判結果醫院勝訴，日籍醫生不須負賠償責任。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臺中法界多位人士北上關注事件發展，包括制憲國代、律師林連宗、臺中律師公會會長童炳輝、臺中地方法院院長饒維岳、臺中地方法院推事許乃邦等人，因交通阻絕，借住李瑞漢家中。3月10日下午，與林連宗、李瑞峰在客廳聊天，忽有1著憲兵制服者、4名便服人員闖入，以奉憲兵第四團之命邀請前往為由帶走3人。此後一去不回，家人向憲兵第四團、警備總部打聽，又向閩臺監察使、臺灣省參議會等處陳情、請願，都未有消息。³² 家中也因此失去經濟支柱，生活陷入困境。在行政長官陳儀所上呈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中，指控罪名是「陰謀叛亂首要并

²⁹ 照片來源：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199。

³⁰ 興南新聞社，《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438。

³¹ 〈社會各界人士注目 迎博士手術致死案〉，《民報》，1946年7月15日，第2版。〈輦動一時之迎諧博士手術致死案 請斯道權威出庭鑑定〉，《民報》，1946年8月7日，第3版。

³² 〈臺灣省參議會致臺灣省政府、臺灣全省警備總司令部代電請查明李瑞漢、李瑞峰失蹤案〉，〈附件 李邱己妹、藍慎請願書〉，收入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臺北：國史館，2002），頁342-346。

強迫接收法院」。³³

妻邱己妹，淡水女中畢業，育有3子1女。長子榮昌、次子榮欣、三子榮誠，長女月美。（陳翠蓮撰）

³³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 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76-177。

阮朝日³⁴ (1900.7.6-1947.3.12)

屏東東港人。祖父阮鎮楓，父親阮達涵，家中排行第三，上有兄朝模、朝聘，下有弟朝詔。

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後，負笈東京進入高輪中學，大正11年(1922)畢業，進入福島高商就讀。於日本就學期間至自動車(汽車)工廠當學徒打工賺錢，也因此機緣在返臺後投入汽車引擎製造的事業。大正15年(1926)自福島高商畢業隨即返臺，擔任家族企業長福商事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又與林耀明、李開山等人合股創立屏東信託株式會社擔任代表取締役兼常務取締役。³⁵



昭和3年(1928)與其兄弟共同捐2甲土地，供竹仔腳公學校建設。昭和5年(1930)任林邊庄協議員。昭和7年(1932)《臺灣新民報》獲准發行日刊，他辭去屏東信託株式會社常務之工作，舉家北遷至臺北擔任《臺灣新民報》販賣部長兼廣告部長。初期賃居，曾租布商張亦泰之屋，與陳逢源(另有傳)家比鄰而居，後於今南京東路上自建家屋，親自設計和洋融合之風格。曾與報社同事組團至大陸參訪；昭和12年(1937)任印刷部長。由於其仍對實業界有濃厚興趣，曾想辭去《臺灣新民報》工作，但遭專務羅萬俤慰留，僅准其請調回屏東擔任支局長，先後開設日之丸式木炭瓦斯發生爐自動車株式會社及朝日式木炭瓦斯發生爐株式會社。³⁶

戰後，懷抱迎接祖國的熱情，變賣2甲田，捐修於戰火中毀損的總督府(改名介壽館)，擔任總督府修繕委員會總幹事，接任改組後的《臺灣新生報》總經理。民國35年(1946)與施江南(另有傳)等人組織「臺灣海外青年復員促進委員會」，與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救援流落於海南島的臺籍日本兵，當這些病弱的臺籍青年回返臺灣，更不辭辛勞親自至臺大醫院照護。

³⁴ 照片來源：阮美姝，《孤寂煎熬四十五年》(臺北：前衛，1995)，照片頁。圖為阮朝日與林素合影。

³⁵ 臺灣新民報社調查部編，《臺灣人士鑑》(東京：湘南堂書店，1986)，頁90。

³⁶ 林柏維，《狂飆的年代——近代臺灣社會菁英群像》(臺北：秀威資訊，2007)，頁161-163。

阮朝日亦重視文化事業，昭和13年（1938）編修《北京話的基礎》。戰後與林呈祿（另有傳）及游彌堅等人創立東方出版社，為滿足當時臺灣人學習國語的需求而編訂《華日辭典》，成為當時重要的語言學習工具書。³⁷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之時，正想辭去《臺灣新生報》總經理之職，預訂接任彰化銀行協理之位，因氣喘發作在家中休養。3月12日，長女美姝因聽聞風聲曾回家促請暫避鋒頭，但被其拒絕，自認為未做錯事不需逃亡。然當日稍晚即遭不明人士帶走，從此下落不明。

其妻曾千方百計尋找其下落，但從未被證實是被何單位抓走，處分為何。40年後，二二八事件平反運動出現，民國91年（2002），其長女美姝在屏東成立阮朝日紀念館，為第一座私人二二八紀念館（2006年6月30日已關閉），展出內容為至海外各地所蒐集之二二八珍貴史料。

妻林素，為高雄鳳山望族千金，昭和2年（1927），兩人於日本日光東照宮舉行婚禮，婚後育有2女3子。長子榮一；長女美姝適醫師林耀堃；次女美娃。（陳翠蓮、嚴婉玲撰）

³⁷ 阮美姝，《孤寂煎熬四十五年》，頁65-70。

林茂生³⁸ (1887.10.30-1947.3.11)

臺南人，字維屏，號耕南。父林燕臣為前清秀才，曾受聘教授英國長老教會傳教師漢文，長期與教士接觸，後亦受洗為基督徒，全心投入宣教工作。歷任臺南長老教中學（今臺南長榮中學）教務長、太平境教會長老、高雄州東港教會牧師、基督長老教會臺灣大會議員及議長、臺南神學院教授。母郭寬，為舉人郭景澄之女。



林茂生自幼即跟隨外祖父學習漢文，11歲隨日本曹洞宗和尚學習日文，明治37年（1904）因其父於長老教中學任教，進入就讀，並學習英文。4年後因成績優異，教會保送至日本同志社中學研讀日文1年，隨後進入京都第三高校文科。³⁹

大正2年（1913），考入東京帝國大學，主修東方哲學，留學期間與其他臺灣留學生因關心臺灣時政而組「高砂青年會」，被推舉為首任會長。大正5年（1916）獲東京帝國大學文學士學位，返臺出任長老教會中學教務主任，教授英文，同時於臺南師範學校兼任教授。後受臺灣總督府敘高等官，轉任臺灣總督府臺南商業專門學校教授，為該校臺籍教員之一。大正10年（1921）臺灣文化協會成立，林茂生被推選為評議員，並於其後幾年的夏季學校中擔任講師，首年主講倫理學，第二、三年主講西洋文明史。當時總督府的教育政策不鼓勵興辦私校，要求私立學校需有10萬元基金才能立案，私校若未經立案則學歷不被採任，將嚴重影響招生，林茂生遂決定對外募款，大正9年（1920）開始，奔走全臺演講募款，至大正11年（1922）夏天已募得超過10萬元之款項。

大正12年（1923），被臺灣總督府及文部省遴選為在外研究員，赴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研究，成為教育哲學大師杜威（John Dewey）門生，隔年（1924）取得文學碩士，再隔年，以《日本統治下的臺灣公立學校教育：其發展之歷史與分析研究以及文化問題》獲得哥倫比亞大學哲

³⁸ 照片來源：數位典藏與學習電子報，<http://newsletter.teldap.tw/>，擷取日期：2013年6月3日。

³⁹ 李筱峰，《林茂生、陳炯和他們的年代》（臺北：玉山社，1996），頁324-327。

學博士學位，為臺灣第一位哲學博士，雖校方強力慰留任教，但其仍決定歸國貢獻所學，返臺途中繞道歐洲考察，受邀至德國柏林大學演講。返臺後擔任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教授兼圖書館館長。戰爭期間，曾受徵召擔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戰時生活部長。

戰後，滿懷興奮之情，民國34年10月10日於臺北公會堂發表慶祝演說；同日，《民報》創刊，擔任初期社長，總編輯許乃昌（另有傳），總主筆黃旺成。該報充分發揮民間輿論的角色，針砭時事，指陳亂象，對陳儀政府提出嚴厲抨擊，因此遭當局不滿，於二二八事件中停刊。⁴⁰戰前臺灣最高學府臺北帝國大學在政權移轉之際改為臺灣大學，並成立接收小組，林茂生亦參與其中，被聘為校務委員及接收委員，於臺大教授東方哲學課程，在臺大文學院院長沈剛伯到任前亦曾代行院長職務。民國35年（1946）曾參與國民參政員臺灣省代表選舉，因長官公署公布〈停止公權人登記規則〉，雖與廖文毅等人同票，並獲抽籤當選，但發表辭退聲明。⁴¹同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組成教員甄選委員會，成為12位委員之一。

經過終戰初期迎接祖國的興奮，不到1年的時間，林茂生已觀察到臺灣政局的混亂，並對此憂心不已。其子林宗義於民國35年（1946）返臺時，曾對其言：「臺灣少了一個李承晚。」⁴²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初期，仍每日至《民報》報社及臺灣大學上班，3月4日，曾參加「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開會，但之後未再參與此事；3月8日，《民報》報社遭軍人砸毀，其子林宗義曾勸告躲藏，但遭拒絕；3月11日上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派員至其家中將他帶走，從此下落不明。家人四處奔走營救，一無所獲。民國93年（2004），臺南長榮中學設立林茂生博士紀念館。

妻王采蘩，嘉義人，其父為前清浙江水師提督王得祿之後王子景，兄王鍾麟畢業於京都帝大法科政治學部，曾參與臺灣文化協會。與林茂生於大正6年（1917）結婚，婚後育有7子1女。長子宗正病弱早逝。次子宗義（另有傳），三子宗人，四子宗和，五子宗平，六子宗光為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歷史學系教授，七子宗昌，長女詠梅（1920.9.19-2010.7.20）曾翻

⁴⁰ 張炎憲等，《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1995），頁13-31。

⁴¹ 〈林茂生辭退參議員 昨日下午發表聲明書〉，《臺灣新生報》，1946年9月8日，第2版。

⁴² 胡慧玲，〈我的父親林茂生〉，《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1995），頁2-23。

譯林茂生的博士論文《日本統治下台灣的學校教育》。（陳翠蓮、嚴婉玲撰）

施江南⁴³ (1902-1947.03)

彰化鹿港人。祖父施鴻楷為前清秀才，父施瑞星經營鹽館，育4子，分別以東、西、南、北命名，幼時隨名儒洪棄生學漢文。長兄江東與二兄江西，同時於大正10年(1921)自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畢業，江東曾於彰化基督教醫院任職，後於鹿港開設四方醫院，昭和8年(1933)被任命為嘉義市會議員。二兄江西，先於臺中病院內科任職，戰後曾任職臺灣電力公司醫院內科主任，退休後於臺北開設四方醫院。幼弟江北，就讀總督府醫學專門學校3年後，改讀日本京都帝國大學法科，早逝。⁴⁴



排行第三，臺中州立第一中學校(今臺中一中)畢業，大正14年(1925)日本醫學專門學校畢業，入京都帝國大學專修部專攻內科，昭和5年(1930)提出論文，獲京都帝大教授會通過授予醫學博士學位。先後擔任京都帝大附屬醫院副手、臺北醫學專門學校講師、日本赤十字社臺灣支部醫院囑託、臺北醫學專門學校教授等職；昭和10年(1935)依願免官，於臺北建成町開設四方醫院，從事內科與兒科醫療。昭和15年(1940)被任命為臺北州會議員；16年(1941)擔任皇民奉公會中央本部參事；17年(1942)任臺灣奉公醫師團本部理事。⁴⁵

戰後曾與林獻堂等人向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請願，請求調派船隻協助海外臺籍日本兵儘速返臺，又加入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會擔任委員。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被推舉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但因感染瘧疾，臥病在床。因臺大醫院院長杜聰明(另有傳)、振山實業負責人劉明(另有傳)屢屢敦促開會，3月初曾抱病赴中山堂一次。待國府軍隊抵臺鎮壓後，3月11日有6、7個軍人到家中，以陳儀約見為由強行押人，此後一去不

⁴³ 照片來源：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年)，頁114。

⁴⁴ 方豪，〈施江西先生訪問記錄〉，收入黃富三等編，《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基金會，1991)，頁11-20。

⁴⁵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181。

返。親友曾請求臺灣電力公司副總經理黃暉、臺北市長游彌堅、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等有力人士幫忙，均無回音。又於民國37年(1948)，以女兒施玲玉名義向蔣介石總統呈上陳情書，僅獲國民政府參軍處軍務局回函「因時過境遷，經派員多方偵查，毫無結果。復查本部案卷內，並無受理施江南案件所屬各綏靖區及憲警機關查報拘捕暴亂人犯，亦無施江南其人」。⁴⁶

家屬認為，施江南遇害原因可能是「迎諧產婦人科事件」，因其在該醫療官司中出面作證，說明醫生並無過失。而聯合保釋日籍醫師迎諧的施江南、醫生黃朝生(另有傳)、臺北市參議員徐春卿(另有傳)及李仁貴等人，都因此得罪軍方。但是，依據陳儀所呈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施江南的略歷是「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罪跡則是「陰謀叛亂首要」。⁴⁷

妻陳焦桐，臺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今臺南女中)畢業，於施江南失蹤後將四方醫院頂讓，半年後考上藥劑師牌照，開設藥房，維持一家生計。育5女玲玉、淑娟、郁芬、安雅、雅美，其中4位為臺灣大學醫學系畢業，1位為臺灣大學藥學系畢業。(陳翠蓮撰)

⁴⁶ 張炎憲等，〈陳焦桐女士訪問紀錄〉，收入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頁105-124。

⁴⁷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 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75。

柏楊⁴⁸（郭衣洞，1920.03.07-2008.04.29）

河南輝縣人。父親郭學忠，曾任河南省通許縣縣長，後從事花生進出口生意。生母早逝，繼母嫁至郭家後育有2子2女。繼母對繼子與親生子女以差別待遇，動輒打罵，不論在食物供給或家庭生活中，都讓柏楊感覺匱乏不安，感受到孤兒的淒涼。後來父親將他帶離家中，回到故鄉輝縣的縣立小學就讀，在此受學校國文教師克非講授新文藝小說《渺茫的西南風》之啟發，從而開啟文學之途，開始閱讀大量古典及新文藝小說。⁴⁹



民國26年（1937），盧溝橋事變發生後，柏楊投筆從戎，投考河南省軍事政治幹部訓練班，隔年加入中國國民黨，成為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直屬豫北分團主任。民國31年（1942）至36年（1947）間，因未有正式學歷，偽造學歷證明報考大學，東北大學政治學系發現其學歷乃是偽造後，遭教育部永久開除學籍。隔年任教於私立遼寧文法學院政治系，並兼任北大營陸軍軍官學校第三軍官訓練班教官。

民國38年（1949）政權易手，於上海遇其師吳文義，並隨其來臺，進入屏東農業職業學校擔任人事員。隔年，因收聽中共廣播遭處6個月有期徒刑，實際羈押7個月。往後數年柏楊因曾入獄而無法謀得穩定工作，輾轉流離於臺南、南投、臺北等地，最後落腳於國立成功大學並於救國團兼職。後進入《自立晚報》工作，開始以柏楊為筆名，撰寫專欄「倚夢閒話」，並於《自立晚報》連載小說《異域》。

民國56年（1967），《中華日報》家庭版刊載美國漫畫《大力水手》，由妻子倪明華負責該刊。57年（1968）1月2日刊出的漫畫中，柏楊將「fellows」譯為「全國軍民同胞們」，被情治系統認為有嘲弄當道之意，遭調查局以「共產黨間諜」及「打擊國家領導中心」的罪名遭調查局逮捕，移送警備總部司令

⁴⁸ 照片來源：臺南大學數位典藏系統，<http://www.boyang.nutn.edu.tw>，擷取日期：2014年1月9日。

⁴⁹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1996），頁8-12。

部軍法處，經判處 12 年有期徒刑，改送景美軍法處監獄，民國 60 年（1971）解送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後因蔣介石總統過世，獲特赦，刑期縮減為 8 年，但服刑期滿後卻仍遭軟禁於綠島。友人旅美原子科學家孫觀漢於其入獄後，不斷透過各種管道試圖營救，包括寫信給美國國會議員及國務院。原先美國政府以不干涉他國內政為由，不願協助；卡特總統上臺後，國務院轉而要求大使館查問，因美方關切而於民國 66 年（1977）獲釋。⁵⁰ 在獄中，並未停止寫作，先後完成了《中國歷史年表》、《中國帝王皇后親王公主世系錄》、《中國人史綱》，這些歷史書寫的特點在於試圖超越朝代的框架，改以世紀為單位，且強調是為平民寫史。

出獄後得到中國大陸問題研究中心的聘書，擔任研究員，隔年（1977）與女詩人張香華結婚，重新在《中國時報》寫作專欄。而獄中的著作也陸續出版，進入創作高峰期。民國 72 年（1983）開始，柏楊接受遠流出版公司董事長王榮文的委託，將《資治通鑑》翻譯為白話文，自此展開長達十年的譯作工程，出版為 72 冊的《柏楊版資治通鑑》。除了翻譯原文，還以《柏楊曰》為題，寫讀史心得，該套書在當時造成出版市場的轟動，成為其代表作。

除著書立論外，也開始至海外旅行演講，頗受海外華人歡迎，除到美國、日本等地，還曾到泰北實地探訪其筆下《異域》的孤軍難民。民國 77 年（1988），重回中國大陸，拜訪北京、上海文壇並回鄉探親，在故鄉輝縣受到熱烈接待。民國 83 年（1994），國際特赦組織中華民國總會成立，任創會會長，積極參與人權相關的各項議題，推動政治受難者平反運動；亦多次上法庭作證，為獄中難友郭廷亮平反。擔任人權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期間，發起籌建綠島人權紀念碑，民國 85 年（1996）8 月正式建碑，將所有政治受難者姓名銘刻其上。⁵¹ 陳水扁當選總統後，為表彰其對於人權的貢獻，邀請擔任國策顧問。民國 95 年（2006）因年齡與健康因素宣佈封筆。民國 89 年（2000）起遠流出版公司出版《柏楊全集》，由中央大學中文系教授李瑞騰編輯。

有 5 段婚姻。於河南老家與艾紹荷結婚，育 1 女冬冬；於重慶與崔秀英育 1 女毛毛；來台後，與齊永培結婚，育 2 子城城與垣垣；民國 47 年（1958）與倪

⁵⁰ 孫觀漢，〈世有柏楊〉，《迷你觀感》，（臺北：九歌，2000）。

⁵¹ 柏楊，〈從白色恐怖到綠島垂淚碑〉，《新世紀智庫論壇》4（1998.11），頁 39。

明華結婚，育1女佳佳；出獄後再婚，與女詩人張香華結縭。（陳翠蓮、嚴婉玲撰）

徐征⁵² (1908-1947.03)

北京人。北京師範大學中文系畢業，昭和13年(1938)應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之聘，來臺教授北京話。常向學生談論日本侵略中國情事，激發臺灣青年對祖國的同情與熱情。在醫學部教授北京話的班級中，幾名醫科學生與他十分接近，漢民族意識特別強烈，曾圖謀偷渡中國、進入重慶，參加抗戰。其中有郭琇琮(另有傳)、蔡忠恕二人利用暑修赴廈門旅行，想要參加抗戰，但因不得其門而入，又折返臺灣。但此情況早已受到日本憲兵隊監視，昭和19年(1944)4月17日，憲兵隊逮捕了徐征、劉盛烈、杜凡、郭琇琮、蔡忠恕、陳國珍、藍思齊⁵³等7人。杜凡曾留學中國、在臺北開設北京話講習班，郭、蔡、陳、藍都是帝大醫科學生。被拘禁130日後始釋放，但仍受嚴密監視。⁵⁴另有一說指徐征帶領學生熟讀1930年代左翼作家魯迅、巴金、老舍等人作品，因被人告密而入獄，但其本身並非左翼人士，也非中共地下黨員。⁵⁵



戰後，繼續在臺北教授北京話，並教唱中華民國國歌、義勇軍進行曲。⁵⁶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時住在大橋頭附近的臺灣人社區，雖身為外省人但並未受到干擾。在3月15日下午7時許，被突然侵入家中的4位便衣人員押走，此後音訊全無。⁵⁷

據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所呈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其略歷

⁵² 照片來源：陳銘城先生提供。

⁵³ 藍思齊，雙溪人，臺大醫學系畢業。父藍江照，臺北工業學校畢業，與林焜炆同班。妹藍慎，適李瑞峰。張炎憲等，〈李瑞峰〉，收入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226。

⁵⁴ 林忠勝編著，《劉盛烈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頁54-60。

⁵⁵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2.28》(臺北：遠流出版公司，1992)，頁306。

⁵⁶ 許瑞浩、陳世宏訪問，《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談錄(上)》(臺北：國史館，2011)，頁53。

⁵⁷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卷宗》，案號S00873，受難者：徐征。

為「私立延平學院教授、中共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委員」，罪名為「（一）奸偽首要；（二）組織國語講習會，從事吸收社會青年，以為奸黨外圍群眾；（三）組織瀛青社，吸收知識青年，及大學學生，擴大活動；（四）策動延平學院學生叛亂。」⁵⁸。

徐征的部分學生認為，他受難原因可能有二：1、他的臺籍學生們大部分都傾向民族主義，甚至有一部分左傾青年，事件中領導了學生運動，他們對陳儀及長官公署批判激烈，波及徐征。2、徐征是戰前定居臺灣的華僑，脾氣剛直，不容於福州幫為主的臺北華僑界，可能因此遭公報私仇。⁵⁹

妻吳品珊，育3子2女。長子徐寬、次子徐容、三子徐寔；長女徐光、次女徐純。（陳翠蓮撰）

⁵⁸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 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74。

⁵⁹ 戴國輝、葉芸芸，《愛憎2.28》，頁307。

徐春卿⁶⁰ (1895-1947.03)

錫口(今松山)人。父徐水永是馬偕的學生、第一代傳道，被派往宜蘭宣教；母親偕琴，平埔族人，就讀淡水婦學堂(淡江中學前身)，與教會關係密切，育3子2女，長兄春生為牧師。

春卿為次子，生於宜蘭冬山，錫口公學校、總督府國語學校畢業，大正5年(1916)分發到羅東公學校順安分教場任教，又調往錫口公學校(松山公學校前身)任教諭。擔任教職13年後，昭和3年(1928)任七星郡松山庄助役，昭和6年



(1931)日本始政36週年紀念獲賜銀杯表彰，任期屆滿後退休，承繼經營岳父之松春煤礦。

昭和16年(1941)12月太平洋戰爭爆發，馬偕醫院第二代經營者偕叡廉(George William Mackey)夫婦被迫離台，春卿及兄長春生到碼頭相送，可能因此受到日本憲警注意。次年(1942)5月發生「不敬罪事件」，友人之子蔡文舉被人冒名寄出明信片，寫著「某日東京大爆擊、日本天皇已死亡」等內容，被松山郵局發現，移送警局查辦，徐春卿受牽連，因此入獄兩年半。⁶¹

戰後，與半山新貴、臺北市長游彌堅甚為接近，參與游氏所籌組之臺灣文化協進會，並積極舉辦演講活動。又搬入大正街五條通(今中山北路)的日產房子，與游彌堅對面而居，然因外省人士也欲前來接收該日產房屋，時有爭議。

戰後初期甚為活躍，受聘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諮議；加入中國國民黨，民國35年(1946)當選臺北市參議員。又加入臺北市人民自由保障委員

⁶⁰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http://www.tcc.gov.tw>，擷取日期：2012年5月29日。

⁶¹ 張炎憲等，〈徐春卿〉，收入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5)，頁297。

會，擔任常務委員，同年（1946）11月員林事件⁶²發生後，與臺北市律師公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等團體共同聲討警察機關之危害法治，呼籲追查嚴辦兇手、嚴究責任，以維護司法尊嚴。⁶³

民國36年（1947）2月，長官公署打算將所接收之日產房屋全部標售，引起臺北市租用日產房戶極大騷動，散發傳單抗議，嚴詞譴責特權階級、大人閥挾著資金炒作圖利，並表示將組成日產房屋租用者聯誼會。⁶⁴陳儀長官在總理紀念週批判有人為私利反對日產房屋標售；日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分會態度原本十分強硬，後來轉趨讓步，原定於24日組成之租戶聯誼會也臨時中止行動。而徐春卿正是租戶聯誼會籌備委員之一。⁶⁵

幾日後，二二八事件爆發，徐春卿參加處委會交通組，負責運輸糧食工作，曾公開廣播，呼籲市民不可罷工、罷課，應速恢復正常。長子徐世通為延平學院學生代表，曾以化名參加中山堂二二八處理委員會之會議。國府軍隊抵臺後，曾接獲臺北市長游彌堅、臺灣省參議會議長黃朝琴電話，勸告暫時躲避，但徐認為未做虧心事，沒有躲避的道理。⁶⁶3月11日，上午8時，忽有2名便衣人員至其住處，佯稱長官請往公署開會，將徐春卿帶走，此後行踪不明。

其子徐世通認為，父親遇害可能的原因有二：1、公開表達反對拍賣日產。2、迎諧婦產科事件中為日籍醫生作保，致受到基隆要塞司令史宏熹的報

⁶² 員林事件，1946年7月臺中縣警察局警員巫忠力、許宗喜因傷害事件被訴，逃亡。11月11日，臺中地方法院院長饒維岳命典獄長兼臺中看守所所長賴遠輝帶領法警王朝枝等3人、看守員17人，前往臺中縣警察局拘提。不料，臺中縣警察局局長江風、督察長陳傳風等人率員警拒捕，並電召北斗警察所所長林世民荷槍實彈增援。警察與法警開槍火拼、場面混亂，法警多人受傷嚴重，一度誤傳法警2人死亡。此事引起臺灣社會極大震撼，民間認為國民政府官警違法濫權至此嚴重地步，乃發起「護法大會」。參〈非法·暴虐極矣 臺中縣警察集團行動 打死執行任務之法警〉，《民報》，1946年11月13日，第3版。

⁶³ 〈維護司法權尊嚴 對臺中縣警察局血案 省垣三團體表示態度〉，《民報》，1946年11月20日，第3版。

⁶⁴ 〈市日產舖屋標售 方法各方多謠傳〉，《民報》，1947年2月20日，第3版。

⁶⁵ 〈房屋租戶聯誼會 長官指示好辦法 決定延期成立大會〉，《民報》，民國36年2月24日，第3版。

⁶⁶ 蔡信重，〈岳父被騙開會 永不歸回〉，賴永祥長老史料庫，<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chhi/Chhi,Ckheng/death/Chhoa,STiong.htm>，擷取日期：2012年4月26日。

復。⁶⁷長婿蔡信重則認為，徐極力反對將日產廉售給江浙財閥，是行政長官陳儀懷恨主因。但據當時報紙報導，迎諧婦產科事件的原告，並非家屬所認為之史宏燾，而是陸軍 159 師中校副團長劉勉。⁶⁸而陳儀所呈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指徐春卿為「偽二二八事件處理會委員」，罪名是「（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反對日產標售，組織日產租戶聯誼會，擴大反對政府措施。」⁶⁹

妻陳玉女，為松山聞人、松春煤礦經營者陳能記之女，婚後育有 4 子 6 女。長子世通。次子世光，淡江英文專科學校（今淡江大學）畢業，服務於美援機構。三子世明。四子世雄，臺灣大學畢業，從事勞工運動，為工黨創始黨員之一。6 女分別為玉子、春子、節子、菊子、明子、勝子。（陳翠蓮撰）

⁶⁷ 張炎憲等，〈徐春卿〉，收入張炎憲等，《臺北南港二二八》，頁 304。

⁶⁸ 〈聳動一時之迎諧博士手術致死案 請斯道權威出庭鑑定〉，《民報》，1946 年 8 月 7 日，第 3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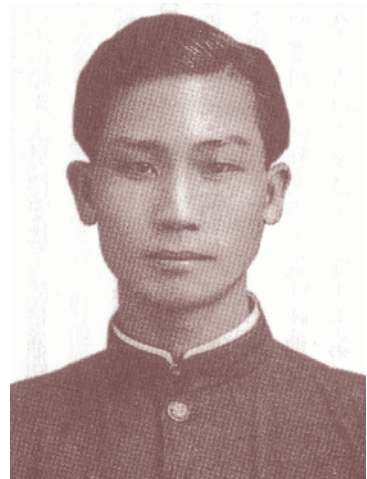
⁶⁹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 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 175。

許強⁷⁰ (1913.01.13-1950.11.28)

臺南佳里人。家中務農，父許丑，母許郭鎮。

自小天資聰穎，佳里興公學校（今臺南佳興國小）畢業後，在日籍教師協助下就讀1年高等科後，於隔年考上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臺南一中），4年後，保送臺北高等學校（現址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據臺北高等學校同學邱林淵回憶，許強在高校求學時期，即展現出反抗壓迫的個性，曾因日本學生欺負臺灣學生而挺身反擊。許強也透過與客家同學蕭道應的討論而意識到閩客問題，但在反封建的大前提下，認為應放棄民族意識，同時反對宗教與一切改良主義的手段來改造社會。高等學校畢業後，以優異成績直升臺北帝國大學，成為醫學部第一屆學生。⁷¹



昭和15年（1940），修畢醫學部課程進入澤田內科研究室，跟隨消化系統疾病權威澤田藤一郎研究，以研究焦性葡萄酸（pyruvic acid）許氏檢驗法被廣泛應用在肝病與腳氣病之鑑別診斷上，而得到九州帝國大學醫學博士。⁷² 恩師澤田藤一郎曾盛讚「許強不但是臺灣，同時也是亞洲第一個有可能得到諾貝爾醫學獎的人。」除了醫學研究外，也關心時事，參加異議團體「不定期會」。根據當時「不定期會」成員周青回憶，這是一個臺共在遭破壞後為保持勢力所成立的外圍組織，為安全起見，多以角頭的迎神賽會或邀宴方式，不定期集會，關心中日戰爭之戰況，但似未有積極作為。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投降，中華民國政府接收臺灣，臺北帝國大學更名為臺灣大學，並由教育部派員接收。民國34年（1945）12月，原臺北帝大醫學部改名為臺灣大學醫學院，由杜聰明（另有傳）任醫學院院長，組織6人接收小組，除接管醫學院及附設醫院，也協助國府軍接收分布全島的軍用

⁷⁰ 照片來源：藍博洲，《消失的臺灣醫界良心》（臺北：印刻，2005），頁167。

⁷¹ 佳里鎮志編纂委員會編纂，《佳里鎮志》（臺南：臺南縣佳里鎮公所，1998），頁441。

⁷² 許達夫，〈認識白色恐怖的犧牲者——我的父親·許強醫師〉，<http://nsshu.so-buy.com/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119476>，擷取日期：2012年1月5日。

醫療物品，亦被挑選為接收小組之成員，負責臺大醫院營養部的接管工作。1946年2月臺大醫院的醫生因人事認證與薪資問題與院方發生衝突而引發「罷診事件」，許強主導了本次事件，率領醫師罷診，並影響輿論。

民國37年(1948)2月，受臺大醫學院助教郭琇琮(另有傳)吸收，進入中共地下黨組織臺北市工作委員會，並成立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支部，掩護地下工作。除了在臺大的門診外，也在新公園旁開設診所，並暗中進行地下黨組織的聯繫。民國38年(1949)8月，升任臺大醫學院第三內科教授。這年，國共內戰情勢急轉直下，國民黨政府被迫於年底播遷來臺，對臺灣的共產黨組織進行嚴酷的打擊。民國39年(1950)5月13日下午，與胡鑫麟、蘇友鵬等幾位臺大醫師被緊急召喚至院長室，旋即遭到逮捕，押送位於延平南路上的保密局南所。

幾個月後，這批臺大醫生被移送保密局北所，雖受嚴酷審訊但態度強硬，最後被移送位於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等待宣判。同年(1950)9月7日，許強及郭琇琮等14名同案判處死刑；9月21日，判決確定；11月28日執行槍決。民國80年(1991)12月，政治案件平反運動興起，李鎮源(另有傳)醫師等人於臺大校友會館舉辦許強醫師紀念會。

民國28年(1939)，許強透過南二中同學邱萬順介紹認識當時正在就讀東京女子醫專的劉順娣，進而相戀結婚。婚後育有4女1子，分別為扶美、須美、惠美、素美及達夫。⁷³許強逝世後，劉順娣開設診所並兼任校醫，扶養5個子女至大學畢業。獨子達夫臺北醫學院畢業，為國內著名腦神經外科醫師，曾任長庚醫院腦神經外科主任。次女須美，臺灣大學醫學院畢業，曾任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副局長，適中央研究院院士陳定信。(陳翠蓮、嚴婉玲撰)

⁷³ 藍博洲，《消失的臺灣醫界良心》，頁244。

許月里⁷⁴ (1912-2008)

臺北新店人。父親以種茶維生，因傷無法繼續耕作而舉家搬遷至臺北上奎府町（今後火車站一帶），以販賣點心為業。

因家中經濟困窘，先前兩名女兒陸續出養，許月里排行第三，是母親堅持之下留下的女兒，但亦無法享有良好的生活環境，直到10歲才進入蓬萊公學校（今蓬萊國小）就讀。父親熱愛漢文化，曾短暫上過私塾，透過自修持續接觸漢文書籍，也常到讀報社看《臺灣民報》，耳濡目染之下，小小年紀便曾跟隨大人去聽臺灣文化協會舉辦的演講會。⁷⁵



昭和2年（1927），公學校畢業後考入臺灣銀行儲蓄部成為雇員，在此時期加入左傾的文化協會，參加讀書會，接受左派思想啟蒙。又在友人帶領下，接觸薛玉龍、薛玉虎所成立的文協外圍組織工友協助會，並協助處理會務、推動婦女運動。

戰後，剛經過戰爭洗禮的臺灣社會各項設施亟需重建復原，看準商機從事建材生意，經濟生活漸趨穩定，但對臺灣社會的衝突與矛盾感到憂心。二二八事件之後，戰前從事社會運動的朋友如簡吉、廖瑞發等人漸次恢復聯絡，曾對這些人提供經濟上的協助。民國39年（1950）12月，突遭逮捕，輾轉於刑警大隊、高砂鐵工廠改建的保密局北所、南所之間，屢遭刑求，因資匪罪名，判刑12年。移監青島東路的軍法處看守所女監，後移至板橋生產教育所。

晚年，臺灣社會氣氛開始活潑之際，又重新走上街頭。民國74年（1985）出席老戰友楊逵的葬禮，與新一代左統社會運動者取得聯繫，再次活

⁷⁴ 照片來源：藍博洲，《臺灣好女人》（臺北：聯合文學，2001），頁84。

⁷⁵ 藍博洲，〈戰鬥的歐巴桑——許月里女士的道路（上）〉，《傳記文學》94:3（2009.03），頁43-45。

躍於政治運動，加入中國統一聯盟與勞動黨。⁷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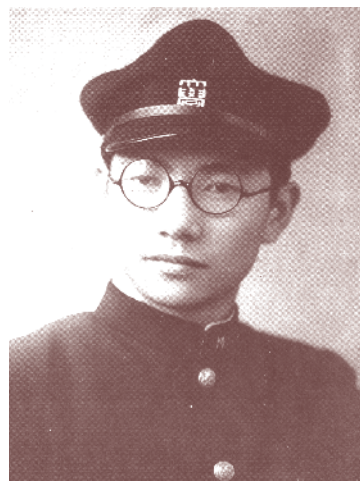
有三段婚姻，19歲與社會主義青年黃天海結婚，黃氏曾創辦無政府主義刊物《明日》，夫婦二人同到基隆營生，數年後夫死於肺病。第二任丈年姓張，民國39年（1950）許月里被捕後，產下一子榮光，在獄中撫養至6歲。民國52年（1963）刑滿出獄，55年（1966）離婚。民國59年（1970）與政治犯難友周合源（另有傳）結婚，共同活躍於社會運動。（陳翠蓮、嚴婉玲撰）

⁷⁶ 藍博洲，〈戰鬥的歐巴桑——許月里女士的道路（下）〉，《傳記文學》94:4（2009.04），頁116-117。

郭琇琮⁷⁷ (1918-1950.11.28)

士林人。父郭坤木為實業家，並於熱心士林地方事務，曾任士林庄協議會議員、士林信用購買組合理事、士林庄教化聯合會教化委員等職，亦曾推廣地方體育運動，為彰化銀行板橋分行創辦3位常務董事之一。

郭琇琮排行第二，樺山尋常小學校畢業後進入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昭和13年（1938），考入臺北高等學校（現址為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昭和16年（1941）畢業後以第一名的成績考上東京工業大學，赴日就讀月餘，因家庭因素返臺，進入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就讀。同年，與同鄉青年何斌、曹永和等人成立士林協志會，舉辦如鄉土展等活動啟蒙青年視野。



就讀帝大期間，向受聘來臺的北京大學教授徐征（另有傳）學習北京話，閱讀中國作家魯迅、巴金等人作品，暑假曾至中國的廈門、上海、廣州等地。昭和19年（1944）於臺北帝國大學成立學生反日組織，當時戰事吃緊，殖民政府加緊控制思想，該組織被破獲，與徐征、蔡忠恕等人同遭逮捕，判刑5年。民國34年（1945）獲釋，返回國立臺灣大學完成學業。戰後，關心社會的活躍青年學生們組成臺灣學生聯盟，郭琇琮亦積極參與其中。⁷⁸

畢業之後出任臺大醫院外科醫生、醫學院講師，及臺北市衛生局防疫科長。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爆發之後，曾計畫集結學生欲攻打南機場的彈藥庫，但未成功，國軍上岸後曾短暫逃亡避禍。同年（1947）5月認識蔡孝乾，與同是中共地下黨員的臺大醫院醫生許強（另有傳）、吳思漢等發展學生、農工組織；10月任中國共產黨臺北市工作委員會委員。民國37年（1948）5月至香港參加會議，經由廖瑞發吸收參加了中共地下黨；6月回到臺灣後，代理臺北市工委會書記；不久正式擔任書記，領導臺灣大學附屬醫院支部及其他所屬各支部。除進行組織工作外，也透過改良歌仔戲〈白蛇傳〉

⁷⁷ 照片來源：藍博洲，《消失的臺灣醫界良心》（臺北：印刻，2005），頁11。

⁷⁸ 藍博洲，〈革命醫師郭琇琮（上）〉，《傳記文學》84:4（2004. 04），頁108-124。

啟迪民智。⁷⁹

民國38年(1949)9月基隆中學《光明報》案發生後，風聲鶴唳；10月間，將臺灣地圖及工作報告書交由林秋興帶往香港，但是林秋興在基隆被捕後，郭琇琮逃往宜蘭、羅東等地，建立蘭陽地區工委會。民國39年(1950)4月又轉至嘉義，5月2日與其妻林雪嬌一同被捕，9月死刑判決確定，11月28日遭槍斃。

妻林雪嬌，東京女子大學營養系畢業，主修疾病營養，曾赴日從事公共衛生研究，與郭琇琮同案入獄，判刑10年。出獄後改名林至潔，曾任教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致力推動白色恐怖平反運動，並翻譯《呂赫若小說全集》。(陳翠蓮、嚴婉玲撰)

⁷⁹ 曾建元，〈青春戰鬥曲：戰後國立臺灣大學政治事件之研究〉，《當代》231(2006)，頁114-137。

陳屋⁸⁰ (1896.04.08-1947.03)

大龍峒人。大龍峒公學校(今大龍國小)畢業，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今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畢業。經營榮芳商號，從事雜貨生意，對經商頗有心得，曾任臺北市製餅組合代表人。⁸¹昭和2年(1927)組織臺北店員會，3年(1928)組織臺北製餅工友會、臺北鉛鐵銅工友會，加入蔣渭水所領導臺灣民眾黨之臺灣工友總聯盟，參與日治時期勞工運動。⁸²



民國35年(1946)參選第一屆臺北市參議員，在大同區以最高票當選。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被推選為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參與處委會工作。3月2日上午，處委會開會，因廣播電臺被封鎖問題，派李友三、陳屋二人負責調查。3日，處委會組織分為連絡、宣傳、救護、調查、總務5組，被分派為調查組成員。同日下午，治安組於臺北市警察局召開臨時治安會議，與臺北市長游彌堅、臺北市警察局長陳松堅、忠義服務隊總隊長許德輝、劉明(另有傳)、處委會委員黃朝生(另有傳)等多人，討論臺北市臨時治安委員會組織事宜。又與黃國書、李仁貴、黃朝生等人被推為代表，前往軍法處調查緝煙血案兇手是否已羈押，證實專賣局查緝員葉德根等6人已由軍法處移送地院看守所。4日下午，有民眾報告板橋有燒倉庫事、大龍峒貿易局倉庫被搶等事，與林宗賢等人前往調查；後陳屋向處委會報告調查結果，認為倉庫嚴鎖，並無民眾暴動情事，請大家可以放心。⁸³但，3月9日國府增援軍隊進入臺北，於迪化街自宅被軍警帶走後，行蹤不明。據民國36年(1947)4月18日陳儀所發布〈二二八事件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陳屋被列為「叛亂首要」，具體罪名是「1、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

⁸⁰ 照片來源：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臺北：臺北市參議會，1950)，照片頁。

⁸¹ 〈受難事實陳述書〉，受難者陳屋，案件編號580號，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⁸²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社復刻版，1973)，頁1322-1323。

⁸³ 林德龍輯註，《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1992)，頁28、51、57-58、66。

2、謀議三十條叛國議案。3、主張陸海空軍幹部主管應由本省人擔任。4、廣播荒謬言論，煽動暴動」。⁸⁴

妻李招涼，育2子。次子苑民早夭。長子苑茹，於陳屋失蹤後不久的3月23日含悲而逝。（陳翠蓮撰）

⁸⁴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出版公司，1994），頁288。

陳文成⁸⁵ (1950.01.30-1981.07.03)

臺北林口人。高祖父陳井泉為清代重要建廟木匠師，曾祖父陳應彬與祖父陳己堂均為日木時代知名木匠，陳應彬繼承漳派大木作技術，曾參與建造北港朝天宮、木柵指南宮、大龍峒保安宮等重要廟宇，人稱「彬師」。父親陳庭茂(1911-1990)，母親陳徐淑靜(1915-1987)，兩人於昭和10年(1935)結婚，共有5子3女，文成為四子。



小學5年級前就讀林口國小，後轉至太平國小。初中以第一志願考上大同中學初中部，高中考上建國中學，一路成績優異。除學業表現外，也熱愛運動，高中時期經常拿到鐵餅比賽冠軍。臨考大學前做身體檢查，發現色盲不能報考醫學系而轉考臺灣大學數學系。⁸⁶

大學畢業服完兵役後，民國64年(1975)赴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攻讀數學碩士及博士，隔年與陳素貞結婚。民國67年(1978)取得博士學位並於同年進入卡內基美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統計系任教，民國69年(1980)生子翰傑。陸續發表幾篇頗受數學界重視的論文，其中刊登於應用機率雜誌(Journal of Applied Probability)的論文(Limit Theorems for General size Distribution)深入討論古典罈模型(Urn Model)，柏斯、愛因斯坦(Bose-Einstein)罈模型以及玻利亞(Polya)罈模型的漸近行為及其應用，是統計學上的重要里程碑文獻。⁸⁷

民國70年(1981)5月20日，陳文成攜妻及幼子返臺省親，7月2日遭警總約談未歸，7月3日凌晨被發現陳屍於臺大研究生圖書館旁草地。

根據家屬的回憶，返臺後陳文成即不斷受到各種的騷擾，包括家中不斷

⁸⁵ 照片來源：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陳文成教授紀念基金會編印，《麥仔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周年紀念集》(臺北：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1991)，照片頁。

⁸⁶ 胡慧玲，〈我的弟弟陳文成〉，收入胡慧玲，《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1995)，頁237-239。

⁸⁷ 黃武雄，〈傑出的數學家〉，收入深耕雜誌社編，《陳文成博士紀念集》(臺北：陳庭茂發行，1982)，頁50-51。

接到查詢行程的電話，6月下旬獨自前往南部旅遊時亦遭不名人士推擠，欲使其撞車。家屬推斷，陳文成個性直爽且關心故鄉事務，在美國時曾在公開場合發表關於臺灣現況的評論，並參加臺灣同鄉會，民國66年（1977）更發起民主運動基金會募款，這些行動均為海外特務所掌握。家屬接到噩耗後，並未獲准至陳屍現場認屍，而是先到古亭分局做筆錄再到市立殯儀館認屍，回到家中後，發現電話已遭封鎖，住家附近也佈滿情治人員，對外聯繫管道均遭監控。

警備總司令部於7月6日發布新聞稿宣稱陳文成係畏罪自殺，但此說未獲家屬接受。消息傳回美國，其所任教的卡內基美隆大學校長賽爾特（Richard Cyert）對美聯社記者表示，陳文成係因其所持的政治觀點而遭殺害。美國臺灣同鄉會也於各區舉辦紀念會與遊行。7月30日美國國會舉行關於此事件的第一次公聽會，由美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索拉茲（Stephen J. Solarz）主持。

國內方面，監察院主動調查此事，但調查報告仍堅稱陳文成非他殺而是自己墜樓身亡。9月，其妻陳素貞攜子返美。21日，美國卡內基美隆大學校長賽爾特與法醫魏契特（Cyril Harrison Wecht）抵臺，在輿論強大壓力下，二人獲准「檢視」屍體。驗後，法醫認為陳文成絕非自殺而是遭他殺，在立法院，立法委員也追究此案，費希平（另有傳）、康寧祥、許榮淑等人輪番質詢此事，要求行政院備詢，但仍無法獲知事情真相。隔年（1982）1月，陳文成遺體安葬於中和春秋墓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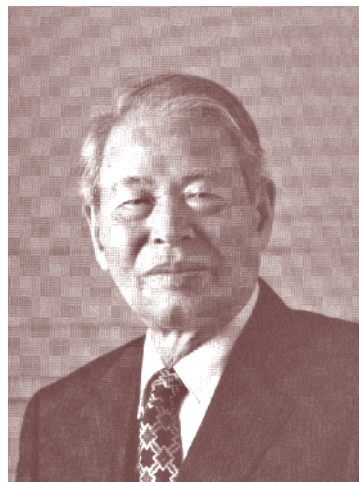
陳文成之死因直至今日仍難獲得定論，但此事件造成當時執政的國民政府巨大壓力。陳文成死後，其親友故舊為紀念他，向各界募款並於民國71年（1982）籌備成立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但因涉政治敏感，遭教育部駁回多次，至民國79年（1990）5月始以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之名通過，民國89年（2000）政黨輪替，方正名為陳文成博士紀念基金會。基金會成立後特別著力於國內的人權議題，推展各項人權教育活動，並致力深化臺灣認同，同時，設立統計科學獎學金，鼓勵國內統計學界優秀學生。⁸⁸

⁸⁸ 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陳文成教授紀念基金會編印，《麥仔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周年紀念集》，頁228-231。

民國 83 年（1994），在基金會及友人奔走下，召開事件公聽會並促成監察委員黃越欽（另有傳）和張德銘向監察院提出對陳文成命案死因覆查申請之提案，監察院於 2 月 25 日召開審查會，以全票通過覆查陳文成命案，創下監察史上重新調查案件的首樁案例。民國 85 年（1996）9 月，監察院第二次調查報告公佈，指出陳文成命案有多項疑點亟待澄清，當初進行調查之各單位諸多疏失應進行改善並提出報告，惜仍不了了之。（陳翠蓮、嚴婉玲撰）

陳英泰⁸⁹ (1928.02.18-2010.01.18)

木柵人。家中6名子女，排行第四。幼入老松公學校(今老松國小)，昭和15年(1940)畢業於木柵公學校，獲文山郡守獎，考入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今成功中學)，畢業後考入臺灣總督府立臺北經濟專門學校，應召為學徒兵。戰後，返校復學，臺北經濟專門學校先改名為臺灣省立臺北商業專門學校，民國35年(1946)9月改制為臺灣省立法商學院，11月又併入臺灣大學法學院。



民國37年(1948)自臺灣大學法學院商業專修科畢業，經訓導主任蔡章麟(另有傳)介紹，與同學8人進入臺灣銀行工作，為營業部出納科辦事員，一面考入臺灣省立地方行政專科學校(今臺北大學)甲種行政科就讀。⁹⁰

因目睹二二八事件，對國民黨政府不滿，經同於臺銀工作的同學林從周吸收，加入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地下組織。民國39年(1950)2月，中共省工委書記蔡孝乾被捕，5月在報上公開發表〈告全省中共黨員書〉勸降，不久林從周被捕，因擔心自己被供出，逃匿於木柵鄉間一個多月後，認為應平安無事，又返回臺銀工作，卻在同年10月23日於臺銀總行被捕。經拘禁於保安司令部保安處(東本願寺)、國防部保密局本部(南所)、延平北路保密局北所(原高砂鐵工廠)、保安司令部軍法處(青島東路)，參與逃獄計劃失敗後，民國40年(1951)4月以「參加不法組織」罪名判處12年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終身。

民國40年(1951)5月被送往綠島新生訓導處，為第一批送至綠島之政治犯，一面被交付強制勞動，一面被授以政治課加強洗腦。民國42年(1953)列名「阻撓感訓名單」之首，共199人被送返新店安坑軍人監獄。陳英泰等32人，被視為頑固份子，被送到隔離房管束，受到嚴酷的虐待。軍監中奸細又誣造秘密組織名單，當局再以「參加叛亂組織並著手實施」的罪名，槍決

⁸⁹ 照片來源：陳英泰，《再說白色恐怖》(台北：唐山，2009)，翻製照片頁。。

⁹⁰ 陳英泰，《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唐山出版社，2005)，頁1-25。

14人，幸得逃過一劫。民國48年(1959)6月，第二次被移監到綠島；50年(1961)10月移送土城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51年(1962)11月刑滿出獄。⁹¹出獄後，從事貿易工作。

晚年積極從事白色恐怖案件平反與歷史保存工作。民國86年(1997)參與「五十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創立，擔任常務理事，推動〈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之立法工作；並為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與設置提出建言。查訪舊日難友，出版《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下冊、《再說白色恐怖》，除紀錄個人遭遇外，並揭發戒嚴時期國民黨政權所製造軍監屠殺事件、一人一事良心愛國運動肅清事件；又參考出土政府檔案，直指蔣介石等政府高層在政治案件中下令殺人的罪行。並在網路開部落格，撰寫白色恐怖回憶文章，頗受矚目。曾任臺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理事。

妻李美香，育4女，岫蘋、岫倩、岫夢、岫蓉。(陳翠蓮撰)

⁹¹ 林世煜、胡慧玲訪問紀錄，〈陳英泰——黑獄鬥士 冰心志堅〉，收入《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頁249-289。

辜顏碧霞（1914-2000.12.03）

臺北三峽人，父親顏朝斌曾任教職，當過三峽成福區長。臺北第三高女（現中山女高）畢業後，於昭和7年（1932），嫁入鹿港辜家，夫婿是辜顯榮的長子辜岳甫。昭和11至12年間（1936-37）夫婿與公公去世，辜家分產，接掌臺北高砂鐵工廠株式會社，成為臺灣第一位女社長。

辜岳甫早逝，生前常和藝文界接觸。辜顏碧霞在丈夫過世後也寄情藝文，推動文學沙龍，昭和17年（1942）從日本返臺的呂赫若就經常參加，後來還擔任她女兒辜麗卿的家庭鋼琴老師。戰後，民國38年（1949）8月，保密局破獲《光明報》為中國共產黨的地下刊物，主編呂赫若成為黑名單、被迫逃亡，他以赴日旅遊為由，簽下借據並以地契、大安印刷所抵押，向辜顏碧霞商借2,000元，因此受到牽連，民國39年（1950）被捕，名下臺北高砂鐵工廠、東勢糖廠、住屋及土地等家產全部被沒收。遭到沒收的家業高砂鐵工廠，成為保密局北所，辜顏碧霞被囚禁於此，直到民國44年（1955）止。⁹²

昭和17年（1942），著有《流》一書，是一本日文版自傳式小說。身為大家族的長媳，又是獨力撫育子女的寡婦，辜顏碧霞隱約化身成故事中的女主角「美鳳」。這部描述年輕寡母如何在豪門生存的小說，引起親族間的震盪。民國88年（1999）重新以中文版出版，由邱振瑞翻譯。

育有1子2女。獨子濂松（另有傳），長女麗卿、次女麗芳。（陳翠蓮、康哲瑋撰）

⁹² 〈鹿窟事件50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二〉，《自由時報》，2002年8月26日，<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2/r-deerhole2.htm>。

黃紀男⁹³ (1915.11.09-2003.05.05)

嘉義朴子人。父黃言，曾任保正。為家中獨子，下有3妹。

幼時就讀牛挑灣公學校(今嘉義縣松梅國小)，父親為使未來升學順利，三年級時轉入朴子小學校。昭和4年(1929)考入嘉義中學校(今嘉義中學)，畢業後到臺北大稻埕金泰亨商行擔任帳務文書工作，昭和11年(1936)考入日本中央大學法科，又轉入日本大學政治科。昭和14年(1939)畢業，經推薦進入臺灣總督府為雇員，於文教局社會教育課任職，當時正值皇民化運動時期，擔任寺廟整理工作，改姓名為照島紀男，3年後升任為總督府囑託，任臺灣總督府「國民精神研修所」講師。後派任駐菲律賓之新菲律賓文化學院(New Philipines Culture Institute)任教官，又調派至華僑工作隊任翻譯官。昭和20年(1945)2月美軍攻入馬尼拉，成為戰俘，但因通曉英文，任美軍翻譯。⁹⁴



民國35年(1946)2月返臺，適逢臺灣電力公司招考，經主考官孫運璿面試錄取，任秘書室助理管理師，並於南昌街分公司教授臺電員工英文。但因對於國民政府統治下的臺灣甚感不滿，與鄭瓜瓞、莊要傳、陳瑞謙等人組「臺灣青年同盟」，主張公投脫離中國統治、聯合國託管、臺灣獨立。二二八事件發生時，受臺電管理課課長柯文德、營業課課長朱江淮之託，赴中山堂旁聽事件處理委員會開會。又，與美國駐臺北領事館副領事葛超智(George H. Kerr)熟識，陸續向他報告中山堂開會情形。⁹⁵

二二八事件後，對臺灣情勢感到悲觀，民國36年(1947)7月，美國魏德邁(Albert Wedemeyer)將軍來臺考察，曾透過臺北領事館遞交請願書，控訴國民黨統治失敗，要求臺灣人民的公投自決權利。9月向臺電請假一個月，赴上海訪廖文毅兄弟，經金陵大學校長貝斯(Dr. Bates)引見，與廖文奎會見

⁹³ 照片來源：黃素心女士提供。

⁹⁴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1991)，頁1-122。

⁹⁵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黃紀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02.01)，頁75-90。

美國駐南京大使館大使司徒雷登(Leighton Stuart)，表達臺灣公投與獨立願望；並於上海召開記者會，說明二二八事件狀況、臺灣獨立訴求，經合眾國際社等媒體報導。返臺後受特務監視、無法久居，同年(1947)12月經美國新聞處處長卡度(Robert J. Catto)協助，搭乘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之船離臺。先到上海，後到香港投靠「臺灣再解放聯盟」主席廖文毅，擔任秘書長。民國37年(1948)4月前往日本，接觸國會議員倉石忠雄、藤山愛一郎、尾崎行雄、首相蘆田均等政界人士，尋求支持臺灣公投獨立運動，並經安排會見盟軍駐日最高司令官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9月向聯合國提出〈臺灣託管請願書〉，經美國合眾社遠東支社社長霍爾布萊特(Earnest Horbright)報導，該年年底離開日本返港。⁹⁶

民國38年(1949)，國民黨政府在國共內戰中居於劣勢。6月，黃紀男潛返牛挑灣老家一段時間後北上，經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幹部林迺敏介紹，進入中國農村復興委員會任英文翻譯官。一面接觸廖文毅兄嫂廖蔡秀鸞、政界吳三連(另有傳)、楊肇嘉等人，一面發展臺獨組織。同年(1949)年底，美國巡迴大使傑薩(Philip C. Jessup)來臺考察，與楊肇嘉、林益謙(另有傳)、林迺敏、許建裕等前往表達臺灣獨立要求，但傑薩重申美國不介入臺灣主權問題之立場。

民國39年(1950)5月已查覺被跟監，逃往中壢妻子親戚家一週後，第一次被捕，被判刑12年，同案廖史豪被判刑7年。民國41年(1952)移送綠島，兩年後移監警備總部保安處、新店安坑軍人監獄等。民國45年(1956)因廖史豪岳父陳哲民投降返臺獲減刑，民國46年(1957)8月出獄。經華南銀行董事長劉啟光引介國家安全局局長鄭介民，同意安排華南銀行專員工作。但民國51年(1962)1月，被指控「陰謀暗殺蔣經國」，第二次被捕。當局將黃紀男、廖史豪判處死刑，以此逼迫廖文毅投降返臺。

民國53年(1964)，長女黃素心經由友人沈野透過金門縣長沈敏、救國團主任祕書李煥之協助，仿效「緹縈救父」，上書救國團主任蔣經國，蔣經國親自到獄中查訪後，改判無期徒刑。⁹⁷次年(1965)5月廖文毅返臺，與廖史豪於

⁹⁶ 〈黃紀男〉，收入張炎憲等採訪紀錄，《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上冊)》(臺北：吳三連史料基金會，2000)，頁88-145。

⁹⁷ 陳翠蓮，〈黃素心女士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11月26日，未刊稿。

12 月經特赦獲釋；56 年（1967）經廖文毅保薦，入曾文水庫建設委員會工作，擔任美籍顧問與日本工程師之間的翻譯聯繫工作。

民國 61 年（1972）6 月，第三度被捕，罪名仍是從事臺灣獨立運動，判刑 15 年，妻舅張勝濱也牽連入獄。服刑中減刑，民國 71 年（1982）6 月出獄。一生為推動臺灣獨立運動三度入獄，前後繫獄 24 年，人生最寶貴的青春歲月都在牢中度過。

民國 89 年（2000）民進黨執政，91 年（2002）陳水扁總統延攬為有給職國策顧問。著有《黃紀男泣血夢迴錄》。

妻張素娥，中壢人，臺北市立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畢業，育 1 子 4 女。獨子銘龍，女兒素心、慧珠、玲珠、舜心。（陳翠蓮撰）

廖進平⁹⁸ (1895.07.17-1947.03)

臺中神岡人。父廖乾三曾任葫蘆墩區長，日本時代參與臺中中學（今臺中一中）之創立，又在大社提供土地創設岸裡公學校（今臺中市岸裡國小）。明治37年（1904）進入葫蘆墩公學校（今臺中市葫蘆墩國小），畢業後進入總督府農事試驗所，後擔任葫蘆墩區農業役場見習書記、並為自耕農，參與全島玄米（糙米）品質比賽獲銅牌賞。



大正10年（1921）因邱德金醫師之介紹，加入臺灣文化協會，結識蔣渭水等人，參與政治社會運動，並於大正14年（1925）舉家遷居臺北，就職於臺灣物產罐頭會社，任書記。昭和2年（1927）臺灣文化協會分裂，隨蔣渭水等人另成立臺灣民眾黨，多次因政治活動被日警逮捕。昭和7年（1932）回臺中，任臺灣新民報社臺中支局編輯，翌年調任臺北總社社會部記者，昭和11年（1936）升任社務委員。同年與陳清波、詹天馬、巫世傳等人創立株式會社廣福洋行，任專務取締役。

民國34年（1945）8月日本戰敗投降，與歸臺半山人士張士德、張邦傑等人密切接觸，並在中國國民黨臺灣省黨部主委李翼中協助下，與蔣渭川、張晴川、白成枝、呂伯雄、黃朝生（另有傳）、李仁貴、吳春霖等組織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⁹⁹任常務兼宣傳部長，會址設於延平北路二段蔣渭川所經營之三民書局二樓。

民國36年（1947）2月27日緝煙血案爆發，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幹部正在天馬茶房附近之萬里紅酒家開會，群眾騷動後他下樓察看，當晚乃召開臨時會議，決定隔日舉行抗議活動；次日號召大稻埕、萬華一帶群眾上街遊行。其子廖德雄亦召集臺北市各校學生參與抗議活動，組成學生隊。¹⁰⁰ 3月2

⁹⁸ 照片來源：張炎憲等，《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基金會，1996），頁90。

⁹⁹ 蔣渭川，〈二二八事件與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檔案，現存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¹⁰⁰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1993.02.01），頁62。

日官民擴大組成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與其它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成員相繼加入，子廖德雄為學生隊代表，擔任處委會下設忠義服務隊之副總隊長，協助維持臺北市治安工作。

3月6日在政治建設協會總部，獲張邦傑自上海來電，謂中央已派兵、不日將抵臺，急急趕回家中，交代廖德雄解散學生隊，開始逃亡。3月11日一早，兩名憲兵與兩名便衣至家中，因抓不到人，沒其收私人信函與重要文件。躲藏多日後，準備從八里渡船口搭船逃到海外，卻被因案在逃的李彩鑑向憲兵隊密告，18日被捕。家人託臺北市長游彌堅、監察委員丘念台、教育處副處長謝東閔等營救，均無消息。

家人推測遇害原因可能是民國35年(1946)帶領遊行、抗議政治腐敗，得罪了行政長官陳儀；也有可能是參與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捲入省黨部與軍統的派系鬥爭而不自知。但據陳儀所呈中央政府之〈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被指為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理事兼經濟組長、偽二二八事件處理會委員，罪跡為「(一)陰謀叛亂首要；(二)向美國駐臺領事館提出『將此次臺灣二二八事件真象向國內及全世界報導，並請予主持公道』之辱國要求；(三)經常利用該協會定期演講會發表抨擊政府、不滿現狀、挑撥官民之荒謬言論。」¹⁰¹

妻劉邁，育有5子5女。長子德政，東京美術學校畢業，為知名油畫畫家，次為德潛、德雄、德北、德育(早夭)；女菊(早夭)、鴛鴦、秀雪、秀春、秀文。(陳翠蓮撰)

¹⁰¹ 〈陳儀呈蔣主席三月十三日呈 附件辦理人犯姓名調查表〉，大溪檔案臺灣二二八事件，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頁176。

劉明¹⁰² (1901.-1993.09.02)

嘉義公田人。父劉闊為阿里山理番通事。長兄再生為養子，二兄傳能，曾於澳門發行《西南日報》，三兄傳來為眼科醫生，曾任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第一屆國大代表。

排行第四，原名傳明，日本時代登記戶口資料時漏一字，成為「劉明」。¹⁰³自幼於山野中為孩子王，具反抗性格，嘉義公學校（今嘉義市崇文國小）畢業後，入台南長老教中學就讀，受外籍牧師啟發，增強其抗日意識。大正8年（1919）負笈日本，就讀於藏前高等工業學校（今日本東京工業大學）應用化學科。大正15年（1926）加入中國國民黨西巢鴨區東京支部為黨員，對祖國頗嚮往，慷慨好義，對窮苦留日同學每出援手。¹⁰⁴



昭和3年（1928）返臺，因長兄再生投資九份大粗坑金礦，以其所學冶煉山金成功，成立振山實業社，產金印上「金振山」字樣。其後數年在三貂嶺、暖暖、新店、鶯歌等地採礦，以此致富；並為照顧礦工及其家庭，於大粗坑成立醫療單位、架設路燈、成立侯硐公學校分部。¹⁰⁵

¹⁰² 照片來源：臺灣公論報，<http://www.taiwantribune.com/living/2011/02/25/2329p10-2/>，擷取日期：2012年5月10日。

¹⁰³ 劉心心口述、張炎憲訪問，〈一個時代的遊俠：劉明—劉心心口述歷史記錄〉，《臺灣史料叢刊》19（2002.06），頁199。

¹⁰⁴ 李萬居等，〈呈為民等友人劉明一時不慎貸借非人構成助匪嫌疑致被扣壓在案懇乞本寬大為懷之旨准予保釋圖報黨國由〉（民國39年5月29日），流水號000007231，檔案管理局。

¹⁰⁵ 劉榮凱，〈劉明先生生平簡介〉，收入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編，《延平中學創校五十週年紀念專輯》（臺北：延平中學，1996），頁117-118。

民國34年(1945)日本戰敗後，在連謀¹⁰⁶策劃下，組織「義勇糾察隊」，將臺北市各地角頭浪人組成23區隊，共計690人，維持治安，協助陳儀政府接收工作。所需費用由振山實業捐助，劉明出任總隊長，七十軍參議、軍統人員黃昭明為副總隊長。¹⁰⁷又，協助陳逸松(另有傳)組織三民主義青年團臺灣區團。民國35年(1946)當選臺灣省礦業研究會理事、臺灣省煤礦公會理事長。又熱心教育事業，贊助開南商工復校、促辦大同中學，並協助朱昭陽(另有傳)等人募款，創立延平學院，借用開南商工校舍夜間上課。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中多次參與民間抗議活動，並擔任臺灣省自治青年同盟財政顧問。3月8日國府軍隊抵臺展開鎮壓，因得軍統人士、長官公署參議陳達元之掩護得以全身而退。事件後，延平學院被查封，又提供開封街房舍成立「臺灣美術工藝社」，籌募復校基金。

事件後曾獲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建議為臺灣省政府委員，但魏道明就任省主席後未獲該職位，僅出任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主任委員。民國37年(1948)贊助林頂立，創辦《全民日報》(《聯合報》前身)。

民國39年(1950)4月突然被捕入獄，判決書中指稱「受臺灣民主自治同盟成員蕭坤裕勸募，為叛徒徵募財物」，判決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5年，龐大財產亦遭沒收。據家屬所稱，蕭坤裕為日本中央大學畢業，是劉明留學

¹⁰⁶ 連謀，字良順，福建惠安人(1906-1978.12.29)。19歲考入黃埔軍校第四期，結業後歷任國民革命軍排長、連長、營長、團長等職。1929年協助中國國民黨惠安縣黨部清黨，次年任該縣黨部執行委員。1932年任廈門市軍統局站長，次年轉任南昌行營調查科隊長，1935年任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隊長，再轉中央訓練團副組長。1944年任財政部川康緝私處兼軍統局督察主任。戰後初期來臺，任職臺北市警察局，同年(1945)11月奉派任高雄市首任市長，負責高雄接管工作，將高雄地名改為一至十數之命名，如一心、二聖、三多、四維…九如、十全。1946年7月因貪污案另調他職，1948年當選立法委員，1978年逝於曼谷。參見〈連謀先生傳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310-312。

1945年11月1日呈文臺灣省行政長官陳儀，建議取締臺北市「游民」，將之組織為義勇糾察隊，協助政府接收工作並維持治安。隨後出任高雄市市長，曾於1946年1月以「前義勇糾察隊指導者」身份，召集已解散之隊員五、六十名於江山樓講話。次年5月免去市長職，由黃仲圖接任市長；11月派任為長官公署參議，〈高雄市市長連謀派代案〉，典藏號00303231013010；〈高雄市市長連謀任免案〉，典藏號00303232026019；〈公署參議連謀聘任案〉，典藏號00303230010220；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¹⁰⁷ 〈擬請組織臺北市義勇糾察隊以協助治安〉，檔號34/473/17581/1/001，國史館。

日本時的舊識，曾為石炭調查委員會幹事，因與友人創辦大安印刷廠向劉明籌款。劉明捲入匪諜案，家屬、友人多次陳情營救未成，民國43年（1954）國大代表方治、王民寧（另有傳）、林珠如等68人聯名呈請蔣介石總統准予假釋未果。¹⁰⁸獄中常要求家屬送入衣物，照顧難友，尤其堅持為即將槍決之難友提供白襯衫，認為「臺灣人的血要流在清白的地方」，頗受感念。¹⁰⁹

民國47年（1958）出獄後又先後在新店、基隆等地創立煤礦公司。但因獄中受到嚴酷刑求，長年因創傷症候所苦，每晚刑求夢魘不斷出現，半夜驚醒、不斷哀嚎。關懷難友，曾親赴綠島探視難友，給予精神鼓勵。晚年關心臺灣民主運動，為黨外候選人助陣、拉票，民國75年（1986）以85高齡為民進黨國代候選人蕭裕珍之助選員。次年參加蔡有全、許曹德臺獨案抗議遊行，不慎跌倒，齒顎斷裂、流血不止，此後臥病。

妻林翠鑾，彰化高女畢業，曾於和美公學校任教，於昭和3年（1928）結婚，育2女1子。長女劉心心，夫婿葉英堃臺大醫學系畢業、北海道大學醫學博士，為精神醫學名醫、臺北市立療養院創院院長。次女劉昭惠。子劉榮凱，電影導演、天新傳播公司總經理。（陳翠蓮撰）

¹⁰⁸ 〈呈為臺省同胞劉明夙性忠貞反共最烈中央黨部積牘可稽偶失檢點自取咎戾戴德悛悔已歷數年公懇俯賜矜全令准假釋俾獲銜恩圖報事〉，流水號000007280，檔案館理局。

¹⁰⁹ 陳翠蓮，〈蘇友鵬先生訪問紀錄〉，2001年11月20日，未刊稿。

盧兆麟¹¹⁰ (1929-2008.2.28)

彰化人。二林公學校畢業(今彰化二林國小)，考取臺中州立臺中工業學校電氣科(今臺中高工)，民國35年(1946)4月自臺中工業學校畢業後，同年9月考取臺北延平學院。隔年，二二八事件爆發，延平學院被迫關校，盧兆麟考進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系就讀，並因此捲入戰後初期最大規模的學生運動，民國38年(1949)的「四六事件」。



四六事件導因於警察逮捕單車雙載的臺大及師大學生，同校學生包圍警察局要求放人，警局處理態度敷衍顛預引發學生不滿，而於隔日集結其他學校學生上街抗議，並決定擴大學生組織間的校際連結。3月29日，學生以紀念青年節為由在臺大法學院集會，臺北各高中以上學校，臺中、臺南等地學校均有學生參加，此盛大集會觸怒當局遂開始捉拿學生領袖。4月5日，情治系統欲秘密誘捕師院自治會主席周慎源不果，反引起學生眾怒，群集於師院宿舍，保安司令部亦派出軍隊壓制學生，盧兆麟參與其中也遭逮捕，羈押一週後獲釋。

民國39年(1950)11月，再次被捕，原因是閱讀上海發行的《觀察》雜誌及當時他所參加的讀書會社會科學研討會研讀的《大眾哲學》等書，且將這些書籍借予曾就讀軍校的同學陳耀堂，陳再將書借給在總統府警衛隊任職的朋友顏大樹。這些書被查獲後，保安司令部便循線至學校逮捕盧兆麟。¹¹¹

盧兆麟被捕後，被刑求逼供要求說出其他同黨，判處無期徒刑，並隨即送往綠島服刑。在綠島新生訓導處服刑15年後，新生訓導處解散改為職訓隊，移監於臺東泰源監獄。

泰源監獄成立初期，管理較為鬆散，服刑者尚可對外訂書並投稿，盧兆

¹¹⁰ 照片來源：給台灣的情書部落格，<http://blog.roodo.com/michaelcarolina/archives/5664401.html>，擷取日期：2012年4月6日。

¹¹¹ 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盧兆麟先生訪問紀錄〉，收入呂芳上等，《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9)，頁1257。

麟當時還幫大同公司的「協志叢書」翻譯，賺取稿費。但民國 59 年（1970）發生泰源事件後，監獄管理轉為嚴格監控，民國 61 年（1972）又將政治犯移回綠島，此時綠島已新建監獄「綠洲山莊」，用以收容政治犯。在綠洲山莊時期，受刑人只能看字典與三民主義，所有外界資訊都告中斷。蔣介石總統過世後，頒布特赦和減刑令，盧兆麟因此獲釋，此時他已 46 歲，在獄中度過人生最精華的 25 年。

出獄後，盧兆麟報考國泰人壽的日文翻譯，後來在公司中負責保險教育和資訊工作，透過閱讀與寫作才漸漸適應社會。離開國泰信託之後，與友人經營創意力出版社，譯介日本最新思潮，著《實用教學技術》、《運用大腦創造人生》等書，譯有《商品化設計》、《新科學革命》等書，並出版一系列《影像臺灣》書籍，也開始積極參與政治受難者平反運動。

黨外運動開始發展時，盧兆麟與其他政治受難者均熱切關注政治情勢的變化，並於民國 77 年（1988）成立臺灣地區政治受難人互助會，初期並無明顯的政治活動，但在民國 80 年（1991）所發生的獨臺會案，讓這些政治受難者意識到若不出聲，政治受難的情境將不斷重演，所以積極參與遊行示威爭取權益。後來，政治犯的賠償問題在互助會中出現兩派對立的意見，並進一步導致分裂。¹¹²

盧兆麟在民國 86 年（1997）與部份受難者成立五〇年代白色恐怖案件平反促進會，隔年再成立臺北市高齡政治受難者關懷協會，積極到立法院、行政院請願示威，為平反政治受難者的名聲與權益而努力。民國 97 年（2008）2 月 28 日，盧兆麟帶著一群青年學生到馬場町紀念公園導覽解說白色恐怖歷史時，心臟不適倒地，隨即送往和平醫院急救，隔日病逝。¹¹³

民國 65 年（1976）與獄中難友黃爾尊之女黃自治結婚，在半百之際生育兒女，子岳南，女怡真。（陳翠蓮、嚴婉玲撰）

¹¹² 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胡慧玲採訪記錄，《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2003），頁 54-55。

¹¹³ 〈追思盧兆麟先生〉，《盧兆麟先生逝世紀念集》，2008，未出版，頁 2。

蕭道應（1916-2002.09.25）

屏東佳冬人。祖父蕭升祥，曾參與乙未抗日之役，於日軍登陸枋寮之抵抗過程中戰死。因家族的抗日經驗，自幼具民族意識。

高雄州立第二中學校（今高雄中學）畢業後，入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現址為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讀，後進入臺北帝國大學醫科就讀，昭和15年（1940）4月畢業，7月即與妻子黃素貞前往上海，與同樣前往參加抗戰的客籍友人鍾和鳴（鍾浩東）、蔣碧玉、李南鋒等人會合，從香港、經九龍，進入廣東惠陽。

然因無法提出證件證明身份，加上語言不通，被國府軍隊認為是日本間諜，幸得丘念台營救脫困。後被安排到廣東曲江陸軍醫院從事醫護工作，又擔任外科部主任。因丘念台之邀，遂投入丘氏所創立、位於廣東羅浮的東區服務隊，從事民運組訓工作。民國33年（1944）創辦羅浮中學，丘念台任校長，蕭道應為總務主任。後因東區服務隊解散，丘念台被任命為國民黨臺灣省黨部執行委員，又隨之到福建永安工作。戰爭結束後，被日本徵召到中國大陸的臺籍軍伕、通譯、看護婦，經第二方面軍張發奎部隊集中管理，組成第二方面軍臺籍官兵集訓總隊，蕭道應為政訓主任兼隊醫、妻子黃素貞擔任翻譯與教學工作。¹¹⁴

民國35年（1946）返臺，進入臺灣大學醫學院擔任講師，又擔任法醫室代主任職務。因對國民黨政府統治失望，思想日漸左傾。次年二二八事件發生，被中國共產黨臺灣省工作委員會吸收，成為地下黨員，與地下黨幹部張志忠、季滄夫婦往來密切。妻子黃素貞先在基隆中學教書；後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中學任庶務主任，季滄也來一起任教；兩人又一起到大同中學任教。

民國38年（1949）8月，保密局因追查《光明報》，破獲共產黨地下組織。5月，臺大醫院醫師許強（另有傳）等多人被捕，次年執行槍決。蕭道應夫婦開始逃亡，先到屏東、雲林一帶活動，後加入陳福星（老洪）、曾永賢等人於桃園、新竹、苗栗所組之重建臺灣省工作委員會。民國40年（1951）7月重建省工委黎明華、劉興炎、林希鵬等人被捕，自新供出相關人員，致41年

¹¹⁴ 黃素貞，〈我和老蕭的革命歲月〉，收入蕭開平、藍博洲編，《蕭道應先生紀念文集》（臺北：海峽出版社，2004），頁1-80。

(1952)重建省工委會被破獲，蕭道應夫婦也被捕。¹¹⁵同年(1952)12月13日調查局安排包括蕭道應夫婦在內的15位中共地下黨員召開記者會，發表書面談話，呼籲地下黨員出面自首。

被捕後與陳福星等多位地下黨幹部成為自新人員，轉而為調查局工作，被派往宜蘭縣調查站。民國47年(1958)，調查局成立第六處科技中心，以副處長名義負責籌備該處成立工作，一手建立調查局的法醫制度與檢驗技術。¹¹⁶並主掌法醫證物鑑識科與毒物化學科，接受司法、治安單位所委託之各種法醫學鑑定工作共五千多件，奠定臺灣法醫科學辦案之基礎。其中，最引人矚目的是民國48年(1959)發生的「武漢大旅社案」，¹¹⁷因鑑定出死者身上遺留毒物，案件指向財務糾紛引起的謀殺案，名噪一時。¹¹⁸民國67年(1978)自調查局退休，仍任第六處顧問。

與妻黃素貞於昭和15年(1940)結婚，育3子5女。長子繼成，抗戰過程中在廣東夭折。次子繼光，又名維平。三子開平，國防醫學院醫學系畢業，美國馬里蘭大學(University of Maryland)醫學院藥理學博士，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松德院區院長、法務部法醫學研究所法醫病理組組長，被人權團體指控在蘇建和案、江國慶案做出錯誤判斷。¹¹⁹女兒分別為惠區、佳區、北區、揚區、萌區。(陳翠蓮撰)

¹¹⁵ 〈匪重整後臺灣省委組織老洪等叛亂案〉，收入國家安全局編，《國家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臺北：李敖出版社，1991)，頁214。

¹¹⁶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等訪問，《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問錄》(臺北：國史館，2009)，頁82、119-121。

¹¹⁷ 武漢大旅社案，發生於1959年7月，武漢大旅社經理姚嘉薦吊死於該旅社二樓，法醫認定是上吊自殺，但調查局介入調查，蕭道應驗出死者身上被注射農藥，乃一謀殺案，旅社負責人黃學文夫婦與員工5人被逮捕。黃學文等人被拘禁於調查局49天後認罪，但在法庭上翻供，控訴遭到刑求逼供。但法官仍以財務糾紛所引起之謀殺案定調，從一審到更七審8度將黃學文判處死刑。1973年黃學文裝瘋，獲准保外就醫，逃亡美國後被通緝。1995年更七審以該案追訴時效已過，判決免訴。但黃學文堅持無罪，上訴最高法院，並返國在法院召開記者會喊冤，更八審又判處死刑，黃學文再度逃亡美國，法院二度通緝，直到更九審判決免訴確定。〈武漢大旅社姚嘉薦命案 纏訟46年免訴〉，《蘋果日報》，2007年8月27日，第A8版。

¹¹⁸ 〈臺灣法醫界先驅蕭道應〉，收入醫望雜誌編著，《福爾摩莎的聽診器》(臺北：新新聞，2001)，頁132-140。

¹¹⁹ 〈蘇建和案 李昌鈺作證 蕭開平：李非刀痕專家〉，《自由時報》，2007年5月5日，第B1版。蘇友辰，〈江國慶血淚悲劇的陰暗角落〉，《自由時報》，2011年5月30日，第A15版。

第五章 農工產業

丁雲霖¹ (1900-1967)

士林人。父丁潤，在雲林縣北港鎮經營鞋業，早逝。由母親許蔥扶養長大。

因家貧未能升學，遂北上至臺北大龍峒作生（炒菜鍋）買賣。後因生意欠佳，結束營業轉往日本學習醬油釀造技術；昭和8年（1933）與北港鎮的蔡碧共同合資經營慶珍醬油株式會社，擔任取締役。昭和15年（1940）建立新廠於士林，且移居此地。堅持以古法釀造醬油，多聘請士林人擔任勞工，增加當地就業機會，地方人士稱他為「豆油丁」。定居士林後，前後擔任保正、士林消防隊長。



民國35年（1946）擔任士林鎮民代表會主席，隔年由鎮民代表選為第二屆士林鎮鎮長。擔任鎮長期間積極整頓公所內轄屬的各課業務，推動士林國校、士林初等中學的教室、校舍增建。二二八事件發生後，與士林鎮民代表會主席邱秀陽、臺北縣參議員曹賜固，共同組織士林地區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民國40年（1951）曾任職第一、二屆臺北縣縣議員，任內多次爭取經費，改善士林地區的公共建設，例如自來水口徑的更換工程、街道柏油路工程等。民國44年（1955）卸任縣議員後，轉為臺灣省政府參議。²

民國37年（1948）臺灣省政府公佈臺灣省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允許各自設立民營合會公司。其與陳逢源（另有傳）、蔡萬春（另有傳）、劉啟光等人

¹ 照片來源：新北市議會資料，<http://www.ntp.gov.tw/>，擷取日期：2012年9月15日

² 施百鍊，《士林的人與事》（臺北：漢藝，2009），頁184-219。

共同發起設立臺北區合會儲蓄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常務董事之職務。民國43年（1954）與友人廖嘉祿集資500萬元，在新竹縣竹東地區設立臺灣日光燈股份有限公司，又與日本東京芝浦電器株式會社技術合作，以旭光牌為商標，生產玻璃管、燈管、燈泡等照明器具。³同年（1954），又投資玻璃管事業，與陳茂榜（另有傳）、林打銅等人共同集資200萬元，設立臺灣玻璃管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務董事。該年也獲選為省醬類商公會聯合會理事長。民國47年（1958）成立復興橡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雨鞋，初期供應國內市場需求，隔年，展開外銷，逐步擴充產品種類。⁴

事業有成後，為回饋社會，民國52年（1963）成立士林托兒所，促進學齡前兒童教育，使職業婦女能安心工作。又因商業方面之成就，前後擔任臺灣省機器公會理事、臺灣省工業公會常務理事、臺灣省商會聯合會理事、工商協進會理事、全國商會聯合會理事、中國紅十字會陽明山分會常務理事等。

育有3子3女。長子早夭；次子瑞圖，曾任復興橡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子三基，任職成果鞋業公司。（陳翠蓮、鄭瑩憶撰）

³ 游明潔，〈新竹金山面聚落產業變遷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2011），頁101-102。

⁴ 〈省醬類公會首次理監會〉，《聯合報》，1955年11月20日，第4版。
〈臺灣玻璃管公司創立股東大會〉，《聯合報》，1955年12月13日，第4版。
〈復興橡膠公司鞋類銷售策成功〉，《經濟日報》，1978年4月18日，第10版。

尹相潤 (1918-1991.01.07)

山東日照人。字書田，出身商業世家，畢業於青島商業專科學校。民國32年(1943)與友人於上海創設歌珊棉織廠、義成製衣廠。民國38年(1949)隨國民政府遷臺後，仍繼續投入紡織工業。民國41年(1952)在臺北景美以資本額新臺幣600萬元設立潤華染整廠，以製造格子布、牛仔布、胚布為主，產品行銷海內外，其中又以格子布最為著名。故此，業界稱其為格子布大王。

民國57年(1968)為了進一步控制棉紗品質與提高產量，遂與友人共創華信紡織公司，以紡織棉紗、混紡紗為主，擁有紡錠22,000錠。民國62年(1973)成立潤泰紡織染整工業公司，增設染整業務。次年，整併國華印染廠，為潤泰二廠。民國65年(1976)響應政府鼓勵大企業規模經營的方針，改善產業結構，將華信紡織公司與潤泰紡織染整公司合併為華信潤泰，並將華信紡織廠改為潤泰三廠。同年6月，又變更公司名稱為潤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該年底又吸收甦甦紡織公司、新峰紡織公司，將其改為潤泰四、五廠。民國68年(1979)又設立潤泰六廠於桃園平鎮工業區。潤泰公司完成紡、染、織、整一貫作業之生產方式，年產750萬餘碼的布匹，為當時全國最大的織造牛仔布外銷廠商。

除紡織本業的擴張外，也採取多角化的經營方式。民國66年(1977)成立潤泰建設公司，從事住宅、商業大樓之興建。爾後為配合業務之行銷，從民國73年(1984)開始，前後分別成立潤泰廣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潤泰營造、復華建築經歷、興業建設、潤德設計工程、潤福生活事業、潤泰大樓綜合維護、潤泰水泥、潤安機電工程、潤弘工程公司等相關企業。

民國74年(1985)因看好國內資本市場之蓬勃發展，遂以2億美元成立光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管理十多種不同類型的基金。隔年(1986)，為管理方便，將集團總部設在自建的潤泰金融大樓，並引進美國安泰人壽保險公司在臺設立分公司。民國77年(1988)分別投資成立錦安投資公司、大華證券公司。民國79年(1990)為了加重國際貿易業務發展，成立潤榮貿易公

司。⁵

其先後曾擔任紡拓會董事、臺灣區織布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臺灣區棉紡同業公會理事、臺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全國工業總會監事、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委員。其次，在民國63年（1974）成立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助各級學校優秀、清寒學生與軍公教子弟。另也捐助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等50餘個單位，支出總金額超過億元。⁶

民國80年（1991）病逝，後人為感念其對社會之貢獻與回饋社會，於民國82年（1993）成立書田泌尿科診所、財團法人尹書田紀念醫院。

妻李榮新，育有2子5女。長子衍樑，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博士，現任潤泰集團總裁。（陳翠蓮、鄭螢憶撰）

⁵ 中華徵信所編，〈潤泰關係企業集團〉，《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1996），頁1191-1193。

⁶ 〈尹相潤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六輯》（臺北：國史館，1991），頁35-38。

王永慶⁷ (1917.01.18-2008.10.16)

臺北新店人。著名企業家，有「經營之神」的美稱。先祖來自福建安溪，其名為祖父王添泉所取。父王長庚、母王詹樣，生有3子5女。長子永慶、次子永成、三子永在、長女罔市、次女銀燕、三女銀尾、四女銀桂、五女銀英。

自幼家貧，昭和6年(1931)畢業於新店公學校(今新店國小)後，在叔父王水源的介紹下，至嘉義米店當學徒，補貼家用。隔年，在父親的協助下，於嘉義開設米店。昭和8年(1933)經營有成，將米店擴大規模改為碾米廠。昭和16年(1941)太平洋戰爭爆發，臺灣進入戰時體制，總督府施行米糧「共精共販」制度，碾米廠被迫關閉。昭和17年(1942)在龜山廣興買下21甲半的山林地，從事蕃薯的種植；且在民雄開設小型磚窯廠，因煤炭取得不易、日本政府的干涉，搬遷至板橋後，倒閉結束。隔年(1943)在建南汽車貨運老闆的資助下，從事木材買賣，初期缺乏經驗，慘澹經營；後因戰後復興期，全臺各地大興土木所賜，營運遂進入正軌，獲利頗豐。民國35年(1946)於嘉義火車站附近重建碾米廠，卻因越區運糧違反糧食管理條例，被拘禁29日。



民國42年(1953)國府在美援的資助下，設立經濟安定委員會，以尹仲容為召集人，擬定在塑膠、紡織、水泥工業為發展目標。王永慶憑藉多年經商經驗，對於塑膠產業獨到的見識，深獲尹仲容的賞識；民國43年(1954)登記設立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備資金約50萬美元、美援67萬美元，目標月產100噸塑膠粉。民國46年(1957)為協助自製PVC塑膠粉的鋪設通路，設立南亞塑膠公司，進行自產塑膠粉再次加工，生產膠布、膠皮，藉此擴大銷路。兩年後，臺塑完成第二次擴廠計畫，產量由原本的100噸，激增至1,200噸，大幅降低成本，提升塑膠製品的國際競爭力。民國54年(1965)再創設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69年(1980)為解決PVC

⁷ 照片來源：郭泰，《王永慶的人生智慧》(台北：遠流，2009)，翻製封面頁。

原料問題，於美國休士頓買下化學廠，興建全世界規模最大PVC的塑膠工廠。次年成立化學船隊，直接從美國、加拿大，運送原料，降低運輸成本。民國70年（1981）買下美國JM塑膠管公司的八個PVC下游工廠。隔年，臺灣、美國廠的PVC年產量高達94萬噸，成為全世界最大的塑膠製造商，也建立享譽國際的「塑膠王國」。民國73年（1984）轉向資訊工業的投資，興建全東南亞第一座全自動化的印刷電路板廠。

事業有成後，獲邀擔任經濟革新委員會產業組的召集人，完成十萬字的建言書，後由《經濟日報》以《革心、革新》一書出版；並於公司內部設立輔導小組，整合「臺塑經驗」的管理模式，即降低建廠成本、精簡人員、提高產能、節約能源；配合政府的倡導，進而輔導改善國內中小企業的管理模式，強化產業體質，提高臺灣中小企業的競爭力。民國75年（1986）獲准興建第六輕油裂解廠，原屬意宜蘭設廠，然當時環保意識抬頭，宜蘭縣長陳定南曾與其舉行辯論，最後始改落腳於雲林縣麥寮鄉。民國79年（1990）在臺灣產業西進的浪潮下，前往中國大陸考察，發表〈石化業如何把根留在臺灣〉的萬言書。民國83年（1994）臺塑企業決定結合下游業者，至對岸投資設立PVC工廠。⁸

中年以後，熱衷從事教育、醫療等社會公益事業。民國52年（1963）有鑑於當時高等工業教育並不普及，乃斥資新臺幣1億5000萬元創辦私立明志工業專科學校（今明志科技大學）。藉由與臺塑企業的建教合作關係，達到人才的培訓、產學合作的目標。民國65年（1976）為紀念缺乏完善醫療照顧而病逝的父親王長庚，捐款新臺幣20億，興建非營利目的「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之後，更為培育醫界人才、平衡全臺各地的醫療資源，於民國76年（1987）、民國77年（1988）前後創辦長庚醫學院（今長庚大學）、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今長庚科技大學），且在龜山、基隆、高雄、嘉義等地設立長庚醫院分院。此外，民國69年（1980）在名下的明德基金會資助下，為改善經濟發展所衍生生活的問題，推動建立和諧的安詳社會之目標，成立生活素質研究中心。伴隨事業至對岸發展，社會福利事業也與之跟進。民國97年（2008）

⁸ 郭泰，《王永慶奮鬥史》（臺北：遠流，1996）。孫藝珏，《勤儉樸實的經營之神》（臺北：天下遠見，2009）。

與陸資合作興建廈門長庚醫院。⁹

除教育、醫療事業外，為實踐企業家對弱勢、老人照顧的社會責任。民國 93 年（2004）在桃園龜山設置長庚養生文化村，推動老年照顧福利事業。由於在工業、社會福利事業的成就，民國 63 年（1974）獲美國聖若望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授與榮譽博士學位。

民國 95 年（2006）王永慶將臺塑集團交給 7 人組成的決策小組，共同處理集團事務，宣告正式退休。晚年，因自身對於臺灣社會福利、人才的培育有深刻的體認，著有《王永慶談話集》、《王永慶把脈臺灣》、《王永慶給年輕人的 8 堂課》、《臺灣願景》、《生根、深耕》等書。

妻室 3 人。大房郭月蘭，無子嗣。二房楊嬌，育有 2 子 3 女，長男文洋，宏仁集團董事長；次子文祥，臺塑關係企業總裁；長女貴雲，南亞門窗事業部經理；次女雪齡，大眾控股集團總經理，適日治時期臺灣農運重要推動者簡吉之子簡明仁；三女雪紅，適宏達電董事長陳文琦。三房李寶珠，育有 4 女，長女瑞華，臺塑行政中心副總裁；次女瑞瑜，臺塑生醫董事長；三女瑞慧，長庚醫院行政管理中心副主任；四女瑞容，長庚醫院董事長室特助。（陳翠蓮、鄭螢憶撰）

⁹ 伍忠賢，《傳承——臺塑王朝的變與不變》（臺北：五南，2008），頁 180-215。

王再來 (1911.09.15-1998.6.21)

內湖人。生父名江，母楊粉。未滿周歲就被養父楊朝宗所領養，其為書房漢學教師，曾任葫蘆洲保正。

大正 10 年 (1921) 進入內湖公學校就讀 (今內湖國小)，因離家遙遠，經常逃學，故轉學至南港公學校 (今南港國小)。昭和 5 年 (1930) 進入內湖庄役場任職，初擔任雇員，後升任書記。昭和 18 年 (1943) 請調至保正責任內湖信用販賣利用組合，擔任書記，後轉任總務課長、總幹事。戰後初期，任葫洲里長，為民喉舌，多次獲頒特優村里長的表揚。¹⁰ 民國 37 年 (1948) 擔任第一屆臺灣省七星農田水利委員會委員。民國 45 至 55 年 (1956-1966) 擔任 4 屆七星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兼一、二屆評議委員。¹¹ 民國 64 年 (1975) 獲選臺北市內湖區農會理事長。

民國 70 年 (1981) 當選第四屆臺北市農會理事長，後連任 1 屆，同時也兼任臺灣省合作金庫監事，以及臺北農業運銷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對於城市化與農業產銷等議題極為關注，任內曾針對臺灣農業發展問題，向行政院長俞國華提出建言：1、貫徹農民健康保險，取消因省農保未能全面實施而對臺北市的不當限制。2、臺北市農舍興建因建蔽率及高度不敷使用等多種法令限制，建請政府合理放寬，比照臺灣省都市計劃施行細則修改。3、生鮮農產品的交易，改採零稅率，即自生產者至消費者及中間過程之承銷人等一律免徵營業稅。4、放寬對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管理及有關法規不合情理之限制，使農會信用部的經營，得在公平原則下與其他金融業競爭。¹²

民國 78 年 (1989) 卸任理事長後，仍任第六屆臺北市農會常務監事。第七屆則擔任理事職務。除對農業的關注外，也積極從事社會服務等工作。前後曾任內湖區民眾服務分社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碧山巖開漳聖王廟管理委員會委員、常務監事，內湖區改善民俗實踐會會長等職務。

妻曹查某，領養 2 女，長女寶珠、次女富美。昭和 14 年 (1939) 妻子因病過世，後再娶林密為繼室，育有 5 女 1 子。長女富治、二女富佐、三女富

¹⁰ 〈辦理社區發展特優村里長〉，《聯合報》，1966 年 6 月 22 日，第 2 版。

¹¹ 〈七星農田水利會會員代表選舉〉，《聯合報》，1956 年 9 月 24 日，第 5 版。

¹² 〈農界代表見俞揆促成立農業部〉，《經濟日報》，1988 年 5 月 8 日，第 5 版。

麗、四女富珍、五女富瑜、長子燦煌。¹³（陳翠蓮、鄭瑩憶撰）

¹³ 〈王再來傳〉，收入陳金讚編，《內湖區志人物篇》（臺北：內湖區公所，2012），頁6。

白永傳¹⁴ (1918.02.20-2007.11.06)

臺北板橋人。父親白火蟬(1877~1958)，經營內河船運業，賺取商品運輸佣金。母親黃周甜，育有5子4女。

昭和5年(1930)畢業於沙崙公學校(今沙崙國小)，進入海上火災保險會社的臺北辦事處當傭工，之後回母校擔任工友約3年餘，轉職板橋街役場，從事庶務處理。後受山本煤礦物所社長山本義信賞識，延攬進入該所，月薪24圓。其間在校方老師的鼓勵下，進入臺北成淵中學(今成淵高中)夜間部就讀。昭和13年(1938)在友人的力邀下，一同插班臺北第二商業學校(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2年級，3年後，考入日本山口高等商業學校(今日本山口大學經濟學部)。昭和18年(1943)返臺，在林長壽事務所從事排水坑隧道工程。昭和20年(1945)，與林長壽的長女英昭結婚。婚後數日，被日軍徵召挖掘屏東地區戰壕隧道。



戰後經營岳父林長壽之金敏窯業所、兼負責漁業公司的會計、總務的職務。民國42年(1953)設立金鋼砂製品部，轉向砂輪製造。4年後將窯業所改組獨立為中國砂輪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創立KINIK品牌。¹⁵民國56年(1967)以支付專利使用費及投資等條件，與三井金屬礦業會社技術合作，引進工廠化的經營、科學標準的管理，並由林安熙教授主導砂輪研發案。隔年(1968)，欲轉投資磁磚事業，但因三井公司提案，轉營氧化鈦開發，並不順遂。民國58年(1969)應第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張金標之請，擔任第六信用合作社的監事主席，卻遇到信用合作社擠兌、職員貪汙事件，所有財產遭受法院扣押。在李登輝(時任政務委員)的協助下，撰寫陳情書呈交財政部，最後六信與十信合併，解決此一問題。

民國64年(1975)先後任臺北縣工會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長達16年，任內購置230坪新會館、建立電腦系統處理會務、創辦《北縣工業》月

¹⁴ 照片來源：白永傳，《感恩的一生——白永傳回憶錄》(臺北：乘隆，2005)，照片頁。

¹⁵ 〈中國砂輪穩居「砂輪大王」寶座〉，《經濟日報》，1993年1月12日，第8版。

刊。72 年（1983）受臺灣省主席李登輝之聘，任省主席顧問。也接手嘉義縣朴子市私立協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改校名「知德」，任董事長 10 年，後於民國 88 年（1999）轉賣。在民國 86 年（1997）至 93 年（2004）期間，又任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今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校友會長、榮譽會長、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生命教育推行委員會名譽主任委員

民國 72 年（1983）參加日本柏市北部的中級道德科學研習會，開啟對道德科學的了解與知識。回臺後，加入臺北市的道德科學研究會，並在工廠開道德科學講座，提昇員工心理素質。之後，響應總統李登輝「心靈改革」政策，向其建言於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之下，建立心靈改革委員會，自任主任委員。其間所完成全國家庭教育講師團之建置，後被併入教育部，推廣家庭教育。民國 95 年（2006）於臺北成立臺灣永傳家庭教育研究發展會。

事業有成後，對於社會公益事業有不遺餘力。民國 69 年（1980）捐建母校沙崙國民小學 60 週年 400 坪大禮堂與風雨操場。次年，感念岳父林長壽的提攜，以妻子名義於鶯歌鎮捐建林長壽紀念圖書館。民國 72 年（1983）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民國 81 年（1992）又捐款新臺幣 500 萬給中華文化復興運動總會。配合樹林國小合建紀念國小恩師林國安校長紀念圖書館，民國 93 年（2004）獲得總統陳水扁的褒揚。¹⁶隔年出版回憶錄《感恩的一生——白永傳回憶錄》，該書獲得日本自分史學會國際大獎。

妻子林昭英，育有 3 子 1 女。長子陽亮、次子林心正（從母姓）、三子文亮，長女真珠。（陳翠蓮、鄭螢憶撰）

¹⁶ 白永傳，《感恩的一生——白永傳回憶錄》，頁 292。

吳舜文（1921.11.15-2008.08.19）

江蘇武進人。父吳鏡瀟為上海知名常州紡織實業家及中華書局創辦人之一。民國23年（1934）畢業於上海中西女中，並在父母的安排之下，與上海實業家嚴裕棠六子嚴慶齡完婚。¹⁷婚後，民國27年（1938）進入上海聖約翰大學攻讀政治系，就讀期間並襄助夫婿創辦泰利機器製造廠。

民國31年（1942）自上海聖約翰大學畢業後，擔任上海私立光裕第二小學校長。太平洋戰爭爆發後，上海租界區遭日軍佔領，夫婿嚴慶齡被日本憲兵以涉嫌反日活動而監禁。吳舜文肩負重任，讓泰利機械正常經營，直到嚴慶齡獲釋。抗戰結束後，眼見大陸局勢丕變，促使嚴慶齡、吳舜文夫婦來臺灣考察投資設廠的可能，最後夫妻倆人於新竹縣竹北購地籌建紡織工廠，回上海後委託馥記營造廠經理周敬熙來臺灣負責建廠。民國38年（1949）在臺灣成立臺元紡織。中共即將全面控制中國大陸的形勢，使吳舜文敦促嚴慶齡赴港，自己代夫駐守上海泰利廠。嚴慶齡走後，吳舜文見政局日下決定及時赴港。¹⁸

民國39年（1950）6月韓戰爆發後，形成了民主世界與共產陣營對峙的抗爭，吳舜文在此時負笈美國，獲哥倫比亞大學（Columbia University）國際關係碩士學位，夫婿嚴慶齡隨行至歐美各地考察工業發展情況。另一方面從上海運來泰利機器廠生產的一萬枚紗錠，民國40年（1951）臺元紡織開始生產，由吳舜文接掌，出任董事長。當時政府的代紡代織經濟政策，為臺元紡織注入源頭活水，經營基礎日趨紮實。

民國42年（1953）嚴慶齡到臺北籌建裕隆機器廠，從製造紡織機及船用柴油引擎入手，目標則是發展汽車工業，一圓華人自行生產汽車的夢想。但政府基於臺灣機器工業基礎薄弱的理由，並不支持裕隆投入汽車生產事業，在當時技術、人才、市場與產業環境極端缺乏的情況下，嚴慶齡、吳舜文夫婦排除萬難，堅持設廠。此時夫妻攜手合作，以臺元資金支持裕隆撐過慘澹

¹⁷ 裕隆汽車製造有限公司，《吳舜文 執韜於業 守恆為國》（臺北：裕隆汽車製造有限公司），頁9-10。

¹⁸ 溫曼英，《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1992），頁83-108。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1（2008.03），頁134。

經營的時期。民國45年(1956)，裕隆汽車第一輛出廠的吉普車公開亮相，緩緩開向壯麗的遠景。¹⁹

民國49年(1960)為了要提高工廠生產效率，大膽在臺元紡織首開8小時3班工作制先河，藉助這項創新的觀念和制度，增加生產效率、提昇技術水準、激勵員工士氣、保障勞工健康，也引發產業界群起效尤，進而促使起步中的臺灣工業蓬勃奮起。²⁰因經營觀念上新銳而富遠見，不斷引進新銳機器，以一流的硬體維持紡織業的競爭優勢，臺元紡織自民國58年(1969)起，連續12年蟬連「外銷績優獎」。

吳舜文對教育一直懷有高度的興趣與關注，在民國41年(1952)，臺元紡織成立次年，先於東吳補習學校教授英文，轉制為私立東吳大學後，則教授國際關係與英文課。民國53年(1964)轉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民國56年(1967)6月，參與創辦新埔工業專科學校(今聖約翰科技大學)，並擔任該校第一任董事長與校長，辦學謹嚴，成績卓越。²¹

民國70年(1981)裕隆公司三義新廠第一期工程竣工前，嚴慶齡逝世，吳舜文承繼其夫工業報國的夙願，辭去教職，掌理裕隆企業。靠著摸索和學習走進汽車專業，民國71年(1982)在裕隆公司成立工程中心聘請高級研究人員250人，投資20億元，自主研發設計，以強化優質生產技術。民國75年(1986)研發完成「飛羚101」，車身及底盤均由國人自行設計，為我國汽車工業之大進步。擔任裕隆汽車公司董事長暨集團總裁任內，打造裕隆完善汽車配套製造事業，該公司在臺灣民營製造中排名第五，是臺灣最大的汽車製造工業。

除了在文教及事業經營有成，亦活躍於國際活動。民國52年(1963)由於臺灣外銷美國的紡織品因競爭力強勁，引起美國本地廠商強烈反彈，向美國政府抗議，要求來自臺灣的紡織品設限。曾率團赴美，向國務院交涉輸美紡織品限額問題，亦任國際勞動協會棉紡業資方代表，為臺灣產業發展發聲。在臺灣社會工商活動方面，曾任臺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臺灣工商協進會，臺灣對外貿易協會，臺灣區棉紡工業公會常務理事，臺灣勞資

¹⁹ 謝國興，〈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頁157-158。

²⁰ 溫曼英，〈吳舜文傳〉，頁214-215。

²¹ 溫曼英，〈吳舜文傳〉，頁151-158、197-209。

協進會常務監事，太平洋文化基金董事。

對社會公益尤為熱忱，設置公益基金會，獎勵學術研究。成立嚴慶齡工業發展基金會，主要獎勵前瞻性科技研發與學術研究。民國 62 年（1973），成立臺元女子籃球隊，長期為國內女籃重要隊伍。民國 66 年（1977）11 月，嚴慶齡受傷臥床後，吳舜文以「裨益國民健康」，捐贈設立財團法人嚴慶齡醫學基金會獎勵醫學研究及增進國民健康。民國 75 年（1986），成立財團法人吳舜文新聞獎助基金會，則為獎勵優秀之新聞從業人員，每年選出對國家社會懷有誠摯之關愛與使命感，以善盡社會公器之責的優異新聞作品，頒發吳舜文新聞獎以示表揚，已成為臺灣重要的新聞獎項。民國 93 年（2004）12 月捐贈成立財團法人吳舜文神經科學發展基金會，主要為協助臺北榮民總醫院發展神經醫學的研究，以及神經疾患的診療。吳因熱心社會公益，屢獲表揚，曾獲美國世界婦女協會最高榮譽勳章、內政部光榮事業主獎、第一屆全國十大傑出企業家、哥倫比亞大學傑出校友獎、經濟部卓越成就獎暨國內外榮譽文學與商學博士等榮銜。

與夫婦嚴慶齡育有 1 子凱泰，民國 96 年（2007）接手裕隆集團董事長。媳陳莉蓮為臺元籃球隊隊長，育有 1 女。（陳翠蓮、曾獻緯撰）

李克竣 (1915.05.01-2003.01.12)

士林人。父親李盛通，務農，47歲早逝。由母親張心養育長大。

大正11年(1922)入士林公學校(今士林國小)就讀。畢業後，進入淡水中學校(今淡江中學)就讀，為五年制中學校。昭和8年(1933)本欲投入日本警察考試，後在友人的鼓吹下，赴日學習電器技術。昭和11年(1936)回臺，於延平北路一段，開創GRSAND電器行，經營電氣、唱片，且代理日製電器，在臺販售。

民國40年(1951)與友人合資中央旅社、三洋電器行，但因理念不合，遂結束合夥關係。後在重慶南路附近，設立中央貿易公司、三陽電器行，代理日本哥倫比亞、三洋電器製品，組裝電唱機、冰箱販售全臺。

民國51年(1962)與張川流、林新亨等人，邀請日本三洋電機合資，創立臺灣三洋電機公司，自任常務董事。1年後，與親友集資新臺幣200萬元，在新北市三重市設廠，正式創立歌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53年(1964)生產首創國內木製扇門的16、17、19吋黑白電視機，開啟歌林品牌的知名度；59年(1970)開始生產彩色電視機，也逐步開發歌林牌電冰箱、洗衣機及窗形冷暖氣機等電化製品。同年(1970)當選臺北市電器工會理事長；隔年，代表工會參加臺北市商會，膺選為常務理事長，前後兩任，共6年。

民國60年(1971)與聲寶創辦人陳茂榜(另有傳)、國際牌創辦人洪建全(另有傳)等家電業者，共同發起具聯誼性質的「二六會」，該會於每月26日定期聚會，交換事業心得、聯絡情感。民國62年(1973)歌林公司上市，也在新莊擴展廠地12,000坪。之後，除電器本業外，也轉往投資唱片、音樂帶事業。兩年後，與日本富士產業會社合資設立臺灣利巴股份有限公司，生產電阻器；並受董事會推舉，任歌林董事長，也積極與日本三菱電機技術合作，以提高產品品質，民國69年(1980)進而成立菱林電機公司。此外，也以出口工會、電工器材工會常務理事身分，訪問南非、埃及、印度等國。其後，又成立新林科技電子公司，生產電腦軟、硬體。

民國77年(1988)急流勇退，轉任榮譽董事長。由好友劉昭沛接任董事長，其子出任總經理兼副董事長。歌林公司也轉投資三商人壽保險公司、引進汽車行動電話，跨足保險業務、通訊領域。另在菲律賓馬尼拉設立歌林公

司海外據點，將事業版圖擴展至國際。

事業有成後，投入社會服務事業。民國 67 年（1978）在天母成立財團法人李克竣教育文化基金會，該會附設圖書館，並以清寒獎學金，協助在地學童就學。自身也先後獲得敬軍愛國楷模、全國模範商人獎。²²

妻李徐緞，創設正芬大飯店於林森北路，育有 1 子學容，曾任歌林企業董事長。（陳翠蓮、鄭螢憶撰）

²² 國史館編，〈李克竣先生行誼年表〉，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七輯》（臺北：國史館，2004）頁 133-137。

李昆追（1920-1989.10.30）

臺北三峽人。父李長，育有2子。昆追為長子，昆枝為次子。

自幼隨父親移居臺北新店地區，9歲遷往烏來區信賢村，進入新店公學校（今新店國小）就讀。畢業後，為分擔家計，放棄升學。在新店山區與父親共同經營伐木事業，後設有長榮木材商行、鋸木工廠。

戰後，由新店遷往臺北市昆明街，仍經營鋸木工廠。民國42年（1953）在臺北市八德路興建合板工廠，且將長榮木材商行改為李長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同時與胞弟昆枝採現代化經營方式，生產合板外銷，積極拓展國外市場。民國48年（1959）擴建七堵廠，擴大外銷數量，並獲得政府頒發全國十大外銷優良廠商獎狀，也屢次擔任全省合板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木材商公會理事。為擴張市場與降低營運成本，合板事業也開始與新加坡、印尼當地的僑領共同合作，先後在新加坡設立南方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塑合板股份有限公司。在印尼創立大誠木業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木業股份有限公司、GCK化工公司，分別在西爪哇島、蘇門達臘、加里曼丹等地設廠製造。民國53年（1964）臺灣省林務局為謀求林業與工業配合發展，成立臺灣林業與工業配合策進委員會，任該委員會理事。²³民國62年（1973）響應政府推動南洋森林的投資開發計畫，與合板業者與木材工業公會會員等相關業者，共同出資二億二千萬。²⁴

除木材製造業外，也跨足化學工業、航運業。民國54年（1965）創立李長榮化學股份公司，並分別在汐止、新竹、高雄等地設立工廠，生產甲醇、福馬林、尿素膠等化學原料。民國59年（1970）與澳大利亞OSW公司技術合作，產製三聚氰胺。民國56年（1967），設立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由陳重光（另有傳）為董事長，自任總經理。²⁵

妻游淑女，育有2子2女。長子義隆、次子謀誠。長女綉綾，適郭仁智；次女繡綿，適顏崇樺。²⁶（陳翠蓮、鄭螢憶撰）

²³ 〈林業工業配合發展當局成立 策進委會〉，《聯合報》，1964年11月26日，第5版。

²⁴ 〈投資開發南洋森林 政府決組公民營合資公司〉，《經濟日報》，1973年6月13日，第10版。

²⁵ 〈李長榮公司與澳商簽約合作 製三聚氰胺〉，《經濟日報》，1970年6月10日，第5版。

²⁶ 〈李昆追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頁66-68。

周塗樹²⁷ (1917.01.01-1995.7.27)

大稻埕人。父周水木，從事建築設計，母吳雪。

大橋公學校(今大橋國小)畢業後，進入私立開南商工學校就讀。²⁸昭和10年(1935)，認為中國東北有可開發的商機，因此遠赴中國大連謀生，以青果進出口貿易為業。昭和13年(1938)設立極東物產加工會社，昭和16年(1941)再設臺灣物產加工會社，經營食品加工事業。



戰後返臺，轉而投入紡織業。民國37年(1948)在臺北汀州街設小型工廠，命名為高砂紡織公司，以生產布匹為主，民國60年(1971)在桃園增建染整廠。民國44年(1955)獲選為臺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至民國60年(1971)止，連任7屆理事長。

民國48年(1959)與日本增田香料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在今新北市蘆洲區設立聯興鉛網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同年又創立臺灣染織貿易公司，亦出任董事長。民國49年(1960)，與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束雲章創辦中國紡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務董事職。民國51年(1962)，再與臺北區合會陳逢源(另有傳)董事長、大菊紡織公司杜萬全，共同設立萬源紡織公司，任副董事長。

民國53年(1964)，與日本柳屋化妝品本舖技術合作，在臺成立柳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製售髮蠟、美髮水與蠟條等產品。²⁹民國60年(1971)，與日本曾田株式會社合作，在臺設曾田香料公司，任董事長。民國65年(1976)，與國泰集團蔡辰男、吳立豐創辦國信紡織公司，任董事長。民國72年(1983)，成立精石國際公司，經營牛仔褲及休閒服飾等成衣事業。

在經營紡織事業同時，曾參與中華民國輸美專案小組、中日棉紡首腦會

²⁷ 照片來源：郎萬法，〈亦莊亦諧亦溫文：畏友周塗樹〉，《中外雜誌》62:2(1997.08)，頁25。

²⁸ 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編委會編，《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臺北：哈佛企管，1980年)。

²⁹ 〈周塗樹 容光煥發〉，《經濟日報》，1967年2月7日，第4版。

議、東亞經濟委員會，並任五用紗公會組業務協進委員會主任委員、³⁰ 中日文化經濟協會理事及常務理事職，致力於生產紡織品、制定外銷配額、紡織品管制及開拓外銷管道。

民國 73 年 (1984)，跨足文化事業。素來喜愛日本東京的丸善書店，鑑於臺北公館一帶的風格近似日本神田書店區，靠近臺灣大學、師範大學，且大臺北地區的學子也多出入此地，頗佔文教區地利之便，因此下決意設立書店。籌備階段時，先遣人至東京八重洲車站、紀伊國書屋等處考察，後創立金石堂文化廣場。此係國內最先企業化經營的書店，年營業額可達數十億元以上，後陸續展店，民國 82 年 (1993) 全臺分店已達 60 餘間。民國 83 年 (1994)，金石堂在加拿大溫哥華成立首間海外書店。³¹

民國 77 年 (1988)，創立利高公司，取得世界知名品牌「LEE」(牛仔服飾)臺灣代理權。民國 84 年 (1995)，配合書店業務，另設金林賀卡公司，獨家代理國外名牌 HALLMARK 賀卡、文具、禮品等。民國 85 年 (1996)，創設金士盟實業公司，並成立桃園物流中心。

妻張桂香，育有 2 子 4 女。長女和惠，適前司法院戴炎輝院長次子戴東生。長子正剛，任高砂紡織公司與金石堂文化廣場董事長，媳翁麗娟，為前嘉義縣議員之女。次女美惠，適蘇重光。次子傳芳，任高砂紡織公司與金石堂文化廣場總經理，媳顏蕙齡，為環球水泥公司顏岫峰董事長之女。三女素慧，適許書章，遷居美國洛杉磯。四女品慧，適柯立橋，遷居法國巴黎。³²
(陳翠蓮、陳世芳撰)

³⁰ 〈五用紗公會組業務協進委會 昨舉行聯合座談提建議七點 並推定周塗樹擔任主任委員〉，《徵信新聞》，1957 年 3 月 12 日，第 2 版。

³¹ 〈紡織業老前輩跨行散播「書香」周塗樹耕耘文化事業打響金字招牌〉，《經濟日報》，1993 年 4 月 6 日，第 12 版。

³² 郎萬法，〈亦莊亦諧亦溫文：畏友周塗樹〉，頁 24-30。

林長城³³ (1923.02.16-2006.10.30)

臺南市人。父林井，母林紀腰，出身富裕家庭，但後期家道中落。昭和5年(1930)進入末廣公學校(今臺南進學國小)，畢業後考入臺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臺南一中)。昭和16年(1941)，畢業後應考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未考上，進入臺南州廳稅務課當臨時雇員，隔年考入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今國立成功大學)。因局勢不穩而求職困難，為求生計，僅得以修補房屋、搬運土石之類的臨時工作餬口維生。民國34年(1945)年底，在連襟介紹之下於臺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廠謀得一職，兩年後於臺南火車站與其臺南高等工業學校學長林永昌偶遇，而得以轉職至臺灣工礦公司第一機械廠擔任助理工程師。



該廠於日治時期原為武智鐵工所，專門負責製造飛機零件，國民政府接收後，編入工礦公司，負責機械製造及修理，最主要業務為換修糖廠設備，同時負責其他公有生產事業的設備修護。林長城到職後首項工作為倉庫管理，即將所需之各項材料、零件編號，以控管庫存及生產流程，務求準時交貨。由於工礦公司在當時無法爭取到長期穩定的訂單，因此工廠經常停頓，甚至無法發放員工薪水，直至民國40年(1951)在兵工廠要求下，製造八二砲彈殼之長期訂單，方解決此一問題。林長城在這段期間因受廠長吳造強欣賞，多次調任不同部門歷練，完整學習各種經營所需技能如業務、生產、管理、會計等，民國41年(1952)升任岡山工廠主任，而得以獨當一面負責整個工廠的運作。³⁴

民國42年(1953)，政府推行第一次四年經濟建設計畫，希望鼓勵國內生產，將進口導向的市場轉為出口，商人們亦看準此一商機，積極尋覓投資標的。電機貿易商光源行合股人林和引，便在其同鄉日本安川電機臺北事務所

³³ 照片來源：林長城口述、邱建文整理，《走過東元：林長城回憶錄》(台北：遠流，1999)，翻製封面頁。

³⁴ 林長城著，《林長城回憶錄》(臺北：遠流，1999)，頁67-73。

所長孫炳輝的建議下，決定投入自製馬達的製造。由於孫炳輝曾任教於成功大學電機系，與林長城有同校之淵源，遂決定邀請具有實際管理工廠經驗的林長城合作創業。

民國 45 年（1956）6 月，東元電機廠股份有限公司成立，重要股東計有董事長兼總經理林和引，常務董事兼業務經理偕林波士，³⁵ 常務董事兼總工程師孫炳輝，董事兼總務經理錢水木，董事兼廠長林長城，工廠廠址設於三重。但創業兩年後，董事會發現業績不如預期，資本額已虧損近半，最後決定增資並聘林長城兼任總經理扛起所有營運責任。他上任後立即大刀闊斧進行興革，包括調整會計制度、縮減經銷商、爭取直接客戶。1 年後，財務報表由虧轉盈，他也自此時開始擔任長達 24 年的東元公司總經理。

公司創立的前 10 年，東元主要從事工業馬達的製造，中間曾嘗試製造消費型商品如家用電扇及家用煤油爐，卻因不了解市場且技術不成熟而告失敗；之後，東元貫注於主力商品的品質提升，直到民國 50 年（1961）八七水災，客戶發現東元馬達不易浸水失靈且零件符合國際規格更換容易，始一舉攻佔主要市場。由於市場打開，產能需同步跟上，興建大型工廠勢在必行。林長城透過美援所提供的企業出國考察機會，觀察美國及日本工廠的機械設備及生產管理制度，回國後與幹部討論並實行於新建的新莊廠，成為當時國內先進的半自動化工廠。

公司穩定成長後，也朝海外市場發展。民國 51 年（1962）開始前進東南亞的新加坡與越南市場，尤其越南正處越戰期間，受惠於越南接受美援之條件，只能向開發中國家進口原料故，而拿下三分之一的市場占有率，越南也成為東元馬達最大的輸出國；而林長城亦藉此機會與日本第二大培林製造商 NTN 東洋製造株式會社接洽，合作成立東洋培林公司。民國 57 年（1968）3 月更在日本安川電機重電主動接觸下共同成立臺安機電，垂直整合上下游產業。

民國 60 年（1971）我國退出聯合國之際，國內人心惶惶，企業家多亟欲脫產移民，林長城獨排眾議，另闢東元海外據點與家電戰場，此舉使東元邁入另一個高峰，成為國內主要冷氣供應廠商之一，並在其帶領下安然度過兩

³⁵ 偕林波士，宜蘭人。原姓林，其祖父為紀念來臺傳教的馬偕博士，加冠「偕」姓，故複姓「偕林」。

次石油危機。民國 71 年(1982)，被選為第三任董事長，任期至民國 80 年(1991)退休為止。此段期間，也與美國西屋公司成功整合，由合作進而合併對方之馬達部門。³⁶ 退休後，由董事會聘為榮譽董事長，同年也獲得成功大學 60 週年建校紀念日之校友傑出成就獎。³⁷

妻為嘉義望族徐家之女徐姁玉，岳父徐杰夫，曾於明治 45 年(1912)授佩紳章，並曾擔任嘉義區長、嘉義銀行頭取、臺電取締役、臺南州協議會協議員、臺南製冰會社社長等職，又與林玉書等人共組羅山吟社。³⁸

昭和 20 年(1945)結婚，育有 2 子 2 女。長女燕秋、長子呈祥、次女瓊鶯、次子弘祥。(陳翠蓮、嚴婉玲撰)

³⁶ 張義言，〈東元馬達轉動臺灣工業 帶動經濟〉，《經濟日報》，2001 年 10 月 20 日，第 14 版。

³⁷ 〈林長城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二輯》(臺北：國史館，2008)，頁 198-200。

³⁸ 吳嘉信等，〈徐杰夫〉，收入《嘉義市志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2004)，頁 91-93。

林挺生³⁹ (1919.11.15-2006.05.10)

萬華人，日本時代改名林哲生。父林焜灶（另有傳）、母楊芙蓉，育1子2女。母親楊芙蓉早年曾向當地秀才習得漢文，因對宗教相當虔誠，於龍山寺皈依佛門，法號妙賢，長年誦經茹素。

幼時於龍山寺內修習漢文，老松公學校（今老松國小）畢業後，考取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成功中學）。昭和16年（1941）自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化學科畢業。



因父親於昭和18年（1943）承購株式會社大同鐵工所，從營造業涉足鋼鐵業與鋼筋製造，於23歲銜父命接任大同鐵工所社長，時正值日治工業化時期，用鐵量大增，事業蒸蒸日上，與唐榮鐵工所併稱「北大同、南唐榮」，為臺灣鋼鐵業翹楚。

二戰結束後，大同鐵工所改名大同鑄鋼機械公司，承包鐵路局大批鐵路車廂修復訂單，擴增廠房、設備、人力，計修復577輛火車。但修復作業告一段落後，訂單無以為繼，已投入大量設備之工廠陷入苦境，加上當時面臨嚴重通貨膨脹問題，使公司幾乎瀕臨倒閉，經父親變賣個人資產清償債務後，決定轉型開發民生用品，民國38年（1949）生產出第一臺自製電扇，大受市場歡迎，乃逐步由鋼鐵製造業走向家電產業。當時實施計劃經濟，興辦工業由政府主導投資，民國42年（1953）配合政府第一期四年經濟建設計劃，被指定為電錶廠經營者，與日本東芝、美國西屋等國際大廠技術合作，生產電表、馬達、變壓器、電視、冰箱、冷氣機等，建立家電王國。

民國34年（1945）大同技能養成所立案成為大同初級工業職業學校，加強技職教育，民國60年（1971）更名為大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民國81年（1992）再改為大同高級中學。隨著經濟發展，技工不敷使用，人才素質必須提升，乃於民國45年（1956）奉准成立二專制的大同工業專科學校，加入大學聯招；民國52年（1963）改制為大同工學院，設電機工程、機械工程、事

³⁹ 照片來源：大同大學，<http://www.ttu.edu.tw/>，擷取日期：2012年1月20日。

業經營3個學系；民國59年（1970）創設化工學系、61年（1972）成立工業設計學系、75年（1986）設立生物工程學系，均是全臺首創之科系。民國88年（1999）大同工學院升格為大同大學，至今已有工程、電機資訊、經營、設計4個學院共15個系所。林挺生堅持在校授課，獨創「教授校長董事長」之職銜。

好與文化人士交往，曾因臺泥總經理徐宗 之介紹得識學者梁實秋，乃提供德惠街1號日式房屋作為「雅舍」，並從其學英文、邀梁氏於大同工職授課、擔任大同工學院董事長。唐代書法家歐陽詢53代孫歐陽可亮曾任教上海東亞同文書院，戰後因漢奸罪名被訴，躲藏來臺，乃延攬於家中長住，一方面從其學習中文，一方面以之為政治顧問，請教中國官場文化。又因閱讀吳濁流所著《黎明前的臺灣》，甚感敬佩，邀請至大同工職任教。⁴⁰

民國44年（1955）發行協志工業叢書，48年（1959）起為推廣閱讀，設立協志工業叢書出版公司，翻譯、出版各國名著，如《國富論》、《武士道》、《人類的故事》、《西洋哲學史話》等。

民國37年（1948）當選臺灣省工業會理事長、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臺灣區電工器材同業公會理事長，並當選臺北市立法委員；民國51年（1962）當選中國化學會理事長、54年（1965）當選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56年（1967）當選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長。

因經營產業成功，受國民黨政府看重，視為臺籍菁英代表。時承蔣介石總統之命擔任臺日合作策進委員會中方代表，促進臺日之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合作關係。民國58年（1969）又奉命擔任國民黨黨營事業中興電工董事長，整頓負債累累的公司，使之轉虧為盈。⁴¹民國46年（1957），應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主任蔣經國之邀任救國團臺北市團委會主任委員；56年（1967）被徵召選任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乃是第一位臺灣籍中常委，開始步入政壇。同年（1967）任國民黨臺北市黨部主任委員，面對無黨籍市長高玉樹施政上之不同意見，總能立於黨國立場，積極貫徹黨意。

民國56年（1967）臺北市改制為院轄市，58年（1969）經國民黨提名參選臺北市第一屆議員，內定為市議會議長。選戰中，提出「一通電話、服務就

⁴⁰ 劉益昌、林祝卿，《林挺生傳》（臺北：商訊，2008），頁92-100。

⁴¹ 〈林挺生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一輯》（新店：國史館，2006），頁220。

到」的承諾，以全市第一高票當選第一選區（中山、松山、大安）議員。民國62年（1973）、66年（1977）續應國民黨徵召當選二、三屆市議員與臺北市議會議長。12年議長任內，經歷高玉樹（另有傳）、張豐緒、林洋港、李登輝、邵恩新等5任市長，積極問政、貫徹國民黨中央命令。曾為市政推動問題，與高玉樹市長進行辯論，為了維持中央政策一貫性，甚至聯合議員強力制衡。當時黨禁尚未解除，議會內反對派議員經常對國民黨施政批評、杯葛，質問議長主持議事不公，儘管面對外界批評，仍然貫徹國民黨中央指示護送政策順利過關。⁴²然因從事政治工作耗費太多心力，民國70年（1981）又屆市議員選舉，堅持功成身退，退出政壇，專心經營事業與教育工作。

民國76年（1987）解嚴前後，工人運動如野火燎原，大同公司工會極為活躍，數次發起爭取年終獎金等工潮。早年，大同公司自創「工者有其股制度」，要求員工認股，再透過福利委員會貸款給員工、分期償還股價。公司認為這是勞資一家、促進合作的政策，但員工即使繳完款項，也不能取得股票，必須委託公司行使股權，民國77年（1988）工會幹部因此發起「討回股票運動」。面對工會運動頻頻，林挺生採取強硬手段，將為首的工人調職、資遣、非法解雇，又派人拆除工會辦公室，勞方則以走上街頭、訴諸司法途徑的方式回應，勞資對立問題十分嚴重。民國92年（2003），林挺生長期陷於勞資對立問題，健康惡化，決定交棒退休。⁴³

娶有2房妻室，育有5子6女。元配陳秀鸞，長女倫寬，適臺鋁總經理孫景華之子、美國南加大（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簡稱 USC）電機博士孫黔；次女靜寬，適曾任大同大學校長的詹克已；三女修寬，適美國加州柏克萊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簡稱 UC Berkeley）博士陳錦恆；四女達寬，適黃哲成；長子蔚山，美國華盛頓大學（University of Washington）碩士，長媳郭文豔為臺北中小企銀總經理郭德焜之女；次子蔚東，美國倍波坦大學（Pepperdine University）教育學博士，次媳施瑤珍。二房劉金，長子鎮華，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Los Angeles, 簡稱 UCLA）電機碩士，長媳余玫靜；次男鎮源，美國加州大學工業

⁴² 劉益昌、林祝卿，《林挺生傳》，頁301。

⁴³ 林宗弘等，《打拚為尊嚴：打同工會奮鬥史》（臺北：臺灣勞工陣線，2000）。

工程碩士，任中華映象管公司董事長，次媳溫靜如；三男鎮弘，美國南加大電機碩士，三媳李文意為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副董李玉田之女；長女淑明，經營紅酒生意；次女淑貞，適劉德光。（陳翠蓮撰）

林塗盛⁴⁴ (1902.08.04-1966.10.13)

大稻埕人。父施九匏，為艋舺土地后街一帶的雜貨商，明治33年（1900），與艋舺剝皮寮商人謝北方發生糾紛，遭判刑入獄。母林氏查某於夫入獄後，遷回淡水，依娘家居住。

明治42年（1909）進入滬尾公學校（今淡水國小）就讀。在校期間，多受漢學教授吳槐堂、雷俊臣老師的教導，大正7年（1918）3月自該校高等科畢業。⁴⁵



大正9年（1920）進入基隆市藤田豆粕株式會社工作，五年後升任為正式社員，後被派往高雄工廠任營業部主任。大正14年（1925），為使同鄉在生活上有信仰寄託，與林建成、方圳、周添丁、陳金山等人發起，號召各方募捐，購置土地，將臺北迪化街霞海城隍爺分靈來高雄供人參拜，供奉於新樂街鹽埕市場內；⁴⁶並與少松利三郎、洪溯大等人合組藤製品合資會社，公司設於基隆碼頭一帶，聘用4、50名員工，將竹、藤等原料批發至香港，成品則運往日本販售，由於公司營運狀況頗上軌道，另於獅球嶺設有分工廠。⁴⁷

昭和2年（1927）8月，因看中高雄港築港後深具發展潛力，舉家遷往高雄發展。昭和4年（1929）10月，與王子敬、林建成、張葡萄等人共同創設「臺北親和會」，透過該會之運作，凝聚從淡水、臺北艋舺一帶前往高雄發展的同鄉，成為日治時期高雄市深具影響力的外地臺籍政商社群之一，俗稱「臺北幫」，與「臺南幫」、「澎湖幫」鼎足而三。其居所緊鄰「臺南幫」大老楊金虎所開設的仁和醫院旁，兩人為世交。⁴⁸

昭和7年（1932）8月，出資設立林塗盛商會，獨力經營火柴、肥皂及蠟

⁴⁴ 照片來源：林子華女士提供。

⁴⁵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年），頁368

⁴⁶ 陳世芳，〈鄧天明訪談紀錄〉，2010年11月25日，未刊稿。

⁴⁷ 〈藤製品合資會社〉，《臺灣日日新報》，1925年4月19日，第4版。

⁴⁸ 楊金虎，《七十回憶（下）》（臺北：龍文，1990年），頁319。

燭批發事業；同年10月被推舉為高雄保甲聯合會副會長。昭和8年（1933）4月，被委以帶有社會事業性質的高雄市方面委員職務，其任內多關注漁民、勞工的生活。昭和11年（1936），擔任高雄協愛會司法保護委員職，協助司法保護事業之運作。昭和13年（1938）4月，因經商有成，獲選為「高雄商工會議所」第一屆議員；隔年投入市會議員選舉，當選。太平洋戰爭爆發後，先後擔任高雄地區青果物配給組合長理事、高雄中央批發市場所長、臺灣青果物統制株式會社高雄市場出張所所長，主要管理戰爭時期高雄物資流通事務。⁴⁹

戰後，先後任高雄市商會理事、高雄市水泥袋同業公會理事、高雄市造袋同業公會理事長、高雄百貨商場聯誼會理事長等職務。民國35年（1946）3月，投入第一屆高雄市參議員選舉失利，隔年二二八事件爆發，被列入憲兵第四團第一營第一連高雄管區〈二二八事件首謀份子調查名冊〉中，為避免紛擾，舉家遷回臺北。

民國36年（1947）6月，因日治時期曾有青果產銷相關經驗，獲邀擔任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聯合社（以下簡稱青果聯合社）理事兼經理。該社係接收日治時期臺灣青果株式會社而來，負責統銷臺灣青果物至中國東北、上海、平津及日本等地。民國40年（1951）1月，為使蕉商加強聯結，免於競銷，曾協助陳查某、汪水木、郭雨新等蕉商，創辦臺灣區青果輸出業同業公會。

民國41年（1952）任青果聯合社生產指導部經理，期間多站在蕉農立場，在香蕉出口前景看好的情況下，呼籲蕉商應多為蕉農著想，提高香蕉收購價。⁵⁰此外，也督促蕉農提升產量，避免供貨不足，並監控香蕉品質，致力於臺蕉產銷配合、賺取外匯之工作。⁵¹民國44年（1955），臺蕉接連遇上蟲害、風災而導致供貨不足，而中國香蕉也於此時低價傾銷日本，遂調任青果聯合社東京辦事處主任，負責處理臺蕉輸日諸問題。民國47年（1958）返臺，接任青果聯合社財產管理委員會主任秘書，管理該社自臺灣青果株式會社接收之財產。民國54年（1965）轉任青果聯合社秘書職，主持青果物外銷

⁴⁹ 陳世芳，〈林信子女士訪談紀錄〉，2012年6月9日，未刊稿。

⁵⁰ 〈香蕉出口樂觀 蕉價應予提高〉，《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8月9日，第4版。

⁵¹ 〈加強供蕉 提高品質〉，《臺灣民聲日報》，1953年10月26日，第3版。

業務。隔年3月赴琉球處理柑桔外銷業務，積勞成疾，因病去世。⁵²

妻劉己圓妹，出身中壢望族，昭和3年（1928）畢業於牛込高等女學校。昭和5年（1930）結縭，育有4子4女。長子信雄，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研究所碩士，赴美就職。次子信俊，自營青果出口業。三子信忠，國立政治大學西語系畢業，在美經營飾品工廠。四子信孝，國立臺灣大學圖書館系畢業。長女子華，高雄州立高等女學校畢業。次女信子，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為開業律師。三女信惠，臺灣省立臺北護理專科學校畢業，在美從事醫療工作。四女信芳，臺灣大學商學系畢業，在美從事會計師工作。（陳翠蓮、陳世芳撰）

⁵² 〈林故秘書塗盛先生事略〉，林故秘書塗盛先生治喪委員會撰，1966年10月，林信子女士提供。

林焜炆⁵³ (1893.10.02-1971)

臺北市人。日本時代改姓名為林尚志，大正4年(1915)臺灣總督府臺北工業講習所(今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科第一期畢業生，畢業後進入日本人營造會社高石組、矢部組工作。⁵⁴



大正8年(1919)，與臺北工業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學弟陳海沙(另有傳)創立協志商會，從事土木營造業，合作3年後，陳海沙自立門戶，另組智光商會。協志商會初期為高石組之協力廠，逐漸打出名號，承包多項重要工程，包括各級校舍、政府辦公廳舍、道路、橋樑、倉庫、醫院、機場、跑馬場等，著名工程如新店溪堤防工程、樺山町臺北市役所(今行政院，1920)、松山機場(1934)、臺北自動電話局(今中華電信博愛路服務中心，1936)、臺中病院(1942)，為臺灣營造業之要角。

真正讓協志商會聲名大噪者，是軍事工程，特別是昭和10年(1935)建造的嘉義水上軍用飛機場，最為突出。嘉義軍用機場是日本軍方在臺灣建立、僅次於屏東軍用飛機場的第二個航空基地。原本，嘉義市尹川添修平整合市內所有營造廠商，聲言將爭取嘉義軍用飛機場工程，打破過去嘉南大圳、日月潭發電工程的模式，希望不再由建築大廠家包攬工程、發包給地方中小型業者實際施作。結果卻是由臺北的協志商會承攬工程，此後成為戰時體制下「軍事協建」的模式，由軍方直接發交給特定廠商。⁵⁵此後，協志商會又承攬屏東陸軍高射炮隊基地(1936)等工程，乃是軍方信任、固定合作的對象。

太平洋戰爭時期，依據日本政府之〈國防國家總動員法〉第6條工業就業規則相關規定，工場、事業場得自行培養技術人員，乃於昭和18年(1943)成立大同技能者養成所，使鄉里青年免費入學，習得一技之長，畢業後進入

⁵³ 照片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校史館，<http://www.archives.lib.ntnu.edu.tw>，擷取日期：2014年1月8日。

⁵⁴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25。

⁵⁵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編撰，《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2012)，頁80-82。

大同鐵工所任職，首創臺灣之「建教合作制度」。

昭和 17 年（1942）9 月擔任株式會社大同鐵工所監查役，事業從營造業擴及鐵業與鋼筋製造，同年 10 月又出任臺灣殖產工業株式會社社長。次年（1943）承購大同鐵所；另，曾任臺北商工會議所議員、綠町區長等職。

民國 35 年（1946）被推舉為臺灣省土木建築同業公會聯合會理事長，任職達 20 年之久。民國 42 年（1953）自請撤銷甲等營造廠商登記、結束營造事業，成立協志工業振興基金會，以該基金籌設大同工業專科學校（今大同大學）、設置協志工業獎金、發行協志工業叢書等。曾任臺北工業公司董事長、大豐化學工業公司董事長、臺灣耐火工業公司監察人、臺北信用組合理事長、臺北倉庫利用合作社理事長、龍山信用合作社理事長等職。

大正 4 年（1915）娶妻廖蘭，廖蘭之堂弟廖欽福（另有傳）也在協志商會任總經理，成為林焜炆之左右手。後廖蘭難產過世，再娶楊芙蓉。育 1 子 2 女。獨子挺生（另有傳），大同公司董事長。長女繡鸞，適陳墀泉，經營協大行。次女秀清，適醫師李廷霖，開設博濟醫院。（陳翠蓮撰）

高騰蛟⁵⁶ (1922.09.16-2010.09.06)

大稻埕人。父高番王，早年在大稻埕余姓老闆創辦的寶香齋、當時全臺北最大的糕餅店擔任店長，前後任職44年。昭和9年(1934)集資1,000圓在大稻埕太平町創立義美商店(該店名是繼承由祖父經營歇業的染布坊之名，原址為蔣渭水經營的大安醫院)，從事糕餅買賣。昭和10年(1935)臺灣總督府於臺北舉辦始政40年記念博覽會，吸引龐大人潮，義美商店也在此時積累不少資金。母陳秀英，育有4子3女，騰蛟排行第二。



昭和3年(1928)進入大稻埕愛育幼稚園，次年進入日新公學校(今日新國民小學)就讀。昭和10年(1935)畢業後，隔年考入臺灣商工學校商科(今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昭和13年(1938)因獲得臺灣珠算競技會第六名，故代表學校前往東京帝國大學參加日本珠算比賽。畢業後，回家繼承義美商店。戰爭期間，因物資受到管制，加上日本食品大廠明治、森永來貨不多，生意漸衰，僅能讀書自娛，受日本中村屋創建者相馬愛藏著作影響甚大。民國36年(1947)與宋進英之妹宋秀霞結婚。

戰後初期與4位師傅合作，以義美店面開始經營月餅買賣，短短15日獲利5萬日圓。次年(1946)，在前森永製菓會社青島工廠的清水廠長的協助下，加上從廈門進口奶粉、煉乳等物資，義美開始生產牛奶糖。民國39年(1950)在臺北市博愛路開第二家門市。為了確保乳品來源的穩定，民國44年(1955)創立自營牧場，開始販售鮮奶，且在高雄市鹽埕區開立門市。民國49年(1960)事業觸角逐漸擴及食品原料的貿易進口。4年後，改義美商店為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⁵⁷

民國59年(1970)在基隆市六堵建立食品加工工廠，且在都會區以連鎖方式經營門市，後來陸續建立桃園縣龍潭廠、南崁廠，事業規模日益擴大。

⁵⁶ 照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prototype/>

⁵⁷ 高騰蛟口述、盧世祥記錄，《做餅的人生明天有夢》(臺北：遠流，2001)，頁5-137。

民國 74 至 77 年 (1985-1988) 連續獲選為臺灣省糖果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第七、八屆理事長。任內強烈建議政府降低有關食品加工業所需原料的關稅稅率、廢止乳業捐，並請政府與日本協商，要求日方廢除關稅及非關稅障礙，徹底開放市場，為當時略顯低迷的食品加工業找到出路。⁵⁸ 民國 79 年 (1990) 建立全臺灣最大的冰品生產工廠，提出冬天吃冰棒「新正吃冰萬事興」的行銷策略。隔年，為落實環保政策，也提倡「我們賣的，我們負責回收」之理念，在全臺門市試辦「百分之百責任回收行動」。

民國 81 年 (1992) 擔任中華民國食品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且連任兩屆。民國 83 年 (1994) 義美公司獲臺灣地球日組織頒環保傑出企業獎，並成立義美環保基金會；同年，與臺糖、金車公司、越南第一糖業、清化糖業合資設立越臺糖業公司。民國 88 年 (1999) 擔任英文臺灣新聞的董事長。

高騰蛟認為臺灣唯有農工產業合作，產地直接提供原料，減少剝削，才能達到共生互惠的目標。⁵⁹ 次之，為節約能源，義美公司也採用夜間儲冰空調系統、汽電共生的方法，達到節約能源。最後，也十分注重食品衛生的安全，民國 87 年 (1998) 獲得美國烘焙協會認證衛生控制程序。⁶⁰ 民國 94 年 (2005) 又在桃園南崁廠內斥資 6,000 萬設置義美食品檢驗室。此後，臺灣食品業界發生塑化劑事件，義美公司因而能倖免於風暴。

妻宋秀霞，育有 4 子。長子志尚，任義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次子志明，任義美總經理；三子志誠，任臺灣聯合物流公司總經理；四子志遠，長居澳洲。(陳翠蓮、鄭螢憶撰)

⁵⁸ 〈糖餅乾麵食公會改選〉，《經濟日報》，1985 年 8 月 21 日，第 9 版。

⁵⁹ 〈產業人語〉，《經濟日報》，1992 年 11 月 12 日，第 2 版。

⁶⁰ 高騰蛟口述、盧世祥記錄，《做餅的人生明天有夢》，頁 211-239。

張超英⁶¹ (1932-2007.03.07)

大稻埕人。昭和14年(1939)就讀建成小學校(今建城國小)，隔年轉入上海日本第六學校。昭和20年(1945)考入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今成功高中)，後轉學至淡江中學，學習英文。民國37年(1948)前往英國就學，4年後進入日本明治大學政經學部。民國45年(1956)進入日本上智大學研究院。



民國47年(1958)返臺，初入美軍顧問團人事部工作，隨即考入新聞局資料處，後調新聞局聯絡處。民國52年(1963)因拍攝〈寶島三日〉紀錄片，獲得國際馬賽觀光紀錄片銀座獎；同年，獲得聯合國技術援助獎學金補助，至加拿大蒙特爾國家電影局研習。隔年返臺，擔任新聞局視聽科副主任。民國55年(1966)前往越南拍攝中華民國農耕隊技術援助的紀錄片。返國後，被誣陷攜帶嗎啡，遂辭職。

民國56年(1967)應我國駐紐約新聞處處長之邀，至紐約擔任新聞專員，民國69年(1980)返臺，前後長達13年。在美期間結識不少臺獨運動人士。民國60年(1971)彭明敏在紐約舉辦民眾大會，當時國府安全局命令其前往監督，被其推辭。民國63年(1974)力薦政府購買義大利導演安東尼奧尼(Michelangelo Antonioni)拍攝中國紀錄片。次年，參與營救謝聰敏，使其保外就醫。⁶²民國68年(1979)美美斷交，次年被調往東京，任日本東京新聞處處長，創設《臺灣的鼓勵》月刊，介紹臺灣經濟和觀光各種問題。5年後退休回美，於紐約曼哈頓開設RG Vedio公司，製作電視節目。該公司多次幫黨外人士的造勢大會、演講會，拍攝紀錄片。民國78年(1989)蔡同榮(時任臺灣人公共事務協會會長)在紐約主辦「民主聖火長跑」，呼籲全民直選，萬年立委、國代退職。民國82年(1993)擔任公共電視顧問。次年再次任行政院新聞局駐日新聞處處長、亞東關係協會駐日代表處顧問。

⁶¹ 照片來源：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台北：時報，2005)，頁47。

⁶² 張超英口述、陳柔縉整理，《宮前町九十番地》(臺北：時報文化，2006)，頁50-270。

民國 85 年（1996）臺灣舉辦首次人民直選總統，張超英遂建言李登輝總統，爭取諾貝爾和平獎，並力邀知名作家江口本人，進行訪談，於民國 88 年（1999）出版李登輝自述自傳《臺灣的主張》。此外，亦多次主辦臺日交流活動。

妻顏千鶴，育有 2 女 1 子。長女家瑜、次女得瑜、長子致瑜。（陳翠蓮、鄭瑩憶撰）

張國安⁶³ (1916.12.28-1997.04.06)

內湖人。祖父張丹枝從事木炭生意，但因病早逝。父親張茂已，14歲時即務農維生。母郭乖，為童養媳，育有2子3女。張國安排行老大，由於家貧緣故，童年時期半公半讀完成學業，後進入臺北州立臺北工業學校（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科就讀，畢業後進入臺北慶豐行（老闆為黃繼俊）工作，從事與中國的貿易工作。

民國43年（1954）與黃繼俊共同創立三陽電機廠，資本僅有30萬元，製造腳踏車用磨電燈。曾前往日本本田技研會社研習機械技術、管理，回臺後，推動TWI（Training Within Industry），有效擴展業務。民國50年（1961）改組為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總經理，並與本田會社合作，成為全臺灣第一家製造機車的公司。當時1部機車售價約12,000元，並非一般民眾有能力購買。他制定「薄利多銷、回轉快」的銷售方針，採取低價策略，順利打開臺灣機車市場。後來更開發塑膠鋼外殼的速克達機車，引領同業。

民國61年（1972）創立豐群水產公司，為拓展遠洋漁業的發展，使其與日本會社競爭，向政府申請外銷貸款專案融資，在烏拉圭、南非、馬來西亞等地遍設二十多個補給基地，方便漁船停靠、維修、漁獲的轉賣外銷。該公司初期年外銷額約500萬美元，第五年達3,000萬美元，獲得經濟部外銷績優廠商的獎勵，當時已是全球鮪魚等深海魚類的最大供應商，年外銷額逾3億美元、漁獲達21萬噸，佔臺灣遠洋漁獲總輸出額的三分之一。5年後，進而創辦益群水產公司。民國69年（1980）被選為臺灣區遠洋鮪魚漁船魚類輸出同業公會理事長。⁶⁴

民國75年（1986）張國安在無預警的情況下，被解除三陽公司總經理的業務，改任最高顧問。離職後，全力發展豐群企業，專注流通事業。後來接掌來來百貨公司，將豐群投資與來來百貨合併，成立豐群來來百貨集團。其



⁶³ 照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擷取日期：2014年3月5日。

⁶⁴ 豐群企業編，《豐業：永懷張國安先生》（臺北：豐群企業，出版年不詳），頁51-67。

次，設立富群超商 OK 連鎖便利商店、引進萬客隆 (Makro) 大型倉儲批發中心，致力縮短物品流通距離、降低進貨成本，以達到降低售價的目標，並建立顧客滿意度的管理方式。1990 年代開始，為開發中國市場，與萬客隆荷蘭母公司 SHV，一同在廣州設立量販店，隨後又深入內陸地區武漢，進行投資。⁶⁵

在企業發展之餘，對於臺灣工商業發展推動、勞工素質提昇也不遺餘力。民國 59 年 (1970) 任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民國 70 年 (1981) 為加強勞資合作、促進勞工福利，與味全公司董事共同籌組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民國 72 年 (1983)，又任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77 年 (1988) 任工商協進會勞資關係研究委員會召集人。提倡技職教育，提高勞工素質。民國 76 年 (1987)，經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推薦，進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擔任委員。民國 80 至 83 年 (1991 ~ 1994) 擔任全國工業總會雇主委員會副主委期間，特別關注勞工法令的修訂。例如，勞基法中對於勞工福利事項係強制規定由雇主負擔，但他主張應由雇主做為對員工的獎勵措施。此外，政府在高雄籌設國立高雄技術學院 (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時，獲邀參與校務規劃、諮詢顧問工作，主張培養計畫能力，強調應該讓工程背景的學生進入商科就讀，以擴大視野。⁶⁶

民國 77 年 (1988) 出版一生理念、企業創辦歷程的自傳《理念》。之後再出版《恐龍為何會消失》一書，以適者生存的生物進化觀念，強調企業發展要有危機感，產業發展必須與時並進，否則將會被社會所淘汰。

妻子朱彩娟，育有 4 子 1 女。長子宏嘉，現為豐群關係企業董事長，次子宏碩、三子宏豪、四子宏杰。長女昭淳，適美國 F.T.A 公司負責人梁開泰。(陳翠蓮、鄭瑩憶撰)

⁶⁵ 〈張國安先生行誼〉，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7)，頁 286-290。

⁶⁶ 豐群企業編，《豐業：永懷張國安先生》，頁 75-118。

張敏鈺（1913.10.13-2008.06.23）

浙江霞浦人。原名張兆慶，父親早逝，由母親獨自扶養。

小學為籌措學費，曾替商家販賣西瓜、糕點。畢業後，至汽油燈廠當學徒。民國 16 年（1927）在堂舅的介紹下，進入緒元染織廠當學徒；3 年後，學成出師，勝任跑街一職，從事布匹推銷工作。後因優異的工作能力，受到義生染織廠的經理吳和章的賞識挖角；轉任後，因優異的行銷能力，協助工廠轉虧為盈。之後，因工廠發生罷工潮，老闆欲轉手頂讓，其與好友張春華、吳和章共同接收該工廠。後因理念不合，3 人最終平分廠產，民國 24 年（1935）張敏鈺獨資成立兆慶染織廠。

設廠之初，逢經濟大恐慌，工廠營運不彰。次年（1936）獲得信記棉布號的訂單後，經營才逐漸上軌道；後來，將染整失敗、顏色不均的報廢布，宣傳成新潮的自由布，成為當時流行的布匹，獲利盛豐。民國 26 年（1937）與人合資在上海南市設立悅新紡織廠。七七事變爆發後，將工廠遷移至法租界，才得以延續生產。八一三滬戰爆發，被迫停止營運。戰後，在家鄉霞浦設立霞浦醫院。

民國 35 年（1946）中國市場出現嚴重的通貨膨脹，利用大量購買原料、不囤積現金的方式下，順利度過危機。民國 39 年（1950）隨國府撤退來臺，僅攜帶 3,000 多匹布、1,000 兩黃金；先將布匹交迪化街的坤慶布行寄賣，利用所獲資金，在三重另起爐灶，設立銳新廠，並將原上海工廠的技術工人，招攬來臺。民國 41 年（1952）參加全國工業研討會，在工業生產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尹仲容的建議下，決定利用美國進口的小麥設立麵粉廠；次年，設立嘉和麵粉廠。民國 51 年（1962）又成立嘉新麵粉廠，並設計花布麵粉袋，以此區隔品牌。該項設計獲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的 10 年專利權。

民國 43 年（1954）在中華民國工業總會、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束雲章建議下，決定接手政府第一期四年建設計劃下的水泥工廠。該年在高雄岡山成立嘉新水泥工廠，第一任董事長束雲章、資源委員會主任委員朱謙任常務董事，負責延聘專業人才，並利用美援的協助，購入水泥機器。民國 46 年（1957）嘉新水泥正式營運，年產五洲牌 15 萬噸水泥，3 年後又增添設備，擴大生產規模。

民國 67 年（1978）臺美斷交後，嘉新工廠提出增產百萬噸水泥量的方案，增資 20 億元，表達根留臺灣的意願，獲得當時政府的大力支持。另又設立高雄紙袋廠、嘉利實業公司，從事預拌混凝土事業，在全臺設有 5 廠。之後，營運的觸角也逐漸的多元化，橫跨水泥、紡織、金融等多面向。

事業有成後，也不忘社會公益事業。民國 48 年（1959）委託《中華日報》協辦，設立中華嘉新體育獎，表揚在校傑出運動之學生。民國 49 年（1960）更設立嘉新獎學金，對中等學校學生發放獎助學金。民國 52 年（1963）以資金 1,000 萬元，成立嘉新文化基金會，為臺北市最早設立的私人基金會，後改名為財團法人嘉新兆福文化基金會。⁶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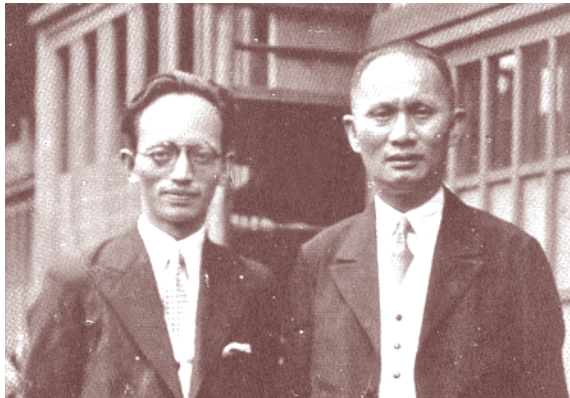
妻龔福明，育有 3 子。長子東平，曾創立嘉新電子（後改名兆麒實業）；次子永平；三子安平，現任嘉新水泥董事長，娶辜振甫（另有傳）之三女辜懷如為妻。⁶⁸（陳翠蓮、鄭瑩憶撰）

⁶⁷ 張敏鈺口述，唐小山整理，《平凡中創新機》（臺北：日月文化，2009）。

⁶⁸ 〈張敏鈺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臺北：國史館，2009），頁 439-441。

張聰明⁶⁹ (1885.08.08-)

新竹人。父張傳。自幼無母，由長兄張秋煌扶養長大，10歲進入書房學習漢文，16歲修完一年國語速成科課程，進入矢野日本律師事務所擔任翻譯，同時也繼續進入書房學習漢文。後來，投入實業界，經營大興商行。有積蓄後，轉向炭業經營，成為臺灣鐵道株式會社



在十五份碳坑的經營代理人。昭和2年(1927)又取得重興炭礦(後改永豐碳礦)的經營權，礦區位於興福、內湖、萬盛等地，共有190,373坪。昭和5年(1930)年產5,230,000公斤。昭和8年(1933)將兩地碳礦合併，保留碳礦名稱「永豐碳礦」。煤炭的輸出貿易，遍及香港、廣東、上海、廈門等地。島內則是經營三井、三菱公司肥料、水泥、臺灣電力、臺糖、淺野水泥、帝國製糖、專賣局、臺北醫院等20餘處機構的煤輸入貿易。⁷⁰

在日本時代可說是煤礦界的翹楚，前後歷任新高商事株式會社取締役、東升物產株式會社監查役、華豐公司代表者、臺灣礦業會理事、臺灣炭業組合委員、臺灣米倉組合監事、稻江信用組合理事、臺北州稅務委員等職。⁷¹

戰後，民國36年(1947)推薦杜聰明任臺灣省工礦公司化學製品分公司臺北化學廠民營籌備會主任委員；又先後擔任臺中黃順記改良糖廠經理、臺灣石炭商組合幹事、新華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大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省煤礦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臺灣省石炭調整委員會諮詢委員等職。此外，曾因任華南銀行董事的關係，經由劉啟光(時任華銀董事長)介紹，借用住宅給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局長毛人鳳辦公。後因政局不穩，出

⁶⁹ 照片來源：照片來源：張月澄(左)與張聰明(右)，張超英口述、陳柔縉執筆，《宮前町九十番地》(台北：時報，2005)，頁17。

⁷⁰ 詹瑋，《文山區志》，<http://www.wsdotaipei.gov.tw/ct.asp?xItem=34749&ctNode=4757&mp=124121>，擷取日期：2012年4月21日。

⁷¹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251。

售產業，漸移居香港。民國45年（1956）因欠繳礦區稅兩期以上，被經濟部撤銷礦業經營權。⁷²

妻葉月，育有1子1女。長女張愛治。長子張月澄（又名張秀哲），臺北州立第一中學校（今建國中學）畢業後，入香港拔萃書院，畢業後入廣州大學、嶺南大學，後轉入中山大學政治系，從事臺灣民族革命，組織「廣東革命青年團」，與李友邦、張深切、郭德金等人交往，呼籲中國人支持臺灣抗日活動，出版《勿忘臺灣》、《臺灣先鋒》雜誌。昭和2年（1927）被日本駐上海總領事館逮捕，移送臺灣受審，遭判刑2年。出獄後又入東京帝國大學，跟隨神川彥松學習法律。長媳甘寶釵，彰化名紳甘得中的長女，畢業於日本私立女子大學，後因生育手術，引發敗血症病逝。⁷³張月澄育有1子1女，長女超雄，長子超英（另有傳）。（陳翠蓮、鄭瑩憶撰）

⁷² 〈礦權被撤銷計有十五家〉，《聯合報》，1956年1月8日，第4版。

⁷³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9），頁117-137。

莊頭北（莊庚戌，1905.01.09-1992.05.06）

大稻埕人。本名庚戌，又名頭北。3歲喪父、6歲失恃，由祖母扶養。不久祖母逝世，寄居姊處，以零工維生，後拜師學習機械製作，埋首於鋼模銅器的製造，希冀能習一技之長。

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為防止鼠疫、瘧疾等疾病，在全臺逐步興建自來水廠，供給自來水。因技術精湛，所打造自來水龍頭，耐用且不漏水，深獲市場喜愛。在此契機下，接獲川本營造組會社的訂單，承攬其工程所需之銅器、水龍頭等用品，因而累積不少財富。

戰後轉向企業化經營，民國36年（1947）設立莊頭北銅器廠，生產各種衛生器材，如浴室、廚房所需之銅器，及地板水盤落水器材、配管銅器等十餘種製品。民國49年（1960）擴充為莊頭北機械廠有限公司。後改組為莊頭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有銅器水龍頭、衛浴、陶瓷器、廚具、瓦斯器具及設備的廠房5座，且生產出全臺第一部萬能型自動瓦斯熱水器。⁷⁴製品開始外銷美國、東南亞地區。民國53年（1964）榮獲經濟建設成果展覽會特等獎。民國77年（1988）與日商TOTO公司合資創立臺灣東陶公司，擴展事業版圖。由於在工業上的傑出表現與兼顧家庭的形象，民國60年（1971）獲選為臺北市模範家庭、69年（1980）當選模範老人。⁷⁵

妻王阿綢，育有4子3女。長子明宗、次子明德、三子明鑑、長女貞子、次女淑珍、幼女淑玲。（陳翠蓮、鄭螢憶撰）

⁷⁴ 〈莊頭北機器廠與莊明德〉，《經濟日報》，1968年7月3日，第4版。

⁷⁵ 〈莊頭北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八輯》（臺北：新店，1993），頁322-323。

許金德（1908.12.30-1990.10.27）

新竹人。父許明，母倪謹，育有1子1女。

7歲進入附近私塾就讀，10歲進入新竹第一公學校（今新竹市北門國小），大正12年（1923）後進入臺北第二師範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就讀。昭和4年（1929）畢業後進入公司寮公學校（今苗栗縣同光國小）任教。後轉任關西公學校（今關西國小）。

昭和13年（1928）利用家產20餘甲土地抵押借款，收購發生營運危機的新竹州自動車運輸株式會社，該社原由赤司初太郎為社長。民國34年（1945）改為官民合股，因持股比例高，被推為常任董事兼總經理；次年更名為新竹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36年（1947）得到當時交通處長嚴家淦斡旋之下，官方退出經營，該公司轉為純民營的企業。在美援會秘書長王蓬、生產管理委員會主委尹仲容的支持下，獲得美援的資助，向日本豐田汽車購入大型汽車60輛，擴大營運規模，在全臺設立100多個營業所。經營全省的雜貨運輸、承包糧食局對全省徵集米糧、肥料的運送。

民國40年（1951），高票當選第一屆臺灣省臨時省議會議員，之後連任7屆（1951～1973）。民國43年（1954）當選議員後，便兼任省議會黨團幹事會書記，直至52年（1963）為止。另在第三屆任期期間，以64票當選為副議長。在任黨團書記期間，支持國民黨政府推動耕者有其田、都市平均地權、解決中央與省府公賣局權屬爭執問題等政策，⁷⁶並獲得行政院長嚴家淦的褒揚。

民國42年（1953），奉派參加國防部政戰部組成的慰問團，飛往韓國濟州島，宣慰韓戰中1萬4千名中國戰俘（當時稱反共義士）。民國46年（1957）周至柔出任省府主席，屬意許金德接掌臺灣省建設廳廳長，後因事業、家庭等多方考量下婉拒。

民國44年（1955）接掌以接收日產成立的臺灣工礦公司，積極辦理廠礦分售分營，改善營運體制；公司所經營的棉紡、亞麻、礦產等事業，皆成為臺灣早期加工出口工業的重要的項目。民國48年（1959）成立南港輪胎公司，任董事長，同年也出任自立晚報的常務董事。兩年後，改組士林電機公

⁷⁶ 許淑貞，《璀璨的領航：許金德先生追募集》（臺北：財團法人許金德先生紀念基金會，1994），頁81。

司，任董事長一職。民國 51 年（1962）任臺灣電視公司董事、國賓大飯店常務董事。民國 53 年（1964）成立臺灣麥芽公司，在日月潭獲得蔣介石總統接見；隔年，從國防研究院第七期結業，另兼任自立晚報董事長。民國 57 年（1968）創建新豐高爾夫球場。民國 61 年（1972）國賓飯店董事長黃朝琴病逝，經董事會推任接掌該職。

民國 62 年（1973）任首屆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理事長，與辜振甫（另有傳）等工商領袖，共同創立東亞工商企業者會議（今東亞經濟會議）。之後又成立仰德投資公司，以及中日合資的福成電子公司。民國 64 年（1975）當選為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評議委員；同年，也被推選為臺北市觀光旅館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一年後，接辦新竹山崎高工（今新竹縣仰德高中）。民國 73 年（1984）成立財團法人仰德工業研究發展中心、中華伺服精密工業公司。民國 75 年（1986）率領臺灣財經界人士參加日本岸信介及灘尾弘吉等人發起的蔣介石先生遺德彰顯會。

妻鄭緞，臺北蘆洲人，育有 2 女。長女淑貞，現任南港輪胎、新竹貨運等公司董事長。次女淑婉，與夫婿林新一共同經營聯和、聯一通運公司。（陳翠蓮、鄭螢憶撰）

許燦煌（1915.09.30-1993.04.04）

士林人。父許等興，明治44年（1910）畢業於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師範部二科，隨即進入臨時臺灣糖務局庶務課擔任雇員。大正元年至8年（1912～1919）任臺灣總督府殖產局糖務課雇員。⁷⁷ 母許氏，育有1子1女。

社子公學校（今社子國小）畢業後，於大正14年（1925）進入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校（今臺北市成功高中）就讀。昭和5年（1930）進入臺灣總督府臺北高等學校（現址為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讀。在學期間，因對化學極有興趣，立志成為化工技師；後在父親友人的建議下，以攻讀醫學為目標。畢業後，考入臺北帝國大學醫學部（今臺灣大學醫學系），並追隨杜聰明教授（另有傳）進行藥理學實驗。昭和18年（1943）在士林大東路附近開業行醫，同時修習博士相關課程。

昭和20年（1945）終戰前夕，接獲徵召令，為避免徵召，躲入埔里山區。戰後，杜聰明組織臺灣醫療物資接收委員會，獲得邀請，擔任執行秘書。二二八事件後，棄醫投入工商業界。民國38年（1949）在杜聰明籌劃的臺灣化學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生產部經理兼董事長主任秘書。民國40年（1951）辭職後，租用武昌街的房子，籌設香茅油貿易公司。民國41年（1952）擔任臺灣香茅出口公會理事長，業界敬稱為「香茅油大王」，後又轉投資薄荷油事業，利用從巴西進口脫腦油加工製成薄荷油外銷。

民國48年（1959）4月與陳雲龍（另有傳）、陳查某（另有傳）、林木桂及杜萬全等友人，共同成立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6,000萬；同年9月在樹林籌建味精廠乙座，且與日本協和醱酵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味精。民國51年（1962）味全、天鵝、津津、中國醱酵等公司發起組織中國味精貿易公司，強化味精的外銷，首任董事長林忠；⁷⁸ 兩年後，許燦煌接任公司董事長一職。

民國52年（1963）中國醱酵公司在越南開設天香味精工廠，同時也將經營觸角延伸至泰國、印尼等地。民國59年（1970）更名為味王醱酵工業股

⁷⁷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電子資料庫，<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擷取日期：2012年10月5日。

⁷⁸ 〈中國味精貿易公司〉，《聯合報》，1962年8月29日，第5版。

份有限公司，又與日本明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速食麵，轉向多角化經營；同年，與國內味精業者共同投資成立中國醋酸味精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⁷⁹民國68年（1979）味王釀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另一方面，因醫藥背景，引進日本大塚製藥株式會社研發的注射點滴，經改良後成為平衡人體酸鹼值的飲料，即寶礦力（Pocari）。

民國70年（1981）接任味王董事長。4年後，開始拓展巴西市場，投資巴西東方工商企業公司，生產味精；後經營失敗，被日本味之素公司併吞。另外，也在巴西設立香料生產工廠，民國78年（1989）從味王公司退休，任名譽董事長。

妻李碧雲，臺南人，育有3子3女。長子俊雄、二子俊明、三子俊文；長女玲瑛、二女素瑛、三女芳瑛。⁸⁰（陳翠蓮、鄭螢憶撰）

⁷⁹ 〈味精業者投資三億〉，《聯合報》，1970年2月20日，第8版。

⁸⁰ 許燦煌口述，曹永洋整理，《鴻爪展印——許燦煌博士自敘傳》（臺北：清隆企業，1994）。

郭欽定⁸¹ (1911.03.12-1993.05.21)

士林人。祖父郭樑楨，於同治6年(1867)在士林橋頭舊街，開設小糕餅店鋪，販賣黑糖糕，以堂號元益冠上郭姓作為店名。大正12年(1923)將此店傳交給三子郭拔秋(郭欽定之父)經營。

14歲畢業於士林公學校(今士林國小)，先至金店學習，後進入餅店學習製餅。18歲正式接掌店務，時常至萬華地區叫賣糕餅。昭和9年(1934)與士林施阿巧結婚。因逢戰時體制，物資採取配給制度，影響糕餅製作。



戰後，郭欽定向妻家借貸資金，重振郭元益糕餅店的生意。民國50年(1961)與友人共同投資益華製冰廠，並獨創半成品冷凍保存法，解決冰沙餡餅保存期限問題，增加製餅的速度，擴展銷售數量。隨著臺灣經濟起飛，民眾購買力增強，餅店也順勢推出禮盒喜餅。民國65年(1976)登記為郭元益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本餅店僅生產中餡餅、廣式月餅等中秋節應節的糕點；民國68年(1979)生產蛋黃酥、70年(1981)研發西式喜餅成功，成功拓展糕點市場。⁸²

民國75年(1986)在士林的美德街建造工廠大樓，由長子石吉接任董事長；隔年至民國88年(1999)底，在全臺陸續開設47家連鎖直營門市。同時也開始拓展美國海外市場，1990年在美開設第一家門市，投資食品製造工廠。民國80年(1991)在關渡成立物流事業處，且成立元壽貿易公司，全面推行人才同質化培育、建立利潤中心管理制度，有效降低流通成本。次年又於楊梅設立自動化的大型作業工廠，佔地1,200坪、元榮、元融貿易公司、元惠建設公司，採取多角化的經營方式。郭元益糕餅店也因此成為聞名全臺的大型食品企業，以「文化、品質、共享」為經營理念。郭欽定也在民國80年(1991)獲得臺北市第六屆模範父親。

⁸¹ 照片來源：高麗鳳總編輯，《台北人物誌第壹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220。

⁸² 〈唐山過臺灣 白手打天下〉，《聯合報》，1994年8月8日，第4版。

事業有成後，其子郭石吉等人，因感念父親對於社會公益、糕餅文化的保存不遺餘力，在民國 82 年（1993）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郭欽定文教基金會」、次年成立「郭元益糕餅文化館」，也將士林美德大樓更名為「郭欽定紀念大樓」。民國 91 年（2002）再成立「郭元益糕餅博物館士林館」於原店址 93 年（2004）成立「郭元益教育基金會」，努力推動傳統文化活動、糕餅禮俗文化的保存。⁸³

妻施阿巧，育有 4 子 5 女。長子石吉，畢業於美國舊金山大學（University of San Francisco）公共管理學系，曾任第五至七屆臺北市市議員、第五屆臺北市議會副議長。次子增雄、三子景元、四子榮壽，皆任職於郭元益食品公司。（陳翠蓮、鄭瑩憶撰）

⁸³ 李秀美，〈現代中揉古風——求新求變的烘焙人：郭欽定〉，收入高麗鳳編，《臺北市人物誌第一冊》（臺北：臺北市新聞處，2000），頁 220-225。

陳查某（1903-1993.08.09）

臺北五股人。父陳金星在五股地區務農為生。自幼失學，專事農耕，20歲起每日徒步至臺北市內販賣青果，並學習觀察、掌握市場動態。大正2年（1927）因認為將青果輸送至半年間天寒地凍極缺蔬果的中國東北販售，能獲得高額利潤，故在取得官方許可後，開始進行跨界的青果貿易，將臺灣蔬果銷售至中國東北。進入戰時體制後，物資統一歸官方調節，故所設立的青果會社也被收歸國有統制。

戰後，延續日本時代青果貿易事業，任青果公會理事長，執臺灣青果業之牛耳，將市場鎖定在日本，成為臺蕉的最大輸出者，素有「青果大王」之稱號。民國39年（1950）9月，為促使對日貿易同業彼此互惠、聯合改善產銷技術，故提請政府成立臺灣區青果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民國47年（1958）臺蕉輸日受到管控約束，運至日本的臺蕉，若有腐爛損壞，皆由輸出方補足差額；為維護自身及臺灣青果業者的利益，決意改善航運設備。除原有的僑果航運公司外，又申請成立大洋航運公司，購入4艘新船，帶頭加裝新式冷藏設備，此後其他業者也紛紛跟進，以提升臺蕉品質。民國63年（1974）日本解除進口香蕉外匯管制，任何日本商社皆可進口香蕉，因此為爭取大量進口配額，在日本設立建隆株式會社，負責青果進出口、陸海運輸等業務。

配合青果事業，成立航運公司後，又為因應航運保險，於民國50年（1961）、52年（1963）分別投資明台產物保險、華南產物保險。此外，臺蕉輸日原本都用竹簍盛裝，民國58年（1969）在嘉義成立中福紙業、在桃園設立福豐造紙，為運輸臺蕉設計專用紙箱，使包裝更加美觀。⁸⁴

除了與青果事業相關的投資外，早年也曾主持指南遊覽公司業務。民國48年（1959）4月，與許燦煌（另有傳）、陳雲龍（另有傳），以及三信商事創辦人林木桂及萬源紡織有限公司杜萬全等人，一同在臺北投資成立中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今味王醱酵工業股份有限公司），9月於樹林鎮興建臺北味精廠，並與日本協和醱酵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生產。民國50年（1961）在五股鄉德音村（今五股區德音里）設立榮隆紡織工廠，為同鄉創造就業機會，生

⁸⁴ 樹村，〈工商鉅子陳查某先生其人其事〉，《經濟建設》2:6（1966.5），頁13。

產人造棉紗、特多龍紗、特多龍料等產品，該廠後來被遠東紡織公司併購。民國59年(1970)又在五股鄉創辦榮隆女子工商職業學校，以建教合作的方式協助清寒學生就學、就業。⁸⁵

此外，亦涉足鋼鐵業，投資中化煉鋼，民國60年代間設立廢船解體工廠，並跨足建築界，在臺北市區擁有臺北火車站旁、民權東路等精華地段的土地。在事業版圖之外，曾捐鉅款興建三軍眷村，獲蔣中正總統頒發陸海空軍褒狀。也投入宗教事業，參與五股集福宮之捐建；民國60年(1971)則出資修建泰山頂泰山巖(今新北市泰山區)。⁸⁶

妻張美玉，育有3子2女。長子建忠，臺北高中畢業，曾主持大洋航業公司，任日本建隆株式會社總經理，為赴日本經營公司，入日本籍，改名為穎川建忠，長媳顏金月，為基隆顏家後代。次子陳廷忠，曾負責家族建設公司業務，但後來因中風長年臥病在床，次媳張麗仙。長女育惠，次女瑞珠，依循臺灣傳統觀念，皆無參與事業經營。么子清忠，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經濟系，曾任榮隆紡織公司總經理，並在家族勢力支持下，任上市公司和桐化學副董事長，三媳周素華為前臺北市長周百鍊(另有傳)之女，長孫弘元娶連戰長女連惠心，在政界頗具影響力。⁸⁷(陳翠蓮、陳世芳撰)

⁸⁵ 李宗雯，〈臺北商業鉅子陳查某〉，《海外文摘》267(1974.9)，頁25-29

⁸⁶ 尹章義，《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1997)。

⁸⁷ 陳免、周啟東，〈日本巨富爭奪味王經營權〉，《商業週刊》815(2003.07)，頁32-33。

陳茂榜⁸⁸ (1914.04.19-1991.06.30)

臺北土城人。父親陳惡，從事土木工作，家境清寒。母親林麵，育有8名子女，陳茂榜為長子。

大正11年(1922)進入土城公學校(今土城國小)就讀，三年後轉學至板橋公學校就讀。課餘之時，兼營小販，貼補家用。昭和5年(1930)進入臺北日人開設之文明堂書店工作；另方面，也學習留聲機裝置技巧、電器基本維修技術。



昭和11年(1936)以一百多元資本與弟弟陳阿海成立東正堂電器行(店址位於今重慶南路)，專營收音機、唱片買賣之生意。民國36年(1947)與洪建全共同成立「臺北市電器同業公會」，自己則是在3年後擔任第二屆理事。民國38年(1949)將本業交由其弟打理，與香港好友李達三開設臺北大東行，從事電器零件之進口；同年擔任灣省電器工會聯合會第一屆常務理事。

民國42年(1953)成立東正堂電器股份有限公司，開始代理SONY電器，且製造電容器、變壓器，打開韓國市場，擴大事業規模。事業成就之餘，也加入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成為正式會員。隔年當選第二屆臺北市議員。民國44年(1955)設立新亞電器公司，自任董事長，生產照明設備，製造出全臺第一個國人自製電燈泡。⁸⁹次年(1956)又興建東正電器廠製造收音機相關零件，且與日本小林電機株式會社合作製造電容器，開啟與日廠合作之先機。民國46年(1957)當選臺灣省臨時省議會第三屆省議員、第六屆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民國47年(1958)又成立臺灣電信公司，製造電話機等通信產品。

民國49年(1960)與SONY、SHARP兩大日廠共同生產真空管收音機、電音機，又取得東芝公司的代理權；再由東正電器廠與京三製造所合作，代理日本電器(NEC)產品與承辦臺灣電信管理局之工程，逐步打造自己的電器

⁸⁸ 照片來源：余立任編，《陳茂榜先生逝世週年紀念專輯》(台北：聲寶公司，1992)，頁16。

⁸⁹ 董淑賢，〈陳茂榜(1914-1991)〉，《傳記文學》60:2(1992.02)，頁137-138。

王國。隔年(1961)被選為臺灣省電器工會聯合理事長。⁹⁰

民國53年(1964)將東興股份有限公司與東正電器廠合併，更名為「聲寶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聲寶牌」定名家電，堅持「商標就是企業責任」的信念，以優良品牌取得消費者的認同，在充斥日系家電的臺灣市場中打開另一片天地。⁹¹該公司開始在臺灣各地設立多處服務站、營業所，日後更於美國、歐洲、香港等地成立分公司，將事業觸角延伸海外，推動產業國際化。民國61年(1972)又因所生產之家電品質精良，獲得行政院長獎殊榮；並進一步與大同、中興、榮興等公司，共同組成中華電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生產技術。由於陳茂榜獨到的事業眼光，更再轉投資新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東源儲運有限公司、新岳木業、新格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新寶綜合證 等二十多家企業，涵蓋家具、金融、文化等多項。

陳茂榜一直認為外銷是臺灣產業的命脈，所以也從事促進貿易正常化的活動。民國66年(1977)起，陸續任第一屆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的常務理事、中歐貿易促進會第二屆常務理事、中華民國貿易教育基金會第二任董事長。另方面也擔任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理事長，長達15年之久，不只捐獻勞軍費用，更親自組團勞軍，足跡遍及全臺各地。因而獲得總統府在民國54年(1965)、58年(1969)兩次頒發陸海空軍褒狀。

事業有成後，對於社會公益不遺餘力。民國59年(1970)成立聲寶文教基金會(現改為陳茂榜紀念文教基金會)，獎助清寒學子完成學業，培育後進人才。民國65年(1976)設立新力文教基金會，以獎勵文化教育、體育事業為目標，分設視聽圖書館於全臺各地。同年(1976)獲得美國紐約聖若望(St. John's University)大學頒發榮譽商學博士。民國76年(1987)將聲寶公司交棒給長子陳盛沅。

昭和13年(1938)與張糖結婚，育有2女，張氏於婚後4年病逝。續娶張秀菊為繼室，育有2子2女。長子盛沅，次子盛泉。長女淑照適王祖鵬，次女淑美適楊敏弘，三女淑麗適張勝凱。(陳翠蓮、鄭瑩憶撰)

⁹⁰ 國史館編纂，〈陳茂榜先生事略〉，《國史館館刊》11(1991.12)，頁255-257。

⁹¹ 劉泰英、王坤一採訪，王鵬飛紀錄，〈陳茂榜談成功的創業經驗〉，《臺灣經濟研究月刊》6:7(1983.7)，頁6-10

陳重光⁹² (1913.12.10-1998.02.22)

臺北市人。父親陳啟杜，商人。母親林位娘，育有2子，重光為長子，弟岐嶷。

昭和2年(1927)進入臺北州立臺北第二中學(今成功高中)就讀，成績優異。日後不滿日人的差別待遇，復與日籍學生發生衝突，因而轉學至私立成淵學校(今成淵高中)。昭和4年(1929)畢業後，前往日本東京成城中學就讀，此一期間結交不少日後商場上的朋友。



昭和6年(1931)返臺，設立南光行，專售日製的消防器材。隨著業務的拓展，事業也擴及五金事業，且在大稻埕租屋，因而結識妻子杜月雲；同時，也因業務關係，與任職彰化豐年棧的黃烈火相識(戰後成立味全食品公司)，成為莫逆之交。1930年代日本帝國版圖開始擴張，陳重光洞燭市場商機，特別是中國市場，開始將茶葉等物品，輸往大連、新京(長春)等地販售。昭和15年(1940)將事業中心全部轉往東北地區，舉家定居新京(今長春)；在當地結識不少赴東北發展的臺人，如謝介石、楊蘭洲(另有傳)；也與日人關係甚佳，如岸信介(1957年任日本首相)、椎名悅三郎(後任日本外相)。

昭和17年(1942)事業版圖擴張至上海地區，先後成立通華銀行、通華企業公司、通華石綿公司，並創建通華中學、小學，招攬學生八百餘名。後因與中國人過從甚密，被日本當局懷疑替中國重慶政府工作，在好友林坤鐘、張雲滄的協助下，連夜逃到上海法租界，免於牢獄之災，事業也略受波及。

戰後，國民政府任命少數有中國經驗、懂日文的臺灣人，協助接收工作。史文桂中將負責接收澎湖地區，陳重光被任命於調查組，授階陸軍少校，親自巡視各島要塞，完成製圖，至民國35年(1946)3月返回上海經商，擔任上海通華銀行總經理、上海益眾煤業公司總經理。二二八事件發生後，仍滯留上海，與臺灣重建協會上海分會理事長楊肇嘉等人，及上海臺人

⁹² 照片來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c/1f/d0.html>，擷取日期：2012年7月31日。

為主體的同鄉會，組成「五團體二二八慘案後援會」，募集經費，參加臺北慰問團，共同向國民政府、立法院、監察院暨內政部等機關陳情，提出平定動亂、恢復社會秩序的意見。

隨著國共內戰的激烈，上海事業也毀於戰火。民國38年(1949)返臺重新創業。民國41年(1952)整合中南紡織、明盛染織、新光紡織、森元洋線、東雲織布等公司，成立臺灣帆布公司，任董事長。在臺灣省政府的延攬下，出任臺灣工礦公司官股董事，後轉任農林公司監察人，逐步在臺灣興建自身的事業王國。

民國47年(1958)應日本首相岸信介之邀，以臺灣工業總會理事赴日，對日本國會發表經濟合作的演講，建議日本的生產與設備，結合臺人資本共同發展兩國經濟。此次演講獲得日本工商界高度的關注，遂獲邀至大阪日本商工會議所進行第二次演講，此即為「陳構想」。民國49年(1960)進行第二屆臺灣省議員選舉，陳重光獲得國民黨徵召，在臺北市參選，高票當選。擔任省議員初期訂立個人5項服務目標，即「服從三民主義，維護基本國策；積極發展農工商業，爭取對外貿易；減輕人民負擔，提供生活水平；監督政府；重視臺北市民之利益」。自第二屆第4次大會起，擔任財政審查委員會召集人，開始考察各縣市地方的經濟、財稅等實情，因此提案也十分關注於島內交通運輸事業的發展、民生經濟問題。另方面，因職務之故，結識不少黨外人士，如李萬居、郭雨新等人。在省議會期間，與陳啟清、許金德3人被喻為省議會三劍客。民國52年(1963)順利連任第三屆省議員，任滿後，於民國58年(1969)出版《我在議會八年》一書。同年，獲選臺北市議會改制後的第一屆市議員，提出12項政見，多與臺北市社會福利、經濟、都市建設攸關。

民國57年(1968)李長榮木業公司董事長李昆追(另有傳)，成立協榮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邀其擔任董事長。民國61年(1972)日臺斷交，成立亞東關係協會，陳重光仍以自身的人脈，協助維繫協會的運作，致力於日臺的經貿、技術合作與文化交流。民國63年(1974)擔任臺北銀行董事；隔年更代表政府與印尼國家航運協會、馬來西亞政府協商，木材聯合運送等問題。在臺灣的航運界貢獻重大，前後担任全國船聯會常務理事、中華民國海運聯營

總處理事主席、木材船組主任委員。⁹³民國68年(1979)因結識日本養樂多公司創辦人，遂擔任養樂多臺灣公司的董事長，由於自身的知名度，也讓該公司順利打開臺灣市場，自己的事業規模也推展至高峰。民國79年(1990)擔任臺灣電視公司董事長，至民國84年(1995)卸任。

中年以後，熱衷於運動與教育的推廣。由於日本養樂多公司本身即擁有職業棒球隊養樂多隊，臺灣養樂多公司也從民國76年(1987)起與輔仁大學進行建教合作，每年提撥500萬元補助輔大棒球隊，也因此機緣在中華職棒聯盟成立後，獲選為第二任會長。棒球之外，他還積極推動高爾夫球運動，不但協助許多高爾夫球場的興建，也為苦於經費的選手如涂阿玉等人尋找援助，後來擔任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會長，推動高爾夫運動大眾化。槌球運動則是透過養樂多遍佈全國的經銷系統養樂多媽媽推廣，成效斐然，全盛期全臺共有近百隻槌球隊伍。教育方面，成立養樂多文教基金會，獎勵養樂多公司員工之子弟就讀大專院校。也接下臺北市私立泰北高中董事，藉此作育英才。民國78年(1989)因緣際會之下，接掌先天教的統掌，兩年後中國長江流域發生水患，陳重光便以此單位捐資救難。民國81年(1992)，陳重光與葉明勳共同擔任行政院成立二二八事件研究小組召集人，完成《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作為政府平反、補償受難者之依據。同一期間，也任寶島銀行董事長。隔年(1993)80歲壽慶之日，宣布成立財團法人陳重光基金會，用於教育文化、慈善公益活動。⁹⁴由於高知名度，他前後曾任中日文化經濟協會名譽會長、臺北市私立仁愛院董事長、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顧問、自立晚報董事長等職務。民國84年(1995)被聘為國策顧問，次年獲頒華夏二等勳章、行政院顧問。民國87年(1998)病逝於臺北榮民總醫院。總統李登輝有感其對社會之貢獻，追頒褒揚令。

妻杜月雲，早年病逝，生1女美津。繼室林嘉美，育有1子1女，長子炳男；次女玉梅，曾任第七至十一屆臺北市議員，民國102年(2013)9月起任僑委會副委員長。(陳翠蓮、鄭瑩憶撰)

⁹³ 臺灣省議會編，《陳重光先生史料》(臺中：臺灣省議會，2009)，頁1-40。

⁹⁴ 〈陳重光先生傳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八輯》(臺北：國史館，1999)，頁285-287。

陳海沙⁹⁵ (1898.07.15-1978.06.17)

士林人。日本時代改名為光宮海沙。父陳萬，為家中長子。

大龍峒公學校（今大龍國小）畢業後，入臺灣總督府工業講習所（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械科就讀，大正7年（1918）畢業後，擔任臺北市高砂鑄造株式會社機械技術員，磨鍊相關從業技術。⁹⁶大正8年（1919）從旁協助學長林焜炆（另有傳）創立協志商會，至大正12年（1923）時，自行在臺北大橋町（今臺北橋附近）創立光智商會，從事土木建築工程營造業務。⁹⁷昭和2年（1927）10月，與臺北市地方士紳共同成立乞丐撲滅協會，投身社會事業，捐款給臺北市愛愛寮，作為收容乞丐之經費。⁹⁸



光智商會為日本時代臺人創設的營造廠中較具規模者，與協志商會、榮興商會鼎足而三。會社員以臺灣人為主，僅雇用少數日本人作為與官方溝通的橋樑。早期主要承包公部門的委託案，曾興建臺灣總督府稅關廳舍、臺北高等學校宿舍、臺北州草山公共浴場、臺北高等法院廳舍內部工事及碧潭吊橋等。昭和7年（1932）受臺灣總督府之命，前往中國福州協助興建福州博愛醫院，為期2年。⁹⁹

日本時代後期，由於臺灣人開設的營建廠在技術上已臻成熟，且具有在地性及價格低廉等優點，伴隨著日本對外戰爭之進展，光智商會轉以接受軍方委託的案件為主。自昭和15年（1940）戰場逐漸移至太平洋地區後，承接的軍事工程更遍布臺北、新竹、高雄、岡山、東港、屏東，如岡山航空隊飛行機庫、岡山61航空廠、機場等皆是。在承包軍方營造案之餘，昭和15年

⁹⁵ 照片來源：臺北市議會，<http://www.tcc.gov.tw/>，擷取日期：2013年3月13日

⁹⁶ 谷元二，《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1941），頁32。

⁹⁷ 唐立宗，〈林焜炆（尚志）先生與「協志商號」〉，《臺北文獻直字》126（1998.12），頁179-180。

⁹⁸ 〈臺北乞丐撲滅計畫近將實現 市民多援助〉，《臺灣日日新報》，1927年10月27日，第4版，9879號。

⁹⁹ 林進發，《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民眾公論社，1933），頁180。

(1940)被任命為臺北下奎府町第四區區長，昭和17年(1942)兼任大和電氣株式會社社長。¹⁰⁰

民國35年(1946)，當選戰後第一屆臺北市參議員，並擔任臺灣區營造工會同業公會理事長。由於臺北受到戰爭轟炸受損嚴重，民國36年(1947)，臺北市長游彌堅呼籲營造業及社會有力人士共同負起重建責任。當時與林焜灶(另有傳)、葉仁和(另有傳)等營造商共同成立大永房地產公司，承包修建臺灣總督府、臺北新公園內市民俱樂部等。¹⁰¹民國46年(1957)6月，為穩定各營造廠的水泥供應，以營造工會的名義向政府請願，希望臺灣水泥公司增加水泥供給量，以及恢復由工會來配售水泥，而非開放讓一般商人購買，以免水泥流入黑市，提升營造成本。¹⁰²

整體而言，戰後初期光智商會因協助修復戰爭受損的建築，營運尚稱平穩。然而，民國50年代因未能跟上政府產業政策之轉變，不如原協志商會(大同公司)順利轉型，故營運漸不順遂，大幅裁員。之後，則陸續承包新生戲院、實踐家專美工大樓等營造工程。

妻吳金鸞，吳朝瑞次女，育有3子3女。長子珠璫，畢業於臺北工業學校應用化學科，後留學於日本，接掌光智營造廠。長女月鳳。二子珠璋，為臺灣大學醫學院教授、醫師，專攻精神科，退休後負責光智基金會之營運。三子珠珪，二女月華，三女月昭。¹⁰³(陳翠蓮、陳世芳撰)

¹⁰⁰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384。

¹⁰¹ 林忠勝撰述，《廖欽福回憶錄》(臺北：前衛出版社，2005)，頁197-198。

¹⁰² 〈臺灣區營造工會同業公會理事長陳海沙請願為請轉請水泥分配審議委員會准予按月配售營造廠零用水泥案，送請省政府參考〉，《臺灣省諮議會檔案》，1957年6月6日，典藏號：0024240346003。

¹⁰³ 鄭麗玲，《臺北工業生的回憶》(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09)，頁15-19。

陳雲龍（1907.10.31-1991.09.19）

新竹人。父親陳靜欣，開設診所，懸壺濟世。幼時喪母，為長子。

曾短暫至臺灣製糖株式會社工作，幾年後在叔父的介紹下，進入日人經營的大道商任職，之後再轉入竹腰生產株式會社，獲得社長的賞識，擔任日本竹腰株式會社廣東支店常務董事兼任新加坡支店總經理。

民國35年（1946）從新加坡返臺，創立永裕行德記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染料、西藥、塑膠、農藥、化工原料等製品之進口業務。其後，引進美國輝瑞（Pfizer）大藥廠發明的抗生素 Terramycin，對醫界頗有貢獻，也獲利甚豐；另也是瑞士汽巴（Ciba）藥廠的臺灣總代理商。之後經營模式逐漸轉向多角化，陸續創設臺灣水產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鍊水股份有限公司、富農化學、四健飼料、永裕化學製藥、中南紡織等公司；另也與美、日等外資企業共同合辦臺灣日華、臺鈉化學、大洋化成公司。¹⁰⁴

民國44年（1955）擔任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謝成源，林以德、林國川、許燦煌（另有傳）、吳火獅（另有傳）等人為董事。民國48年（1959）與日本協和醱酵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引進該公司發明醱酵法專利技術、全自動化生產設備，成立中國醱酵工業公司，生產味精。同時，延攬香茅油化驗的藥理學博士許燦煌擔任總經理。民國50年（1961）接任味王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由中國醱酵工業公司投資半數資金。民國53年（1964）開始轉向國外設廠，分別是泰國味王股份有限公司、泰國冠軍有限公司。¹⁰⁵

民國59年（1970）更名為味王發酵工業公司，與日商合作生產速食麵。民國64年（1975）設立醬油釀造工廠，3年後又合併關係企業味王醬油公司。此外，民國62年（1973）、65年（1976）又設立冠軍股份有限公司、臺灣糖蜜倉儲公司，分別從事代理銷售、原料供應等相關業務。民國68年（1979）卸下董事長職務，由許燦煌接任。

¹⁰⁴ 〈鳳梨公司股東選舉謝成源擔任董事長〉，《聯合報》，1955年7月23日，第4版。〈中國醱酵公司董事長〉，《經濟日報》，1967年5月15日，第5版。

¹⁰⁵ 中華徵信所編，〈潤泰關係企業集團〉，收入《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1996），頁653-656。

除食品生產外，也跨足金融保險業。民國 61 年（1972）與林鶴年等人共同設立國華產物保險公司，首任董事長由林鶴年擔任，自任常務董事；兩年後，接任董事長。¹⁰⁶另也曾任臺北市新藥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臺灣區植物油驗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臺灣省味精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等職位多年。¹⁰⁷

原配許氏，後在新加坡娶側室陳氏，共有有 3 子 7 女。長子光雄、次子家暉、三子家裕。長女瑞蓁、次女瑞珠、三女瑞彩、四女瑞滿、五女瑞蘭、六女瑞慧、七女瑞貞。（陳翠蓮、鄭瑩憶撰）

¹⁰⁶ 〈國華保險公司董監事選出〉，《聯合報》，1962 年 12 月 4 日，第 5 版。〈國華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聯合報》，1964 年 7 月 4 日，第 5 版。

¹⁰⁷ 〈陳雲龍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六輯》（臺北：國史館，1992），頁 342-344。

賀膺才（1914.04.06-1995.09.13）

山東蓬萊人。蓬萊縣立中學畢業後，16歲離鄉赴大連、旅順，從事布匹買賣，對於紡織深感興趣；兩年後，於天津、煙台經營布疋批發。民國34年（1945）設立鴻翔綢布莊；之後擴大經營，於上海設立天翔綢布莊。

民國37年（1948），輾轉來臺，於臺北迪化街定居，設立翔泰綢布莊；後又設立信華毛紡織廠、振豐興業。民國57年（1968）於桃園縣八德鄉創辦廣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來福牌（life）商標，生產民生必需品，如毛巾、浴巾、床單等；次年與日本毛巾廠藤高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由日方派員來臺駐廠實施品管。民國60年（1971）獲選為第八屆臺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理事；4年後，與吳火獅（另有傳）、張敏之、王木發等人，共同參與台韓紡織暨台韓纖維工業聯合會第七屆聯席會議，商討兩國如何強化技術合作，打開各國紡織市場。¹⁰⁸

民國64年（1975）廣豐公司所生產的紡織品，以外銷為主；該年外銷額高達新臺幣2億7,000餘萬元，外銷地以美國、加拿大為大宗。民國68年（1979）合併原由菲律賓華僑所投資的樂成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工廠開始走向一貫作業生產自動化，以提高生產管理及效能。民國73年（1984）廣豐公司已成為臺灣百分之百聚酯棉紗最大 SPUN 紗生產廠。民國76年（1987）因協助黨部為民服務貢獻良多，獲頒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最高榮譽，由國民黨主席蔣介石頒贈榮譽獎狀。¹⁰⁹

事業有成後，由製造業擴展於金融業，因投資股票獲利甚豐，先後兼任富邦銀行監察人、國際票 董事等職務。民國81年（1992）開始逐步將事業轉往海外發展，在香港併購金城國際、祥華實業、大中華集團等上市公司，發展大宗物資買賣、海運貿易。之後，逐步西進大陸投資，總計投資福建兩座電廠、海南洋浦特區、上海、北京等地的開發。事業觸角也逐漸多元化，在加拿大拓展地產投資、旅館經營、金融服務業，另外也成立匯聲廣播電

¹⁰⁸ 〈人纖紡紗會集會 選舉新理監事〉，《經濟日報》，1971年6月12日，第8版。〈中韓紡織業聯合會 我代表團人選決定〉，《經濟日報》，1975年11月15日，第2版。

¹⁰⁹ 〈來福牌毛巾床單 再締內外銷佳績〉，《經濟日報》，1976年1月10日，第8版。〈賀膺才服務民眾 獲中央黨部頒獎〉，《經濟日報》，1987年7月23日，第9版。

臺，作為當地華僑情感聯絡之平臺。¹¹⁰ 同年（1992），在臺山東菁英籌組中華齊魯工商文教協會，首屆理事長由時任國大代表李宗正擔任，賀膺才則為指導顧問。另外，也與國豐實業陶子厚、聯華實業苗育秀、大成長城韓浩然等來自山東的企業家，被產業界稱為山東幫。

民國 83 年（1994）因對大陸投資政策的不同調，廣豐集團兩大股東賀膺才與王亞民競爭董事長職位，後在中華開發董事長劉泰英等人斡旋下，兩人退出經營階層，分別轉任名譽董事長、名譽副董事長，並由第二代賀鳴玉接任董事、王昭澎接任總經理。¹¹¹

妻李雋芝，育有 5 子。長子鳴玉，接掌廣豐集團，轉型投資土地；次子鳴琴；三子鳴鐸；四子鳴笙；么子鳴珩，自創寶來期貨公司。（陳翠蓮、鄭瑩憶撰）

¹¹⁰ 〈賀膺才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8），頁 388-389。

¹¹¹ 〈廣豐股東決定和平共存〉，《經濟日報》，1994 年 3 月 6 日，第 9 版。

辜振甫¹¹² (1917.01.06-2005.01.03)

彰化鹿港人，本名晉甫，字公亮。父顯榮於日本時代經營糖業，後兼營米業、鹽業、茶葉、木材、開墾等事業，富甲一方，為臺灣五大家族之一；母施過。上有4兄3姐，下有3弟1妹，於大家族中排行第五。

幼入私塾，習四書五經。大正13年(1924)入太平公學校(今太平國小)就讀，昭和2年(1927)轉入樺山小學校，畢業後考入臺北高等學校(現址為臺灣師範大學)尋常科。昭和12年



(1937)4月，考入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政學科；同年父親去世，接管隆昌株式會社、大裕茶行等家族事業，創立大和興業株式會社。¹¹³昭和15年(1940)4月畢業，入滿洲製糖，迄昭和17年(1941)歸臺；後與母同赴日本，入東京帝國大學財政學研究室，隨指導教授土方寧研究財政及工商管理。在日本期間，應徵為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社員，由出納職員做起，吸取實際的工作經驗。昭和18年(1943)冬偕母親及新婚妻子返臺，隔年被任命為臺灣總督府評議會評議員，任內提議廢除保甲制度。¹¹⁴

終戰隔日，與日本軍參謀中宮悟郎、牧澤義夫陸軍少佐、許丙、林熊祥等日本軍人及臺籍有力人士，密謀臺灣獨立，因臺灣總督安藤利吉反對而終止。¹¹⁵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後，民國35年(1946)2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下令逮捕策劃臺灣獨立之相關人等，被判刑2年；民國37年(1948)夏，獲釋出獄。出獄後為遠離是非之地而前往香港；在香港期間，助板橋林家林柏壽料理商務，閒暇時以筆名公亮在《星島日報》上發表詩文，並拜京劇名伶孟小冬為師，鑽研老生角色。

¹¹² 照片來源：黃天才、黃肇珩，《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台北：聯經，2005)，翻製照片頁。

¹¹³ 大園市藏編，《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頁156。

¹¹⁴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同編者，1944)，頁226。

¹¹⁵ 蘇瑤崇主編，《最後的臺灣總督府》(臺北：晨星出版，2004)，頁12-13。

民國 41 年 (1952)，在連襟葉明勳 (妻嚴停雲) 奔走說項下，終獲當局諒解，得以安然返回臺灣。返臺後，先任《中華日報》顧問，接著配合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將所持有的大量土地釋出，換取政府作為徵地賠償而發行的大量土地債券及公營事業股票，經營方向漸轉至工商企業。民國 43 年 (1954)，獲任為公營臺灣水泥公司顧問、協理等職，籌組民營臺灣水泥公司股東大會籌備處，負責將臺泥轉為民營；民國 47 年 (1958) 升任臺泥總經理。

民國 45 年 (1956) 6 月，在瑞士日內瓦舉辦第三十九屆國際勞工大會，獲派為中國代表團主席出席大會，此為一生致力於國民外交之肇始。會後以臺北西區扶輪社社長身分，訪問西德、英國、法國、美國及日本等十餘國，對外宣傳國內的建設概況與進步。隔年 (1957)，再度獲派出席第四十屆的國際勞工大會，並在會中被選為國際勞工組織亞洲諮詢委員會第一副委員。

民國 50 年 (1961) 當選工商協進會理事長，同年籌組臺灣證券交易所，10 月出任董事長；隔年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營業，跨足金融業。民國 55 年 (1966)，自組中華證券投資公司，任董事長；民國 59 年 (1970) 該公司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公司，續任董事長，此為臺灣第一家信託公司。同年 (1970) 首次以觀察員身分參加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 (PBEC) 第三屆年會，後於民國 63 年 (1974) 被選為該會委員會副主席。

民國 61 年 (1972)，我國與日本斷交後，代表我方與日方簽訂亞東關係協會相關協定。民國 65 年 (1976)，創辦臺灣經濟研究院，為臺灣第一個民間所設立之國家整體經濟建設及產業政策研究機構。民國 70 年 (1981)，當選全國工業總會理事長；同年率團代表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PECC) 第二屆年會，並提出入會申請，5 年後終獲允可加入。

民國 80 年 (1991)，受李登輝總統之邀，參與國是會議籌備工作，獲聘為總統府資政；同年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成立，出任董事長。民國 82 年 (1993)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海峽兩岸關係協會汪道涵會長，在新加坡進行首次會談；民國 86 年 (1998)，赴中國上海進行第二次辜汪會談。然而，原訂隔年進行的第三次會談，因兩岸關係趨於緊張而停辦。此外，自民國 84 年 (1995) 起，連續 3 年代表我國出席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 (APEC)，為個

人經濟外交生涯之高峰。¹¹⁶

畢生除自身經營的事業之外，多活動於官方組織及外交場合，曾任中日合作策進委員會常務委員兼幹事長、亞太商工總會（CACCI）理事長、中韓經濟協進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際商會亞洲及遠東地區委員會主席、東亞經濟會議中華民國委員會會長、中歐貿易促進會理事長、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副理事長、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中斐（南非）經濟協會理事長、太平洋盆地經濟理事會中華民國總會理事長、太平洋經濟合作會議中華民國委員會主任委員等職。

由於在經濟、外交方面的貢獻，民國59年（1970）獲日本天皇頒贈勳一等瑞寶大綬章及藍綬褒章；隔年，獲韓國大統領頒贈一等外交光化勳章及產業銀塔勳章；民國69年（1980）獲巴拿馬總統頒授一等巴波亞大十字勳章；隔年，獲南非共和國總統頒贈一等好望大綬勳章；民國78年（1989），以「推展經貿外交、貢獻篤著」獲李登輝總統頒大綬景星勳章，為民間獲此殊榮之第一人。

此外，個人貢獻也屢受國、內外學界肯定。先後獲法國國際管理學院頒贈院士；美國國家戰略研究中心太平洋論壇頒贈菲立浦哈比國際領袖獎；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頒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國立臺灣大學頒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日本早稻田大學頒贈榮譽法學博士學位；以及國立中央大學、交通大學所頒贈的榮譽管理學博士學位。¹¹⁷

妻黃菖華，臺南人，臺南固園黃家黃溪泉四女，東京美術學校家政科畢。因友人林益謙介紹而相識，昭和17年（1942）5月在東京結婚，婚後改名為昭華。¹¹⁸因遭逢戰亂，營養不良之外又受驚嚇，昭和20年（1945）5月病逝，無子女。民國37年（1948）11月，與嚴倬雲再婚，育有2子3女。長子啟允，歷任中國人壽保險公司總經理、和信超媒體公司董事長、緯來企業公司董事長、嘉興水泥公司董事，已故，長媳謝載慶。次子成允，歷任臺灣

¹¹⁶ 鄭仁佳，〈民國人物小傳——辜振甫〉，《傳記文學》88:6（2006.06），頁140-151。

¹¹⁷ 〈辜振甫先生年表〉，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九輯》（臺北：國史館，2006年），頁514-522。

¹¹⁸ 何鳳嬌、陳美蓉訪問，《固園黃家——黃天橫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國史館，2008），頁160-161。

水泥公司總經理、董事長，和信電訊公司董事長、和宇寬頻公司董事長，次媳侯天儀。長女懷群，醉心於藝術，曾任辜公亮文教基金會執行長、新舞臺及臺北戲棚負責人。次女懷箴，適趙元修，曾任臺灣水泥公司無給職董事、國際佛光山休士頓協會會長。三女懷如，適張安平，曾任雲朗觀光集團董事長。¹¹⁹

六弟偉甫，生於大稻埕。樺山小學校畢業後，翌年入公立臺中中學校（今臺中一中）求學，畢業後入臺北帝國大學農林專門部。昭和12年（1937）12月，父辜顯榮病逝，其事業由五兄振甫接手經營。昭和13年（1938），因家族事業相當龐大，偉甫輟學接管家族事業。

先後擔任家族所經營事業之集大成材木商行取締役社長，大和拓殖株式會社取締役社長、大和興業株式會社、株式會社大裕茶行、高砂助造株式會社等社取締役。此外，也出任臺灣製鹽株式會社取締役、臺灣赤糖同業組合評議員兼臺南支部長等。昭和15年（1940）與日資會社合組天然水泥株式會社，任取締役。¹²⁰

偉甫性好文藝，民國46年（1957），與音樂家呂泉生（另有傳）創辦榮星合唱團，第一屆招生30人，培訓費用全免；並在呂泉生的協助下，陸續設立混聲合唱團、主婦合唱團。民國52年（1963），因幼時的成長記憶使然，希望為兒童興辦一所可快樂成長的幼稚園，故於臺北市大稻埕辜家故宅設立榮星幼稚園；聘施素筠為幼稚園園長，強調園內的母語教學，故多安排臺語課程。

民國56年（1967）計畫在臺北市籌設一座花園。為償宿願，遂在葉明勳、蕭同茲陪同下，至中興新村拜訪臺灣省主席周至柔，詢問其在臺北市興建花園之意見，周至柔以成立花園有助地方建設而允可。同年（1967）設立榮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展開花園興建之相關計畫。民國57年（1968），榮星花園正式竣工，坐落於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龍江路、五常街、建國北路圍繞之區域；民國78年（1989）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徵收接管。

戰後，先後任隆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榮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¹¹⁹ 黃天才等著，《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2005）。

¹²⁰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頁135。

董事長、鹿港民俗文物館董事長、臺北崇聖會常務董事、臺北西區扶輪社社長、臺灣觀光協會常務董事、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委員等職。¹²¹

偉甫之妻後藤具味，育有3子。長子晏鴻，曾任鹿港民俗文物館副館長；次子敬之，曾任日本自動車研究所主任研究員；三子弘毅，曾任麗冠有線電視董事長。¹²²（陳翠蓮、陳世芳撰）

¹²¹ 李秀美，〈熱心人文事業的企業家——辜偉甫〉，《臺北畫刊》394（2000.11），頁28。

¹²² 高麗鳳總編輯，《臺北人物誌第一冊》（臺北：北市新聞處，2000），頁171-173。

黃次倫¹²³ (1897.04.04-1988.07.20)

浙江鄞縣人，字楚衛。畢業於上海聖方濟英文學院，之後進入英商祥泰木行任職；民國13年（1924）升任寧皖區總經理。其後於南京創設福華木行，並為英商卜內門、美商德士古公司在華之總經銷。事業蒸蒸日上，在積累不少資本後，熱心公益，一再捐款於南京四明公所、浙江小學。同時，也曾擔任多年寧波旅京同鄉會常務理事，且為南京時疫醫院創辦人之一。



民國38年（1949）隨國府遷臺，於臺北創辦福華毛紡織染廠，其公司規模媲美公營的紡織公司。民國59年（1970）由28家毛紡織廠聯合籌設成立中聯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務董事，宋承緒為董事長。民國60年（1971）任中國國貨推廣中心常務理事，該中心從事提倡、推廣國貨相關業務，董事長為范鶴言。¹²⁴

民國53年（1964）獨資在陽明山以黃氏宗祠的堂名「惇」為校名，創建臺北縣私立惇敘初級中學（今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第一屆董事為皮以書、方冀達、黃伯度等人，並由黃次倫擔任董事長一職，且延攬知名教育家施季言擔任校長。

民國57年（1968）陽明山改隸臺北市管轄，該校更名為臺北市私立惇敘中學，並新增設紡織科，與福華毛紡公司建教合作，達到學有所用的實業教育。民國60年（1971）為推廣社會教育，增設補習學校，包含商業、普通二科。民國62年（1973）黃次倫因事業忙碌，無暇兼顧，故將學校價值1千萬的校地，無條件捐給陽明山管理局，後因行政制度改變，改捐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今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設立財團法人組織。於是，民國63年（1974）惇敘中學與榮工處辦理建教

¹²³ 照片來源：惇敘工商，<http://www.thvs.tp.edu.tw/team8/web/A6.htm>，擷取日期：2013年1月22日。

¹²⁴ 〈中聯紡織企業公司〉，《經濟日報》，1970年3月20日，第2版。

〈國貨推廣中心選出新理監事〉，《經濟日報》，1971年6月17日，第6版。

合作，培育國家基層建設之人力；同時也改制為臺北市私立惇敘工業職業學校，又設立機工、建築、汽車修護，重機械修護4科。¹²⁵

除興辦教育外，也時常捐助同鄉子弟獎助學金、援助醫藥費用。此外，亦曾多次擔任臺北市寧波同鄉會監事、常任理事；寧波同鄉會墓園管理委員會、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浙江同鄉會常務理事；光明佛教基金會常務理事等職。¹²⁶

妻邊珠玲，育有3子3女。長子均道、次子鈞運、三子均適；長女福媛、次女福珍、三女福美。（陳翠蓮、鄭瑩憶撰）

¹²⁵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史，<http://www.thvs.tp.edu.tw/team8/web/A6.htm>，擷取日期；2013年1月22日。

¹²⁶ 〈黃次倫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九輯》（臺北：國史館，1993），頁356-358。

葉仁和¹²⁷ (1908.11.28-)

臺北人。父葉榮申，為榮興商會負責人，經營建築材料販賣事業，大正6年(1917)參與整修大龍峒保安宮，負責東面的泥水工事，大為出名。¹²⁸母陳員，下有2弟仁壽、仁義，為家中長子。自學校畢業後，即在父親經營的榮興商會工作，經手建築材料買賣，並從事淺野水泥之特約販賣。



昭和8年(1933)4月承繼父業，為榮興商工株式會社社長，業務內容多是替日人業者服務，或為日人經手工程的下包廠商。榮興商會是日本時代由臺人創設的營造廠中較具規模者，與協志商會、光智商會鼎足而三，並有能力與日人競標大型工程。昭和10年(1935)6月，承包板橋信用利用購買販賣組合事務所工事，11月竣工。¹²⁹昭和15年(1940)承包松山療養所工事，隔年再接辦米穀局廳舍工程。除承包公部門建築工事外，日本時代也擔任防衛團副團長、建成區分區長及保正等公職。¹³⁰

民國36年(1947)至38年(1949)，任私立泰北中學董事。民國41年(1952)1月，被臺灣省公產管理局控告涉入「隱匿日俘田中清款項」一案，後以交出該款項結案。¹³¹民國58年(1969)，將原五常街舊廟拆除，並負責內湖新祖廟之工事。隔年11月，當選葉氏宗親會首任理事長，後蟬聯第二、三屆理事長。民國51年(1962)2月，獲選為財團法人全臺葉姓祖廟董事長；民國53年(1964)，再被選為臺北市葉姓宗親會理事長。¹³²

¹²⁷ 照片來源：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編撰，《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2012年)，頁85。

¹²⁸ 臺南市大龍峒保安宮，〈保安宮重修碑記〉，1921年。

¹²⁹ 〈板橋信組新事務所本日開辦事務〉，《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11月30日，第4版。

¹³⁰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1943年)，頁421。

¹³¹ 〈日俘物資隱匿不報 葉仁和被控〉，《聯合報》，1952年1月8日，第6版。

¹³² 財團法人臺北市全臺葉姓祖廟，<http://www.yehs.org.tw/chhtml/index.asp>，擷取日期：2013年3月31日。

妻周月英，育有 1 子 5 女。子正元熱愛藝術，曾任佳士得拍賣公司亞洲區主席。¹³³（陳翠蓮、陳世芳撰）

¹³³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編撰，《臺灣營造業百年史》，頁 84-85。

葉根林 (1932.12.24-1995.01.26)

江蘇南匯人。父葉進財，因家貧失學，隨同鄉人至上海學習木工，經營建築技術；民國30年（1941）於上海創設葉財記營造廠，承攬工程。民國38年（1949）與陸根記、陶馥記、大陸工程公司等上海營造公司一同遷臺。來臺後，承攬國防醫學院暨三軍總醫院的遷建工程。民國50年（1961）畢業於中原大學水利工程系，開始進入葉財記公司協助父親；民國58年（1969）其父過世，承繼公司業務，創立葉財記工程有限公司。

民國59年（1970）該公司完成信義路首座純住宅大樓，地面11樓、地下1層之玫瑰大廈，為當時臺北高層建築之濫觴。民國62年（1973）興建敦化南路14層之金蘭大廈、蘭沁大廈。民國65年（1976）配合政府十大建設的政策，承攬興建中正國際機場航站大廈，於兩年後完工。隔年在敦化南路興建14層住商混合之亞洲大樓，並陸續在此地段推出21層全國首創無樑板設計、最高級建材配備之葉財記鑽石雙星大廈，以及26層藍天凱悅大廈、21層之世貿大樓、中鼎大樓、27層之凌雲通商大樓等建築，故此業界戲稱敦化南路為「葉財記大道」。民國70年（1981）與惠普（HP）公司在臺北市復興北路與民生東路交叉口，興建樓高14層、地下2層的工商大樓，也奠定建築王國的事業版圖。民國71年（1982）與工商企業、財經專家、學者組成尚輝租賃公司暨尚輝實業公司。¹³⁴

民國75年（1986）因地震關係，導致興建的裕臺企業大樓坍塌，為當時臺灣地區第一件因地震導致大樓傾陷事件。後經協商，葉財記公司提出修建計畫，並補助各戶業主於復建期間在外承租房屋之租金，以示負責。¹³⁵

該公司所興建之建築物，屢屢獲得獎項。民國65年（1976）獲得首屆十大建設獎，67年（1978）獲得第一屆優秀建築金鼎獎、優秀建築施工獎，75年（1986）獲得向陽門第美屋獎，83年（1994）獲全國建築金龍金廈獎。

事業有成後，凡是興學、造橋、修路等公益活動，無不熱心贊助。曾獲中華文化復興推動委員會、紅十字會、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警察局、大安區

¹³⁴ 〈美商惠普投資四億 在臺興建工商大樓〉，《經濟日報》，1981年10月1日，第9版。

〈尚輝租賃與實業公司開幕〉，《經濟日報》，1982年10月17日，第7版。

¹³⁵ 〈葉財記與住戶達成協議〉，《經濟日報》，1986年11月17日，第2版。

公所等單位的褒揚感謝。另也關注同鄉情誼，曾歷任臺北市浦東同鄉會常務理事，並長期捐贈獎學金給鄉人，並捐建同鄉會之多項重大建設。¹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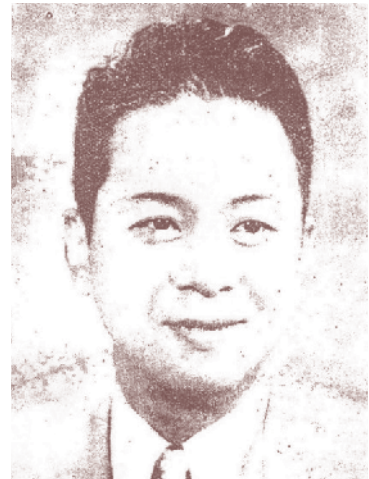
妻周妙鳳，育有2子1女。長子茂生、次子茂宏、長女白蕾，皆在工程公司協助業務發展。（陳翠蓮、鄭螢憶撰）

¹³⁶ 〈葉根林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8），頁418-422。

潘鉅元¹³⁷（潘渠源，1904.11.08-1994.07.02）

士林人。原名渠源，字琢雲。父潘光儲為芝山巖學堂第一屆學生。

入士林公學校（今士林國小），高等科畢業後考入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大正12年（1923）畢業，先後於臺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今北師附小）、老松公學校（今老松國小）、大橋公學校（今大橋國小）任訓導。因大和行店東辜振甫（另有傳）之邀辭去教職，至大裕茶行擔任經理，又於大和纖維工業株式會社任常務董事兼總經理，後成立東邦特殊工業株式會社。



民國35年（1946）當選臺北市參議會議員，又被推選為副議長。問政頗為直率敢言，曾提案建議完整保存整理日人所建立之戶口調查簿，做為戶籍根據並保障民權；要求市府向租用本市房屋之各機關徵收房租；要求警備總部撤離駐紮在永樂、中山兩國校之駐軍；呼籲培養真正國民、革除馬馬虎虎作風；甚至建議應立即實施縣市長民選。¹³⁸

民國36年（1947）二二八事件發生，以臺北市參議會議員為主成立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負責官民之間的協調與全省各縣市、各界團體代表意見之整合，日日於中山堂召開會議。因參議會議長周延壽（另有傳）自第二天起即缺席，因此在會中代理議長擔任處委會主席，主持會議。後因二二八處委會通過〈四十二條處理大綱〉，向陳儀政府提出改革要求，被警備總部以「叛亂首要」名義移送法辦。¹³⁹ 依據警備總部的叛亂名冊，罪名為「（1）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委員，歷次主持會議圖謀叛亂。（2）反對恢復通車，以免國軍增加兵力。（3）提議對付並阻止國軍經桃園開臺北。（4）提議歪曲

¹³⁷ 照片來源：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臺北：臺北市參議會，1950），照片頁。

¹³⁸ 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頁53、54、65。

¹³⁹ 〈潘渠源（鉅元）先生生平事略〉。〈潘渠源受難事實陳述書〉，受難者編號00905，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事實，向全世界散佈荒謬言論。」¹⁴⁰

經拘禁於警備總部2週後，移送臺北地方法院，後又羈押於臺北監獄6個月後，方得保釋出獄。羈押期間，家屬為維持日常生活，並籌措保釋金，不得不將座落於宮前町（今中山北路）之唯一房屋變賣。出獄後因身心遭受重大打擊，轉變為消極處世，不再涉足公職。後任中國化學製藥公司協理、和泰貿易公司副理等職。

妻林妍，育3子4女。子景仁、昭英、崇暉；女恂恂、喜美、幸、清華。昭和19年（1944）元配歿，再娶葉蕙蘭，育4女，分別是友堯、詠梅、晶晶、欣欣。（陳翠蓮撰）

¹⁴⁰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二二八事件首謀叛亂在逃主犯名冊〉，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7），頁257-262。

鄭福田 (1948.01.31-2008.03.16)

萬華人。父鄭萬吉為萬華南機場附近的佃農，母林氏，在家中排行第六。

就讀成功高中時，曾參加學校體操隊，熱衷於鍛鍊體魄。民國55年(1966)考入輔仁大學物理系，大學期間為賺取學費曾至高爾夫球場工讀，民國59年(1970)畢業。畢業後任職於代銷日立牌(HITACHI)電梯的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後也曾進入跨國公司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工作。民國68年(1979)在美國代理商的勸說下，與友人共同創立上櫃公司——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及成品銷售、視聽器材之進出口貿易買賣等。民國70年(1981)成立茂迪股份有限公司(Met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以設計及製造高級測量儀器起家，主要生產當時市場前景看好的數位電表。¹⁴¹

民國84年(1995)，年花百萬元廣告費為茂迪公司徵求工程師，卻連續2年無法找到可用的人才，才發現優秀人才多進入上市上櫃公司發展。眼看茂迪公司發展平緩、後繼無人，因而興起企業轉型之念頭。¹⁴²正當苦思公司前景之際，正巧遇上大學時代同窗、任職於美國能源部、主要進行太陽能發電相關研究的左元淮，透過其介紹，首次接觸到太陽能發電領域。之後，花費近1年時間至歐、美工廠參訪十數趟後，民國88年(1999)決定投入太陽能發電產業。然而當時綠能產業並不熱門，舉辦多次投資說明會，仍難以順利集資；後經多次遊說中學同學李智貴、臺北建成扶輪社員等，才募得3億元資金，正式投入太陽能發電產業。¹⁴³民國91年(2002)成立電力事業部，以「讓電力遍及全世界每一個角落」為目標，致力推動太陽光電系統之設計及安裝。¹⁴⁴

¹⁴¹ 萬蓓琳，〈鄭福田：股王，只是開始而已！〉，《今周刊》422(2005)，頁14。萬蓓琳，〈茂迪鄭福田 致力乾淨能源產業〉，《今周刊》441(2005.05)，頁12。

¹⁴² 鄭呈皇，〈鄭福田從工程師變企業家：七星山的對談 開啟股王傳奇〉，《商業周刊》945(2006.1.2)，頁130-。

¹⁴³ 林宏達，〈左元淮「蓄電」十九年 拼到逾億身價〉，《商業周刊》897(2005.1.31)，頁66、68、70。何易霖、邱馨儀，〈產業先知 眼光精準〉，《經濟日報》，2009年4月13日，第A4版。

¹⁴⁴ 光連編輯部，〈茂迪：讓電力遍及全世界每一個角落〉，《光連：光電產業及技術情報》84(2009.11.1)，頁36。

民國 92 年(2003)起，茂迪稅後盈餘每股突破 10 元，逐漸開始穩定獲利；同年，茂迪投入國內太陽能系統裝置市場，接手小巨蛋(敦化北路)、富邦「綠建築」住宅(仁愛路)、復興小學、宜蘭縣政府等案，公司發展愈加穩定。¹⁴⁵

對其個人而言，發展綠能產業，不僅是為了公司前景，同時也希望能夠為臺灣環境盡一份心力；民國 95 年(2006)為提倡環境保育，曾參與林義雄等人發起的反核運動。民國 96 年(2007)1 月，茂迪成功獲得馬紹爾群島共和國政府太陽能系統訂單，成為國內第一家正式進軍南太平洋市場的業者，而馬紹爾群島為臺灣的邦交國之一，藉由輸出產品，也以「太陽能外交」形式強化雙邊關係。當年(2007)2 月，茂迪也前進中國，於昆山市設立太陽能矽晶圓長晶廠，積極朝上游垂直整合發展；同年年底，因其擔任茂迪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期間，率領該公司成為臺灣太陽能電池龍頭廠，並使茂迪上櫃掛牌成功，以及五年來經營績效穩定成長，故榮獲輔仁大學頒發「傑出校友」(工商菁英類)獎項。¹⁴⁶

民國 97 年(2008)1 月，確診罹患肝癌，便請辭茂迪董事長、總經理等職務，將董事長一職交棒給至交左元淮；同時間，也積極處理個人財產，除了分予子女外，更致力於投入慈善事業。同年(2008)2 月，成立財團法人鄭福田文教基金會，以推展臺灣人文為志業，舉辦或贊助社會公益與文教活動；並分別捐慈林基金會 200 張茂迪股票，捐慈濟基金會 3,600 張，捐彰化基督教醫院 400 張，以嘉惠世人。¹⁴⁷

妻黃慧美，其父黃明輝曾為彰化基督教醫院董事長，畢業於臺灣師範大學音樂系，婚前任教於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民國 67 年(1978)結縭，育有 2 子。長子仁懷，畢業於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系，服務於社福機構。次子仁迪，畢業於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現任職於科技公司。¹⁴⁸(陳翠蓮、陳世芳撰)

¹⁴⁵ 何易霖，〈紀念臺灣太陽能教父——鄭福田〉，《物理雙月刊》30:4(2008.8)，頁 446。

¹⁴⁶ 〈茂迪獲馬紹爾群島大單〉，《經濟日報》，2007 年 1 月 31 日，第 C4 版。〈茂迪登陸 昆山蓋長晶廠〉，《聯合報》，2007 年 2 月 6 日，A13 版。〈鄭福田——獨具創見 業界翹楚〉，《輔大紀事報》20(2008)，頁 4。

¹⁴⁷ 〈茂迪創辦人病逝〉，《中國時報》，2008 年 3 月 18 日，第 B2 版。

¹⁴⁸ 〈鄭福田先生行述〉，收入胡健國主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臺北：國史館，2009 年 5 月)，頁 672。

盧啟華（1928-2001.09.11）

臺北淡水人。臺北商界聞人盧輝木之獨子。

日新公學校（今日新國小）、臺北州立第二中學校（今成功中學）畢業後，民國36年（1947）考入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畢業後赴美國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取得碩士學位，並攻讀華盛頓大學博士學位，因父喪返國。為初先返國服務之留學生，由行政院輔導留學生回國服務委員會安排工作。¹⁴⁹起初在政治大學、中興大學、東吳大學等教授國際關係，雖然國語（北京話）表達不通順，仍受學生喜愛。¹⁵⁰

民國49年（1960）8月受臺北市長黃啟瑞拔擢，出任臺北市教育局長。任內興建臺北市各中小學教室，以因應實際需要；又推動常識教學，消除惡性補習問題；並於民國50年（1961）首次舉辦臺北市立初中聯合招生工作。民國52年黃啟瑞市長因案停職，周百鍊（另有傳）代理市長，再度任命林清輝（另有傳）為教育局長；乃轉任中國國民黨臺灣省委員會總幹事，中央委員會第四組（文工會）副主任等職。

對從政頗有興趣，曾有意投入民國53年（1964）之臺北市長選舉，¹⁵¹民國58年（1969）之立法委員增選，但最後都未真正出馬。民國61年（1972）7月又擔任臺北市政府新聞處長，至63年（1974）8月去職，後不再從事政治工作。

棄政從商後，先出任健泰工業公司協理，與日本水箱株式會社技術合作，引進汽車排氣管系統之技術，為裕隆、福特等汽車公司的協力廠商；又任天寶建設公司董事長、一德化工公司董事長等職。

民國53年（1964）3月，亞洲電池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與日本湯淺（YUASA）電池株式會社技術合作；55年（1966）10月雙方共同投資成立臺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60年（1971）設立臺中與高雄分公司。盧啟華出任

¹⁴⁹ 〈留學生八人 返國服務〉，《聯合報》，1957年4月7日，第3版。

¹⁵⁰ 〈盧啟華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 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519-520。

¹⁵¹ 〈國民黨北市長提名 演成鼎足而三局面 盧啟華昨提出八萬五千人推薦書〉，《聯合報》，1964年1月23日，第2版。

臺灣湯淺公司董事長，民國 64 年（1975）取得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汽機車電池正字標記；70 年（1981）正式導入品管圈（TQC），74 年（1985）生產據置性密閉電池；75 年（1986）生產汽車用密閉式蓄電池。民國 84 年（1995）起宜蘭廠與新莊廠各項產品陸續獲得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系統（ISO）認證，奠定品牌領導地位。¹⁵² 民國 82 年（1993）接任臺灣區廢鉛蓄電池回收清除處理基金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推動電池回收、減少環境污染。

對臺灣大學校友會工作十分熱心，民國 78 年（1989）〈人民團體法〉公佈施行，臺大校友會因未按規定辦理登記，以致臺北市及其他 180 個相關團體被臺北市政府下令撤銷。幸因盧啟華、溫文昭、許森貴等人財務支持，並持續聯繫校友，得以在民國 83 年（1994）重新獲准立案。¹⁵³

妻嚴淑慧，主持天寶宏珠寶店，育 3 子 2 女。長子宏宗，美國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UC）企管碩士，創立寶巨源進出口公司；次子宏國，美國加州大學牙醫科博士，在美開業行醫；三子宏恩，美國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現任湯淺電池公司負責人。長女靜敏，日本青山女子大學畢業；次女靜蓉，美國夏威夷州立大學畢業。（陳翠蓮撰）

¹⁵² 臺灣湯淺電池，http://www.yuasa.com.tw/_chinese/05_about/00_detail_01.php，擷取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¹⁵³ 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http://www.ntu.edu.tw/taipei/intro.htm>，擷取日期：2012 年 6 月 19 日。

鮑朝樑 (1911.02.01-1989)

江蘇人。戰後臺灣紡織業上海幫成員之一。父蘇金芳，務農為業。母姚氏，育有3子，朝樑為三子。

7歲就讀私塾，18歲與兄長析產分居，分得耕地10畝。民國20年（1931）因蘇北洪患，田園淹沒，遂至上海就業，從事茂記碼頭運輸服務生工作，後轉調黃埔碼頭起卸的幹部。在累積資金後，與友人共創大華煤球廠、大同煤油廠。

民國38年（1949）4月來臺，10月與湯駿逸，籌措資金4萬元購得兩部針織羅紋機和考克機，在三重設立中興織造廠有限公司，員工40人，生產棉織內衣，起初命名帆船牌後改為三槍牌。當時臺灣紡織界，原料棉紗缺乏、價格混亂；後在政府採取高度管控棉紗、代紡代織的政策下，需加入工會，才能取得原料的供應，是以隔年（1950）參加臺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又引進上海等地的針織師父為師資，訓練新進人員，解決技術人才缺乏之問題。

民國44年（1955）獲選為第五屆針織工會的理事長，並連任9屆27年之久。任理事長時期與織布、毛巾、織襪、針線等4個織業工會，共組聯合會，制定連鎖性配紗辦法，呈請政府參考。該法是先辦工廠普查，逐月登記實際生產量、用電量、工資量、納稅量，按照最低數值配紗，有效杜絕原料棉紗黑市轉賣的問題。¹⁵⁴後任行政院頒佈之〈棉紡織品管理辦法〉所籌組的棉紡織品外銷輔導委員會委員。民國48年（1959）21家織製內衣汗衫的針織工廠，聯合組織臺灣針織工業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務董事。¹⁵⁵

民國51年（1962）美國政府限制臺灣紡織品的進口，嚴重影響紡織企業的發展。鮑朝樑與臺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木發、臺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周塗樹（另有傳）等人，向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主委尹仲容陳情，要求政府主動向美國政府交涉放寬限制，訴求內容包含延緩實施限制1年、限額計算以民國51年（1962）7月至民國52年（1963）6月底各公

¹⁵⁴ 陸繼唐，〈鮑朝樑先生對針織工業的重大貢獻〉，收入國史館編，《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臺北：國史館，1990），頁16-30。

¹⁵⁵ 〈棉紡織外銷輔導會11委員今首次會〉，《聯合報》，1957年8月24日，第2版。〈21家針織工廠組織聯合公司〉，《聯合報》，1959年12月19日，第5版。

司實際輸美實績為基準、取銷分3個月為1季之限制。¹⁵⁶

民國55年(1966)為開拓外銷市場，避免過於單一市場，先後設立亞歷山大企業有限公司、亞大國際企業、聲遠企業。民國56年(1967)擴建中興廠的合成纖維加工、染整設備。次年成立中泰纖維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棉、毛等織品原料；生產線穩定後，又增加生產高級棉紗、混紡紗。民國62年(1973)與樓志章、黃賢康等人在楊梅共組大興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聚酯纖維、聚胺絲等化學纖維原料。至此，達成由原料棉紗進口到成衣製成，一貫作業的目標，降低生產成本。

事業的觸角也延伸至各領域，前後投資臺灣電路、朝興昌投資公司、信太紡織等公司，自己又擔任中興百貨、臺富食品、中華電視公司、臺灣日報等董事職務。民國71年(1982)卸任針織工會理事之後，曾獲推舉為臺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外銷拓展會常務董事、中華民國工會董事、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常務監事等職。

事業有成之餘，也努力回饋社會，造福人群。民國62年(1973)設立鮑氏基金會、中興獎學金、鮑朝樑工商學術獎；其中學術獎，主要獎勵有關促進國防建設、工業經濟、商貿發展相關研究成果。民國70年(1981)第一屆得獎作品，分為論著、發明兩部分；分別由劉松原〈如何加強推動紡織染整工業轉向半自動化全自動化之生產管理〉、俞正元〈管理的理論及其應用〉、黃世則〈流體活門自動密封器〉、莊榮兆〈三用瓦斯控制器〉等人獲獎。民國78年(1989)病逝於美國洛杉磯，同年獲頒三等內政獎章、國防部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

元配李春雲早逝，育有2子1女。長子文石，任中紡副董事長，主持亞歷山大外貿公司；次子泰宏；長女詠石。後娶賈秀琴，無出。三夫人周音喜，在鮑朝樑去世後，接掌中興紡織董事長一職；育有2子2女，長子泰法、次子泰鈞、長女佩鈴、次女佩玉。¹⁵⁷(陳翠蓮、鄭瑩憶撰)

¹⁵⁶ 〈臺紡織品輸美限額我政府表接受〉，《聯合報》，1962年10月18日，第5版。

¹⁵⁷ 林銘章，〈鮑朝樑(1911-1989)〉，《傳記文學》72:1(1998.1)，頁141-142。

簡樺堉¹⁵⁸ (1902.01.26-1987.09.30)

士林人。祖父為前清貢生。父親在38歲病逝，由寡母撫養長大。士林公學校畢業，大正10年(1921)總督府臺北師範學校畢業，於士林公學校任教。大正12年(1923)臺灣總督府普通文官考試合格。¹⁵⁹昭和2年(1927)轉入金融界，進入臺灣興業信託公司，戰後改為臺灣信託公司，任經理部長、大稻埕分行經理；後合併於華南銀行，任總行副經理、大稻埕分行經理。民國35年(1946)當選臺北市參議會議員。¹⁶⁰



民國36年(1947)2月二二八事件發生，參與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在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民政小組召集人。3月4日，處委會決議採購米糧，派遣劉明朝、簡樺堉、陳海沙(另有傳)等人向商工銀行申請2,000萬貸款，充當採購米糧資金。3月8日在臺灣信託公司被捕，移送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今喜來登飯店)，一週後始獲會面機會；其間，遭受毆打、跪鐵鍊、燒灼生殖器 etc. 身心受到極大創傷。3月17日國防部長白崇禧來臺，發表「國防部宣字第一號佈告」，命令已被捕者編列名冊聽候處理，遂倖免於難。¹⁶¹5月，被警備總部第二處以「意圖以暴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之內亂罪，處以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10年；¹⁶²然因參謀總長陳誠認為簡樺堉等人並無軍人身份，不應以軍法審結，便將本案由警備總部移送臺灣高等法院審理，¹⁶³後判決無罪。前後共羈押10個多月，保釋後，還須定期向警察機關報到。後返回華

¹⁵⁸ 照片來源：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臺北：臺北市參議會，1950)，照片頁。

¹⁵⁹ 〈卒業證書授與式(臺北師範)〉，《臺灣總督府府報》2345(1921.04)，頁8-10。〈普通試驗合格者〉，《臺灣總督府府報》2985(1923.07)，頁13。

¹⁶⁰ 臺北市參議會秘書處編，《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頁18。

¹⁶¹ 〈受難事實陳述書〉，受難者簡樺堉，案件編號01475，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¹⁶² 〈警備總部以決暴亂案件人犯名冊〉，收入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六)》(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97)，頁499。

¹⁶³ 〈陳誠呈蔣主席六月十六日簽呈〉，收入侯坤宏等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臺北：國史館，2008)，頁521。

南銀行任職，曾任協理、業務經理、營業部經理、副總經理。

民國 48 年（1959）接手因經營不善、公營轉民營的中國電器公司，從金融界轉往實業界發展；50 年（1961）公司增資改組，被推選為董事長，延攬陳全生出任總經理，逐步使公司轉虧為盈。52 年（1963）邀日本三菱商事投資，並與日本三菱電機技術合作，興建新竹廠，生產東亞牌日光燈，除供應國內需要外，並拓展越南、泰國等國市場。¹⁶⁴ 民國 56 年（1967）為配合汽機車業發展，與日本來福電球技術合作，生產汽車燈泡；58 年（1969）又與三菱電機合作生產水銀燈泡、裝飾燈泡等。民國 70 年代，經濟穩定成長，全力發展家庭照明與燈具製造，逐步擴建桃園等廠；79 年（1990）中電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¹⁶⁵ 東亞牌照明器材並取得經濟部正字標記，除在國內佔有廣大市場，也受東南亞地區歡迎。民國 68 年（1979）退休，由陳全生為新任董事長。

妻邱秀，士林望族邱振聲長女，育 4 子 4 女。子德和、英寬、惠仁、東榮；女白雪、淑真、淑英、淑美。（陳翠蓮撰）

¹⁶⁴ 李庭蘭，〈簡樸堉與中國電器〉，《經濟日報》，1974 年 11 月 8 日，第 12 版。

¹⁶⁵ 中國電器公司，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company_02.htm，擷取日期：2012 年 9 月 3 日。

魏靜時（1853-1929.03.15）

南港人。自幼從事樟腦加工生意，後因利潤微薄轉做茶葉烘焙、製造，開發南港包種茶。明治42年（1909）以南港包種茶參加日本博覽會，獲頒特等獎，所製造的包種茶，不需添加料花燻香，就帶有花香，所以廣受大眾歡迎，且售價甚高。次年（1910），臺灣總督府中央研究所平鎮茶葉試驗支所對全臺灣茶葉進行普查、技術調查，公布魏靜時的包種茶製造方法，為當時全臺最好的製造法。¹⁶⁶

大正11年（1922）被臺北州農會延攬為講師，並委託七星郡役所招攬練習生，以春秋兩回，在其家中召開茶葉製造講習會，向其學習包種茶製造方法。此後，數度召開，其加入的練習生也日益眾多。¹⁶⁷同年（1922），臺北茶商公會主辦的臺灣製茶品評會，獲得第一等的殊榮，且被推舉為獲得褒賞。大正12年（1923）又獲得臺北州七星郡各街庄聯合製茶品評會包種茶一等之褒賞。昭和3年（1928）因學習製作包種茶的茶農甚多，原有七星郡辦理的講習會，轉由臺北州農會主辦，參與人數也多達120人，逐漸推廣包種茶製造的方法。¹⁶⁸

其所製造的包種茶，銷售至越南、泰國等東南亞國家。銷售成績與福建省武夷山的包種茶相比，毫不遜色。昭和4年（1929）去世，《臺灣日日新報》以「包種製茶恩人」為標題報導，對於近代臺灣茶葉改良貢獻甚大。¹⁶⁹（陳翠蓮、鄭螢憶撰）

¹⁶⁶ 江柏煒編，《南港區志》（臺北：南港區公所，2008），頁395-396。

¹⁶⁷ 〈練習包種茶製茶法〉，《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4月27日，第5版。

¹⁶⁸ 〈製茶品評會開會〉，《臺灣日日新報》，1922年10月23日，第4版。〈七星茶賽會授賞式〉，《臺灣日日新報》，1923年9月26日，第5版。〈農會主催製茶講習〉，《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9月4日，第4版。

¹⁶⁹ 〈州農會歷年主催包種茶講習會要點〉，《臺灣日日新報》，1928年4月15日，第4版。
〈包種茶製茶恩人〉，《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3月17日，第4版。

蘇穀保（1883.08.09-1966.01.02）

萬華人。幼入漢塾學習，通詩文。成年後進入實業界，明治34年（1901）開始經營船舶業、批發業、紙業、雜貨；後在大稻埕設立捷茂藥行，成為臺北地區著名的中藥商。¹⁷⁰大正2年（1913）2月，與吳昌才等人共籌設立國漢夜學會，以研究國語（日語）、漢文為主。

自經營藥材生意後始發跡，日漸成為當地頗富名望之士紳。而因人望積累，先後被選為稻江信用組合監事、永樂町店鋪建築組合監事、臺北商業會理事等職。昭和5年（1930）5月，投身社會事業，參與艋舺附屬醫院之創建，並擔任該院管理委員。¹⁷¹昭和9年（1934）9月，任臨時艋舺信用組合理事兼臨時總會議長，被選為該組合理、監事職。¹⁷²昭和10年（1935）再被任命為臺北市新富町第一區區長，兼任臺北州方面委員職，對地方社會事業頗為關注；同年11月參選臺北市會議員，惜落選收場。昭和12年（1937）3月，擔任臺北集和堂藥業協會會長；隔年1月接任艋舺信用組合理事。昭和14年（1939）再接任臺北市市稅調查委員，同年被任命為臺北市會議員。¹⁷³

戰後，居於龍山區（今萬華區）貴陽街，仍繼續經營藥材生意。民國35年（1946）7月，為團結藥材商，籌組成立臺北市國藥商業同業公會，該公會一方面做為與政府溝通的橋樑，另一方面也負責各項進口藥材的配售，以穩定市場價格。民國49年（1960）膺選為全國性好人好事代表。¹⁷⁴

民國50年（1961）4月，捐資500萬元在三重鎮二重里（今新北市三重區）成立穀保中學，7月13日奉准成立，10月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創設之初為初級中學，甫開校時招收初一新生3班（男生2班、女生1班）。¹⁷⁵

育有2子1女，次子夢寅，畢業於臺南高等工業學校（今成功大學），次媳洪禮修。女花今，畢業於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¹⁷⁶（陳翠蓮、陳世芳撰）

¹⁷⁰ 林進發，《臺灣人物評》（臺北：成文出版社，1999年），頁18。

¹⁷¹ 〈如水社艋舺附屬醫院開院〉，《臺灣日日新報》，1930年5月16日，第7版。

¹⁷² 〈艋信臨時總會〉，《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9月17日，第8版。

¹⁷³ 興南新聞社編，《臺灣人士鑑》（臺北：成文出版社，2010年），頁215。

¹⁷⁴ 〈臺北市耆宿蘇穀保病逝〉，《中央日報》，1966年1月3日，第3版。

¹⁷⁵ 〈蘇穀保捐資創穀保中學 將招初中生三班〉，《中央日報》，1961年7月5日，第4版。

¹⁷⁶ 〈市內實業家蘇穀保氏次子夢寅君〉，《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5月20日，第4版。

第六章

商業與服務業

王庸（1908.03.09-1982.09.25）

浙江慈谿人，字授心。父王培坤，為清代進士，育有2子4女，排行第六。

小學畢業後，旋就讀寧波精誠中學。民國19年（1930），以優異成績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商學院會計系。

畢業後，進入浙江省建設廳會計科擔任事務員，負責審編預算。在浙江省內前後轉任各職，如省立女子蠶桑講習所會計、省立水產學校兼水產品製造廠會計專員、電話局會計科科員兼股主任、蠶桑改良場會計主任、會計處科長等職；曾規劃浙江省各級會計制度，頗有績效。也從事教學的工作，曾任杭州高級中學會計學教師、蘇皖技藝專科學校兼任教授。中日戰爭爆發後，擔任第三戰區合作事業管理處秘書、物品供銷處副經理。民國32年（1943）再出任交通部黔桂鐵路及湘桂黔鐵路局會計處副處長，3年後升任處長；民國38年（1949）升遷至交通部會計長。

爾後，隨國民政府來臺定居。民國39年（1950）與同好籌組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任第一屆理事，直至民國69年（1980）卸任理事長職務，達30年之久。民國44年（1955）擔任中華民國商務仲裁協會常務理事，後又任全國工業總會稅務研究委員會的常務委員；該會主要針對關稅進口稅則、成立工業法庭與否、所得稅等稅務問題，向政府提出建言。民國48年（1959）擔任第五屆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同任此職務的有嚴慶齡、辜振甫（另有傳）、周塗樹（另有傳）、林挺生（另有傳）等人。¹

王庸對於會計師事務的推展，更是不遺餘力。民國49年（1960）曾在報

¹ 〈全國工業總會〉，《聯合報》，1958年4月28日，第4版。〈工商協進會〉，《聯合報》，1959年3月29日，第5版。

紙發表見解，認為臺灣要建立證 市場，應該要有合格的會計師、完善的簽證制度；而會計師對於簽證內容應具體而切實，公會也需擬定辦理會計師專業登記、合理公費標準等辦法。²另外，他也與張安侯、邱郎光等會計師，共同催生〈公司法〉、〈商標法〉、〈會計師法〉、〈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辦法〉、〈簡易商業會計制度〉、〈商業登記法施行細則〉等立法。³民國 57 年（1968）應聘於淡江大學，重拾教鞭；民國 68 年（1979）與劉溥仁、范熙春共組王庸會計師聯合事務所；著有《簡易會計學》一書。

妻鍾懿德，育有 1 子 2 女。長子威君，任職於紐約工程顧問公司。長女鬚鬚；次女眉眉，為俄亥俄州凱斯理工學院（Case Western Reserve University）化學系博士。（陳翠蓮、鄭螢憶撰）

² 〈證券交易所的催生〉，《聯合報》，1960 年 9 月 26 日，第 5 版。

³ 邵夢蘭，〈王庸先生行狀〉，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七輯》（臺北：新店，2004），頁 25-29。

何義（1903.11.13-1956.01.26）

臺南安平人。父何皆來、母孫大粒，育有 4 子 2 女，何義排行第四。

明治 45 年（1912）進入安平公學校（今石門國小）就讀，畢業後隨著兄長何傳進入安部幸店工作，該店從事砂糖、肥料、雜糧買賣；4 年後又轉往臺南新營、臺中內埔當運送業僱工。

大正 12 年（1923）在臺南市東門町新樓病院旁開米店，該店店面是陳逢源（另有傳）的舊宅；隔年與兄長何傳、何永以父親之名，設立永豐商行，不僅買賣米穀、肥料、砂糖、麵粉，也代理三井會社經銷德國獅馬牌（B.A.S.F.）化學肥料。昭和 2 年（1927）在高雄成立出張所（辦事處），由何傳負責；次年在大甲街設立出張所，由何永負責；何義則掌管臺南本店。隨著商業規模的增加，昭和 9 年（1934）改組為永豐商店株式會社，資本額 100 萬元，由何皆來任社長。昭和 14 年（1939）在高雄創設甘蔗板製造工廠。

昭和 16 年（1941）隨著中日戰爭的發展，將事業轉往上海投資，成立永豐洋行，北至北京、南至廈門設立十多家分店。戰後，因中國內亂，遂把事業中心轉向臺北，遷至今延平南路一帶，成立永豐公司，延續戰前與三井的商貿關係，取得三井船舶公司的代理權，經營出口貿易、船務代理。戰後初期，因好友劉明（另有傳）關係，結識朱昭陽（另有傳），曾資助現金 30 萬元，興辦延平學院。⁴

民國 36 年（1947）在臺中豐原創立永豐原造紙公司，最初以製造包裝紙為主，後因政界關係，承攬生產臺灣水泥公司專用的水泥袋，也生產三環牌衛生紙；隔年（1948）又擴大規模於高雄大樹設立永豐餘造紙公司。

民國 37 年（1948）當選臺灣省參議會參議員，擔任公營事業小組委員，任內致力於推動國內工商建設發展，如增加民營事業貸款、主張政府應令臺灣銀行辦理貼現民營工業，以利資金運轉。

民國 39 年（1950）設立偉康製藥廠，以 100 美元的代價，買下「正露丸」的商標權，在臺生產。民國 40 年（1951）成立在東京成立永豐物產株式會社，作為永豐的對口公司；永豐公司出口臺灣農產，其中以香蕉為最大宗；

⁴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2003），頁 106-107。

永豐物產採則購日本貨物輸入臺灣。該年(1951)10月在臺南新營創立永豐紙板公司，11月又集資買下大同醬園公司，變更改組永豐化學工業公司(合併偉康製藥廠)，任董事長。此公司分為塑膠部、製藥部，民國41年(1952)於臺北三重設廠正式營運；製藥部與日本中外製藥株式會社技術合作，率先自製注射劑 Ampule；塑膠部，主要生產PVC化學加工製品，如PE塑膠袋、雨衣、呼拉圈。

民國43年(1954)前赴泰國、德國、義大利等地，考察製藥與塑膠工業，並利用美援70萬元，在高雄小港成立福懋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500萬元；後因家族內部反對，遂由王永慶(另有傳)接手經營，自任常務董事。民國43年(1954)從臺灣工礦公司買下土地，成立永豐工業公司，生產汽機車零件；民國44年(1955)成立華東工業公司。事業版圖，跨足造紙、塑膠、製藥、機械等項目。

妻陳肅容，育有6子1女。長子榮廷、二子曜廷、三子森廷、四子政廷、五子建廷、六子敏廷、長女美慧。⁵(陳翠蓮、鄭瑩憶撰)

⁵ 〈何義先生大事年表〉，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臺北：國史館，2009)，頁108-110。

吳火獅⁶ (1919.01.09-1986)

新竹人。父吳化、母林罔市；父因築路受傷，造成殘疾，經營雜貨店維生，生活貧困。於民國35年(1946)辭世；母以種菜織履，貼補家用，育有3子3女，長子金龍、次子火獅、三子金虎；長女暨映、次女柚柑、三女寶珠。



昭和4年(1929)，以10歲之齡，進入新竹第一公學校(今新竹市新竹國小)就讀，入學前曾隨鄭怡堂學習漢文。因家貧，三年級至林山寶雜貨店打雜工讀，五年級到市區鐘錶行當學徒。畢業後，經大哥金龍的介紹，進入平野商事株式會社的臺北支店(在迪化街)——平野商店，學習布匹買賣的工作，月領3塊錢。社長小川光定因覺「火獅」一名難以發音，故取小名金德，鄰近商家皆以此稱之。在工作之餘，為充實商業知識，至稻江信用組合所辦補校上課。爾後，因撰寫商業營運計畫書，獲得小川光定賞識，力邀擔任小川商行的「家長」，所獲利潤十分之一為報酬。商行主要從事臺、日之間的布匹批發買賣，在昭和18年(1943)年營業額已破百萬，因此快速積累財富。戰爭時期因布料缺乏、船運不便，改轉投資新竹一帶土地事業，另以收購空投的糖包袋為原料，製成防空布，以此獲利。⁷

民國34年(1945)與兄弟金龍、金虎，鄉友洪萬傳、林登山於臺北市南京西路成立新光商行，從事紡織品、雜貨進口，茶、糖出口等製品的貿易。為確保貨物、原料的進出口，打造當時臺灣第一艘150噸的木船，展開兩岸多角化的貿易；民國38年(1949)則轉以載運日本進口紗布。此外，亦先後購得日產臺灣經建製糖、新竹榨油廠，民國41年(1952)將經建製糖更名為臺灣赤糖物產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赤糖、茶葉加工出口。

政府遷臺後，決定開放紡織事業民營，並以代紡代織，低利貸款，扶植已成立之紡織廠。吳火獅於是率先將老田寮舊茶廠改設紡織廠，且於民國40

⁶ 照片來源：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文化實業，1992)，照片頁。

⁷ 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25。

年(1951)成立以國產技術生產人絹布為主的新光絲織廠，隔年又設立印花布廠，且將名下相關企業合併成立臺灣新光實業公司(為日後新光企業之主體)。除傳統織布工業發展外，也轉向人造纖維紡紗投資，聘請日人稻葉宇一為總工程師，遴選幹部至日廠學習，在士林區百齡橋邊設立工廠，佔地2萬多坪，生產人造絲，創造利潤，民國43年(1954)正式併入「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同年(1954)，又與石鳳翔、賴清添等人籌建中國人造纖維公司，設廠於苗栗縣頭份鎮，任常務董事；之後，又從政府標得王田毛紡織廠、烏日紗廠。民國56年(1967)與日本東立三菱商事合作社，一同創辦新光合成纖維公司，拓展紡織事業的版圖，也成為全臺紡織業重要的領導者。

經商的類別，除紡織之外，百貨食品、保險金融也是重心之一。在百貨食品方面，民國51年(1962)在苗栗成立新新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生產洋菇罐頭生產、蘆筍的食品加工。民國53年(1964)配合政府發展遠洋漁業政策，成立新光海洋漁業公司；民國63年(1974)藉由日本三越百貨公司的技術協助，成立新光百貨育樂公司，即今日的新光三越百貨之前身。之後又陸續成立金獅、銀獅、寶獅、新光等電影院，插足服務業。不過其經商之路，也非一帆風順，在1960年代曾轉投資機車、成衣製造，卻因錯估市場，賠錢了結。

在保險業方面，民國49年(1960)投資遠東產物保險公司，由時任省議會副議長謝東閔為董事長兼總經理，後因新光企業佔股甚高，改為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同年7月又成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偏遠地區、鄉下為業務推廣的方向，強調保險的儲蓄功能，順利開創國人保險之風氣，也奠定新光保險在保險業之中的龍頭地位。

民國53年(1964)與吳三連(另有傳)、陳逢源(另有傳)等人共同成立大臺北瓦斯公司，3年後開始供應大臺北都市瓦斯燃料；爾後又接手新海瓦斯公司，提供臺北近郊地區天然瓦斯。民國62年(1973)配合政府都市更新計畫，投資新光建設開發公司。民國69年(1980)後，更接續成立新光保全公司、新光電腦公司、臺財公司、欣財實業公司、臺灣磁帶公司等服務業。新光集團經營領域，擴大遍及於紡織、合纖、百貨食品、瓦斯、保險金融、土地建設等。

在經商之餘，也熱心參與社會公益活動，發展社會福利事業。先後成立

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新光人壽大專院校獎學金，作育英才；吳氏基金會、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救助貧困弱勢；更陸續捐款數億元協助賑災、巡迴義診等活動。因公益之舉，讓其母獲得總統蔣中正頒發「勇於為善」匾額、「懿德遐齡」之壽屏。同時也因對臺灣經濟發展之貢獻，先後獲得美國聖若望大學頒贈榮譽商學博士，英國瓦斯工程學院頒以榮譽會員。⁸ 逝世後，於民國 77 年（1988）獲得總統李登輝頒發褒揚令。

妻梁桂蘭，為中壢市望族之後，育有 4 子 2 女。長子東進、次子東賢、三男東亮、四子東昇，皆承接新光集團相關企業。長女如月，適東吳大學教授郭瑞嵩；次女如英，適前國大代表、臺灣大學教授林隆士。（陳翠蓮、鄭螢憶撰）

⁸ 談龍濱，〈吳火獅傳〉《國史館館刊》18（1995.6），頁 225-229；黃進興，〈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頁 198。

宋作楠⁹ (1907.09.03-1998.09.18)

浙江金華人。父宋綬章，經營釀酒業。母蔣氏。

民國18年(1929)畢業於天津南開大學商學系。初入鐵道部工作，後考取清華大學公費留學前往美國，先進入哥倫比亞大學專攻成本會計，取得商學碩士學位後，再進入哈佛大學攻讀博士，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抗戰期間返回中國，受聘為中央政治學校教授。民國29年(1940)派往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屬之工礦事業擔任會計處處長。民國33年(1944)任貴州企業公司會計處處長；民國34年(1945)任平津區敵偽產業處理局處長；民國35年(1946)任北京大學法學院教授；民國37年(1948)任資源委員會中央無線電器材有限公司協理。



民國38年(1949)隨政府遷至臺灣，任臺灣糖業公司協理、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會計處處長。民國41年(1952)任東吳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民國46年(1957)擔任系主任，任教時間計有15年；期間亦兼任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民國58年(1969)，由亞洲水泥公司和遠東紡織公司共同出資籌立的建教合作專科學校、亞東工業技藝專科學校(今亞東技術學院)於板橋正式成立，亦受聘擔任首任校長。¹⁰

民國49年(1960)創立臺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53年(1964)更名為「宋作楠會計師事務所」；同年與菲律賓 Sycip Gorres Velayo & Co. 合作，雙方簽約成立華成企業管理服務社，並陸續與世界大型會計師事務所建立合作關係。民國59年(1970)取「業精於勤」之意，事務所再更名為「勤業會計師事務所」；民國85年(1996)與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Arthur Andersen)提升關係為會員所；另於民國74年(1985)，加入安達信世界組織(Andersen Worldwide)成為其會員事務所。該事務所因著重轄下會計師的獨立專業，並

⁹ 照片來源：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http://www.tnsfoundation.com.tw/>，擷取日期：2013年1月5日。

¹⁰ 〈亞東工專今天開學〉，《經濟日報》，1969年12月15日，第6版。

且與國外事務所密切交流合作，因而出自其手所簽證的財務報表，廣為國際金融機構與國內外各大會計師事務所認可，除了臺灣向世界銀行申請貸款的第一份財務簽證報告是出自其手外，日後也廣泛包辦國內企業與僑外投資公司之審計工作，為早期臺灣規模最大的會計師事務所之一，也邁出國內會計業界國際化的重要一步。民國92年（2003）與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結合，新設「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Deloitte & Touche）迄今。

經營事務所期間，亦參與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中華民國總會、臺灣省及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企業經理協進會、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等國內外相關協會公會，並獲選擔任要職。民國76年（1987）自事務所退休，改任高級顧問，並與妻前往美國達拉斯市定居。該年亦成立財團法人勤業會計研究基金會，創立宗旨為推動會計、審計、財務、稅務、資訊、管理相關知識之教育、研究、推廣工作，每年頒發清寒學生獎助學金，民國85年（1996）起新增頒發碩士論文獎；民國91年（2002）起，清寒學生獎助金更名為宋作楠先生紀念獎助學金，民國96年（2007）基金會更名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今仍持續運作。

有兩次婚姻。第一任妻趙人鳳，育有1子1女。長女以敏，北京清華大學畢業，曾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新聞司、中國駐德國外交使團、中國駐蘇聯大使館，現任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研究員。¹¹長子以澄，屏東農業專科學校畢業，曾任職於臺灣糖業公司，早逝。第一任妻病逝後，民國33年（1944）與第二任妻陳訓英結婚；育有1子以立，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美國南美以美大學（Southern Methodist University）會計碩士，取得美國德克薩斯州註冊會計師資格後，從商。¹²（陳翠蓮、蘇峯楠撰）

¹¹ 中國國際問題研究所網站，http://test.china-online.com.cn/ciis/chinese/2010-12/07/content_3881275.htm，擷取日期：2013年1月5日。

¹² 〈宋作楠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三輯》（臺北：國史館，2000），頁135-137。〈宋作楠先生行誼〉，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http://www.tnsfoundation.com.tw/page.php?p=1&t=3>，擷取日期：2013年1月5日。

李祖壽 (1921.02.28-1995.12.31)

松山人。年幼父親早喪，由母親獨自扶養。14歲隨母親遷居嘉義，受雇於日人經營的洋品百貨店，學習商品販賣。之後，在日籍老闆的推薦下，擔任嘉義市飲食公會總幹事。戰後，開始經營蛋品批發生意，利用原本廣大的入脈，迅速累積資本。

民國40年(1951)創立興華火柴公司，出產三箭牌火柴而聞名；民國64年(1975)擴大營運，在嘉義頭橋工業區內興建自動化工廠；另也創立嘉義市寶興化工廠。民國60年(1971)接下虧損連連的臺灣火柴公司任董事長一職，其運用現代化企業管理，讓公司轉虧為盈；同時，利用臺灣火材資金，大量投資永利證券公司，該公司連續4年獲得財政部證管會評鑑服務品質第一名的殊榮。隨後火柴市場萎縮，導致母企業臺灣火柴公司虧損連連，但因證券公司的獲利，企業得以存續。¹³

民國65年(1976)擔任第四屆臺北市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另也曾擔任臺灣區火柴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多年。民國73年(1984)又擔任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董事一職。民國79年(1990)與東和鋼鐵董事長兼鋼鐵公會理事長侯貞雄、益華公司總經理王鎮鳳、光寶電子董事長鄭郁文、臺灣田邊董事長李正斌、詮腦電子董事長曾玉英、凌亞電子總經理楊芳庭等人共同籌組玉山商業銀行。¹⁴

妻蔡林娟，育有3子2女。長子泰雄，曾任永利投資公司董事長；次子泰祺、三子泰賢。長女照子、次女淑美。¹⁵(陳翠蓮、鄭瑩憶撰)

¹³ 〈《當代生活》火柴黃昏之戀〉，《聯合報》，1992年4月2日，第19版。

¹⁴ 〈證券商公會改選理事長〉，《聯合報》，1976年12月21日，第5版。〈財團法人證券市場發展基金會〉，《經濟日報》，1984年2月18日，第7版。〈玉山銀行頗有後來居上之勢〉，《經濟日報》，1990年8月28日，第4版。

¹⁵ 〈李祖壽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1998)，頁93-95。

沈祖海¹⁶ (1926.08.08-2005.06.18)

上海市人。幼名海戈，為英文名 Haigo 之由來。父於其就讀中學時歿，中學畢業後，在表叔李直士的鼓勵與資助下，民國 34 年（1945）考取上海私立聖約翰大學，先進入土木系就讀，1 年後轉至新成立的建築系，民國 37 年（1948）畢業。



畢業後，進入大陸工程公司工作，隨即被派駐至臺灣分公司。民國 38 年（1949）1 月搭乘復興輪自上海抵達臺灣，第一項工作是在復興崗急造一團營房；此後的工作，大多是進行毀損兵工廠的修復工事，以及基隆港務局、士林官邸等處，修復其倉庫、辦公室、宿舍、防空洞等相關營建。民國 40 年（1951）聯勤總部成立特勤處，沈祖海受首任處長高大經將軍網羅進入擔任工程師，並著手設計美軍招待所。未久，因逢美軍顧問團抵臺，亟需一位人員以調節中美標準不一所致的困擾，故適時進入美軍顧問團擔任顧問工程師，至民國 51 年（1962）離職。

任職美軍顧問團期間，於民國 47 年（1958）在臺北市忠孝東路成立沈祖海建築師事務所，開業初期接手許多美援工程，除了收入上的幫助外，也對事務所同仁製圖技術水準有所提升，是相當寶貴的工作經驗，同時對當時國內建築界有所影響。民國 49 年（1960）首先完成兩處美軍顧問團建築設計，分別是位於臺北市的戲院與圖書館，及臺中市的軍官俱樂部；其後亦參與陽明山山仔后美軍宿舍之設計。

事務所陸續承接國內重要建築工程設計案，當中不乏臺灣建築工程之首例，如民國 51 年（1962）的聯合新村，為國內首批四層樓的集合住宅公寓，同年的臺灣電視公司為首座電視臺。民國 56 年（1967）嘉新大樓為首座現代辦公大樓；民國 57 年（1968）臺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總廠為首座 PE（聚乙烯）工廠；民國 62 年（1973）希爾頓大飯店為首座高層旅館等。此外，亦有參與其他重大建設工程，如民國 60 年（1971）臺北松山機場航站

¹⁶ 照片來源：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頁 2361。

大廈(與王大閎建築師事務所、陳其寬建築師事務所、The Ralph H. Parsons Co. 合作)，以及民國 62 與 63 年(1973 及 1974)分別設計楠梓與臺中加工出口區、辦公大樓、標準廠房、宿舍等。¹⁷

其領導事務所團隊所完成的建築設計作品，共達百餘件之多。其他近年重要作品，尚有臺北世貿中心展覽大樓(1985)與國際會議中心(1989)、中興紡織大樓(1986)、臺北凱悅大飯店(1989)、臺北火車站(1989，與日本 KMG 建築師事務所、陳其寬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臺北美國學校校園規劃(1991)、中正大學校園規劃、共同教學大樓、禮堂(1993-1994)、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中心(1996，與喻肇川建築師事務所合作)、淡水學院禮拜堂(1997)、臺灣大學總圖書館(1998)、臺灣大學體育館(2001)、海洋生物博物館(2001，與潘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2001，與美國 Michael Graves 建築師事務所合作)、統一國際大樓(2004，與日本丹下健三·都市·建築設計研究所合作)等。¹⁸

民國 78 年(1989)成立森海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87 年(1998)成立沈祖海建築文教基金會，擔任董事長。翌年與白瑾、何錦秀、劉演交、王玲玉等人成立沈祖海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除經營事務所外，亦有參與國內外相關協會、團體與學術活動，並曾獲獎肯定。民國 48 年(1959)及 57 年(1968)，曾分別至美國密西根大學(University of Michigan)及夏威夷大學(University of Hawaii)進行短期研究；民國 50 至 51 年(1961-1962)任國際青商會中國總會會長；民國 56 年(1967)以設計臺灣電視公司大樓，獲第一屆全國十大建築師獎。該年(1967)起，亦擔任《建築與藝術》雜誌社的社務委員，開始參與建築雜誌之經營，至民國 58 年(1969)與陳其寬、虞曰鎮等人，同為《建築與藝術》雜誌社的董事。

民國 57 至 58 年(1968-1969)籌組臺北市建築技師公會(今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並擔任首屆理事長；民國 61 至 62 年(1972-1973)任扶輪社北區社社長。民國 71 至 77 年(1982-1988)獲選中國工程師學會理事；民國 71 至 87

¹⁷ 〈沈祖海重要作品年表〉，《建築師》369(2005.9)，頁 86。

¹⁸ 〈沈祖海重要作品年表〉，頁 86-87。

年(1982-1998)擔任新埔工商專科學校(今聖約翰科技大學)董事會董事；民國77至80年(1988-1991)任中國工程環境學會理事長；民國71至86年(1988-1997)任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榮譽領事；民國80至84年(1991-1995)任東海大學董事會董事；民國86年(1997)獲內政部營建署頒發第三屆傑出建築師獎規劃設計貢獻獎；民國89年(2000)獲美國建築師學會提名為該年榮譽會士(Honor Fellow, American Institute of Architects)。另亦曾加入中國道路協會、中國都市計劃學會、中國建築學會等會為會員。¹⁹

妻鄒雲。育有1女Lulu Shen，夏威夷檀香山夏曼納德大學(Chaminade University of Honolulu)畢業，曾經營房地產，亦從事文字創作，著有詩集*Memories of You*、*Wild Dreams*，繪本*Silly Girl Adventures*等，²⁰現居夏威夷。(陳翠蓮、蘇峯楠撰)

¹⁹ 喻中柱整理，〈沈祖海先生行誼〉，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輯》(臺北：國史館，2006)，頁159-164。黃克武、黃武達訪問，〈沈祖海先生訪問紀錄〉，收入呂芳上等訪問，《都市計畫前輩人物訪問紀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0)，頁255-271。梁銘剛，〈匱乏的年代，巨人的崛起——50-70年代的沈祖海〉，《建築師》406(2008)，頁87-92。

²⁰ Lulu Shen-Chow, *Memories of You: Poems of Tributes in Memory of Mom, Dad, First Uncle, and Best Friends* (Xlibris, 2010). *Silly Girl Adventures: Trouble with the Angel* (Xlibris, 2011). *Wild Dreams: His Nature Photography And Her Poetry* (Xlibris, 2012).

林鳳飛²¹ (1965.2.4-2009.1.22)

花蓮人。為家中次子，成長於花蓮縣壽豐鄉。民國60年(1971)進入壽豐國小就讀，民國64年(1975)轉學至花蓮市明禮國小；民國66年(1977)進入花崗國中，民國69年(1980)考入花蓮高中，民國72年(1983)考入政治大學法律系就讀。



大學就學期間，於民國74年(1985)獲得憲法學會論文首獎，並積極投入學生運動。民國74年(1985)在被查禁的《政大青年》79期學生權專號中，發表〈法律生命體質衰敗的病例——檢肅流氓條例〉，指出該條例為違憲法律。隔年，政大青年社遭到校方停社，與黃居正、吳豪人、顏萬進、張瑞欽等人，發行地下刊物《野火》，為解嚴前政大學生運動的先聲。²²

民國76年(1987)大學畢業入伍服役。原獲軍方選入憲兵，卻在結訓之際，疑因學生運動經歷突遭剔除；後轉服役於226師(淡水師)，被選進幹訓班，在結訓前夕又再被除名。退伍後，投入臺北市議員周柏雅助選工作；民國80年(1991)，進入自立報社擔任《自立晚報》記者，任職期間，曾追擊國防部軍機老舊汰換問題，及臺北縣非法傾倒廢土問題，因而遭受業者恐嚇威脅。

民國81年(1992)進入海峽交流基金會任職，擔任談判小組專員；1993年3月，參與在北京釣魚臺飯店舉行的第一次辜汪會談；同時期並常以作家身份在地下電臺發表言論。民國83年(1994)曾為臺北市議員賁馨儀助選；隔年，擔任民進黨中央黨部文宣部副主任；民國85年(1996)2月，轉任民進黨中央黨部中國事務部代理主任，7月為民進黨總統候選人彭明敏助選，擔任競選總部文宣部主任。

民國87年(1998)成立新高山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從事於政治公關

²¹ 林鳳飛，《就這樣，繼續往前走！》(台北：雅書堂，2008)，頁82。

²² 劉寶傑，〈林鳳飛 鋒頭健成箭靶熱中政治 送周柏雅進市議會是代表作 承包文宣多但認真配合〉，《聯合報》，2003年9月13日，第A4版。

事務。曾為民進黨承辦盧修一、黃信介、張忠棟及江鵬堅等重要人物告別追思會活動；民國 88 年（1999）承辦臺北燈節，並在總統府前，樹立鋼構的風火水土四大主燈，同年，亦參與陳水扁競選總統選戰文宣。²³

民國 89 年至 97 年（2000-2008），擔任財團法人人文空間發展文教基金會事長，亦規劃並執行「反核四」系列宣傳活動、策劃中華航空週年慶晚會。民國 90 年至 96 年（2001-2007），擔任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及第十屆理事；民國 91 年（2002），擔任 2008 臺灣博覽會經建會研究小組成員，及彰化花卉博覽會總顧問；同年，中華航空發生五二五重大空難，負責全國追悼會之規劃。民國 93 年（2004），二二八牽手護臺灣活動由其構思執行。

民國 96 年（2007）11 月為陳定南基金會規劃陳定南先生紀念館籌設事宜，並於宜蘭舉辦「一塊．來建館」活動。民國 95 年罹患胃癌，多次手術治療仍復發。民國 97 年（2008），集結部落格文章，並匯整前往日本北海道的遊記，出版《就這樣繼續往前走——日本風土散步》一書。²⁴

妻曾姿雯，現為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局長，兩人育有 1 子 1 女。（陳翠蓮、嚴婉玲撰）

²³ 陳漢瑋，〈林鳳飛充滿活力、創意與熱情的一生〉，《數位網路報》，2009 年 2 月 19 日。http://hanreporter.blogspot.tw/2009/02/blog-post_9186.html，擷取日期：2013 年 1 月 7 日

²⁴ 林鳳飛，《就這樣繼續往前走——日本風土散步》（臺北：雅書堂，2008），頁 19。

金克和²⁵ (1916.10.26-2001)

安徽全椒人。先就讀中國南京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後轉入中央政治學校（今政治大學）大學部行政系就讀。畢業後，先後參加中央訓練團、革命實踐研究院、實踐學社聯戰班，也進入國防研究院進修，為第六期結業生。民國28年（1939）任四川省蓬安縣代縣長，兩年後調回母校服務。後轉任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第三處視察、青年軍政工作上校指導員、中國國民黨河北黨部常委兼處長、松江省政府參事、北平市黨部委員兼書記長、北平市參議會議員、北平市銀行常務董事、代理董事長等職務。



民國38年（1949）隨國府來臺，因在中國行政、財政經驗，於財政部長關吉玉任內，擔任財政部首席參事。爾後，民國40年（1951）又獲得繼任財政部長嚴家淦的提拔，任錢幣司長兼任外匯貿易審議小組委員、產業金融小組委員，掌管全國金融機構、中央貨幣政策制訂、外匯收支等業務。任內曾多次參加華府舉辦的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開發銀行年會，對於推展國際金融關係，頗有建樹。民國46年（1957）任中國合作事業協會合作金融業務促進委員會委員。

民國50年（1961）又兼任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處長，推動各種金融相關法令、保險制度的制訂，也強化金檢制度的規範。次年，任第四屆遠東農貸會議代表團團長。民國54年（1965）辭退錢幣司長一職，轉任外貿審議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積極改革外匯制度與擴展對外貿易相關事務；該年又任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董事。

民國58年（1969）籌設臺北市銀行，總資本額1億2千萬元，任第一屆董事長。該銀行成立目標是配合市政建設，次為輔助工商發展；7年後，該銀行在其領導下，已成為全省十大行庫之首。²⁶民國59年（1960）南山人壽經營不善，美國AIG公司（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在其與李國鼎等人的

²⁵ 照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prototype/>

²⁶ 〈臺北市銀行首屆董監事昨天成立〉，《經濟日報》，1969年1月7日，第2版。

協助下，入主南山人壽，其子金一成出任董事。²⁷

民國 65 年(1976)先後出任中國農民銀行董事長、中國商業銀行董事長。民國 76 年(1987)任國際票券董事長，同年獲選為票券協會理事長。民國 84 年(1995)內部職員盜用商業本票，引發金融動盪，因而下臺，稱為「國票事件」。²⁸後因財經專長，曾在國立政治大學、淡江文理學院(今淡江大學)、三軍大學、國防大學擔任兼任教授，著有《國家戰略之經濟因素概說》、《金融政策與輸出資金問題》、《金融業務經營要領》、《經濟發展與銀行功能》等書。²⁹
(陳翠蓮、鄭螢憶撰)

²⁷ 林彩蕙，〈南山人壽創造高獲的奧秘〉，《財訊》86(1989.05)，頁 198。

²⁸ 〈其人其事金克和〉，《聯合報》，1995 年 8 月 5 日，第 3 版。

²⁹ 廖務本，〈金克和政通人和〉，《財訊》49(1986.4)，頁 102-103。李建寧，〈歷任金融司長點將錄〉，《財訊》83(1989.2)，頁 96-97。李紹盛，《民國精英人物的故事》(臺北：秀威，2010)，頁 213-216。

洪建全³⁰ (1913.09.15-1986.09.03)

臺北中和人。父洪讚池，以礦工為職。母親育有2子1女，洪建全排行第二。

漳和公學校（今中和國小）畢業後，因家貧進入臺北市文明堂擔任店員。文明堂是專賣書籍、唱盤、手動留聲機的日本書局。工作之餘，利用向日本內地訂購函授的講義，學習修理收音機。

昭和12年（1937）與兄長洪炮於臺北新富町（今萬華區康定路），開設太陽堂唱片行，販賣唱片、發條啟動的留聲機。婚後，成立南邦電機行，進口日本真空管、電機零件，供應各地電器行，並收購收音機廢棄用的纏線圈。二戰時期，收音機成為收聽情報、警報的重要工具，因此大賣，累積不少財富。

戰後，購買日人在臺北榮町的產業，於衡陽路設立建隆行，專營各種電器製品業務、批發，並開始在上海、香港、南京一帶採購電器產品。且與陳茂榜（另有傳）、李克竣（另有傳），共同創辦臺北市電器商業同業公會，獲選為首屆理事長；又創設臺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膺選為第三屆理事長；公會任務是協助推行政令、排除同業糾紛等事務。民國38年（1949）中華民國與日本簽訂〈中日貿易協定〉，加上大陸政局不穩，遂將商貿重心轉向日本，開始與日本松下電器貿易會社合作。

民國42年（1953），配合政府的四年經建計畫，將建隆行改名為建隆電器廠，開始生產組裝收音機及生產零件，取代進口成品；同年8月與松下電器貿易會社簽訂臺灣總代理合約，兩個月後開始以國際牌名稱推出產品。民國45年（1956）將電器廠改組為國際通信機械公司，生產收音機，且與日本松下電器產業會社締結技術合作協定；次年（1957）在美援資金7萬2千美元的資助下，自日本松下公司，購買生產設備，並由日本廠長率技術人員來臺進行技術指導。民國48年（1959）第二次獲得美援資金，購買擴廠用地約600坪，



³⁰ 照片來源：高麗鳳總編輯，《台北人物誌第壹冊》（台北：台北市政府新聞處，2000），頁228。

增購生產設備，又成立福利行。

民國 51 年（1962）與日本松下公司投資合作，成立臺灣松下電器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 1 千萬，採用「國際牌」為商標，同年臺灣松下推出第一臺真空管收音機 GU-263；洪建全認為：「臺灣松下是為順應世界潮流和國內環境需要而成立的」。次之，又設立國際通信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負責臺灣松下之生產與日本松下電器進口產品之銷售販賣業務。民國 52 年（1963）生產國際牌自動炊飯器、16 吋真空管黑白電視機，為當時臺灣第一家製造電視機的廠商，以配合臺灣電視臺的開播；之後，陸續生產電晶體收音機、洗衣機、電唱機、彩色電視機燈，儼然成為臺灣家庭電氣化重要的供應商。民國 53 年（1964）國際牌結合 National 的立方型大紅霓虹燈塔，首度在臺北設立。

另方面，為建立全臺性的經銷體系洪建全開始自行培育經銷通路人才，成立經銷商聯誼會、並建立服務站；同時創設「週五日制」，增加員工休假天數，藉此呼籲員工共同提高生產力，達到縮短工時的目標。民國 58 年（1969）長子洪敏隆接掌事業，將國際通信機械公司更名為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掌握日本、臺灣松下產品的獨家銷售權。民國 63 年（1974）設立建弘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普騰品牌生產家電產品；5 年後臺灣松下外銷收音機已高達到 1 千萬臺。民國 70 年（1981）國齊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72 年（1983）建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巨全自動機器股份有限公司、73 年（1984）日本福利株式會社等公司，皆在多角化投資經營策略下而設立。

民國 68 年（1979）日本松下公司為提高競爭力，要求臺灣松下公司由原本產銷分工的型態走向產銷合併；此舉大大影響洪建全的事業，在兩方協調且洪建全中風的情況下，暫緩進行；直至民國 79 年（1990）才完成產銷合併，進口與國產國際牌家電產品的代理經銷，則轉交給臺灣松下公司，日臺雙方持股為 56：44。

除電器事業外，洪建全對社會文化事業也熱心贊助、積極協助對外事務。他曾加入台韓文教基金會、中華民國日本研究學會，促進臺灣、日本、韓國事務的交流。民國 48 年（1959）加入臺北西區扶輪社，民國 64 年（1975）任第二十一屆西區扶輪社社長；社長任內，曾促成亞洲作曲家聯盟來臺召開年會、舉辦冬令救濟、強身健行大會。民國 60 年（1971）成立洪建全教育文化基金會，從事文化傳播與傳承的工作；該會不僅在民國 61 至 76

年(1972-1987)於臺北各公立醫院設立貧病救難基金，協助貧困者繳納保證金，也創設《書評書目》雜誌(1981年停刊)，推動藝文活動，並贊助雲門舞集相關創作。民國63年(1974)進而成立洪建全兒童文學創作獎，隔年又設立洪建全視聽設備圖書館並發行《國際視聽》雜誌。³¹

因事業有成、熱心公益，民國56年(1967)當選第二屆中華民國十大企業家，之後陸續獲頒中國國民黨華夏獎章、全國好人好事代表、美國西太平洋大學企業管理哲學博士學位、美國聖若望大學(St. John's University)榮譽商學博士學位。

妻洪游勉，育有4子2女。長子敏隆，繼承國際電化公司；次子敏弘，與臺灣大學學長杜俊元合創華泰半導體公司，為國內半導體的先鋒，又任建華金融控股公司董事長，現任臺灣松下董事長；三子敏昌，為國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四子敏泰。長女美惠、次女慧珠。(陳翠蓮、鄭螢憶撰)

³¹ 鄭秋霜，《大家的國際牌——洪建全的事業志業》，頁12-262。

唐誠（1922.06.16-2005.01.04）

上海人。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後，從事貿易工作。民國38年（1949）遷至臺灣，初期經營臺灣、日本雙邊貨品貿易，民國43年（1954）成立韻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代理西德先靈（Schering）、默克（Merck）大藥廠之各式藥品進口。民國56年（1967）取得西德福斯（Volkswagen）汽車公司臺灣地區總代理權，此後並持續積極向政府爭取開放汽車進口與調降進口車關稅。

民國54年（1965）成立永業進出口公司，取得奧迪（Audi）、勞斯萊斯（Rolls-Royce）汽車總代理權；民國61年（1972）成立汎德汽車公司，取得西德BMW汽車總代理權。後亦鎖定中國市場，於上海成立寶德公司，民國82年（1993）起開始於中國佈建BMW銷售服務網。

民國76年（1987）起，連續擔任第八、九屆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任內經半年規劃，於民國77年（1988）首度將世界新車大展由松山機場展示館移至世貿中心舉辦，為當時首見規模最大的國際性新車展示會。民國79年（1990）將汽車大展盈收，轉購信義區松隆路現址供公會所用。

除進口車代理外，亦跨足其他經營領域。電腦方面，以福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取得美國蘋果（Apple）電腦代理權，後再成立臺灣蘋果電腦公司，至民國79年（1990）美國蘋果公司來臺成立分公司後，代理權始告終止；然該年福斯興業公司將觸角延伸至海外，取得澳洲蘋果電腦中心的經營權。³²另跨足航空運輸業，民國76年（1987）接手大華航空公司，著手增資及新購飛機，於民國78年（1989）正式首航，開始經營國內及離島載客航線。³³臺北市航空運輸商業同業公會於民國79年（1990）成立，獲任理事。³⁴直至民國86年（1997）大華航空始被長榮集團的立榮航空併購。

工作事業之外，在個人興趣方面熱愛國際標準舞，並且傾力推廣。民國78年（1989）首次引進國際賽事，於臺北市舉辦世界盃國際標準舞大賽，並與

³² 張文菁，〈福斯興業觸角伸澳洲 取得蘋果電腦經營權〉，《經濟日報》，1990年3月29日，第10版。楊塵，〈蘋果已成熟 美商收回代理權〉，《經濟日報》，1990年6月8日，第17版。

³³ 〈從地上跑的到天上飛的都來 福斯準備向空發展〉，《經濟日報》，1987年12月15日，第7版。〈大華航空 籌備復航〉，《經濟日報》，1988年1月7日，第21版。

³⁴ 李娟萍，〈北市航空公會成立 烏鉞榮膺首任理事長〉，《經濟日報》，1990年3月21日，第7版。

該年度世界車展活動共同辦理。民國 81 年（1992）應邀出席國際標準舞邀請賽特別嘉賓，並由加州州務卿余江月桂（March Kong Fong Eu）代表美國政府頒贈「親善大使」榮譽；民國 82 年（1993）應邀參加美國總統柯林頓（William J. Clinton）就職典禮，該年亦再促成世界盃國際標準舞大賽於北京、上海開辦。

有兩次婚姻。第一任妻鄭韻琴，早年曾為唐誠工作上的左右手，育有 1 子 2 女；長子榮椿，長女如萱，次女慕蓮，皆於唐誠辭世後承繼集團事業與資產。第二任妻王美娜，曾任聯合大地工程董事長、隧道協會常務理事，元配去世後，民國 91 年（2002）在香港註冊結婚；³⁵ 王美娜與 3 位子女，曾因遺產糾紛而官司纏訟許久。（陳翠蓮、蘇峯楠撰）

³⁵ 〈唐誠先生行誼〉，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九輯》（臺北：國史館，2006），頁 281-285。

唐化千 (1925.03.12-1994.11.14)

上海人，別名滬生。父唐靖國，原名經源，字劍虹，號鳳岱，北京中國大學文學士，曾任江蘇省省長公署諮議、中央脈務委員會委員。母凌祝齡。育有1子化千，及7女蓉千、歡千、樂千、賢千、美千、麗千、萬千。³⁶

民國36年(1947)畢業於上海大同大學電機系，進入申一紡織公司任職。民國37年(1948)舉家自上海遷至臺灣。民國49年(1960)許文貴於臺北市創辦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發展海洋貨輪船舶運送事務，因而進入該公司主持業務。民國64年(1975)接替許文貴擔任董事長，任內公司於民國78年(1989)獲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上市。民國76年(1987)屆齡退休，仍選任為公司監察人。

除服務於新興航運公司之外，亦參與國內航運事業相關協會之運作，並獲選為會內重要職位。民國67年(1978)6月15日中華民國海洋事業協會成立，任監察人；³⁷民國73年(1984)9月11日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成立，任第一屆理事會常務理事；³⁸另亦迭經臺北市輪船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國驗船中心、中華航運協會、中華民國海運研究發展協會、港埠協會、中華民國船員外僱輔導委員會等會，選任受聘為委員、理監事、常務理監事等職。

妻許婉貞，民國37年(1948)12月5日結婚。育有2子2女。³⁹(陳翠蓮、蘇峯楠撰)

³⁶ 趙雲聲主編，《中國工商界四大家族》(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95)，頁264。

³⁷ 〈海洋事業協會昨成立會 曹仲周當選董事長〉，《經濟日報》，1978年6月16日，第7版。

³⁸ 〈連戰勉勵海運業者 提高水準開展業務 海聯總處昨舉行成立大會〉，《經濟日報》，1984年9月12日，第3版。

³⁹ 〈唐化千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五輯》(臺北：國史館，2001)，頁194-195。

孫大偉⁴⁰ (1951.12.6-2010.11.7)

屏東人。父親在民國38年(1949)隨國民黨撤退來臺，原任軍職，退休後轉任公務員。母曾在中國做過船運生意，來臺後為專職家庭主婦。共有兄姐7人，排行第八。

屏東市仁愛國校畢，後入屏東中學就讀。中學畢業後，全家遷至宜蘭羅東定居，入羅東高中就讀，因成績不佳，曾一度留級。大學聯考二度落榜後，考入輔仁大學大眾傳播學系就讀，與現任知名主播李艷秋為同窗。



大學畢業後，第一份工作是電視臺節目的製作助理，這份工作相當短暫，很快就離職。民國68年(1979)至72年(1983)間，待在南部一家進出口木材公司學習貿易，工作內容就是跟海關打交道。除了學做貿易之外，曾開設過一間名為「華圃」的花店，在建國路花市擺攤賣花，並短期兼任新聞局的特約攝影記者。⁴¹

民國73年(1984)，妻袁自玉自美國留學歸國，代投履歷應徵國泰建業廣告公司(奧美廣告公司前身)文案人員，面試時因社會歷練豐富，受總經理宋秩銘青睞，成為該公司試用文案；後陸續完成「派克鋼筆」、男性洗面乳等廣告，因傑出創意而頗受賞識。隔年(1985)，國泰建業廣告公司與奧美廣告公司合併，更名為「奧美廣告公司」，孫大偉仍續留該公司，又提出許多新潮且受歡迎的廣告，且廣告臺詞更是深入人心，如飛利浦電鬍刀之「飛利浦之後一片平坦」；捷安特自行車之「無限延伸您的視野」等，皆讓觀眾們印象深刻，奧美廣告公司更因優良廣告企畫接連獲獎，使得孫大偉「廣告才子」的地位受到肯定，後升任為臺灣奧美廣告創意總監。⁴²

民國81年(1992)離開奧美廣告公司，自行創業，曾擔任「汎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的執行顧問。民國85年(1996)曾受聯廣廣告公司董事長賴東民之

⁴⁰ 照片來源：王梅，《該生素質太差》(臺北：天下遠見出版社，2001)，扉頁。

⁴¹ 孫大偉口述，袁青整理，〈孫大偉：創意像拍A片〉，《聯合報》，2009年6月29日，第A6版。

⁴² 〈記憶孫大偉〉，《聯合報》，2010年11月18日，第A8版。

邀請，為國民黨「李連配」設計競選廣告，但因已答應為「陳王配」（陳履安、王清峰）設計廣告而婉拒，並稱這是廣告人應有的「知難而進」勇氣。⁴³民國92年（2003）在中國上海創辦偉太廣告公司，任偉太廣告董事長。

在商界及政界的關係良好，與藝人陳昇、媒體人陳文茜、商界嚴凱泰等人為摯友，並為國民黨內多位候選人製作過競選廣告。民國87年（1998），馬英九競選臺北市長時，擔任廣告總監，設計一系列競選廣告，最具代表性的作品為「馬之內在」；因競選順利，在馬英九尋求連任臺北市長、總統大選等選戰中，仍受聘製作廣告。此外，也為競選臺中市長的胡志強製作競選廣告，以胡志強「百變金剛」、「帕華洛帝」、「岳飛脫衣刺字」等多變造型，形塑出親和力十足的形象。⁴⁴民國99年（2010），為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設計標誌，並應趙少康邀請，為郝龍斌製作臺北市長競選連任廣告，廣告中以「我相信……」為標題，宣傳郝龍斌臺北市長任內的施政成績。但在廣告製作間，腦溢血入院；在救護車上時因道路顛簸，突然說出：「路平專案真應該好好努力了」，這成為昏迷前的最後遺言，「我相信……」這支廣告則成為遺作。⁴⁵

在廣告界的傑出表現之外，曾於傳訊電視大地頻道主持《廣告也瘋狂》、力霸友聯U2綜合臺（今東森綜合臺前身）製作及主持《廣告再瘋狂》、GoGo TV主持《今夜要回家》、年代電視主持《魚樂新聞》等節目，對本業廣告傳播及極有興趣的體育活動進行介紹。著有《人慾橫流——孫大偉的異想世界》、《孫大偉的菜尾與初衷》等書，並在自行口述、作家王梅執筆下，出版《該生素質太差——孫大偉的成績單》一書。

妻袁自玉，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廣告學系碩士畢，70年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合格，曾任考試院副秘書長。育有2子，長子建鈞、次子建皓。⁴⁶（陳翠蓮、陳世芳撰）

⁴³ 〈知難而進〉，《聯合報》，2010年12月7日，第D3版。

⁴⁴ 盧懿娟，〈偉太廣告執行長孫大偉〉，《經理人月刊》16（2006.3），頁62-64。

⁴⁵ 〈孫大偉遺作最新CF公布 聽到我相信 郝龍斌哽咽〉，《聯合報》，2010年11月23日，第A5版。

⁴⁶ 王梅，《該生素質太差》，頁199。

徐光前（1913.11.04-1988.01.11）

遼寧遼陽人。父徐桂馥，母杜氏，育有子女3人。

8歲進入村中初級小學，12歲考入縣立第一高級小學，畢業後進入省立第一高級中學就讀，適逢九一八事變，未能完成學業。民國23年（1934）考入東北大學政經系，選擇攻讀經濟系會計統計組。民國27年（1938）畢業後，因逢中日戰爭，遂進入中央訓練團第五大隊計政人員訓練班。結業後獲頒少校軍階，任湖北襄陽第十補充兵訓練處審核主任；隔年，調任長江上游第二巡迴審核組，後任第五兵站中校會計主任。

民國30年（1941）升任第七軍需局上校科長，兼任第二、三、四科；後又調人事主任、軍政部第六會計分處組長。民國34年（1945）調回軍政部會計處設計委員會。戰爭結束後，任軍政部東北特派員辦公處會計組組長，赴哈爾濱接收東北軍備，後任瀋陽製革廠廠長。民國38年（1949）至廣州入總統府侍衛室任簡任秘書。

隨國府遷臺後，辭去公職，獲聘為總統府參議，並在臺北市設立會計事務所。民國39年（1950）與王庸（另有傳）共同發起設立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曾任理事、常務理事、理事長等職。民國53年（1964）與國內40餘名會計師共同成立臺灣省會計師辦理所得稅申報聯合事務所；民國56年（1967）又籌設臺北市會計師公會，任理事、常務理事。民國60年（1971）任第一屆專利代理人中國總會的會計師專業代理人；同年，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改組，被選為理事長，對於加強國內會計同業與國際會計專業組織之聯繫、國際會計準則之制訂、國內會計審計準則之健全發展等事務，不遺餘力。⁴⁷

民國69年（1980）有鑑於臺灣商業蓬勃發展，但各公司對於相關法令未能熟稔，故與劉會春編著《公司法令大全》，提供企業界參考。民國73年（1984）與許遠東（另有傳）、白培英等人，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任董事職務；該會致力推動訂定健全會計準則、建立良好的會計師簽證制度、加強會計人員的專業智能、普及會計知識的宣導。⁴⁸民國75

⁴⁷ 〈專利代理人中國總會〉，《經濟日報》1971年7月13日，第6版。

⁴⁸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經濟日報》1984年6月22日，第2版。

年（1986）因病辭去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該會為褒揚徐光前對臺灣會計事務之貢獻，聘其為永遠名譽理事長。另外，也曾與監察委員何濟周、立法委員王大任等人共同創立國立東北大學旅臺校友會，該會以團結校友、聯絡情誼為目的，任總幹事、常務理事。⁴⁹

有2段婚姻，元配周玉民，育有1女3子，均留滯中國。長女維坤、長子維學、次子維世、三子諄。繼室龐玉華，畢業於北平師範學校，來臺後歷任裝甲兵學校及預訓司令部教職，後服務於國防部總政治部播音總隊，受聘為《大華晚報》高雄市特派員；育有1女徐楨。為美國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放射藥學碩士。（陳翠蓮、鄭瑩憶撰）

⁴⁹ 〈徐光前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九輯》（臺北：國史館，1989），頁243-247。

徐達光（1923.02.12-1994.05.13）

屏東內埔人。3歲喪母。畢業於東京理科學大學，返臺後曾進入《臺灣新生報》工作。民國50年（1961）與報界友人陳福旺、洪金河等人，共同設立臺灣廣告公司，為臺灣最早的綜合廣告代理商之一。民國53年（1964）代表臺灣參與第四屆亞洲廣告會議。民國59年（1970）又與友人集資1,200萬元創立東海廣告公司，以「創造廣告人的樂園，服務工商界的園丁」為宗旨，拓展廣告業務。民國62年（1973）出任國際廣告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

民國63年（1974）又與中國信託辜振甫（另有傳）、日本年營業額達3億美金的博報堂共同集資5,000萬元，成立聯合廣告公司；先後由辜振甫、葉明勳擔任董事長，徐達光擔任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信託公司的金援下，進行大規模的市場調查，引進新穎的廣告知識，並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建教合作，延攬優秀人才，如聘請有「廣告教父」之稱的賴東明，任聯合廣告公司顧問；同時也運用科學方法分析，制訂廣告策略，為當時臺灣廣告業的先驅。⁵⁰

民國76年（1987）起擔任兩屆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任內大力鼓勵優良的廣告創作，提升國內廣告水平，也健全國內廣告代理制度。兩年後，國際廣告協會中華民國分會在臺灣復會，任第一屆理事長，致力推動臺灣廣告事業國際化。民國79年（1990）又代表和信企業集團與日本旭通信社，共同設立旗下第三家廣告公司——聯旭國際公司，出任董事長一職。⁵¹

妻徐忻，育有1子1女。子明義，為臺北市立仁愛醫院醫師。女麗玉，適方盛開。（陳翠蓮、鄭瑩憶撰）

⁵⁰ 〈徐達光先生行述〉，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頁209-211。

⁵¹ 〈選舉周文同〉，《聯合報》，1973年2月17日，第5版。〈聯旭國際公司正式登場〉，《經濟日報》，1990年5月5日，第23版。

殷之浩⁵² (1914.02.04-1994.04.27)

浙江平陽人。父殷汝驪，字鑄夫，曾主持國民黨於東京創設之軍事學校「浩然廬」，後任北洋政府財政部次長，民國6年（1917）被控涉及煉銅廠收賄案，離開北京。卸下公職後，創辦《中華新報》、協助設立興記鑄廠等。民國30年（1941）病逝。



上海交通大學土木系畢業後，隨即進入隴海鐵路和川康公路管理局工作。民國29年（1940）洞燭中國營造市場的需求，在成都設立偉達營造廠。戰後，隨即赴上海考察市場，擴大事業版圖，再成立大陸工程公司，自任董事長。爾後大陸淪陷，即遷居臺北，繼續經營營建公司。

戰後臺灣百廢待舉，土木營造事業自有其市場需求，加上民國47年（1958）與美國預壘合作，引進新工法預拌混凝土、灌漿基樁技術，大陸工程公司在臺事業逐漸茁壯，不僅承包新竹清華大學水池式原子反應爐的工程，在民國50年（1961）因應臺灣經濟的逐步起飛，開始順應市場興建4層公寓、12層住宅辦公大樓。在臺灣由其承攬的建物不勝枚舉，但最具代表性的莫過於民國62年（1973）圓山大飯店的興建，造就當時臺北都會中心的新地標。同時也將事業延伸至海外，成立亞東工程、馬來西亞建築公司，承包琉球、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地工程；民國67年（1978）進一步承包沙烏地阿拉伯電力部大樓工程；民國78年（1989）收購美國橋樑公司，大陸工程公司順利轉型成為跨國的營造企業。⁵³

民國57年（1968）任臺北市建築投資商業工會的理事長，有鑑於政府以黨營、公營事業介入工程承包議價，引發弊端，間接降低民營公司投標意

⁵² 照片來源：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史料簡介，<http://www.mof.gov.tw/museum/>，擷取日期：2011年11月25日。

⁵³ 孫尚志，〈中國營建業界的國民外交大使——殷之浩〉，《浙江月刊》26:6（1994.06），頁20-22。
〈殷之浩先生傳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4），頁212-218。

願，影響建築技術的突破，因此強力反對榮工處議價承包公共工程。民國 61 年（1972）當選中華民國不動產協進會理事長，積極推動中華民國建築投資工會全聯會的成立。該組織於民國 76 年（1987）10 月正式設立，殷之浩任理事長，並對當時臺灣營造業提出 8 點建言，1、消除議價特權；2、制定營造業法；3、推動公共工程部或建設部；4、健全招標制度；5、推動營造資訊系統建立；6、建立公平契約與合理的物價制度；7、推動專業營造管理制度；8、推動聯合承攬制度。對營造業發展制度化十分用心。

由於在臺灣營建業的功績，殷之浩前後榮任亞太不動產聯合會、亞太營造工業聯合會、世界不動產聯合會會長，以及世界營造聯合會第一副會長。在民國 77 年（1988）擔任世界不動產聯合會會長任內，對於弱勢族群居住條件、環境保護等問題相當關注，且自費完成〈世界貧民違建住民概況初步調查〉、〈老人住宅問題初步研究〉、〈環境保護與不動產業初步研究〉的研究報告。同年，也贊助監察委員康寧祥創辦《首都早報》，該報對於臺灣社會、政治問題以敢言著稱。

為感念父親的培育，民國 67 年（1978）其女殷琪以父親之名成立財團法人浩然基金會，以獎勵文教事業、促進文教交流為宗旨。民國 79 年（1990）開始，更分別在美國加州、日本宇部、澳門舉辦浩然暑期研習營，提供開放、理性的研討機會，培育菁英學子的世界觀、人文關懷。⁵⁴

妻張蘭熙，為著名作家，曾任教於東吳大學外文系，也參加國際筆會，擔任《中華民國筆會季刊》主編多年。育有 1 子 2 女，么女殷琪，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陳翠蓮、鄭瑩憶撰）

⁵⁴ 〈殷之浩先生傳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4），頁 212-218。

翁錫輝 (1920.05.07-2001.09.09)

萬華人。父翁金水，因聞名股市，有「三光翁」之稱。母親周菊。3歲失母，父續絃。

畢業於龍山小學校（今龍山國小），後進入臺灣商工學校（今開南商職）。大正4年（1925）進入蔡溪商會就職會計員，該商會經營鋼鐵製造；後升任至南豐鐵工所的取締役支配人。

民國34年（1945）以臺幣400元成立三光行，專營五金、機械、以及通訊器材；爾後，爭取軍方買賣，與臺電、鐵路局有生意往來；⁵⁵ 10年後經營有成，在西門町內江街81號興建大樓。此外，也代理日本三菱金屬礦業株式會社、日本車輛株式會社以及美、歐、加等著名公司產品；並曾與日本旭鑽石合作創辦臺灣鑽石工業。民國60年（1971）因公司規模日益增長，遂將公司遷移至民生東路新址。

民國62年（1973）與美國維達（Vidar Corp）公司，共同投資創設三光維達通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是生產PCM載波系統，而國際所採用的PCM約有一半是由維達公司生產。新設立三光維達，以製造PCM、FDM等通信器材為主。5年後，該公司又投資新臺幣1億元，設立淡水第二廠。⁵⁶ 至民國73年（1984）三光維達已經成為全臺500大企業之一。

在通訊本業穩固後，投資觸角也逐漸多元化。民國68年（1979）入主味王擔任副董事長、董事長為許燦煌（另有傳）；民國69年（1980）跨足建築業，成立三光建設；另也進軍保全業，成立匯光保全。民國76年（1987）三光行集團與南非特爾可（TELKOR）公司簽訂技術合作，雙方分別在臺灣、南非設立工廠，分享高科技通訊技術，且在南非生產光纖設備，數位微波系統、汽車電話、電源供應器等製品。⁵⁷ 兩年後，三光維達分別併購臺灣康舒、遠東貝光等公司，股本也大幅增長至27億元。

事業有成後，也參與諸多工商團體。民國66年（1977）前後擔任第五、

⁵⁵ 涂淑慧，〈三光集團邁開經營腳步〉，《財訊》89（1989.8），頁318-323。

⁵⁶ 〈三光行與維達簽約合設電子公司〉，《經濟日報》，1973年11月9日，第6版。

涂淑慧，〈三光集團權力結構大重組〉，頁217-221。

⁵⁷ 〈三光行與南非商技合作〉，《經濟日報》，1987年5月16日，第7版。

六屆臺北市五金業公會理事、第六屆臺北市出口公會理事、臺灣區電工器材工會理事。民國 70 年（1981）獲得臺北市模範父親的褒揚。次年，獲選第七屆臺灣味精工業公會理事。⁵⁸

妻蔡玉治，育 3 子 2 女。有長子樸山、次子樸釧、三子樸棟，長女純純、次女娟娟。（陳翠蓮、鄭螢憶撰）

⁵⁸ 〈翁錫輝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八輯》（臺北：國史館，2005），頁 252-253。

許炳棠⁵⁹ (1919.11.13-2001.11.28)

臺南市人。為國內廣告事業先驅。父親許東，以販米為業，後因替人做保，而家道中落。其為長子。

臺南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今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小學）高等科畢業後，隨即進入職場，擔負家計，前後經歷書店、藥行、糖廠等工作。昭和13年（1938）前往海南島的竹腰株式會社工作，後受軍部徵召，在海南當地從軍，因肺炎返臺治療。



民國36年（1947）與友人共同創立興中行貿易公司，5年後獨資設立臺一行從事雜貨物的進出口買賣。民國45年（1956）因結識化工專家李奇津，開啟化學製品的事業；成立鑽石鞋油公司，生產鑽石鞋油、墨水、漂白劑等民生必需品；同時利用當紅藝人張仲文進行廣告宣傳，一舉打響該公司名號，使得鑽石鞋油的島內市佔率一度高達70%。

民國49年（1960）以廣告主的身分，赴日本東京參與第二屆亞洲廣告會議，在電通社長吉田秀雄的建議下，開啟轉戰廣告行業的想法；回國後與呂耀城、王超光等友人，籌備廣告公司。民國50年（1961）5月2日成立國華廣告公司，擔任總經理，董事長一職由蕭同茲擔任；為推行健全的廣告制度，使用臺灣史上第一個制度性廣告合約；同年8月，該公司取得臺北市中華商場屋頂霓虹廣告代理權。也與中廣公司合作，推出一系列的廣播節目，藉此拓展廣告規模，提升商品能見度。⁶⁰

伴隨電視等傳播媒體的出現，國華公司也將觸角伸向電視圈，民國54年（1965）替田邊製藥企劃臺灣電視史上第一個的現場節目「田邊俱樂部」；另外也承攬臺北至高雄縱貫鐵路沿線廣告招牌。深知廣告事業需重視市場的調查，曾在短短3年之內，進行40次的市場調查，藉此掌握市場動向，強化廣

⁵⁹ 照片來源：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taaa.org.tw/>，擷取日期：2012年1月3日。

⁶⁰ 同上註。

告傳播的效用。民國 55 年（1966）以中華民國代表團副團長的身分，出席第五屆亞洲廣告會議；並且和日本東京設計研究所合作成立「聯美綜合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將事業版圖轉向室內、展覽會的設計工作。民國 66 年（1977）被延聘為中華學術院廣告研究所副所長。⁶¹

為培育廣告人才，民國 65 年（1976）在其斡旋之下，國華公司與東吳大學商學院簽訂建教合作，希冀藉由實務經驗的積累，養成更優秀的廣告人，也開啟教育、企業共同交流的先河。此外，其也熱衷於公益活動，國華公司從民國 68 年（1979）開始舉辦一系列企業活動、國際殘障活動等。民國 70 年（1981）被選為臺北市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前後曾擔任數屆理事長、常務理事之職務；7 年後選擇急流勇退，卸下國華廣告總經理一職，轉由蔡焜霖擔任。（陳翠蓮、鄭螢憶撰）

⁶¹ 〈許炳棠先生生平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 307-309。

許崙墩⁶² (1923.12.13-2008.2.21)

臺南佳里人。日本時代改名為小西正太郎。父親為臺南州巡查，為家中長子，下有2弟5妹。

昭和12年(1937)考入臺南州立臺南第二中學校(今台南一中)，就學期間對航空活動極感興趣，故主動參加學校的航空社團；昭和13年(1938)被選入臺南州國防義會航空團，與臺南州中等學校男學生一同接受航空相關理論、飛機設計、熱帶上昇氣流研究等訓練，並取得到總督府認定的二級滑空士執照；在團內學習到的滑翔機技巧，對其往後的飛航生涯極有助益。⁶³



昭和15年(1940)在師長建議下，報考陸軍少年飛行兵學校，順利成為第十一期生，訓練期滿後，隔年分科進入宇都宮陸軍飛行學校操縱科。在校期間，因其對風速、氣流充分掌握，故將原本須飛行12小時的滑降機訓練課程縮短至7小時完成，打破當時的記錄；後又在配合德國納粹少年航空團訪日所舉辦的滑翔機競賽中獲勝，震驚全校。昭和18年(1943)自該校畢業，成為日本帝國軍人中臺籍飛行駕駛的第一人。⁶⁴

畢業後先被分發至臺灣屏東陸軍佳冬航空基地接受轟炸機戰技訓練，完訓後被送至南方戰線，前往新加坡第三航空軍重爆第十二戰隊服役；到任不久又接到轉調命令，派往駐防於緬甸、素有A級飛行戰隊之稱的第六十四戰隊。此戰隊戰功彪炳，昭和19年(1944)相關事蹟被編入國民學校教科書，並被東寶映畫改編為電影《加藤隼戰鬥隊》播映，許崙墩的專屬飛機也入鏡演出。編入第六十四戰隊後，在中南半島上空，多次與英國皇家空軍、陳納德將軍所率領的飛虎隊交戰，並曾擊落英國戰機。

昭和20年(1945)1月，因戰事吃緊，第六十四戰隊也被編組為陸軍特別攻擊隊(特攻隊)；執行特攻任務時，曾在緬甸遭受英軍砲火攻擊，負傷迫降

⁶² 照片來源：蔡蕙如女士提供。

⁶³ 臺南州國防義會航空團，《航空團々報》(臺南：臺南州國防義會航空團，1940)，頁25。

⁶⁴ 曾令毅，〈許崙墩先生口述訪談記錄〉，2006年5月24日，未刊稿。

草地，幸運生還。當年8月日本戰敗，在柬埔寨向盟軍投降，後被移往臺灣人專屬的集中營；民國35年（1946）3月，與30餘名臺籍軍人、軍屬一同搭乘日本小型艦艇返回高雄。⁶⁵

戰後，因政權轉換，學歷不受承認，想憑藉飛航技能謀生並不容易。民國36年（1947）臺北工業學校（今臺北科技大學）滑翔隊在第一屆臺灣省運動會閉幕式上，表演滑翔飛行，校長簡卓堅還在《中央日報》上刊載關於滑翔機的論述。看到這篇報導後，透過報社轉交一篇讀者心得，文中展現出對操縱滑翔機的獨到知識與見解，頗受簡校長青睞，故受聘擔任熱機實驗室教師，負責各式內燃機課程的教學，同時成為訓練滑翔機隊的指導教練；日本時代留存的實習設備，如發動機、鍋爐、汽車、飛機，也在其修復下得以繼續提供給學生使用。

民國37年（1948）3月，率領臺北工專滑翔機隊，代表臺灣省赴首都南京參加全國滑翔機模型展覽會；民國40年（1951）10月，參加臺灣省滑翔機分會所舉辦的臺北區航空模型競賽大會，榮獲普通組的手擲、彈射項目第一名；民國42年（1953）11月，加入中國青年航空協會，並應救國團之邀請，教授暑期青年戰鬥營的滑翔項目。⁶⁶

民國44年（1955）順利考取民航執照，同年辭去教職，旋即受臺灣省農林廳長徐慶鐘（另有傳）之邀，在徐氏所開設的中國農業航空公司擔任飛行駕駛，以松山機場為基地，負責執行噴灑農藥、探索魚群、垃圾場上空噴藥消毒等工作。⁶⁷

民國48年（1959）因中國農業航空公司倒閉而離職；隔年（1960）被遠東航空公司創辦人胡侗清延攬，進入該公司擔任民航機師，負責往返臺北——高雄的報紙運送工作。民國54年（1963）還曾參與美方委託遠東航空公司秘密運送戰機至印尼，協助蘇哈托進行軍事政變。⁶⁸民國59年（1970），日本

⁶⁵ 許崙墩，〈ある日の会話〉，《竹園慕情》10（2007），頁29-33。周明德，《兩袖清風耄：鄉土史にこだわる》（臺北：自費出版，2012年），頁129-136。

⁶⁶ 許崙墩，〈前言：滑翔機消影四十年〉，《臺灣滑翔記錄史》（臺北：臺北工業學校滑翔聯誼會，2004），未編頁碼。

⁶⁷ 許崙墩，〈欣逢玉蘭莊十五週年感言〉，《玉蘭馨香》（臺北：玉蘭莊，2004），頁56-59。張詠翔，〈臺灣傳奇飛行員：許崙墩的飛行故事（下）〉，《兵器戰術圖解》42（2009），頁52-57。

⁶⁸ 張福將，《航空圈裏五十年》（臺北：自印，2005年），頁158-159。

NHK 電視台製作「逢いたい人」（想見的人）節目，第六十四戰隊末代隊長宮英夫希望邀請他上節目一敘，然而當時臺灣處在戒嚴時期，為避免引發不必要的爭端，因此婉拒電視台邀請。

同年（1970），因應越戰之發展，配合國家政策，遠東航空公司奉令支援戰事。因其在日本時代曾有中南半島的空戰經驗，對當地空域相當熟悉，故被遠東航空公司借調至越南航空公司負責民航飛行達 5 年時間，協助南越政府及美軍進行客、貨運輸的工作，民國 64 年（1975）越戰結束後，返回臺灣。此後繼續任職於遠東航空公司，先後擔任飛行教育教官、波音 737 機隊總機師等職，為公司培訓本國籍的飛行人員，一生總飛行時數達 2 萬 3 千小時，民國 72 年（1983）離職。⁶⁹

退休後，開設「可呢飛機模型店」，並透過開設店鋪與其他喜好飛機的同好們交流，但該店以倒閉收場。之後，投入社會教學活動，曾在臺北市民族國小教學童組裝模型飛機、老人社會大學教授日語；另於臺北市松年福社會（又名玉蘭莊）教授日文，學生以戰後未返回日本的日籍女性為主。據其妻所述，許崙墩無論何時、何地皆堅持著「臺灣人沒有輸」的信念，此為其一生的最佳寫照，也是他努力向上、終身學習的原因。⁷⁰著有《臺灣滑翔記錄史》（2004），並有《謝書賢女史刺繡集》（2000）譯著傳世。

妻蔡蕙如（錦娥），臺南市人，畢業於臺南州立第二高等女學校（今臺南女中），戰後任職於公賣局並於該局退休。育有 1 子弘志，兒媳陳小香。⁷¹（陳翠蓮、曾令毅撰）

⁶⁹ 許崙墩先生治喪委員會，〈平凡中的非凡：悼念我的父親許崙墩先生〉，2008 年 2 月。

⁷⁰ 曾令毅，〈蔡蕙如女士口述訪談記錄〉，2012 年 6 月 16 日，未刊稿。

⁷¹ 許崙墩先生治喪委員會，〈許崙墩先生訃告〉，2008 年 3 月 12 日，蔡蕙如女士提供。

陳河東（1938.05.01-2004.12.11）

臺北市人。民國49年（1960）畢業於臺灣大學商學系，兩年後與同系之學長翁肇喜、郭仲熙合夥創辦三商行，經營手工藝品、特產品之外銷。民國54年（1965）正式改組為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擴大業務從事雜貨外銷；58年（1969）又出口紡織品，59年（1970）已為國內三大貿易商之一。

民國63年（1974）從原本的原木、磁土等項目開始拓展進口貿易，資本額增為新臺幣1,600萬元；同時，開始轉向多角化複合業的經營，從國外引進郵購的銷售方式，創臺灣百貨郵購制度之先。民國65年（1976）創立三商行，經營金融事務機器設備之租售、系統程式設計、維護等業務。3年後，又成立三商福寶公司，從事菸酒之代理銷售、進出口貿易。民國72年（1983）有鑑於國內外食市場迅速增加之趨勢，創設三商速簡餐廳，隔年改名為七七巧福，為國內中式連鎖餐飲業之濫觴，民國75年（1986）再度更名為三商巧福。事業投資，逐漸走向多元化之經營。

民國75年（1986）所有事業採取事業本部制，充分經營授權。其任第一任三商集團總裁；民國77年（1988）公司股票上市，並設立6個事業部，分別為生活事業部（三商百貨）、國際事業部（三商貿易）、科技事業部（三商科技）、外食事業部（三商巧福）、企業服務部（三商管理）、食品事業部（三商食品）。同年，也成立全家福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第一家以全家大小一次購足作為號召的鞋品量販店。同時，也開始與日本企業共同合資，首先，與日本糕餅點心連鎖企業寶船株式會社合作，成立三商寶船公司，引進日式糕點，但因口味不符合國內需求，兩年後結束營業；又與日本株式會社大信販合資成立三商行大阪販公司，從事消費性貨品分期付款之業務。之後，又陸續成立三商旅行社、三商租賃、三商多媒體公司、三商人壽保險公司等；事業版圖跨足食品貿易、金融產業、人壽保險等面向。⁷²

事業有成後，也開始投入體育休閒活動。民國77年（1988）在職棒之父洪騰勝的力邀之下，於隔年成立三商行棒球股份有限公司（三商虎隊），並與統一獅、兄弟象、味全龍等3隊，於民國79年（1990）共組中華職業棒球聯

⁷² 中華徵信所編，〈三商行關係企業集團〉，收入《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1998），頁161-163。

盟。三商虎隊在職棒元年，即獲得上半季冠軍。民國 78 年（1989）也以三商企業資源為後盾，舉辦第一屆三商杯慢速壘球比賽，帶動國內慢壘運動之風潮，因而被稱為「慢壘之父」。另自民國 76 年（1987）開始贊助職業高爾夫球賽，目前獎金 40 萬美元的三商杯名人賽，為國內重大的職業賽事之一。民國 92 年（2003）接任第四屆中華聯盟會長，致力促成中華、那魯灣兩大職業聯盟合併，使國內職棒氣象回春。

民國 84 年（1995）擔任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董事。民國 89 年（2000）政黨輪替，被聘為國策顧問，民國 93 年（2004）改聘為總統府資政。在民國 90 年（2001）參與成立財團法人臺灣智庫，作為智識與政策的溝通平臺。民國 92 年（2003）擔任中華民國國際刑警之友協會理事。⁷³

妻許昌惠，育有 4 子。長子翔立、次子翔玢、三子翔珍、四子翔中。（陳翠蓮、鄭瑩憶撰）

⁷³ 〈陳河東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九輯》（臺北：國史館，2003），頁 448-451。

曾文謙（1928.1.22-1999.6.16）

臺北大稻埕人。其父曾仁超，大正 13 至 15 年（1924-1926）任太平公學校（今臺北市立太平國民小學）訓導，昭和 2 年（1927）轉任臺北第二師範學校附屬公學校（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屬小學）訓導。⁷⁴爾後，繼承祖業「南興茶行」，從事茶葉製造與銷售，因品質優良，銷售範圍涵蓋大連、上海、南洋等地。昭和 9 年（1934）茶行大火，損失 1 萬斤的茶葉，由此可見，其經營規模之大。⁷⁵昭和 18 年（1943）自大連搭乘高千穗丸返臺，遭飛機轟炸，父親不幸罹難。

父親對其教育極為重視。愛育幼稚園畢業後，於昭和 9 年（1934）進入壽小學校（今臺北市西門國民小學）就讀；畢業後又就讀臺北州立第一中學（今臺北市立建國中學）；戰後進入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商業專科就讀，奠定他日後在金融事業上發展之基礎。

臺大畢業後，進入行政院輪出入管理委員會擔任辦事員，歷任臺灣銀行辦事員、副科長、襄理、營業部經理等職。民國 60 年（1971）接受財政部表揚為財稅金融機構優秀人員；民國 67 年（1978）升任臺灣銀行副總經理，72 年（1983）兼任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一職，董事長為何顯重（曾任財政部長）。民國 74 年（1985）轉任第一銀行總經理，4 年後擔任第三屆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理事長為許遠東（另有傳）。民國 81 年（1992）升任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84 年（1995）轉任華南銀行董事長，至 87 年（1998）屆齡退休。⁷⁶另外，亦曾任臺灣省銀行公會理事長、榮譽理事長等職，民國 86 年（1997）代表金融業界擔任中國國民黨第十五屆全國代表大會代表。

妻林英華，臺北州立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今中山女中），育有 1 女 3

⁷⁴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典藏，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電子資料庫，<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⁷⁵ 〈茶一萬斤が煙〉，《臺灣日日新報》，1934 年 2 月 1 日，第 2 版。

⁷⁶ 〈財部定今表揚財稅金融機構優秀人員〉，《聯合報》，1971 年 3 月 26 日，第 8 版。〈國際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濟日報》，1983 年 7 月 12 日，第 1 版。〈金融界高級人事調整明朗化〉，《聯合報》，1985 年 9 月 26 日，第 2 版。〈銀行公會昨天改選〉，《經濟日報》，1989 年 8 月 8 日，第 4 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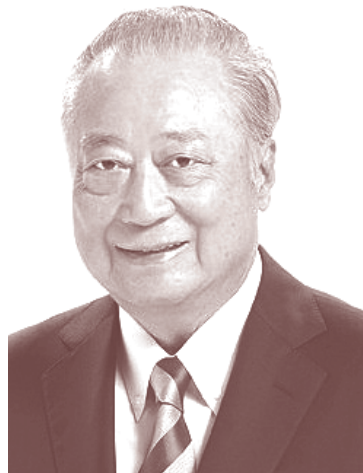
子。⁷⁷(陳翠蓮、鄭螢憶撰)

⁷⁷ 〈曾文謙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二輯》(臺北：國史館，2000)，頁300-302。

辜濂松⁷⁸ (1933.09.08-2012.12.06)

彰化鹿港人。3歲半時父辜岳甫過世，母親辜顏碧霞（另有傳）從家族中分到臺北高砂鐵工廠株式會社與東勢糖廠後，母子4人搬離鹿港大家庭，從此展開在臺北的自立生活。

民國42年（1953）臺北市立建國中學畢業、民國46年（1957）東吳大學會計系畢業、民國51年（1962）獲得美國紐約大學（New York University）企業管理碩士學位。



畢業後曾在中國國際商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前身）、美國C.M.Lock Rhoades投資銀行與臺灣證交所服務。民國55年底（1966），進入叔叔辜振甫（另有傳）創辦的中華證券投資公司，民國60年（1971）改組為中國信託投資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前身），擔任營業部組長，不到1年升副總經理，6年後出掌總經理。前中央銀行總裁俞國華曾透露，早年因國內金融高層英文流利、有國際觀者不多，不利於參加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國際會議，於是刻意挑選培養人才，包括前中華開發總經理張心洽（臺灣固網總經理張孝威的父親）及辜松。⁷⁹民國69年（1980）成為財團法人艾森豪獎金會董事；民國69年到71年間（1980-1982）任亞太商工總會會長，之後則擔任亞太商工總會榮譽會長。

民國77年（1988），出任中國信託投資公司董事長。因喜好打高爾夫球、熟悉日本文化等，逐漸與時任總統的李登輝交好。李登輝總統的東南亞破冰之旅、中美洲訪問、美國康乃爾演講等元首外交活動時，辜都是少數甚或是唯一同行的企業家。⁸⁰民國81年（1992），中國信託投資公司改制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任董事長；民國83年（1994），擔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理事長。民國90年（2001），獲選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民國91年（2002）成立中國信託金融控股公司，擔任董事長一職。

⁷⁸ 照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擷取日期：2014年3月5日。

⁷⁹ 〈金融巨人行銷臺灣 一生志業〉，《經濟日報》，2012年12月8日，第A1版。

⁸⁰ 〈金融巨人行銷臺灣 一生志業〉，《經濟日報》，2012年12月8日，第A1版。

因活躍於經濟活動，累積寬廣人脈，常透過經貿外交突破我國在國際外交上的困境，經常代表臺灣參加亞太經合會（APEC）等企業領袖外交會議，並於民國 85 年（1996），獲聘為總統府國策顧問，民國 87 年（1998）9 月獲聘為「無任所大使」。⁸¹ 因經貿成就傑出，也獲日本政府於民國 101 年（2012）頒贈企業界最高榮譽「旭日重光章」肯定。

文教方面，長期支持「新舞臺」劇場的營運；並於民國 74 年（1985）起發起「點燃生命之火」活動，為弱勢兒童募款，是國內企業最早發起，同時也是歷史最悠久的弱勢兒童募款活動。⁸²

妻辜林瑞慧，育有 3 子 1 女。長子仲諒，原是中信金接班人，但因紅火投資公司案件官司纏身而錯失機會，現為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董事長。次子仲瑩，主要事業為開發金控、緯來電視網、中國人壽等，三子仲立，中租控股公司董事長。長女仲玉，適陳俊哲。（陳翠蓮、康哲瑋撰）

⁸¹ 〈首批無任所大使 核聘三人陸以正、辜濂松及丘宏達 下旬頒證書〉，《聯合報》，1998 年 9 月 9 日，第 4 版。

⁸² 〈辜濂松獲日頒旭日重光章〉，《自由時報》，2012 年 4 月 30 日；網址：<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12/new/apr/30/today-e25.htm>，擷取日期：2013 年 3 月 20 日

黃定（1913.02.14-1992.04.02）

關渡人。父黃江漢，佃農為生。

昭和3年（1928）關渡公學校（今關渡國小）畢業後，受僱於大稻埕的日商食品店。戰爭時期，遷居五股，購置田產度日。

戰後，與友人合組五大貿易公司，從事貿易批發、客棧經營，並由上海購貨銷臺，因營運得利，快速積累資本，分別在中南部設立分公司，卻因擴張速度過快，發生營運危機，招致倒閉。後又因應臺北市都市計畫，將大龍峒的農地建屋販售，獲利甚豐。民國47年（1958）引進機械，成立五大內衣廠股份有限公司，生產國際牌襯衫。民國60年（1971）任臺灣區製衣輸出業同業公會理事長，強化國內外布料的取得與通路穩定、推動專業訓練。⁸³

事業穩固後，開始轉投資戲院、娛樂事業，成立五大影業公司。民國52年（1963）先後發行《牛伯伯》、《可愛的人》、《金色夜叉》等膾炙人口的臺語片，轟動全省。也創立碧山運輸公司，並在民國58年（1969）政府開放民營公車後，投入客運事業；民國61年（1972）成立光華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長；另又兼任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事業有成後，也熱衷於社會公益、宗教事務。曾擔任臺北市早覺會理事多年，提倡「健康寓於運動」；也成立財團法人黃定文教基金會，鼓勵優秀清寒學子。民國42年（1953）與鄉里共同發起臺北關渡宮的改建工程，且擔任數屆財團法人臺北市關渡宮董事長，亦擔任三重區慈惠宮董事長、擔任慈濟功德會董事。同時，捐地興建財團法人軒轅教皇帝神宮，擔任副宗伯，竭力保存中華文化。此外，也響應多次臺北市聯合服務低收入戶一年三節慰問金之發放。⁸⁴

妻李寶桂，育有9子5女。（陳翠蓮、鄭瑩憶撰）

⁸³ 〈製衣輸出業公會 黃定當選理事長〉，《經濟日報》，1971年2月23日，第8版。〈製衣輸出公會設四小組 推動專業訓練〉，《經濟日報》，1971年3月10日，第8版。

⁸⁴ 〈黃定先生行誼〉，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1995），頁342-344。

黃秉心（1913.08.27-2000.07.13）

福建漳浦人。父親黃茂泰，為地方著名仕紳。

早年留學於日本，東京法政大學畢業後，繼續進入東北帝國大學深造；中日戰爭爆發後，返回中國，進入政界服務；前後擔任福建省政府科長、諮議、參議、華安縣長等職。

戰後，因主持閩臺間交通相關事務，來臺出任行政長官公署參議兼交通處主任秘書，協助臺灣省政府財政廳長嚴家淦接掌全臺交通事務；主張成立私立汽車運輸公司、訂法鼓勵私資打撈戰時沉船，並電請中央交通部前來接辦郵電相關業務。之後，調任臺灣保險事業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接收掌管全臺日人所經營之保險機構，並在民國37年（1948）分別建立臺灣產物及人壽兩間保險公司，任臺灣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任職期間，創立經費提用辦法，機動調整員工待遇與營運費用，並開辦外幣水險、汽車意外險等新式保險業務。

民國44年（1955）出任華南商業銀行董事；次年，亦擔任中國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民國49年（1960）在蔣渭川接任臺灣產物保險公司董事長後，辭退總經理一職，隨後任職華僑商業銀行擔任首任總經理，結合海外僑資，協助國內工商發展。民國52年（1963）利用僑資成立友聯產物保險公司；民國53年（1964）與陽肇昌、蔡萬財等人共同創立臺北市產物保險公會，陽肇昌為第一任理事長，黃秉心任常務監事。⁸⁵民國56年（1967）榮任臺北市產物保險公會理事長。民國57年（1968）成立中央再保險公司，兼任總經理，時任中央信託局副局長吳幼林擔任董事長；該公司主要業務是接收國內各保險公司之再保險並向國外分保，以此節制再保險費外流，增強金融體制。⁸⁶

民國70年（1981）成立黃秉心保險獎學金基金會，獎勵後學，培育保險業界人才。民國80年（1991）回中國探親後，捐資修建黃氏三房祖厝、黃氏

⁸⁵ 〈蔣渭川將繼任臺保董事長〉，《聯合報》，1960年10月4日，第5版。〈產物保險業昨成立公會〉，《聯合報》，1964年8月30日，第5版。

⁸⁶ 〈產物保險公會〉，《經濟日報》，1967年12月8日，第7版。〈中央再保險公司定七一開幕〉，《聯合報》，1968年4月26日，第8版。

宗祠（現為長橋老人活動中心）與設立長橋幼兒園。

因法學專長，在中國時期，編著《中國刑法史》、《犯罪與行刑》兩書；來臺後，著有〈臺灣保險業之史的研究〉（民國46年《臺銀季刊》第一卷）、〈保險事業在臺灣〉（民國58年《保險季刊》第8卷）。⁸⁷

妻陳淑貞，育有2子5女。長子其光，曾任華僑產物保險公司總經理、新光集團新光保全公司董事長、國際扶輪社總社理事、社長。次子其輝，任秉誠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長女浚琳、次女浚容、三女浚非、四女浚凡、五女嬋嬋。（陳翠蓮、鄭螢憶撰）

⁸⁷ 〈黃秉心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五輯》（臺北：國史館，2001），頁364-367。

溫世仁⁸⁸ (1948.01.21-2003.12.07)

士林人。父溫嘉寬經營民光電器行，店內有多名師傅，為水電行包商。母溫陳寶治，日治時期曾在日人家庭當保姆。為家中長子，下有3弟2妹。民國49年(1960)進入師大附中初中部，旋進入師大附中高中部科學教育實驗班。民國55年(1966)考上臺灣大學電機系，畢業服役後，民國60年(1971)再考入臺灣大學電機系研究所。就讀研究所期間，與同窗林百里在實驗室中研發出12位元電子計算機。



民國61年(1972)4月，三德集團高琮富董事長看中溫、林二人能力與商機，邀請兩人一同創立三愛電子公司，並聘其擔任該公司廠長，生產、銷售新研發的電腦，該產品銷售情形良好，為公司帶來豐厚利潤。民國62年(1973)4月，在桃園實業家許潮英邀請下，轉任新成立之金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位，該公司以研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及銷售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要業務。同年(1973)因研發電子產品之專才，獲蔣經國親頒國家青年獎章。在其主持金寶電子公司任內，民國67、68年營收皆破億元，民國69年(1980)辭去金寶電子公司職務。

離開金寶電子公司後，前往日本學習微處理機技術。赴日期間，接到昔日共同創業友人葉國一之邀請，聘其到英業達公司擔任廠長及常務董事職。返臺後，8月正式加入英業達公司(INVENTEC)，負責技術研發、生產製造等業務，並憑藉著豐厚人脈，吸引許多同為臺灣大學電機系的人才加入，如卓桐華、張景嵩等人。民國73年(1984)升任英業達總經理，民國77年(1988)成為英業達集團副董事長，主導該公司的策略發展，被讚譽為「拿著望遠鏡看世事變遷的趨勢大師」，知名的未來學者艾文·托佛勒(Alvin Toffler)博士則稱之為「明日工程(Tomorrow Engineering)學家」。

民國78年(1989)，因應臺幣升值，英業達集團決定至馬來西亞檳城設

⁸⁸ 照片來源：明日工作室，《科技遊俠：溫世仁》(臺北：明日工作室，2003)，頁12。

廠，拓展業務之需，隔年舉家搬遷至該地。民國 80 年（1991）2 月，為解決集團員工、臺商子女之教育問題成立檳城臺灣僑校（現名為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該校為臺灣在海外的第一所僑校，也是第一所與臺灣教育同步，使用與臺灣完全相同教材的僑校；後因該校經營不善，轉由教育部、檳城州、吉打州臺灣商會共同接辦。民國 81 年（1992），設計出同步報告系統，加快各部門間的資訊傳遞，同年負責籌劃上海設廠事宜。

由於對馬來西亞社會貢獻良多，民國 89 年（2000）獲頒馬來西亞拿督（Darjah Yang Mulia Pangkuan Negeri）勳銜。同年訪視甘肅黃羊川（中國最貧困的鄉鎮之一），之後決心以其熟悉的高科技領域，幫助中國西部百姓，早日脫離窮苦與知識貧乏之困境；經過 1 年中國大西部考察，預定推動中國西部十年開發計畫。民國 91 年（2002）成立「千鄉萬才公司」，強調該公司並非慈善機構而是營利事業；該公司擬在中國西部的窮鄉僻壤架設網路系統，利用遠距教學增加當地學生學習機會，培養熟稔英文的軟體工程師，5 年後，以一鄉每年培養出 10 位專業軟體工程師來計算，達成「千鄉萬才」目標，並帶動當地的生物農業、觀光旅遊業，促進經濟發展。亦即該公司有願景、目標，並非單純捐款行善而已。⁸⁹

民國 85 年（1996）11 月，首次參加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會後主張企業界人士應協助政府，積極參與國際性場合，並針對適當主題發言，以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及形象。又出任亞太經濟合作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代表一職，為首位擔任此項職位的高科技資訊業者；任內協助整合企業界的意見，以提供 APEC 推動相關工作時參考，也對 APEC 各領域工作提供評論意見，提出 APEC 發展方向建議書。⁹⁰

作為科技人之餘，也朝向文化界發展。民國 85 年（1996）出版處女作《成功致富又快樂》；民國 85 年（1996）起，陸續出版《東亞金融風暴》、《2001 年第二次奇蹟》、《領袖》等 20 餘本專著。民國 87 年（1998），年滿 50 歲，發願不再作一個生意人，希望蛻變成一位文化人，故成立明日工作室，鼓勵閱讀

⁸⁹ 梁永煌採訪，江煒琦整理，〈溫世仁開發中國大西部營利奇想〉，《今周刊》272（2005.06），頁 14。

⁹⁰ 胡文豐，〈企業外交 一兼二顧〉，《工業雜誌》（2002.10），頁 16。

與創作；因認為「武俠是全世界華人共同的語言」，於是率領工作室成員，投入武俠小說和動畫之創作。⁹¹

民國92年(2003)，正值非典型肺炎(SARS)高峰期，自掏腰包出版《SARS防疫小冊》免費贈閱，協助防疫工作。同年出版《英語直通車全集》及系列英語動畫文法，榮登暢銷書排行榜，並積極撰寫武俠小說《秦時明月》，期待未來能發展為武俠遊戲與電影，然《秦時明月》未能完稿即去世。

妻呂來春(又名呂崙萱)，民國65年(1976)結婚，79年(1990)移居馬來西亞檳城，負責處理檳城臺灣學校事務，82年(1993)任該校董事長；由於主持校務的卓越表現及熱誠受到肯定，民國85年(1996)獲檳州政府頒予檳城優良品行獎章(Pingat Kelakuan Terpuji)，89年(2000)再獲馬來西亞拿汀(Darjah Yang Mulia Pangkuan Negeri)銜。婚後育有2子，長子泰鈞，美國聖塔克拉克大學碩士，承繼父業，身兼英業達董事、千鄉萬才科技董事、益群創意董事長等職；次子健鈞，任溫世仁基金會董事長。(陳翠蓮、陳世芳撰)

⁹¹ 〈溫世仁先生行誼〉，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八輯》(臺北：國史館，2005)，頁451-452。

溫春雄（1922.04.06-1995.03.29）

屏東恆春人。父溫增喜任職於水利會，兼營米店買賣。

小學畢業後，前往日本廣島縣立世羅中學就讀。畢業後繼續進入神奈川大學貿易系深造。昭和18年（1943）大學畢業，獲得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社長伊藤忠兵衛賞識，延攬進入關係企業吳羽紡織株式會社任職，後派至大建產業、三菱重工。二次戰後，應聘為美軍駐日統帥麥克阿瑟（Douglas MacArthur）將軍所屬第8軍團第32團翻譯官。

民國35年（1946）回臺後，任職於臺灣紡織烏日廠。同時，與友人在迪化街經營老春成商行，從事布匹買賣。民國38年（1949）又與友人成立華昇企業，任國外部經理，負責進出口貿易業務。民國47年（1958）協助伊藤忠株式會社成立竹腰生產株式會社，任臺北支店長。民國48年（1959）創立臺灣第一家綜合性廣告公司——東方廣告社，從事海內外廣告行銷事業。民國52年（1963）任臺北廣告人協會監事。民國54年（1965）代表伊藤忠協同吳火獅（另有傳）創設新光海洋公司，擔任總經理一職，積極拓產遠洋漁業，並受聘為伊藤忠兵衛之終身顧問。

民國50年代初期適逢美國百事可樂公司來臺拓展市場，受好友宣錫鈞（時任康樂實業公司董事長）之力邀，擔任康樂實業公司首任總經理，以其廣告、行銷專業，開闢飲料新市場；先後推出華年達橘子口味、1公升家庭號的汽水，使得百事可樂在臺灣創下可觀的銷售數字。民國69年（1980）與東方股東、青商會之友人，自日本喜客來公司引進技術，創立臺灣喜客來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芳鄰餐廳連鎖店，以服務標準化的制度，開創餐飲連鎖店之先河。⁹²

另方面，廣告事業也蒸蒸日上。民國62年（1973）榮任第一屆國際廣告協會中華民國分會理事，理事長為周文同。民國71年（1982）與美國廣告業者合資成立東方凱諾國際公司；74年（1985）又與日本東急廣告國際公司正式訂立業務合作契約，共同推廣海外廣告事業。⁹³

⁹² 〈芳鄰的經營理念〉，《經濟日報》，1985年6月19日，第12版。

⁹³ 〈中美廣告業者合作 東方凱諾公司成立〉，《經濟日報》，1982年6月17日，第9版。〈東方廣告與日東急公司簽訂業務合作契約〉，《經濟日報》，1985年8月29日，第9版。

民國 52 年（1963）起長期擔任基督教青年會青年研究社顧問，也曾先後擔任臺北市進出口公會理事、貿易週刊專欄主筆、臺北市廣告同業公會理事、臺北屏東同鄉會理事、臺灣區飲料果蔬之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等職。在民國 60 年（1971）獲得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頒贈榮譽會員殊榮。著有《商品銷售法》一書（民國 47 年（1958）出版），該書結合理論與豐富的實務經驗，開創臺灣行銷管理之先。⁹⁴

妻林翠晶，育有 1 子 3 女。長子肇東，美國壬色列理工學院（Rensselaer Polytechnic Institute）環境管理博士，曾任喜客來公司總經理，現任教於政治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兼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主任。長女芳良、次女惠良、三女玲良。（陳翠蓮、鄭螢憶撰）

⁹⁴ 〈溫春雄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四輯》（臺北：國史館，1996），頁 393-395。

廖欽福⁹⁵ (1907.12.15-2007.03.06)

臺北市人。父廖春安，佃農。母謝緣，育有 8 子 2 女，排行第 4。

大正 5 年 (1916) 進入大安公學校 (今臺北教育大學附屬國小) 就讀，大正 10 年 (1921) 以第一名成績畢業，獲得市尹賞。後考入私立臺灣商工學校 (今開南商職) 工科土木組，獲得測量課老師土肥慶太郎 (時任臺灣總督府地理課技師) 賞識，畢業後延攬進入桃園大圳組合公務部擔任雇員。大正 13 年 (1924) 在父母的撮合下，娶樹林區王琴為妻。



昭和 3 年 (1928) 任嘉南大圳技手補，負責興建烏山頭水庫南幹線的工程，月薪與出差費總和，約有 100 圓。水圳完工後，轉往協助日月潭電力工程興建，任司馬鞍建設所工手，是該工程技術人員中唯一的臺灣人。昭和 8 年 (1933) 9 月工程設計完成後，課長山田益二引薦給哈爾濱特別市公署公務處長佐藤俊次，前往滿洲謀職。隔年 8 月抵達哈爾濱，從事松花江護岸工程；10 月因父親病危，返臺。之後，在母親極力的慰留下，放棄往滿洲發展計畫。

昭和 10 年 (1935) 進入林焜炆 (另有傳) 協志商號營造廠，於日南臨時事務所，監督通霄到大甲的海岸線道路工程。後往屏東山地門興建隘寮溪昌基堤防，卻因此感染瘧疾；病癒後，因工作態度獲得老闆肯定，任協志商號承造的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臺北自動電話局交換局新建工程的現場代理人。昭和 14 年 (1939) 升任臺北本店支配人，遷居龍山寺口。3 年後，向林焜炆借貸週轉金 5 萬元、店號「協志」，在虎尾鎮開業；營業之初，僅承接興建廁所、警衛休息站等小工程。昭和 18 年 (1943) 擴大承建兵舍、掩體工程。累積資產後，轉向購買雲林麥寮海埔地，從事養殖漁業，但經營不善；購買西螺大益合名會社 (開發海埔地) 104 甲、荖桐東和拓殖會社 48 甲土地。

昭和 20 年 (1945) 繼續承造日本官方大埔林、梅山至阿里山橫洞工事。

⁹⁵ 照片來源：廖欽福口述、林忠勝撰述，《廖欽福回憶錄》(臺北：前衛，2005)，頁首。

該年底任營建工會監察人；且與周四全、高明輝等人，集資1百萬元，成立華南工程公司；次年承接土庫堤防工程，因資金週轉不足，變賣土地給大公企業。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因社會動盪，合資股東退出，獨營華南工程公司；再與陳朝乾組大永房地產公司，任總經理，前後興建武昌街、重慶南路、寶慶路等地樓房。民國40年（1951）興建華南工程宿舍，因不諳公關，工程款延遲，遂決議不再承接公共工程。⁹⁶

民國39年（1950）捐款開南商工職業學校，任該校董事。民國41年（1952）興建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樹林廠房，因無法收回工程款70萬，轉而投資該公司，任常務董事。民國51年（1962）前後又任泰安產物保險公司、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常務董事、56年（1967）獲選十大優秀營造企業家、65年（1976）獲選優秀建築施工獎。

民國70年（1981）興建臺北福華大飯店，佔地2,500坪，3年後正式營運，為當時臺北市重要的觀光飯店之一；同時也與日本東京京王大飯店（Keio Plaza Hotel）簽約成為協營飯店，在飯店業務推展及知識交流方面密切合作。⁹⁷

民國76年（1987）成立福華慈善事業基金會，多次捐助醫院興建。民國77年（1988）臺北福華飯店獲得紐約時報評選為「臺北最佳飯店」。同年身體不適，引起腦溢血（中風），遂將事業轉交給兒子們經營；福華飯店陸續在臺中、高雄、新竹、墾丁展點，使福華企業集團居於臺灣飯店業的龍頭地位。民國88年（1999）成立福華文教基金會；民國92年（2003）臺北福華飯店獲選讀者文摘年度非常品牌金牌獎。⁹⁸

妻王琴，育有9子1女。長女淑雲；長子修鐘，娶陳秀卿（林挺生之小姨子），任華南工程公司、福華飯店董事長；次子有土、三子慧明任職成功大學建築所；四子修平為著名版畫家，曾獲國家文藝獎，五子凱修、六子修德、七子忠信；八子修謙，任巴黎文教基金會董事；么子東漢。（陳翠蓮、鄭瑩憶撰）

⁹⁶ 廖欽福口述、林忠勝撰述，《廖欽福回憶錄》，頁217。

⁹⁷ 〈福華已與京王簽約〉，《經濟日報》，1982年12月5日，第12版。

⁹⁸ 廖欽福口述、林忠勝撰述，《廖欽福回憶錄》，頁311-318。

趙璋⁹⁹ (1921.12.13-1991.10.01)

浙江杭州人，字亦章。父趙子奇，曾任浙江省寧波市警察局長。母陸翰菁。

民國27年(1938)畢業於浙江省立寧波高級中學，後進入國立西南聯合大學化學工程系就讀。民國31年(1942)畢業，隨即進入應恒通化學工業公司雲南製糖廠擔任助理工程師，未及一年任工務組長，又一年升副廠長。民國34年(1945)6月，轉任恒通酒精廠副廠長。



民國34年(1945)底，至臺灣協助日產接收工作，任臺灣糖業監理委員會灣裡糖廠監理委員。民國35年(1946)5月，臺灣糖業公司成立，派任為旗尾糖廠副廠長並代理廠長，民國39年(1950)調任總公司企劃處副經理。民國41年(1952)借調至中央信託局日本東京辦事處，協助採購器材，一年後返國，升任原處之業務部經理，主持砂糖銷售業務；任內亦曾受行政院外匯貿易審議委員會聘為顧問，復前往哈佛大學商學院進修企業管理。任內著有專書《南洋的糖》，列入「海外文庫」系列叢書之一，¹⁰⁰亦曾於《臺糖通訊》發表工作報告、糖業銷售等相關撰述。

民國54年(1965)辭去臺糖公司職務，轉任復興航業公司總經理，旋兼副董事長。民國59年(1970)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於臺北市成立，出任首任理事長，任內設立中華航業海員訓練中心，並任董事長，及開辦乙級船員訓練。民國66年(1977)臺北縣私立榮恩中學奉准改制為中華高級海事職業學校，再兼任首任董事長。民國67年(1978)任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並組織船舶技術及船員委員會。另亦曾兼任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中國信託投資公司常務董事、益祥輪船公司董事長、達和輪船公司常務董事、聯中傳播公司董事長、亞洲水泥公司董事等職務。

⁹⁹ 照片來源：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9），頁1633。

¹⁰⁰ 趙璋，《南洋的糖》（臺北：海外文庫，1957）。

民國 76 年 (1987) 卸任後，繼任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顧問兼副秘書長，又兼工商雜誌社社長；民國 78 年 (1989) 再代理該會秘書長。

妻徐林秀，前財政部長、中央銀行總裁徐柏園之女，民國 37 年 (1948) 結婚，育有 2 子 1 女。長子元旗，美國紐約大學 (New York University) 企管碩士，曾任美國西雅圖銀行西南區區域經理兼副總裁、大安銀行總經理、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次子元山，領有中華民國及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資格，曾任華新麗華電線電纜公司財務長、華邦電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達能科技董事長等職。女元文，美國華盛頓大學 (University of Washington) 企管碩士，執業美國華盛頓州會計師。¹⁰¹ (陳翠蓮、蘇峯楠撰)

¹⁰¹ 〈趙璋先生事略〉，收入國史館編，《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九輯》(臺北：國史館，1993)，頁 405-408。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編輯委員會主編，《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頁 1633。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編纂委員會編審，《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臺北：哈佛企業管理顧問公司，1987)，頁 531。

蔡萬春¹⁰² (1916.12.20-1991.12)

苗栗竹南人。父蔡福安，務農維生。母蔡甘盡，育有5子3女。

昭和5年(1930)畢業於竹南公學校(今苗栗竹南國小)，為國泰集團的創始人。畢業後，因家貧無法繼續升學，遂在家協助種菜，以零售蔬果維生。昭和6年(1931)與8歲弟弟蔡萬霖共同赴臺北投靠大姨丈陳芋種田賣菜，也開始至中央市場從事蔬果批發買賣。



2年後，他考入日本資生堂化妝品公司，擔任臺中分公司推銷員。昭和16年(1941)在累積些許財富後，轉向醬油的製造，開始生產丸萬味素醬油、丸萬醋，除在市場販賣外，也供應軍方，因此快速累積財富。戰後，因物資缺乏，醬油的原料供應不穩，開始承購日產，遂轉投資旅館業、貿易業，開設大萬旅社、百樂門旅社，也兼營房產、土地買賣。在民國37年(1948)被推舉為臺北市城中區合作社理事主席。之後，胞弟蔡萬霖、蔡萬財也加入其事業，分別開設大萬髮油、大萬肥皂、大萬鐵工廠、大萬工業藥品公司、大萬產業公司等，朝多角化經營。¹⁰³

民國39年(1950)當選第一屆臺北市議員，開始活躍於政商兩界。民國46年(1957)當選為臺北市第十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3年後響應政府鼓勵儲蓄，加上十信欲購買土地，引發資金流動困難，所以發起「一元開戶」運動，吸收零星資金；總統蔣中正與夫人宋美齡也前往開戶，短期內集資上億元，一舉將十信合作社推向全臺業務第一的合作社。

民國49年(1960)政府開放民間保險公司設立登記，蔡萬春赴日觀摩保險會社，決定冒險投入當時前途未明的保險事業。民國50年(1961)4月與林頂立(時任臺灣省議會副議長)共同投資，設立國泰產物保險公司，資本額2,000萬元，由林頂立任董事長，蔡萬春為最大股東。隔年(1962)又與林頂立、陳長壽等23人，共同設立國泰人壽保險公司，自任董事長一職；9月

¹⁰² 照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d.digital.ntu.edu.tw/>，擷取日期：2014年3月5日。

¹⁰³ 中華徵信所，《國泰集團研究(1973-1985)》(臺北：中華徵信所，1985)，頁2-5。

10日正式營業，並發售儲蓄保險、養老保險、平安保險、學童團體保險。當時第一份保單，正是副總統嚴家淦投保10年養老保險。公司設立之初，國人的保險觀念並未發達，深知「低收入戶者，更需要分擔風險」，洞悉其市場潛力，所以採用以「鄉村包圍城鎮」策略，不僅延攬曾在日本生命保險會社、臺灣人壽公司任職的保險人才范姜新淇，也在各鄉鎮設立通信處，擴大招攬投保人數。

兩年後(1964)，國泰人壽的股票上市。民國54年(1965)全臺通訊處已有23處，每月有業績申報人數已高達400人以上；同年，蔡萬春辭去國泰董事長職務，由林維吾接任，轉兼任總經理。民國58年(1969)財政部同意保險公司設立分公司，國泰人壽公司一天之內，共升格17間原具規模的經營點為分公司，確立地方指揮系統。民國60年(1971)公司有效契約達一百億元，逐步建立起保險王國。民國58年(1969)、69年(1980)分別贊助國泰女籃、成立國泰人壽基金會，從事社會公益、推廣體育等活動。

除保險事業外，蔡萬春也開始走向多角化的經營模式。民國53年(1964)成立國泰建設公司，同年11月又設國際海運公司，12月設立國泰塑膠工業公司，生產PVC粉。蔡萬春四兄弟，分別接掌人壽、建築、產物保險、塑膠等四大事業。民國57年(1968)又收購萬豐塑膠公司板橋廠，成立國鼎塑膠公司，經營PVC下游產品加工，該公司於民國62年(1973)併入國泰塑膠工業公司。同年，設立長洲工業公司，生產雨衣、手提袋等塑膠製品。至此，國泰集團也正式跨足石化工業。

民國59年(1970)政府開放設立信託投資公司，洞悉先機，於次年正式成立國泰信託公司。其主導的十信合作社也先後併吞了臺北第六信用合作社、第十六信合作社、接管第四信用合作社，蔡萬春的金融事業日益茁壯。另外，也轉向服務、食品事業的開拓，成立國泰建業廣告公司、來來觀光大飯店、聯泰通運公司、來來百貨公司、國信食品公司等，建立起龐大的國泰集團。

民國67年(1978)因為長年勞累，導致中風。原本以家族成員任職各公司管理者的模式，因叔侄間經營理念不合，出現紛爭，引發分家風波。民國68年(1979)國泰集團正式以家族內部交換股權的方式，宣告分家；國泰集團共分為國信、霖園、國塑、富邦四大集團；其2子蔡辰男、蔡辰洲分別接掌

國信、國塑集團。民國 74 年（1985）十信合作社因為違法超貸的情況嚴重，中央銀行調查發現十信帳目不實、違規經營，遭停業三天，導致民眾擠兌風潮，嚴重打擊國泰集團形象，幾乎拖垮蔡萬春一生心血，後來合作金庫正式接管十信，蔡辰洲遭判刑，後病逝於國泰醫院。另方面，蔡萬霖為避免國泰人壽被捲入「十信事件」，宣布僅提供 3 億元，作為十信案善後之需。¹⁰⁴

其先後與余鳳嬌、戴瑞穗結婚，共有 5 子 5 女。長子辰男，受十信案影響，轉賣來來百貨、飯店，以龐大土地當做擔保物，償還鉅額的債務，度過危機。之後，轉向香港地區投資房地產，成立「漢來集團」。次子辰洲、三子辰洋為寒舍集團創辦人，旗下有著名喜來登飯店。四子辰鴻、五子辰威。（陳翠蓮、鄭螢憶撰）

¹⁰⁴ 國立政治大學典藏，臺灣企業史資料庫。彭蕙仙，《億兆傳奇——國泰人壽之路》（臺北：商周文化，1993）。

附 錄

人物表

一、日本時代臺北州文官考試合格者一覽

普通文官考試合格者		
姓名	本籍	通過時間
陳金萬	臺北市入船町(萬華)	1923 年
鄭金漢	臺北州淡水郡八里庄	1924 年
劉火生	臺北州基隆市玉田町	1925 年

高等文官考試合格者			
姓名	本籍	通過時間	通過科目
呂阿墉	臺北市有明町(萬華)	1925 年	司法科
施炳訓	臺北州七星郡士林街	1929 年	司法科
陳有輝	臺北市元園町(萬華)	1930 年	司法科
陳逸松	臺北州羅東郡各山庄	1931 年	司法科
宋進英	臺北市永樂町(大稻埕)	1932 年	司法科、行政科
周延壽	臺北市有明町(萬華)	1933 年	司法科

資料來源：臺灣人物誌資料庫，擷取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擷取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陳世芳製表。

二、日本時代臺北州會議員一覽

1937 年	1941 年	1937 年	1941 年
三卷俊夫	土居 雄	厚東禎造	林世南
小宮元之助	大澤貞吉	星加彥太郎	金子光太郎
山內小藤二	小野誠一	砂田隣太郎	金山頼弘
山本義信	山本義信	許智貴	施江南
中辻喜次郎	井川正直	陳金波	砂田隣太郎
井本定祐	水越幸一	陳炳俊	重田榮治
古山昌雄	古山昌雄	黃再壽	重藤幹一
石坂莊作	古川二郎	黃炎生	荒木正次郎
石原靜三	外山茂	鈴木重嶽	陳炳俊
吉田坦藏	田中一二	鼓包美	陳振能
佐藤德治	石原靜三	銀屋慶之助	陳清波
折尾德慧	吉田坦藏	潘光楷	黃再壽
谷口巖	安松勝雄	盧阿山	黃炎生
邨松一造	有田勉三郎	賴崇壁	鈴木重嶽
和泉種次郎	佐藤德治	顏欽賢	銀屋慶之助
松本晃吉	折尾德慧	魏清德	鄭松溪
林永生	沖亮吉		盧阿山
林熊光	谷口巖		盧 祥
近藤滿夫	和泉種次郎		藍淥淮
金子光太郎	松本 吉		顏欽賢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擷取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陳世芳製表。

三、日本時代臺北市會議員一覽

1936 年	1940 年	1936 年	1940 年
八十川清	八十川清	倉岡彥助	柏熊福太郎
大澤貞吉	三好正雄	唐澤信夫	重田榮治
小林惣次郎	川本澤一	堀田真猿	倉岡彥助
水越幸一	中島清四	張園	桑田剛助
古川二郎	中島道一	陳振能	神村三郎
吉田碩造	石堂泰弘	陳清波	高敬遠
安田勝次郎	安田勝次郎	陳逸松	張園
西川純	早川齋	菱村彥十郎	陳春金
佐藤 久次	池田又四郎	飯田清	陳復禮
呂阿昌	西川純	楊海盛	陳錫慶
李朝北	佐藤龜久次	楊漢龍	森方男
村崎長昶	李瑞漢	劉天祿	黃逢時
貝山好美	村崎長昶	蔡式穀	楊漢龍
周宗源	貝山好美	謝唐山	鈴木讓三郎
岩田此一	周延壽	瀨戶山兼斌	緒方武藏
松田繁義	林水田	鈴木讓三郎	潘迺賢
近藤勝次郎	林江治		蔡式穀
金子光太郎	肥後誠一郎		蔣渭川
後藤薰	近藤勝次郎		瀨戶山兼斌
重田榮治	後藤薰		蘇穀保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擷取日期：2013 年 3 月 31 日，
陳世芳製表。

四、入祀臺北市忠烈祠名單一覽

第一排至第六排

第一排	第二排	第三排	第四排	第五排	第六排
唐聚五	張自忠	游象鉞	陳豐土	李振興	許國雄
鄭廷珍	李銘堂	蔣方震	黃梅興	羅 俊	劉震亞
游德華	武士敏	朱實夫	周復	賴 來	賴祝華
謝晉元	趙登禹	陳安寶	易安華	邱清泉	王耐寒
陳學武	方叔洪	鄭作民	齊學哲	李玉章	王欣之
李紹嘉	王克敬	王銘章	王宇震	朱玉田	胡望蘇
蔣志英	劉震東	王 竣	李家鈺	唐 煌	戴荷鋤
林士欽	龐漢楨	樊 釗	盧廣偉	鄒仲剛	吳吉恆
蔡清琳	盧 斌	朱世勤	魯英馨	黃 鐘	何三畏
劉永福	譚 邃	姜玉貞	李銘鼎	熊 雄	吳 棠
羅福星	錢宗澤	劉 湘	羅永年	周滌宇	馮啟凌
連春生	司徒非	黃明堂	劉 戡	高克柔	蔣 讓
尤茂志	郝夢齡	周駿彥	嚴 明	彭 忠	刑玉亭
郭殿玉	李守維	唐淮源	徐 保	羅 人	王志民
孫盡臣	劉家麒	米鴻勳	奇湧泉	陳 正	劉維申
詹文萬	鐘 毅	劉桂五	黃百韜	祝家耀	彭 偉
吳夢塵	戴愛瀾	寸性奇	熊綬春	張相文	吳國根
周必信	賴傳湘	夏國璋	鄒 洪	李復興	陸國光
荊有麟	秦 霖	李翰卿	謝發本	孔偉光	王春暉
林常平	馬玉仁	趙錫章	蔣渭水	關振球	龔 澍
許萍	周渾元	廖 磊	江 定	張定強	葉 鶴
吳啟明	陳烈	宋哲元	張火爐	梁浩南	李燮宇
黃加藻	鍾芳峻	羅策群	唐景崧	江仰清	封企曹
楊鴻儀	馮安邦	戴笠	丘逢甲	陳技華	葛谷光
鄭壽豪	佟麟閣	徐積璋	余清芳	申 莊	鄔子斌
黃文哲	饒國華	蔡炳炎	黃 朝	郭耀南	潘皓星
鄭鴻才	石作衡	王甲本	劉 乾	陳揚波	邊芳清
陳昭明	王鳳山	桃中英	羅嗅頭	馬德福	黃紹宗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陳世芳製表。

第七排至第十一排

第七排	第八排	第九排	第十排	第十一排
詹 振	葉永芳	周朱桂	張弘範	呂理河
李太平	林德銘	李雲傑	古智賓	張胡繩
陳仲武	李正中	李遠華	陳思林	朱世祺
袁慶光	白浦萱	顧慶興	張聖堂	陳清琪
王廷貴	張靈甫	張祥麟	洪重男	馮應本
吳子常	盧 醒	李皓暉	陳志祥	苟雲森
江振玉	劉聲鶴	詹炳立	許弘宜	楊榮華
高世發	蔡仁傑	涂青雲	王駿耀	龐子偉
唐子峰	明 燦	柯灶松	郭國展	張雯澤
侯亞南	蔡 功	高雄龍	楊淑嬪	陳榮堂
龐學昌	王漢芝	高文龍	陳呂麗玉	常啟宇
劉虎	嚴鋤非	熊重華	陳靜秋	李明典
文殿傑	胡 傳	王萬軍	林佳鈴	徐坤錦
池 鯉	趙家驤	曾天明	蔡巧妙	何功輝
朱思齊	吉星文	李德木	胡貴芳	
陳益民	章 傑	劉金明	歐長水	
陶世磯	甘麗初	朱勝和	清兵將士	
郭耀林	張莘夫	曾慶祿	李慶安	
湯延順	羅卓英	楊季章	謝大中	
陳永年	張天佐	葉家欣	陳智琳	
李錫邦	胡長青	吳宗憲	陳烽耀	
王 昆	梁德培	洪 旭	曾國雄	
黃汝榮	蔡公時	李富星	朱俊德	
李少白	陳 藤	王金來	李朝南	
王化南	趙鴻蟠	洪靖娟		
蕭崇輝	林思愫	蔡國居		
邵 楓	林來弟	謝孟儒		
喬振東	方傳超	張玉潔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提供，陳世芳製表。

五、臺北市二二八事件受難者一覽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方金澤	24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王日榮	34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王白淵	46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王東朝	30	死亡
王炳煌	18	失蹤
王添灯	47	死亡
王瑞國	20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王萬錫	23	死亡
石庭望	33	死亡
朱新慶	37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艾璐生	36	死亡
何國璋	28	失蹤
何嘉琅	45	死亡
吳木水	21	死亡
吳 甘	31	死亡
吳金發	24	失蹤
吳金鍊	34	失蹤
吳阿古	40	死亡
吳 南	26	死亡
吳炳煌	18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吳添福	24	失蹤
吳 彭	27	死亡
吳鴻麒	48	死亡
呂伯雄	48	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宋斐如	45	失蹤
宋獻鐘	32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李仁貴	47	死亡
李水塗	23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李石獅	17	死亡
李 成	35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李灶生	23	死亡
李來進	22	死亡
李旺朝	27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李金川	20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李阿坤	32	失蹤
李俊博	2	死亡
李桂林	20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李捷步	48	遭受徒刑執行、財物受損、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李清安	22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李瑞峰	38	死亡
李瑞漢	42	失蹤
李德昌	19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杜媽思	45	死亡
阮添發	22	傷殘
周火樹	27	死亡
周吉成	15	失蹤
周廷桂	29	死亡
周 定	18	死亡
周 朝	32	死亡
周謝烏龍	50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周 露	31	傷殘
易寄草	22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林大	46	死亡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林水生	24	死亡
林旭屏	44	死亡
林至潔	23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林兩傳	23	失蹤
林定枝	22	死亡
林阿和	21	死亡
林宣子	11	死亡
林茂生	61	失蹤
林恭平	46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林桂端	42	死亡
林 財	35	死亡
林財源	35	死亡
林得來	27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林清龍	20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林惠澤	38	死亡
林進益	24	死亡
林 陽	47	死亡
林樑材	39	失蹤
林蓮池	17	死亡
林樹根	20	死亡
林麗鏘	24	失蹤
邱火土	34	死亡
施江南	46	失蹤
施尚武	25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施顯華	18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柯 墻	23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洪火生	33	死亡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洪金木	29	失蹤
洪傳源	22	傷殘
胡振官	51	失蹤
胡 舜	39	死亡
唐開桂	43	死亡
徐 征	39	失蹤
徐春卿	53	失蹤
翁恭治	32	死亡
翁根旺	34	死亡
高福來	25	死亡
區嚴華	43	死亡
張生全	23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張 安	35	死亡
張 定	23	死亡
張武曲	37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張金木	42	死亡
張金煌	35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張阿生	47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張迺興	27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張期華	31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張 程	24	失蹤
張義雄	26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張道坑	21	失蹤
張福勝	30	死亡
張慶元	32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張遺留	40	失蹤
張錦培	27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曹 火	32	死亡
曹玉金	27	失蹤
許春福	20	死亡
許塗水	37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連天文	41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連再興	23	失蹤
郭(石名)平	44	死亡
郭池塘	41	死亡
郭國長	17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郭國純	19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郭琇琮	30	死亡
郭曉舟	18	傷殘、遭受羈押
郭曉鐘	17	死亡
郭耀慶	23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陳 肫	51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陳土樹	48	失蹤
陳世沛	18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陳永生	19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陳忠成	36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陳 炘	56	死亡
陳金標	45	死亡
陳 屋	52	失蹤
陳炳基	21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陳秋模	31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陳堆金	25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陳期鏘	38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陳登財	27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陳進順	23	死亡
陳隆得	20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陳雅國	39	死亡
陳傳興	44	死亡
陳 源	24	死亡
陳萬生	21	死亡
陳號紅	35	死亡
陳嘉濱	38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陳 福	26	死亡
陳 福	21	死亡
陳德旺	45	死亡
陳 賢	22	死亡
陳 篤	27	死亡
陳瓊(王遙)	29	死亡
陳鵬雲	21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彭明揚	17	死亡
彭春福	33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曾文德	30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曾仲影	26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游峻勳	31	遭受羈押、其他
黃天送	41	死亡
黃火定	48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黃守義	19	死亡
黃呈祥	49	死亡
黃 豆	67	死亡
黃旺成	60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黃朝生	43	失蹤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黃德業	37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黃輝煌	19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楊火炭	49	死亡
楊冬筍	29	死亡
楊克村	39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楊松茂	25	傷殘、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楊 炎	48	死亡
楊金水	23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楊陸塏	27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楊萬福	25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楊鴻猷	17	死亡
葉添福	19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廖心平	10	死亡
廖竣得	27	死亡
廖進平	53	失蹤
廖德雄	20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其他、財物損失
趙水濱	15	傷殘、其他
趙米榮	38	失蹤
劉永和	20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劉永順	25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潘欽信	40	失蹤
潘渠源	44	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蔡孫美	21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蔡懋堂	26	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蔣巧雲	17	死亡
蔣松平	6	傷殘、健康名譽受損
鄧武邦	20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鄧進益	37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鄭 其	23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鄭炳南	25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鄭欽金八	40	死亡
鄭 聰	47	死亡
賴秋文	27	死亡
賴 爐	34	死亡
謝金龍	28	傷殘、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謝麗容	24	死亡
簡進軍	23	死亡
簡禮培	45	傷殘、遭受徒刑執行、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簡雙義	31	死亡
闕任貴	40	死亡
顏永賢	29	其他
顏張女英	34	遭受羈押、健康名譽受損
顏滄海	39	傷殘、遭受羈押、財物損失、健康名譽受損
蘇添丁	15	死亡
蘇嵩源	21	死亡
蘇 新	40	健康名譽受損、其他
蘇 楷	41	死亡

資料來源：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提供，陳世芳製表。

六、臺北市白色恐怖受難者一覽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李 森	32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孫天來	第一案：23 第二案：29	第一案：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第二案：無罪。
廖 圳	32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邱新德	26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5 年。
劉秀明	26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弘宣	38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獲案之反動廣告傳單影本等物均沒收。
江建基	36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李水清	33	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
傅玉碧	25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吳萬福	25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添成	35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文福	20	缺
林溪海	21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
倪阿明	21	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
周 買	24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陳新財	23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劉昭岐	22	有期徒刑 2 年 6 月、褫奪公權 2 年。
陳健通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楊清順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李生財	23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林德旺	28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景通	26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洪金木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楊進豐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張添灯	25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石巖	49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 財	31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李木樹	39	缺
王德民	43	缺
徐淵琛	39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林寬容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邱坤福	21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許萬春 (許壽春)	第一案：21 第二案：22	第一案：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第二案：發交感訓 6 月。
鄭文秀	第一案：23 第二案：24	第一案：有期徒刑 1 年 4 月、褫奪公權 1 年。第二案：發交感訓 6 月。
施顯華	第一案：24 第二案：25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南昌	第一案：25 第二案：30	第一案：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第二案：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盛隆	23	無
吳文雄	21	無
張英俊	20	發交感訓。
郭三川	20	長期感訓。
郭文川	22	發交感訓。
戴傳李	24	發交感訓。
余滄洲	21	發交感訓。
宋世興	2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陳玉藤	25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李金火	22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李振貴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高秀玉	20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曾清萬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曾周淑貞 (周淑貞)	22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張戊己	28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林 發	26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許金玉	30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鄭天福	26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李 慶	32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高木榮	第一案：22 第二案：27	第一案：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第二案：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林至潔 (原名林雪嬌)	3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吳定國	30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陳海清	30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高明柏	21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7 年。
陳 勤	30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呂聰明	26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楊成吳	24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7 年。
潘水匱	26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曾文樟	26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王耀勳	29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吳振壽	23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顏志達 (原名顏東明)	27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林丕候	28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李德輝	33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黃銚銘	26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郭琇琮	33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蘇 炳	28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林榮輝	24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超倫	24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毓川	22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巫金聲	27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
陳錫忠	30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林水旺	32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吳昌惠	2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
吳佳為	20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朱石頭 (朱石峰)	48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杜 凡	40	感訓。
賴卿練 (賴清鍊)	30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霖傳	38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邱恩敬	26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張水綿	2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
鄭棋直	26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4 年。
林德輝	22	無罪
周樹文	29	感訓。
葉子賢	27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高銓清	26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鵬雲	25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耀東	21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楊老朝	28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黎高清	22	有期徒刑 3 年。
萬三貴	25	有期徒刑 3 年。
余大和	25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周子良	24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涼良齊	21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昌隆	24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陳文福	2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柯炤	27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
黃梅霖	40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
楊仁壽	58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8 年。
吳清標	39	缺
周金彩	26	限制人身自由。
方萬成	32	有期徒刑 5 年。
王天財	26	有期徒刑 3 年。
王水曹	30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平	59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5 年。
王忠和	34	感化訓，違禁書籍 9 本均沒收。
王金龍	50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均沒收。
王清圳	27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王清墩	30	有期徒刑 3 年。
王清輝	3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王福堂	32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朱慶昌	33	感化教育 3 年。
何萬居	34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余登海	40	不付軍法審判。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吳德聲	30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4 年。
李 成	48	有期徒刑 5 年。
李延禧	不詳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李東富	30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李 屋	22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
李培燦	32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李進來	34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杜金清	25	有期徒刑 2 年。
辛維新	32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周文和	36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周合源	5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
周 植	42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周植義	36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7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周碧霞	27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周禎堯	26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
林 木	34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
林水份	22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坤鐘	32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宗勤	24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林泰安	55	感訓。
林淵清	39	感化教育 3 年。
林耀金	25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胡萬發	25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孫羅通	39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高東賓	41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張木川	30	感化教育 3 年。
張希炳	25	感訓。
張朝基	54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張朝福	31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張瑞雲	27	感化教育 7 年。
張福全	35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許月里	41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執行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各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許再傳	30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許宗隆	27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許姜嶺	26	感化教育 3 年。
許章泰	26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許貴標	29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
郭溪海	24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子胥	27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文華	3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旬煙	31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坤發	27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孟和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春英	24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陳春陽	22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8 年。
陳秋貴	2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陳烈堂	30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許全	41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進豐	21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5 年。
陳傳庠	26	有期徒刑 3 年。
陳義農	47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賜義	27	有期徒刑 4 年。
陳樹穰	37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陳篤恭	21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
陳錦洲	18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陳聯塗	28	感訓。
陳繼光	22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陳獻明	37	感訓。
曾文隆	2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
曾得志	49	有期徒刑 5 年。
游添勝	39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辜顏碧霞	41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5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火成	39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弘毅	25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金塗	38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黃金殿	26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添樑	41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7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黃朝和	25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煙欽	35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黃瑞聰	21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端瑛	32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10 年。
溫萬金	37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葉新英	53	感訓。
葉耀南	43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廖德勝	29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劉天福	23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劉壯齡	30	感訓。
劉振源	24	有期徒刑 3 年。
劉樟木	45	感訓。
潘火全	31	有期徒刑 3 年。
蔡文章	26	感訓。
蔡國賢	32	無罪
盧阿道	28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蕭慶章 (蕭慶璋)	26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偽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 1 冊沒收。
駱永福	31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簡木火	25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簡朝英	30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偽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國文獻 1 冊沒收。
顏皆得	27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顏鄭來發	44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蘇塗盛	28	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10 年。
蘇榮生	24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周添成	28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張康正	37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駱雲騰	43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吳秀雄	31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許建二	38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1 年。
鄭茂村	41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王超光	39	無罪
孫秋源	33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3 年。
蔡金鏗	28	有期徒刑 8 年，褫奪公權 3 年。
王國太	24	有期徒刑 6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李朝熙	30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4 年。
張茂雄	第一案：24 第二案：32	第一案：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2 年。第二案：無罪。
謝發忠	2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
張四端	35	感化 3 年。
陳正男	23	有期徒刑 7 年。
黃 明	36	感訓。
黃建榮 (黃連榮)	21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何添福	48	感化 3 年。
簡火炎	49	無
蘇金生	20	感化 3 年。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林水泉	33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黃茂男	29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
柯耀光	28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6 年。
辜登貴	16	感化 3 年。
陳邦助	30	交付感化 3 年。
陳辰雄 (陳時英、 陳輝)	30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張建章	21	有期徒刑 15 年，褫奪公權 8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詹重雄	32	有期徒刑 8 年 6 月，褫奪公權 6 年；減處有期徒刑 5 年 8 月，褫奪公權 4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生活費外，沒收。
周彬文	39	有期徒刑 5 年。
徐美	48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4 年；減處有期徒刑 6 年 8 月，褫奪公權 2 年。
陳永暉	57	缺
陳源鴻	47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3 年。
辛俊明	43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劉慶榮	40	有期徒刑 10 年，褫奪公權 5 年。
林義川	23	有期徒刑 7 年。
黃信介	52	有期徒刑 14 年，褫奪公權 10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蘇德勝	40	感化 3 年。
陳憲文	32	感化 3 年。
張榮一	39	感化 3 年。
殷天才	59	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張圳	35	缺
念昭南	43	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陳建維	37	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鄭瓜颺	第一案：37 第二案：51	第一案：無罪。第二案：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3 年。
簡龍飛	26	第一案：有期徒刑 7 年；第二案：有期徒刑 7 年，減處有期徒刑 4 年。
李進來	30	死刑，褫奪公權終身，全部財產除酌留其家屬必須之生活費外，沒收。
林慶全	23	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3 年，書寫反動文字木板一塊，沒收。
盧哲德	42	缺
周 水	43	死刑。
高 勞	43	有期徒刑 15 年。
田游沛	43	缺
黃明燦	39	缺
李東益	39	死刑。
浦銘毅	44	感化 3 年。
張炳桂	43	限制人身自由。
林 政	69	缺
林 實	56	缺
林琳養	39	有期徒刑 15 年。
曾在旺	不詳	有期徒刑 8 年。
許惠美	54	限制人身自由。
王文藻	40	缺
鍾南發	48	有期徒刑 3 年 6 月。
陳建利	39	無罪。
陳禮仁	不詳	缺
陳木英	不詳	缺
王宏琪	不詳	缺

姓名	受難年齡	受難事實
彭鈺皓	16	缺
吳春佑	46	感化3年。
潘 義	24	感訓。
楊吉子	25	感訓。
陳其章	39	有期徒刑5年。
林兩益	30	缺
王存賢	22	無罪。
徐國榮	24	有期徒刑3年6月。
顏錦珠	26	缺
康宣仁	23	缺
廖長琚	25	死刑。
康伯全	26	缺
林再添	24	死刑。
李進得	不詳	不付軍法審判。
連心智	30	缺
白金龍	25	缺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提供，陳世芳製表。

參考書目

一、檔案與未刊史料

- 〈1923年7月23日〉，《臺灣大事年表》，葉榮鐘手稿，典藏號：NTHU-LIB-001-050119270103，典藏單位：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
- 〈林故秘書塗盛先生事略〉，林故秘書塗盛先生治喪委員會撰，1966年10月。
- 〈林益謙生平略歷〉，林仲光先生提供。
- 〈建設局局長連溫卿辭職案〉，典藏號00303231014012，臺灣文獻館。
- 〈新生報吳金鍊等企圖變更新生報為民主報日文版案〉，檔號A-01-0011，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藏。
- 〈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約談簿〉，檔號0059/156/01236/01，檔案管理局。
- 〈警察局訓練所教官李務本等二人任免案〉，典藏號00303235004027。
- 〈露國ヨリ歸來セル臺灣人ノ言動ニ關スル件〉，外秘第二四七四號，大正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不逞回關係雜件/臺灣人ノ部》(4.3.2)，外務省外交史料館。
- 《盧兆麟先生逝世紀念集》，2008年，未出版。
- 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補償金申請案件卷宗》，案號S00533，受難者：宋斐如；S00873，受難者：徐征。
- 石益，〈參選第五選區候選人政見〉，石瑞程先生提供。
- 李母黃太夫人治喪委員會，〈李母黃老太夫人生平事略〉，郭昭巖提供。
- 林清輝口述、林鈺堂整理，〈林清輝回憶〉，未刊稿。
- 徐黎月女士提供，〈先父慶鐘公生前言語點滴〉。
- 國史館臺灣分館典藏，〈金士衡等九員停職〉，典藏號00303235008070。
- 國立政治大學典藏，《臺灣企業史資料庫》。
- 莊阿螺先生治喪委員會，〈莊公阿螺先生行誼〉，莊阿螺先生家屬提供。
- 許乃昌，〈臺灣狀況の報告〉，1924年11月，俄羅斯國家社會政治史檔案館(RGASPI)，495/128/9/1-83，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檔案館。
- 許崙墩先生治喪委員會，〈平凡中的非凡：悼念我的父親許崙墩先生〉，2008年2月。
- 許崙墩先生治喪委員會，〈許崙墩先生訃告〉，2008年3月12日。
- 臺北市議會典藏，《臺北市議會檔案》。
- 臺灣文獻館藏，《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 臺灣市大龍峒保安宮，〈保安宮重修碑記〉，1921年。
- 臺灣省諮議會典藏，《臺灣省諮議會檔案》。
- 蔣淦生治喪委員會，〈前議員蔣公淦生先生行述〉，蔣乃辛先生提供。
- 蔣渭川，〈二二八事件與臺灣省政治建設協會之關係〉，中國國民黨黨史會檔案，現存於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
- 警務處刑事室，〈為呈送在日統治時代曾任皇民奉公會實際工作者調查表由〉，檔號A301010000C/0036/0003/36/1/006，檔案管理局。

二、出版品

(一) 專書

Lulu Shen-Chow

2010 *Memories of You: Poems of Tributes in Memory of Mom, Dad, First Uncle, and Best Friends*. Xlibris.

2011 *Silly Girl Adventures: Trouble with the Angel*. Xlibris.

2012 *Wild Dreams: His Nature Photography And Her Poetry*. Xlibris.

大園市藏編

1999 《臺灣人事態勢と事業界》。臺北：成文。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司法院編

1989 《司法院解釋彙編第5冊》。臺北：司法院秘書室。

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編委會編審

1979 《中華民國當代名人錄》。臺北：臺灣中華書局。

1980 《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臺北：哈佛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1987 《中華民國企業名人錄》。臺北：哈佛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中華徵信所

1985 《國泰集團研究1973-1985》。臺北：中華徵信所。

1996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

1998 《臺灣地區集團企業研究》。臺北：中華徵信所。

尹章義

1997 《五股志》。臺北：五股鄉公所。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編撰

2012 《臺灣營造業百年史》。臺北：遠流。

王乃信等譯

2006 《臺灣社會運動史 第四冊》。臺北：海峽。

王正華編

2008 《戰後臺灣政治案件：李荊孫案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王桂榮

2003 《王桂榮回憶錄》。臺北：遠流。

王泰升、曾文亮

2005 《二十世紀臺北律師公會會史》。臺北：臺北律師公會。

王梅

2001 《該生素質太差》。臺北：天下遠見。

王景弘編譯

2002 《第三隻眼睛看二二八——美國外交檔案揭秘》。臺北：玉山社。

王曉波編

1985 《臺灣的殖民地傷痕》。臺北：帕米爾書店。

世界文化服務社編

1952 《自由中國名人傳》。臺北：世界文化服務社。

- 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黃信介紀念文集小組編
2000《黃信介紀念文集》。臺北：民主進步黨。
- 白永傳
2005《感恩的一生——白永傳回憶錄》。臺北：乘隆。
- 伍忠賢
2008《傳承——臺塑王朝的變與不變》。臺北：五南。
- 朱江淮口述、朱瑞墉整理
2003《朱江淮回憶錄》。臺北：朱江淮文教基金會。
- 江柏煒編
2008《南港區志》。臺北：南港區公所。
- 牟科渝
2011《中華民國立法院第一屆臺灣省立法委員林委員慎女士資料彙編》。臺北：立法院議政博物館。
- 艾琳達口述、林佳瑩著
2011《美麗的探險——艾琳達的一生》。臺北：遠景。
- 行政院研究二二八事件小組
1994《「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臺北：時報。
- 何萍等編
2010《士林區志》。臺北：士林區公所。
- 何鳳嬌、陳美蓉訪問
2008《固園黃家——黃天橫先生訪問紀錄》。臺北：國史館。
- 吳三連口述、吳豐山撰記
1991《吳三連回憶錄》。臺北：自立晚報社。
- 吳成文
2006《抗癌女神農陳映雪》。臺北：天下文化。
- 吳濁流
1988《臺灣連翹》。臺北：前衛。
- 吳興鏞
2007《黃金檔案——國府黃金運臺1949年》。臺北：時英。
- 呂芳上等訪問、丘慧君等紀錄
1999《戒嚴時期臺北地區政治案件口述歷史》。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呂赫若著、林至潔譯
1995《呂赫若小說全集》。臺北：聯合文學。
- 李荊蓀
1994《星期雜感》。臺北：時報。
- 李筱峰
1987《臺灣民主運動四十年》。臺北：自立晚報社。
1996《林茂生、陳炘和他們的年代》。臺北：玉山社。
- 沈雲龍等訪問
1990《齊世英先生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谷元二
1941《大眾人事錄——外地、滿支、海外篇》。東京：帝國秘密探偵社。

阮美姝

1995《孤寂煎熬四十五年》。臺北：前衛。

佳里鎮志編纂委員會編纂

1998《佳里鎮志》。臺南：臺南縣佳里鎮公所。

周明德

2012《兩袖清風毫：郷土史にこだわる》。臺北：自印。

周法平

2007《永恆的懷念——周百鍊、周吳秋冬伉儷百歲紀念冊》。臺北：大達。

明日工作室

2003《科技遊俠：溫世仁》。臺北：明日工作室。

東京電報通信社編

1944《戰時體制下に於ける事業及人物》。東京：東京電報通信社。

林元輝編註

2009《二二八事件臺灣本地新聞史料彙編（一～四冊）》。臺北：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林木順

1990《臺灣二月革命》。臺北：前衛。

林世煜、胡慧玲訪問紀錄

2003《白色封印——白色恐怖1950》。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林忠勝訪問紀錄

2005《廖欽福回憶錄》。臺北：前衛。

2005《劉盛烈回憶錄》。臺北：前衛。

林長城

1999《林長城回憶錄》。臺北：遠流。

林柏維

2007《狂飆的年代——近代臺灣社會菁英群像》。臺北：秀威資訊。

林進發

1999《臺灣人物評》。臺北：成文。

2010《臺灣官紳年鑑》。臺北：成文。

林滿秋

2000《台灣心女人》。臺北：遠流。

林鳳飛

2008《就這樣繼續往前走——日本風土散步》。臺北：雅書堂。

林德龍輯註

1992《二二八官方機密史料》。臺北：自立晚報社。

林獻堂著、許雪姬主編

2003《灌園先生日記（五）一九三二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2011《灌園先生日記（十九）一九四七年》。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

治喪委員會編

1991《傅正先生紀念集》。臺北：桂冠圖書。

侯坤宏等編

2000《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九）》。臺北：國史館。

2004《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六）》。臺北：國史館。

- 2008 《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十七)》。臺北：國史館。
- 南港設鎮五十週年編輯委員會
- 1996 《南港回顧》。臺北：南港設鎮五十週年編輯委員會。
- 南港誌編纂委員會
- 1985 《南港志》。臺北：南港志編纂委員會。
- 施百鍊
- 2009 《士林的人與事》。臺北：漢藝。
- 柏楊口述、周碧瑟執筆
- 1996 《柏楊回憶錄》。臺北：遠流。
- 紀念專輯委員會編
- 1995 《士林國小壹百年紀念專輯》。臺北：臺北市立士林國小。
- 胡文豐
- 2002 《工業雜誌》。臺北：工業總會。
- 胡慧玲
- 1995 《島嶼愛戀》。臺北：玉山社。
- 胡蕙寧
- 1994 《法律企業家林敏生》。臺北：月旦。
- 范泓
- 2008 《民主的銅像——雷震先生傳》。臺北：秀威資訊。
- 夏道平
- 1989 《我在《自由中國》》。臺北：遠流。
- 孫藝珏
- 2009 《勤儉樸實的經營之神》。臺北：天下遠見。
- 孫觀漢
- 2000 《迷你觀感》。臺北：九歌。
- 殷海光
- 1990 《殷海光全集玖：雜憶與隨筆》。臺北：桂冠圖書。
- 高玉樹口述、林忠勝撰述
- 2007 《高玉樹回憶錄》。臺北：前衛。
- 高麗鳳總編輯
- 2000 《臺北人物誌(一～三冊)》。臺北：臺北市新聞處。
- 高騰蛟口述、盧世祥記錄
- 2001 《做餅的人生明天有夢》。臺北：遠流。
- 國史館編
- 1991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六輯》。臺北：國史館。
- 1992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七輯》。臺北：國史館。
- 199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八輯》。臺北：國史館。
- 199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九輯》。臺北：國史館。
- 1994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二輯》。臺北：國史館。
- 1995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三輯》。臺北：國史館。
- 1996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四輯》。臺北：國史館。
- 1998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 1999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八輯》。臺北：國史館。
1999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十九輯》。臺北：國史館。
2000 《勇者的身影——江鵬堅先生行誼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2000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一輯》。臺北：國史館。
2000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二輯》。臺北：國史館。
2000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三輯》。臺北：國史館。
2001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五輯》。臺北：國史館。
2003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六輯》。臺北：國史館。
2004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七輯》。臺北：國史館。
2005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八輯》。臺北：國史館。
2006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二十九輯》。臺北：國史館。
2006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輯》。臺北：國史館。
2007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一輯》。臺北：國史館。
2008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二輯》。臺北：國史館。
2009 《國史館現藏民國人物傳記史料彙編第三十三輯》。臺北：國史館。

國史館編

- 1997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六)》。臺北：國史館。
2001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九)》。臺北：國史館。
2008 《中華民國褒揚令集續編(十一)》。臺北：國史館。

國民大會秘書處

- 1989 《第一屆國民大會逝世代表傳略第六輯》。臺北：國民大會秘書處。

國家安全局編

- 1991 《安全局機密文件——歷年辦理匪案彙編(上)(下)》。臺北：李敖。

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編輯委員會

- 2000 《張忠棟教授紀念文集》。臺北：允晨。

張炎憲、李筱峰、莊永明等編

- 1985 《臺灣近代名人誌(一~四冊)》。臺北：聯經。

張炎憲、胡慧玲、黎澄貴採訪記錄

- 1995 《臺北都會二二八》。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張炎憲主編

- 2000 《臺灣獨立運動的先聲——臺灣共和國》。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05 《王添灯紀念集》。臺北：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
2008 《100 行動聯盟與言論自由》。臺北：國史館。
2008 《臺灣人民自救宣言——謝聰敏先生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張敏鈺口述、唐小山撰述

- 2009 《平凡中創新機》。臺北：日月文化。

張詠翔

- 2009 《兵器戰術圖解42》。臺北：中國之翼。

張超英口述、陳柔縉整理

- 2006 《宮前町九十番地》。臺北：時報文化。

深圳臺盟主編

- 2005 《宋斐如文集(五卷)》。北京：臺海。

許秋暘、盧世祥

2010《臺灣紳士許遠東》。臺北：允晨。

許淑貞

1994《璀璨的領航：許金德先生追募集》。臺北：財團法人許金德先生紀念基金會。

許瑞浩、陳世宏訪問

2011《大風將軍——郭宗清先生訪問錄（上）（下）》。臺北：國史館。

許燦煌口述、曹永洋整理

1994《鴻爪履印——許燦煌博士自敘傳》。臺北：清隆企業。

連溫卿著、張炎憲、翁佳音編校

1988《臺灣政治運動史》。臺北：稻鄉出版社。

郭以績

2004《艋舺百年風華——1905-2005 艋舺人物風土誌》。臺北：臺北市艋舺扶輪社。

郭泰

1996《王永慶奮鬥史》。臺北：遠流。

陳少廷

1977《臺灣新文學運動簡史》。臺北：聯經。

陳金讚編

2012《內湖區志》。臺北：內湖區公所。

陳昭如

2005《福爾摩沙·愛情書》。臺北：柿子文化。

陳英泰

2005《回憶，見證白色恐怖（上）》。臺北：唐山。

陳逸松口述、林忠勝撰述

1994《陳逸松回憶錄》。臺北：前衛。

傅正編

1989《雷震全集 13：雷震與自由中國》。臺北：桂冠。

彭蕙仙

1993《億兆傳奇——國泰人壽之路》。臺北：商周文化。

曾永賢口述、張炎憲等訪問

2009《從左到右六十年：曾永賢先生訪問錄》。臺北：國史館。

曾迺碩總纂

1988《臺北市志卷九人物志：宦績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華松年

1984《臺灣糧政史（上冊）》。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

黃天才、黃肇珩

2005《勁寒梅香：辜振甫人生紀實》。臺北：聯經。

黃武雄

1982《陳文成博士紀念集》。臺北：陳庭茂發行。

黃信介先生治喪委員會

2000《戰後臺灣民主運動史上第一領導人》。臺北：黃信介先生治喪委員會。

黃紀男口述、黃玲珠執筆

1991《黃紀男泣血夢迴錄》。臺北：獨家出版社。

黃富三

2001《臺北市歷屆市長議長口述歷史》。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黃富三等編

1991《近現代臺灣口述歷史》。臺北：林本源基金會。

黃進興

1992《半世紀的奮鬥——吳火獅先生口述傳記》。臺北：允晨。

黃鏡峰編

2001《緬懷李公連春先生紀念專輯》。臺北：臺灣糧友會。

楊金虎

1990《七十回憶(下)》。臺北：龍文。

溫曼英

1992《吳舜文傳》。臺北：天下文化。

萬麗鵬編註、潘光哲校閱

2001《萬山不許一溪奔：胡適雷震來往書信選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義容集團編輯小組

2003《臺灣前輩企業家何義傳略》。臺北：允晨。

葉榮鐘

1985《臺灣人物群像》。臺北：帕米爾書店。

裕隆公司編

2002《吳舜文：執勤於業守恆為國》。臺北：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參議會祕書處編

1950《臺北市參議會紀念冊》。臺北：臺北市參議會。

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陳文成教授紀念基金會編印

1991《麥仔落地：陳文成博士殉難十周年紀念集》，臺北：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

臺美文化交流基金會、創意力文化

1999《島國顯影第4輯》。臺北：創意力。

臺灣大學畢聯會編

1984《民國七十二學年度臺灣大學畢業紀念冊第三冊》。臺北：國立臺灣大學畢聯會。

臺灣省議會編

2009《陳重光先生史料》。臺中：臺灣省議會。

臺灣新民報社編

1937《臺灣人士鑑》。東京：湘南堂書店。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

1973《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第二編 領臺以後の治安狀況(中卷)——臺灣社會運動史》。東京：龍溪書舍復刻本。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徐國章譯

2009《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編、警察沿革誌出版委員會譯

1989《臺灣社會運動史(第一～五冊)》。臺北：創造。

趙璋

1957《南洋的糖》。臺北：海外文庫。

劉益昌、林祝卿

- 2008 《林挺生傳》。臺北：商訊。
- 劉鳳翰等
- 2002 《臺籍首位上將總司令陳守山口述歷史(上)(下)》。臺北：國史館。
- 潘光哲編
- 2011 《傅正《自由中國》時期日記選編》。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鄭玉麗口述、遲景德等訪問
- 2000 《鄭玉麗女士訪談錄》。臺北：國史館。
- 鄭秋霜
- 2006 《大家的國際牌——洪建全的事業志業》。臺北：國際電化商品股份有限公司。
- 鄭麗玲
- 2009 《臺北工業生的回憶》。臺北：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 盧兆麟等口述、林世煜等採訪記錄
- 2003 《白色封印》。臺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興南新聞社編
- 1943 《臺灣人士鑑》。臺北：興南新聞社。
- 蕭開平、藍博洲編
- 2004 《蕭道應先生紀念文集》。臺北：海峽。
- 賴彰能等修
- 2004 《嘉義市志人物志》。嘉義：嘉義市政府。
- 戴國輝、葉芸芸
- 1992 《愛憎2.28》。臺北：遠流。
- 薛化元
- 1996 《「自由中國」與民主憲政——1950年代臺灣思想史的一個考察》。臺北：稻鄉。
- 2006 《自由化 民主化：臺灣通往民主憲政的道路》。臺北：日創社。
- 謝國興
- 2002 《陳逢源：亦儒亦商亦風流(1893-1982)》。臺北：允晨。
- 藍博洲
- 2001 《臺灣好女人》。臺北：聯合文學。
- 2005 《消失的臺灣醫界良心》。臺北：印刻。
- 2008 《消逝在二二八迷霧中的王添灯》。臺北：印刻。
- 豐群企業編
- 不詳 《豐業：永懷張國安先生》。臺北：豐群企業。
- 醫望雜誌編著
- 2001 《福爾摩莎的聽診器》。臺北：新新聞。
- 蘇新
- 1993 《未歸的臺共鬥魂——蘇新自傳與文集》。臺北：時報。
- 蘇瑞鏘
- 2008 《超越黨籍、省籍與國籍——傅正與戰後臺灣民主運動》。臺北：前衛。
- 蘇瑤崇主編
- 2004 《最後的臺灣總督府》。臺中：晨星。

(二) 期刊論文

何易霖

2008 〈紀念臺灣太陽能教父——鄭福田〉，《物理雙月刊》30(4)：446-447。

李秀美

2000 〈現代中揉古風——求新求變的烘焙人：郭欽定〉，收入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編，《臺北市人物志》，頁220-225。臺北：臺北市新聞處。

卓亞雄

1994 〈殷之浩先生傳略〉，《國史館館刊》17：231-236。

林秋敏

2011 〈謝娥在臺灣政壇的崛起與退出(1946-1949)〉，《國史館館刊》27：116-132。

吳惠林

2007 〈夏道平、自由經濟、自由主義與個人主義〉，《當代》239：14-38。

柏楊

1998 〈從白色恐怖到綠島垂淚碑〉，《新世紀智庫論壇》4：38-39。

郎萬法

1997 〈亦莊亦諧亦溫文：畏友周塗樹〉，《中外雜誌》62(2)：24-30。

唐立宗

1988 〈林焜炆(尚志)先生與「協志商號」〉，《臺北文獻直字》126：175-202。

張忠棟

1997 〈夏道平與殷海光——《自由中國》的兩支健筆(上)〉，《當代》121：84-103。

許雪姬訪問

1994 〈吳金川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21-142。

1994 〈梁許春菊女士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293-294。

1994 〈楊蘭洲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5：143-160。

許雪姬訪問、吳美慧紀錄

2003 〈黃紀男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75-90。

許賢瑤

2002 〈王添灯的臺灣茶業經營事蹟〉，《臺北文獻直字》139：238-245。

連溫卿

1954 〈人類之家，臺灣ESP學會〉，《臺北文物》3(1)：91-93。

曾文亮、王泰升

2007 〈被併吞的滋味：戰後初期臺灣在地法律人的處境與遭遇〉，《臺灣史研究》14(2)：89-160。

曾建元

2007 〈青春戰鬥曲：戰後國立台灣大學政治事件之研究〉，《當代》231：114-137。

游明潔

2011 〈新竹金山面聚落產業變遷之研究〉。桃園：國立中央大學客家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黃富三、許雪姬訪問

1993 〈廖德雄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55-74。

劉心心口述，張炎憲訪問

2002 〈一個時代的遊俠：劉明—劉心心口述歷史記錄〉，《臺灣史料叢刊》19：198-215。

劉泰英等採訪、王鵬飛紀錄

1983 〈陳茂榜談成功的創業經驗〉，《臺灣經濟研究月刊》67(6-7): 6-10。

談龍濱

1995 〈吳火獅傳〉，《國史館館刊》18: 225-229。

鄭仁佳

2006 〈民國人物小傳——辜振甫〉，《傳記文學》88(6): 140-151。

謝國興

2008 〈1949年前後來臺的上海商人〉，《臺灣史研究》，15(1): 131-172。

三、報紙、公報

- 《人籟論辨月刊》(2004)
- 《大華晚報》(1950-1989)
- 《中央日報》(1950-1975)
- 《中華日報》(1946)
- 《台灣新生報》(1945-1950)
- 《民報》(1945-1947)
- 《自由時報》(1987-2011)
- 《自立晚報》(1947-2002)
- 《建築師》(1975-1999)
- 《財訊》(1974-2011)
- 《商業週刊》(1987-2011)
- 《傳記文學》(1962-2011)
- 《新聞天地》(1945-1949)
- 《新聞評論》(1936)
- 《新臺灣新聞週刊》(1996-2008)
- 《經濟日報》(1967-2011)
- 《漢聲》(1971)
- 《臺灣日日新報》(1896-1944)
- 《臺灣日報》(1937-1941)
- 《臺灣總督府府報》(1896-1945)
- 《聯合晚報》(1988-2011)
- 《聯合報》(1951-2011)
- 《蘋果日報》(2003-2011)

四、未刊口述訪問紀錄

陳世芳，〈林信子女士訪談紀錄〉，2012年6月9日。

陳世芳，〈鄧天明訪談紀錄〉，2010年11月25日。

陳世芳，〈蔡蕙如女士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6月16日。

陳翠蓮，〈周宇廷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1年12月21日。

陳翠蓮，〈林仲光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4月23日。

陳翠蓮，〈林鈺祥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1年11月30日。

陳翠蓮，〈張至上、張營中先生訪問紀錄〉，2012年7月4日。
陳翠蓮，〈許世珍女士訪問紀錄〉，2012年5月28日。
陳翠蓮，〈許世榮先生訪問紀錄〉，2012年4月16日。
陳翠蓮，〈黃天橫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4月30日。
陳翠蓮，〈黃素心女士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11月26日。
陳翠蓮，〈蘇友鵬先生訪問紀錄〉，2001年11月20日。
陳翠蓮、康哲緯，〈鄭義和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11月13日。
陳翠蓮、康哲緯，〈石瑞程先生口述訪問紀錄〉，2012年7月6日。
曾令毅，〈許崙墩先生口述訪談記錄〉，2006年5月24日。

五、相關網站

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
<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17/67/ad.html>。
大地文教基金會，<http://taiwantt.org.tw>。
中央社好望角數位平臺，<http://www.cnavista.com.tw/shop>。
中央研究院台灣史研究所，台灣總督府職員錄系統，<http://who.ith.sinica.edu.tw/mpView.action>。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http://www.ccpc.com.tw/chinese/05_about。
中國民主教育基金會，<http://www.cdef.org/Default.aspx?tabid=102>。
中國電器公司，http://www.chinaelectric.com.tw/company_02.htm。
中華民國婦女總會，<http://www.wahq.org.tw/>。
民俗臺灣資料庫（政治大學圖書館），<http://da.lib.nccu.tw/ft>。
財政部財政史料陳列室史料簡介，
<http://www.mof.gov.tw/museum/ct.asp?xItem=3271&ctNode=63&mp=1>。
財團法人宋作楠先生紀念教育基金會，<http://www.tnsfoundation.com.tw>。
財團法人臺北市全臺葉姓祖廟，<http://www.yehs.org.tw/chhtml/index.asp>。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http://khm.gov.tw/>。
國立臺灣大學校友會，<http://www.ntuaa.ntu.edu.tw/taipei/intro.htm>。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位校史館，<http://www.archives.lib.ntnu.edu.tw>。
國家文化資料庫，<http://newnrch.digital.ntu.edu.tw/>。
開南大學，<http://web1.knvs.tp.edu.tw/web/pagech4-04.htm>。
新北市議會，<http://xcc0141.xcc.gov.tw/content/history/history01-5-p.aspx?sid=237>。
雷震，<http://www.drn.gov.tw/ray/main3-1.htm>。
監察院全球資訊網，<http://www.cy.gov.tw>。
臺大政治系，<http://ntupoli.s3.amazonaws.com/>。
臺北市文化局，<http://www.culture.gov.tw/frontsite/cultureassets/>。
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史，
<http://www.thvs.tp.edu.tw/team8/web/A6.htm>。
臺北市廣告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taaa.org.tw>。
臺南大學數位典藏系統，<http://www.boyang.nutn.edu.tw>。
臺美基金會，<http://tafawards.org.tw/#>。

臺灣海外網，<http://www.taiwanus.us/>。

臺灣湯淺電池，<http://www.yuasa.com.tw/>。

總統府，<http://www.president.gov.tw/>。

續修臺北市志

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續修臺北市志·卷九, 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 陳
翠蓮撰稿.-- 臺北市: 北市文獻會, 民 103.11
面; 公分

ISBN 978-986-04-2895-7(精裝). --
ISBN 978-986-04-2896-4(平裝)

1. 方志 2. 臺北市

733.9/101.1

103022713

續修臺北市志 卷九·人物志 政治與經濟篇

監 修：郝龍斌

主 修：劉維公、詹素貞

總 纂：黃秀政

纂修主持人：陳翠蓮、薛化元

撰 稿 人：陳翠蓮

審 查 委 員：黃富三、許雪姬

行 政 人 員：吳昭明、蕭明治、賴郁雯、吳玉玲、李仁鼎、陳昭秀

封 面 題 字：張炳煌

審 定：臺北市政府

地 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出 版 者：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74-1號

電 話：(02)2311-5355

網 址：www.chr.taipei.gov.tw

印 刷 者：大光華印務部

地 址：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32號6樓

電 話：(02)2302-3939

出 版 年 月：103 年 11 月

定 價：新臺幣 300 元 (平裝)

GPN：1010302277 (平裝) ISBN：978-986-04-2896-4

本會出版品展售處

五南文化廣場

- 臺北門市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60號
電話：(02)2368-3380
傳真：(02)2368-3381

- 臺中門市

地址：臺中市中山路6號
電話：(04)2226-0330
傳真：(04)2225-8234

- 高雄門市

地址：高雄市中山一路290號
電話：(07)235-1960
傳真：(07)235-1963
www.wunan.com.tw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臺北市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代表號)
www.govbooks.com.tw

南天書局

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83巷14弄14號
電話：(02)2362-0190
傳真：(02)2362-3834
www.smcbook.com.tw

臺灣的店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3段76巷6號1樓
電話：(02)2362-5799
傳真：(02)2363-2864
www.taiovan.com.tw

樂學書局

地址：臺北市金山南路2段138號10樓之1
電話：(02)2321-9033
傳真：(02)2356-8068

臺灣學生書局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1段75巷11號1樓
電話：(02)2392-8185

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2段81號6樓
電話：2392-6899
傳真：2356-8490

臺北市政府出版品紀念品展售中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
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3391

※各展售處因空間等因素並未陳列本會所有出版品，建議可先以電話洽詢，再前往洽購

※本會部分圖書亦可就近洽臺北市立美術館、臺北當代藝術館、臺北西門紅樓等之書店或展售處洽訂

ISBN 978-986-04-2896-4



00300

9 789860 428964

GPN 1010302277 定價300元